Nikon

數碼相機

D300

使用說明書

Ch

查找說明

請從以下目錄中查尋您所需要的資訊：

Q&A 索引 → 第 iv-ix 頁

知道您想進行的操作，但不知道該功能的名稱？請從 “問題與回答” 索引中查找。

目錄 → 第 x-xvii 頁

按功能或選單名稱查找項目。

快速開始指南 → 第 21-22 頁

一種簡要指南，面向希望立即開始拍攝的使用者。

索引 → 第 419-425 頁

按關鍵字搜索。

錯誤資訊 → 第 391-398 頁

若觀景器或螢幕中顯示警告，請在此查找解決方法。

故障診斷 → 第 383-390 頁

相機工作不正常？請在此查找解決方法。

⚠ 安全須知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閱讀 “安全須知”（第 xviii 頁）中的安全使用說明。

包裝內物品

請確認您相機的包裝中是否包含下列所有物品。*記憶卡需另行選購。*

- D300 數碼相機 （第 3 頁）
- 機身蓋 （第 34、368 頁）
- BM-8 LCD 顯示屏蓋 （第 19 頁）
- DK-5 接目鏡蓋 （第 20 頁）
-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 （附帶終端蓋；第 30、32 頁）
- MH-18a 快速充電器 （附帶電源線；第 30 頁）
- UC-E4 USB 線 （第 224、232 頁）
- EG-D100 視頻線 （第 242 頁）
- AN-D300 相機帶 （第 19 頁）

- 保修卡
- 使用說明書 （本指南）
- 快速指南
- 軟件安裝指南
- Software Suite CD-ROM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圖示和慣例

為便於您獲取所需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應該在使用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避免損壞相機。

該圖示表示注意，提醒您應該在使用本相機前閱讀這些資訊。

相機螢幕中的選單項、選項及資訊以中括弧 （[]）標記。

商標資訊

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公司的註冊商標。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為 Microsoft 公司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CompactFlash 是 SanDisk 公司的商標。Microdrive 是 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公司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HDMI、HDMI 徽標和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PictBridge 為商標。本說明書或 Nikon 產品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D300

簡介

指南

影像記錄選項

對焦

拍攝模式

ISO 感光度

曝光

白平衡

影像增強

閃光燈攝影

其他拍攝選項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連接

選單指南

技術註釋

Q&A 索引

使用該 “問題與回答”索引查找您所需要的資訊。

■■*新功能*

問題	關鍵字	頁碼
如何拍攝高品質的 NEF (RAW) 照片？	14 位元 NEF (RAW)	59
可以將螢幕用作觀景器嗎？	實時顯示	79
可以控制如何處理照片嗎？	照片調控	146
如何保持陰影和高光部分中的細節？	有效的 D-Lighting	165
如何對焦於不規則運動中的拍攝主體？	3D 追蹤	270
可以為不同鏡頭分別調整對焦嗎？	AF 微調	327
如何去除保護影像感應器的低通透濾鏡上的灰塵？	清潔低通透濾鏡	373

■■*相機設定*

問題	關鍵字	頁碼
如何透過觀景器對焦？	觀景器對焦	43
如何保持螢幕不關閉？	延遲螢幕關閉	280
如何保持快門速度和光圈資訊顯示？	關閉自動測光	46, 279

問題	關鍵字	頁碼
如何設定時鐘？	世界時間	37, 315
如何將時鐘設定為夏令時間？		
旅行時如何更改時區？		
如何調整螢幕亮度以顯示選單或重播照片？	LCD 亮度	312
如何恢復預設設定？	兩按鍵重新設定	182
如何恢復拍攝選單預設設定？	重設拍攝選單	257
如何恢復用戶設定的預設值？	重設用戶設定	266
如何更改自拍時間延遲？	自拍時間延遲	280
如何關閉喇叭？	蜂鳴音	281
可以將電子模擬曝光反轉顯示嗎？	反向指示器	310
可以用其他語言顯示選單嗎？	語言 （Language）	315
可以儲存選單設定以用於其他 D300 相機嗎？	儲存/載入設定	325

■■*選單與顯示*

問題	關鍵字	頁碼
如何獲取有關選單的詳細資訊？	說明	29
如何使用選單？	使用選單	24
這些指示表示什麼？	觀景器、控制面板、拍攝資訊顯示	8, 10, 12
拍攝資訊顯示中所示為何種資訊？		
該警告表示什麼？	錯誤資訊及相關顯示	391
電池還剩多少電量？	電池電量級別	44

問題	關鍵字	頁碼
如何獲取有關電池的詳細資訊？	電池資訊	321
插入新記憶卡時，怎樣才能使檔案編號不被重設？	檔案編號順序	283
如何將文件編號重設為 1？		
如何清潔相機或鏡頭？	清潔相機	372

■■*拍攝照片*

問題	關鍵字	頁碼
使用該卡還能拍攝多少張照片？	剩餘拍攝張數	45
如何拍攝更大尺寸的照片？	影像品質和尺寸	56, 60
如何在記憶卡中儲存更多照片？		
可以控制相機的對焦方式嗎？	自動對焦	61
如何快速拍攝大量照片？	拍攝模式	74
可以改變每秒最高拍攝張數嗎？	連拍速度	76, 282
可以進行人像自拍嗎？	自拍模式	89
在光線不足的環境下，不使用閃光燈可拍攝照片嗎？	ISO 感光度	94
相機可以調整用戶所選的ISO 感光度以確保最佳曝光嗎？	自動 ISO 感光度	96
如何鎖定或模糊運動中的拍攝物體？	曝光模式 **S**（快門優先自動）	106
如何模糊背景細節，或使前景、背景都位於焦距內？	曝光模式 **A**（光圈優先自動）	107

問題	關鍵字	頁碼
可以同時手動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嗎？	曝光模式 M （手動）	109
可以使照片更亮或更暗嗎？	曝光補償	114
如何設定定時曝光？	長時間曝光	111
可以自動改變一系列照片的曝光和閃光級別嗎？	曝光和閃光包圍	117, 297
可以使用不同白平衡設定來建立多個照片拷貝嗎？	白平衡包圍	121, 297
如何調整白平衡？	白平衡	125
可以使用閃光拍攝照片嗎？	閃光攝影、閃光模式、減輕紅眼	171
如何減輕 “紅眼” ？		174
如何將多次拍攝記錄成單張照片？	多重曝光	184
可以選擇標準曝光級別嗎？	微調最佳曝光	277
如何減輕模糊？	曝光延遲模式	285
可以在快於 1/250 秒的快門速度下使用閃光燈嗎？	閃光燈同步速度	288

■■ *檢視照片*

問題	關鍵字	頁碼
可以在相機中檢視照片嗎？	相機重播	204
可以檢視照片的詳細資訊嗎？	照片資訊	206
為何照片中出現部分範圍閃爍？	照片資訊，高光	208, 250

問題	關鍵字	頁碼
如何刪除不想保留的照片？	刪除單張照片	222
一次可以刪除多張照片嗎？	刪除	248
可以放大照片以確定它們是否清晰對焦嗎？	變焦重播	220
可以保護照片使其不被誤刪嗎？	保護	221
可以隱藏所選照片嗎？	隱藏影像	249
如何判斷照片是否部分範圍曝光過度？	顯示模式：高光	250
如何判斷相機的對焦位置？	顯示模式：對焦點	250
可以在拍攝後立即檢視照片嗎？	影像查看	251
是否有自動重播（“幻燈播放”）選項？	幻燈播放	252

■■ *修飾照片*

問題	關鍵字	頁碼
如何突出陰影部分的細節？	D-Lighting	334
可以消除紅眼嗎？	紅眼校正	335
可以在相機中裁剪照片嗎？	畫面編修	336
可以建立照片的單色版本嗎？	單色	337
可以建立其他顏色的版本嗎？	濾鏡效果	338
可以使用相機建立 NEF (RAW) 照片的 JPEG 版本嗎？	色彩平衡	338
可以將兩張照片合成單張影像嗎？	影像重疊	339

■■在其他裝置上檢視或列印照片

問題	關鍵字	頁碼
可以在電視上檢視照片嗎？	電視機重播	242
可以在高清晰度下檢視照片嗎？	HDMI	244
如何將照片複製到我的電腦中？	連接至電腦	224
如何列印照片？	列印照片	230
沒有電腦可以列印照片嗎？	透過 USB 列印	231
可以在照片上列印日期嗎？	時戳	234
如何預定專業列印？	列印設定 (DPOF)	240

■■另購的配件

問題	關鍵字	頁碼
可以使用哪些外置閃光燈組（閃光燈）？	另購的閃光燈組	357
可以使用哪些鏡頭？	相容的鏡頭	350
適用於相機的 AC 變壓器、遙控線及觀景器配件有哪些？	其他配件	365
可以使用哪些記憶卡？	經認可的記憶卡	371
適用於相機的軟件有哪些？	其他配件	368

目錄

Q&A 索引 iv
安全須知 xviii
注意事項 xxi

簡介 **1**

縱覽 2
開始瞭解相機 3
相機機身 3
控制面板 8
觀景器顯示 10
拍攝資訊顯示 12
指令轉盤 14
快速開始指南 21

指南 **23**

相機選單 24
使用相機選單 26
說明 29
開始步驟 30
電池充電 30
插入電池 32
安裝鏡頭 34
基本設定 36
插入記憶卡 39
格式化記憶卡 41
調整觀景器對焦 43
基本攝影與重播 44
開啓相機 44
調整相機設定 47
準備相機 50

對焦與拍攝 51
檢視照片 53
刪除不需要的照片 54

影像記錄選項 **55**

影像品質 56
影像尺寸 60

對焦 **61**

對焦模式 62
AF 區域模式 64
對焦點選擇 66
鎖定對焦 68
手動對焦 71

拍攝模式 **73**

選擇拍攝模式 74
連拍模式 76
在螢幕中構圖 （實時顯示） 79
自拍模式 89
反光鏡升起模式 91

ISO 感光度 **93**

手動選擇 ISO 感光度 94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96

曝光 99

測光.....100
曝光模式.....102
P：自動程式.....104
S：快門優先自動.....106
A：光圈優先自動.....107
M：手動.....109
自動曝光 （AE）鎖定.....112
曝光補償.....114
包圍.....116

白平衡 125

白平衡選項.....126
微調白平衡.....129
選擇色溫.....133
手動預設.....134

影像增強 145

照片調控.....146
建立用戶設定照片調控.....154
有效的 D-Lighting.....165
色彩空間.....167

閃光燈攝影 169

內置閃光燈.....170
使用內置閃光燈.....171
閃光燈模式.....174
閃光補償.....176
FV 鎖定.....178

其他拍攝選項 181

兩按鍵重新設定：恢復預設設定 182
多重曝光 184
間隔定時拍攝 189
非 CPU 鏡頭 196
使用 GPS 裝置 199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203

全畫面重播 204
照片資訊 206
檢視多張影像：略圖重播 218
近景觀看：變焦重播 220
保護照片不被刪除 221
刪除單張照片 222

連接 223

連接至電腦 224
　　直接 USB 連接 226
　　無線和乙太網 229
列印照片 230
　　直接 USB 連接 231
在電視機上檢視照片 242
　　標準清晰度裝置 242
　　高清晰度裝置 244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246
刪除 248
重播檔案夾 249
隱藏影像 249
顯示模式 250
影像查看 251
刪除之後 251
畫面豎直 251
幻燈播放 252
列印設定 (DPOF) 253
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254
拍攝選單庫 255
重設拍攝選單 257
檔案夾 258
檔案名稱 260
影像品質 260
影像尺寸 260
JPEG 壓縮 260
NEF (RAW) 記錄 261
白平衡 261
設定照片調控 261
管理照片調控 261
色彩空間 261
有效的 D-Lighting 261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62
減低高 ISO 雜訊 263
ISO 感光度設定 263
實時顯示 263
多重曝光 263
間隔定時拍攝 263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264
用戶設定庫 266
重設用戶設定 266
a：自動對焦 267
a1：連續對焦模式優先 267
a2：單次對焦模式優先 268

a3：動態 AF 區域 269
a4：追蹤對焦連 Lock-on 270
a5：觸發自動對焦 271
a6：照亮 AF 點 271
a7：對焦點循環方式 272
a8：AF 點選擇 272
a9：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273
a10：MB-D10 的 AF-ON 鍵功能 274
b：測光/曝光 275
b1：ISO 感光度等級值 275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75
b3：曝光補償/微調 275
b4：簡易曝光補償 276
b5：偏重中央區域 277
b6：微調最佳曝光 277
c：計時器/AE 鎖定 279
c1：快門釋放鍵連 AE-L 279
c2：延遲關閉自動測光 279
c3：自拍時間延遲 280
c4：延遲螢幕關閉 280
d：拍攝/顯示 281
d1：蜂鳴音 281
d2：觀景器網格顯示 281
d3：觀景器警告顯示 282
d4：低速連拍速度 282
d5：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82
d6：檔案編號順序 283
d7：拍攝資訊顯示 284
d8：LCD 照明 285
d9：曝光延遲模式 285
d10：MB-D10 電池類型 285
d11：電池使用順序 287
e：包圍/閃光 288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288
e2：最慢自動閃光燈同步 290
e3：內置閃光燈模式 291
e4：模擬閃光 297
e5：自動包圍曝光設定 297
e6：手動曝光下自動包圍曝光 298

e7：包圍曝光次序 299
f：控制 300
f1：多重選擇器中央鍵 300
f2：當按下多重選擇器 301
f3：照片資訊/重播 301
f4：指派 FUNC.鍵功能 302
f5：指派預覽鍵 305
f6：設定 AE-L/AF-L 鍵 306
f7：自定義指令轉盤 307
f8：釋放鍵以使用轉盤 308
f9：沒有記憶卡？ 309
f10：反向指示器 310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311
格式化記憶卡 312
LCD 亮度 312
清理影像感應器 313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313
視頻制式 313
HDMI 314
世界時間 315
語言 （Language） 315
影像註釋 316
自動旋轉影像 317
USB 318
除塵參照影像 318
電池資訊 321
無線傳輸器 322
影像認證 323
版權資訊 324
儲存/載入設定 325
GPS 326
非 CPU 鏡頭資料 327
AF 微調 327
韌體版本 328
修飾選單：建立修飾版本 329
D-Lighting 334
紅眼校正 335
畫面編修 336

單色 337
濾鏡效果 338
色彩平衡 338
影像重疊 339
並排比較 342
我的選單：建立用戶設定選單 344

技術註釋 **349**

相容的鏡頭 350
外置閃光燈組 （閃光燈） 357
其他配件 365
保養您的相機 372
存放 372
清理 372
低通透濾鏡 373
“現在清理” 373
“開機/關機時清理” 374
手動清理 376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警告 379
故障診斷 383
錯誤資訊 391
附錄 399
技術規格 409
索引 419

安全須知

為了防止您的 Nikon 產品受到任何損害或者您自己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裝置以前，請全面閱讀以下安全預防措施，並妥善保管這些安全指南，以便本產品的所有使用者可以隨時查閱。

請遵守本節中列舉的用以下符號所標註的各項預防措施，否則可能對產品造成損害。

> ⚠ 該圖示表示警告。為防止任何可能的傷害，在使用本 Nikon 產品前，請先閱讀所有警告。

■■*警告*

⚠ 避免太陽進入構圖範圍

拍攝背光的主體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因為當太陽位於或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

⚠ 勿透過觀景窗觀看太陽

使用觀景器觀看太陽或其他強光，可能會導致永久性的視覺損傷。

⚠ 使用觀景器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進行觀景器屈光度控制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意外地觸碰到您的眼睛。

⚠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本裝置或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冒煙或發出異味時，請立刻拔下 AC 變壓器並取出電池，注意避免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出電池後，將裝置送到 Nikon 授權的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勿自行拆解相機

觸碰產品的內部零件可能導致受傷。遇到故障時，產品只能由有資格的維修技師進行修理。若本產品因為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破損，請取出電池並/或斷開 AC 變壓器，然後將本產品送至 Nikon 授權的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

請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電子裝置，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本產品

請遵守此注意事項，否則將可能導致受傷。

⚠ 勿將相機帶纏繞嬰兒或兒童的頸部

相機帶纏繞嬰兒或兒童的頸部將可能導致窒息。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因此在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切勿使電池短路或拆解電池。
- 在更換電池之前，請確認已關閉相機。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確認已切斷電源。
- 裝入電池時，勿將電池裝反或裝倒。
-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
- 運輸電池之前請套上電池終端蓋。切勿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電池。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所以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量用盡時取出電池。
- 不使用電池時，請套好電池終端蓋並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燥處。
- 剛被使用後或在本產品中使用較長時間後，電池可能會變熱。這時，若要取出電池，請先關閉相機以便降低電池溫度。
- 一旦發現電池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 使用快速充電器時的注意事項

- 保持乾燥。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若插頭金屬部份或周圍有灰塵，應立即使用一塊乾布將其擦去。在有灰塵的情況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引起火災。
- 在強雷雨天氣時，請勿觸摸電源線或靠近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損壞、拆解、用力拉拽或扭曲電源線。勿將其置於重物之下，也勿將其靠近熱源或火焰。若發現電源線的絕緣層破裂且露出線芯時，請將其送至 Nikon 授權的維修商進行檢查維修。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請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與用於轉換電壓的旅行轉換器或變壓器、或將直流電轉化為交流電的換流器一起使用，否則可能會損壞產品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 使用合適的傳輸線

若要將傳輸線連接到輸入輸出插座上，請僅使用 Nikon 提供或銷售的專用產品，以保持產品規格的相容性。

⚠ CD-ROM

包含軟件或說明書的 CD-ROM 不得在 CD 音頻裝置上重播。否則可能會導致聽覺損傷或裝置損壞。

⚠ 使用閃光燈時的注意事項

- 使用相機進行閃光燈攝影時，將閃光燈靠近皮膚或其他物體可能導致灼傷或燃燒。
- 若將閃光燈貼近拍攝主體的眼部，可能造成暫時的視覺損傷。請特別注意在給嬰幼兒拍照時，閃光燈距主體的距離不得少於一米。

⚠ 避免接觸液晶

如果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要防止螢幕裏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注意事項

- 未經 Nikon 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附屬的相關說明書之所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Nikon 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Nikon 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來確保說明書內載之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所居住地區的 Nikon 代表（另附位址）反應，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透過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裝置，採用數碼拷貝或複製的方式來擁有相關資料的行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所規定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拷貝或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政府公債等，即使在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印記亦屬違法。

 禁止拷貝或複製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而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請勿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上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政府公佈了關於禁止對私人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票據、支票、禮品券等）、月票或商品券等進行拷貝或複製的警告，只有由公司提供的商用所需要的極少量拷貝可以除外。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發行的護照、公共機構及私人團體發行的許可證，或身份證、以及諸如通行證和餐券等的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注意事項**

 任何具有著作權的創意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版印刷物、地圖、圖紙、電影及照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違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為。

資料儲存裝置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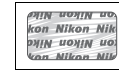
請注意，刪除影像、格式化記憶卡或其他資料儲存裝置不會完全抹去原始影像資料。有時您可以透過市售軟件，從捨棄的儲存裝置中恢復被刪除的檔案，同時這也將潛在地導致個人影像資料被他人惡意利用。確保這些資料的隱私安全屬於用戶的職責範圍。

捨棄一種資料儲存裝置，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請使用市售刪除軟件抹去所有資料，或是對該裝置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包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空曠天空的圖片）將其完全重新填滿。同時請確保替換為手動預設白平衡選擇的所有照片。當使用物理方式毀壞資料儲存裝置時，請注意不要受傷。

僅可使用 Nikon 品牌的電子配件

Nikon 相機按照最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 Nikon 公司專門為該款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 Nikon 品牌電子配件（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器及閃光燈配件），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需求。

使用非 Nikon 品牌的電子配件可能會損壞您的相機，這種情況下 Nikon 公司將不能提供保修。若使用未標有 Nikon 標誌圖（如右圖所示）的第三方鋰離子充電電池，將可能會影響相機正常工作，或導致電池過熱、燃燒、破裂或漏液。



有關 Nikon 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繫當地的 Nikon 授權經銷商。

在重要拍攝之前

在重要場所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拍攝一張測試照片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Nikon 公司對因產品故障而引起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終身學習

作為 Nikon “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與中東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s）以及有關數碼成像和攝影的一般性建議。您也可向本地 Nikon 代表獲取更詳細的資訊。有關聯絡資訊，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imaging.nikon.com/

簡介

本部分涵蓋了使用本相機前您將需要瞭解的資訊，其中包括相機部件的名稱。

縱覽 2

開始瞭解相機 3

- 相機機身 3
- 控制面板 8
- 觀景器顯示 10
- 拍攝資訊顯示 12
- 指令轉盤 14

快速開始指南 21

縱覽

感謝您購買 Nikon 數碼單鏡反光（SLR）相機。請務必仔細閱讀所有使用說明，讓您的相機發揮最大功效，並妥善保管說明書以便本產品所有使用者可隨時參閱。

☑ 僅可使用 Nikon 品牌的配件

只有使用 Nikon 公司專門為您的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 Nikon 品牌配件，才能夠符合其操作和安全的需求。使用非 NIKON 品牌的配件可能會損壞您的相機，這種情況下 NIKON 公司將不能提供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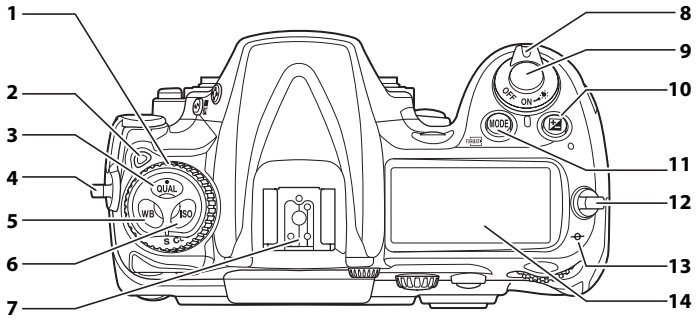
☑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Nikon 建議您，每一至兩年將相機送到相機零售商或 Nikon 授權的維修商進行一次檢查，每三至五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保養相機需另行收費）。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組等。

開始瞭解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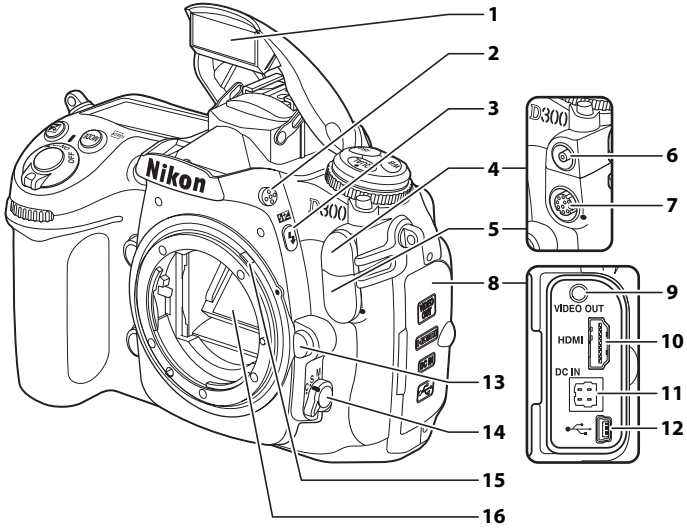
請花點時間來熟悉這台相機的控制和顯示。您可將此部分做個標記，以便閱讀說明書的其他部分時可隨時查閱。

相機機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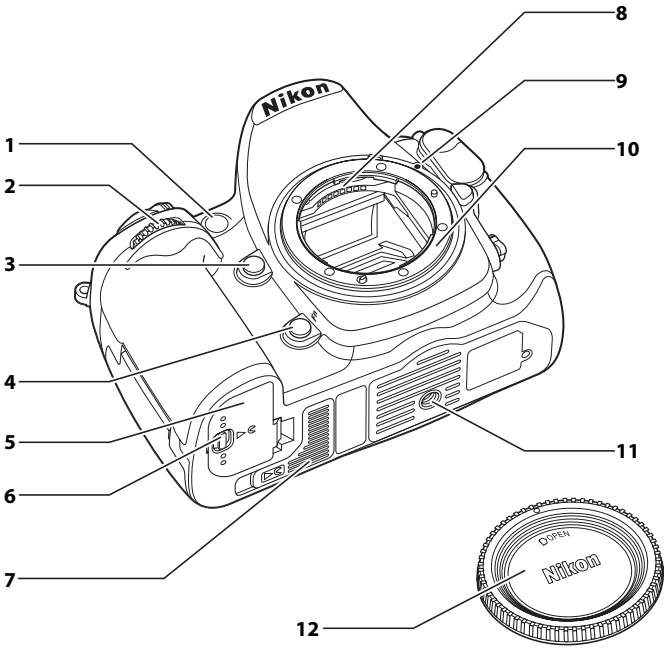


1 拍攝模式撥盤 75
2 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鍵 75
3 **QUAL** （影像品質/尺寸）鍵 57、60
兩按鍵重新設定鍵 182
4 固定相機帶的金屬環 19
5 **WB** （白平衡）鍵 127、132、133
6 **ISO** （ISO 感光度）鍵 94
7 配件插座（用於另購的閃光燈） 364
8 電源開關 44
9 快門釋放鍵 51、52
10 ⊠ （曝光補償）鍵 114
兩按鍵重新設定鍵 182
11 **MODE** （曝光模式）鍵 103
FORMAT （格式化）鍵 41
12 固定相機帶的金屬環 19
13 焦平面標記 （⊖） 72
14 控制面板 8

相機機身（接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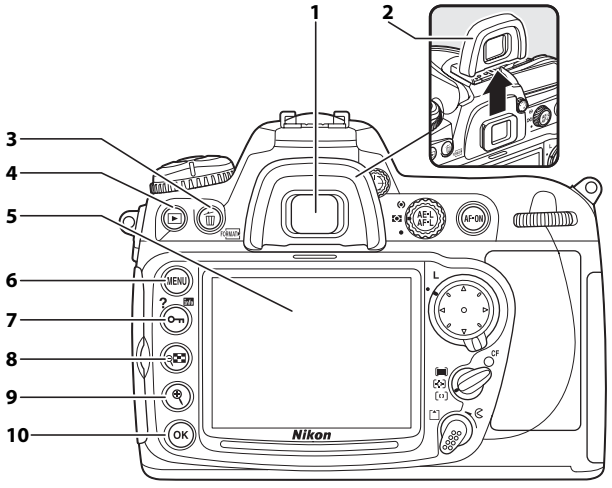


1 內置閃光燈 171
2 閃光燈彈出鍵 171
3 ϟ（閃光燈模式）鍵 171
ϟ± （閃光補償）鍵 176
4 閃光燈同步終端蓋 364
5 十針遙控終端蓋 199、369
6 閃光燈同步終端 364
7 十針遙控終端 199、369
8 介面蓋 226、242
9 視頻介面 242
10 HDMI 介面 244
11 用於另購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的直流電輸入連接器 365
12 USB 介面 226、232
13 鏡頭釋放鍵 35
14 對焦模式選擇器 62、71
15 測光耦合杆 411
16 反光鏡 79、91、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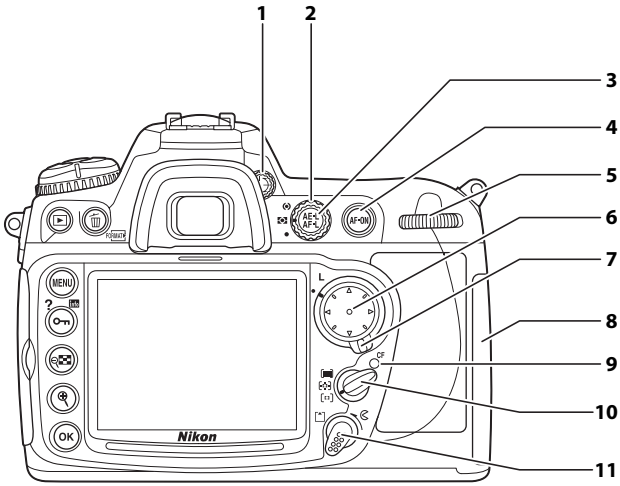


1 AF 輔助照明燈 273
自拍指示燈 90
減輕紅眼指示燈 174
2 副指令轉盤 14
3 景深預覽鍵 103、305
4 **Fn** 鍵 117、121、179、302
5 電池室蓋 32
6 電池室蓋插銷 32
7 用於另購 MB-D10
電池匣的連接蓋 365
8 CPU 接點
9 安裝標記 34
10 鏡頭卡口 72
11 三腳架插孔
12 機身蓋 368

相機機身（接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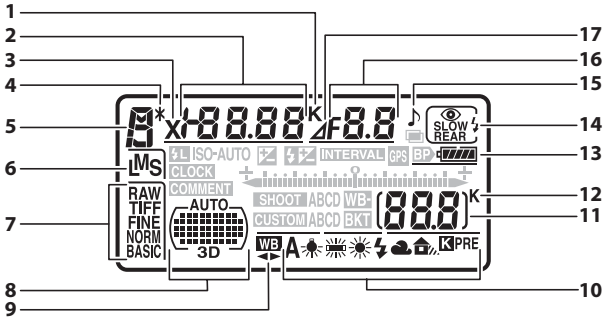


1 觀景器接目鏡 43
2 DK-23 觀景器眼罩 20
3 🗑 （刪除）鍵 54、222
FORMAT （格式化）鍵 41
4 ▶ （重播）鍵 53、204
5 螢幕 53、79、204
6 MENU （選單）鍵 24、245
7 🔑 （保護）鍵 221
? （說明）鍵 29
info （資訊）鍵 12
8 （略圖/縮小重播）鍵 218
9 （放大重播）鍵 220
10 OK （確定）鍵 28



1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43
2 測光選擇器 101
3 AE-L/AF-L（AE/AF 鎖定）鍵 68、69、306
4 **AF-ON**（AF-ON）鍵 63、83
5 主指令轉盤 14
6 多重選擇器 26
7 對焦選擇器鎖定開關 66
8 記憶卡槽蓋 39
9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40、52
10 AF 區域模式選擇器 64
11 卡槽蓋插銷 39

控制面板



1 色溫指示 133

2 快門速度 106、109
曝光補償值 114
閃光補償值 176
ISO 感光度 94
白平衡微調 132
色溫 133
白平衡預設值 143
曝光和閃光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117
白平衡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121
間隔定時拍攝的間隔數 192
焦距 （非 CPU 鏡頭） 198

3 閃光燈同步指示 288

4 彈性程式指示 105

5 曝光模式 102

6 影像尺寸 60

7 影像品質 57

8 自動區域 AF 指示 65
AF 區域模式指示 65
3D 追蹤指示 65、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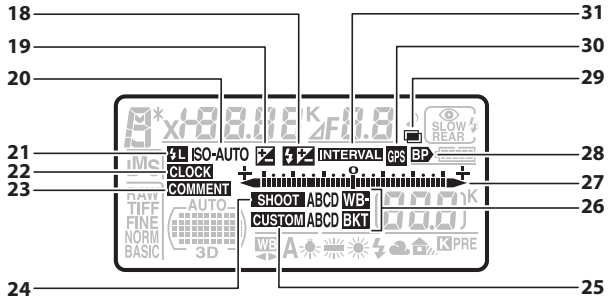
9 白平衡微調指示 132

10 白平衡 127

11 剩餘拍攝張數 45
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之前的剩餘拍攝張數 77
捕捉模式指示 224
預設白平衡記錄指示 137
手動鏡頭編號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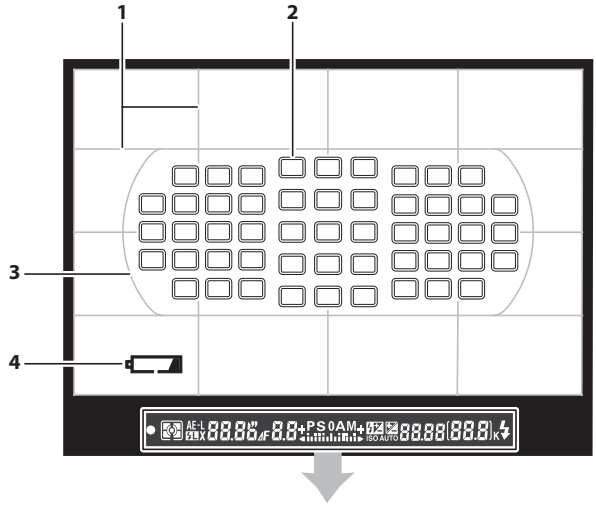
12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曝光 1000 次以上時出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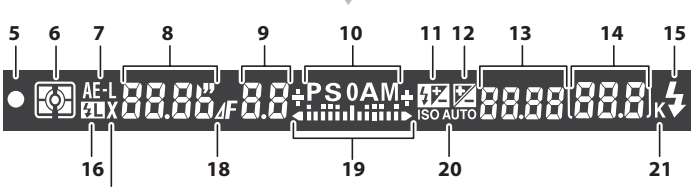
13 電池電量指示 44



14 閃光燈模式 171
15 “蜂鳴音”指示 281
16 光圈 （f 值） 107、109
光圈 （光圈級數） 353
曝光和閃光包圍增加級數 118
白平衡包圍增加級數 122
每一間隔的拍攝張數 192
最大光圈 （非 CPU 鏡頭） ... 198
PC 模式指示 227
17 光圈級數指示 353
18 閃光補償指示 176
19 曝光補償指示 114
20 ISO 感光度指示 94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 96
21 FV 鎖定指示 179
22 “時鐘未設定”指示 38、391
23 影像註釋指示 316
24 拍攝選單庫 255
25 用戶設定庫 266
26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 117
白平衡包圍指示 121
27 電子模擬曝光顯示 111
曝光補償 114
曝光和閃光包圍進程指示 117
白平衡包圍進程指示 121
PC 連接指示 227
28 MB-D10 電池指示 365
29 多重曝光指示 186
30 GPS 連接指示 201
31 間隔定時指示 192

觀景器顯示





1 構圖網格 （用戶設定 d2 中選擇了[開啓]時顯示）... 281
2 對焦點 66、272
3 AF 區域包圍..... 43、81
4 電池電量指示..... 44、282 （可透過用戶設定 d3 關閉顯示）
5 對焦指示..... 51、72
6 測光..... 100
7 自動曝光 （AE）鎖定..... 112
8 快門速度..... 106、109
9 光圈 （f 值）..... 107、109
光圈 （光圈級數）..... 353
10 曝光模式..... 102
11 閃光補償指示..... 176
12 曝光補償指示..... 114
13 ISO 感光度 94
14 剩餘拍攝張數 45
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之前的剩餘拍攝張數 51、77
白平衡記錄指示..... 137
曝光補償值..... 114
閃光補償值..... 176
PC 模式指示 227
15 閃光預備指示燈..... 171
16 FV 鎖定指示 179
17 閃光燈同步指示..... 288
18 光圈級數指示 353
19 電子模擬曝光顯示 111
曝光補償顯示 114
20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 96
21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曝光 1000 次以上時出現）..... 45

☑ 沒有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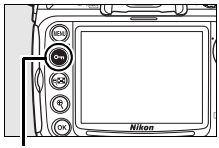
當電池電量完全耗盡或未插入電池時，觀景器中的顯示將會變暗。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插入充滿電的電池後，觀景器顯示將恢復正常。

☑ 控制面板與觀景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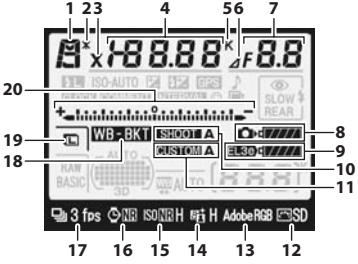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與觀景器顯示的亮度隨溫度改變而有所不同，在低溫下顯示時反應可能變慢。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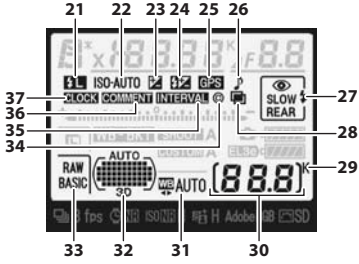
拍攝資訊顯示

按下 **info** 鍵時，螢幕中將會顯示拍攝資訊，其中包括快門速度、光圈、剩餘拍攝張數、緩衝區容量及 AF 區域模式。若無需在螢幕中顯示拍攝資訊，請再次按下 **info** 鍵或半按下快門釋放鍵。在預設設定下，當大約 20 秒鐘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時，螢幕將自動關閉。



info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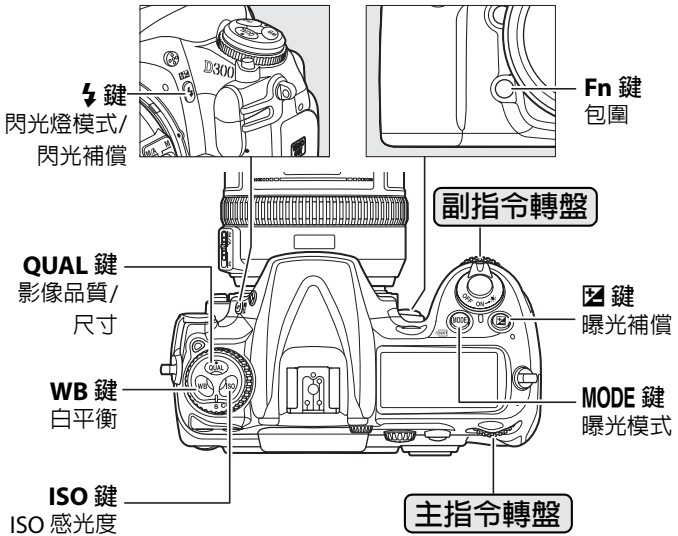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4（[延遲螢幕關閉]，第 280 頁）。有關更改拍攝資訊顯示中字體顏色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7 （[拍攝資訊顯示]，第 284 頁）。

1 曝光模式 102
2 彈性程式指示 105
3 閃光燈同步指示 288
4 快門速度 106、109
曝光補償值 114
閃光補償值 176
曝光和閃光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117
白平衡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121
焦距 （非 CPU 鏡頭） 198
色溫 133
5 色溫指示 133
6 光圈級數指示 353
7 光圈 （f 值） 107、109
光圈 （光圈級數） 353
曝光和閃光包圍增加級數 118
白平衡包圍增加級數 122
最大光圈 （非 CPU 鏡頭） 198
8 相機電池指示 44
9 MB-D10 電池類型顯示 287
MB-D10 電池指示 286
10 拍攝選單庫 255
11 用戶設定庫 266
12 照片調控指示 149
13 色彩空間指示 167
14 有效的 D-Lighting 指示 166
15 減低高 ISO 雜訊指示 263
16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指示 262
17 拍攝模式 （單張/連拍）指示 74
連拍速度 77
18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 117
白平衡包圍指示 121
19 影像尺寸 60
20 電子模擬曝光顯示 111
21 FV 鎖定指示 179
22 ISO 感光度指示 94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 96
23 曝光補償指示 114
24 閃光補償指示 176
25 GPS 連接指示 201
26 “蜂鳴音”指示 281
27 閃光燈模式 171
28 多重曝光指示 186
29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曝光 1000 次以上時出現） 45
30 剩餘拍攝張數 77
手動鏡頭編號 198
31 白平衡 127
白平衡微調指示 132
32 自動區域 AF 指示 65
對焦點指示 66
AF 區域模式指示 65
3D 追蹤指示 65、270
33 影像品質 56
34 版權資訊 324
35 間隔定時指示 192
36 影像註釋指示 316
37 “時鐘未設定”指示 38、391

指令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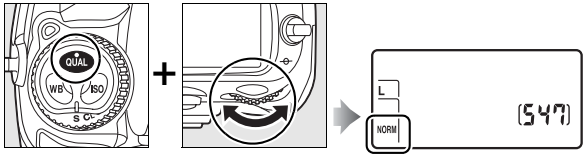
主指令轉盤和副指令轉盤可單獨使用或與其他控制鍵組合使用，用以調整多種設定。



■■*影像品質和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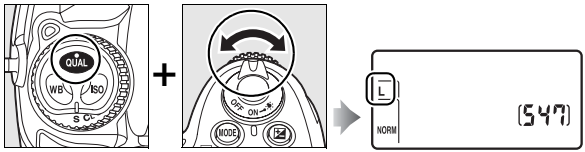
按下QUAL 鍵 並旋轉指令轉盤。

設定影像品質
（第 57 頁）



QUAL 鍵　主指令轉盤　控制面板

選擇影像尺寸
（第 6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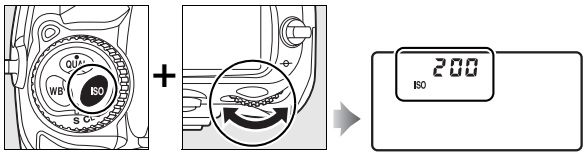


QUAL 鍵　副指令轉盤　控制面板

■■*ISO 感光度*

*按下ISO 鍵*並旋轉主指令轉盤。

設定 ISO 感光度
（第 9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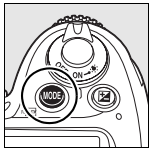


ISO 鍵　主指令轉盤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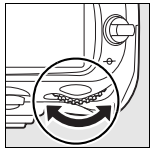
■■*曝光*

按下 ***MODE*** *鍵* 並旋轉主指令轉盤以選擇曝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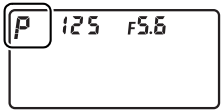
選擇曝光模式（第 102 頁）



MODE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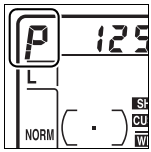
主指令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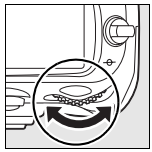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使用指令轉盤調整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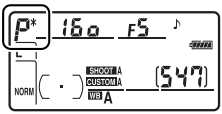
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的組合（曝光模式 P；第 105 頁）



曝光模式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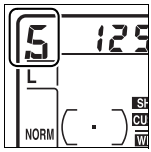


主指令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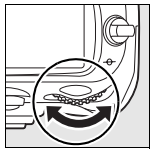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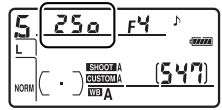
選擇快門速度（曝光模式 S 或 M；第 106、110 頁）



曝光模式 *S* 或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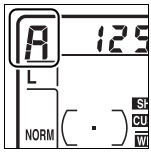


主指令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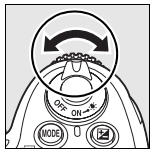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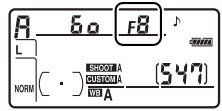
選擇光圈（曝光模式 A 或 M；第 107、110 頁）



曝光模式 *A* 或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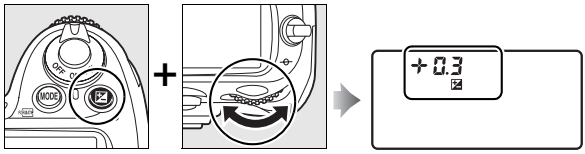


副指令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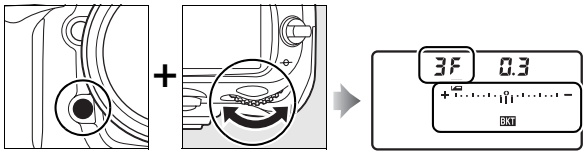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設定曝光補償（第 11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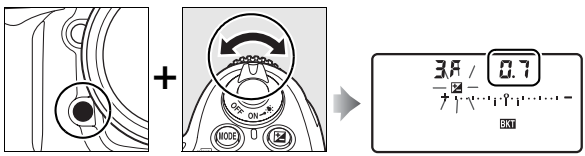
± 鍵　主指令轉盤　控制面板

設定或取消包圍/選擇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第 117、120 頁）



Fn 鍵　主指令轉盤　控制面板

選擇包圍曝光增加級數（第 118 頁）



Fn 鍵　副指令轉盤　控制面板

Fn 鍵

根據用戶設定 f4（[指派 FUNC 鍵功能]，第 302 頁）中所選項的不同，**Fn** 鍵和指令轉盤可用來進行以下操作：以 1 EV 級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為非 CPU 鏡頭選擇預先指定的鏡頭資料，或選擇動態區域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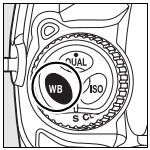
景深預覽鍵和 AE-L/AF-L 鍵

根據用戶設定 f5（[指派預覽鍵]，第 305 頁）和 f6（[設定 AE-L/AF-L 鍵]，第 306 頁）中所選項的不同，景深預覽鍵和 **AE-L/AF-L** 鍵可與指令轉盤組合使用，執行與 **Fn** 鍵相同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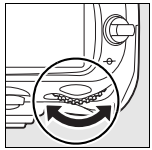
■■*白平衡*

按下WB 鍵 並旋轉指令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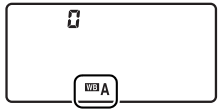
選擇白平衡設定（第 **127** 頁）



WB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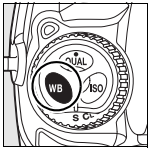


主指令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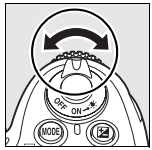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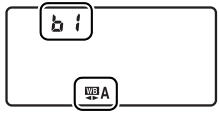
微調白平衡（第 **132** 頁），設定色溫（第 **133** 頁）或選擇白平衡預設（第 **143** 頁）



WB 鍵



副指令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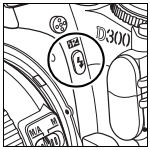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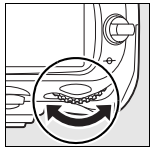
■■*閃光燈設定*

按下 ϟ *鍵*並旋轉指令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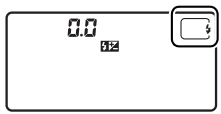
選擇閃光燈模式（第 **171** 頁）



ϟ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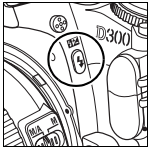


主指令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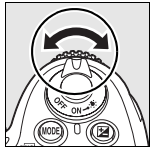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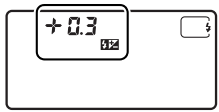
調整閃光補償（第 **176** 頁）



ϟ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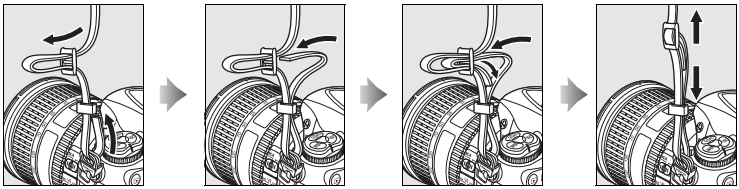
副指令轉盤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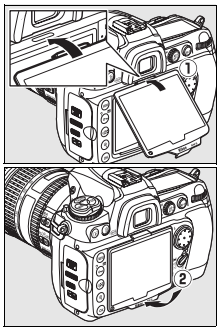
系上 AN-D300 相機帶

按照下圖所示，將相機帶牢系在相機機身的兩個金屬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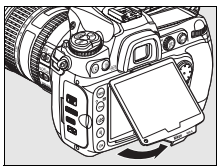


BM-8 顯示屏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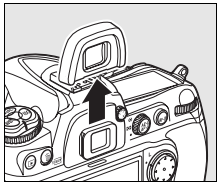
本相機隨附了一個透明的塑膠蓋，當不使用相機時，它可用來保護螢幕並保持其清潔。安裝此蓋時，請將蓋子頂部的凸起部分插入相機螢幕上方相應的凹槽 （①），然後按下蓋子底部直至其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際聲 （②）。



若要取下蓋子，請緊握相機，並如右圖所示向外輕拉蓋子底部。



DK-23 觀景器眼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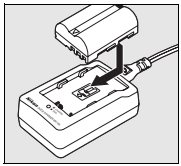


安裝 DK-5 觀景器蓋和其他觀景器配件（第 89、366 頁）之前，請將手指置於兩邊緣下方，然後按照右圖所示向上滑動以取出 DK-23 觀景器眼罩。DK-5 觀景器蓋用於自拍（第 89 頁）與間隔定時拍攝（第 18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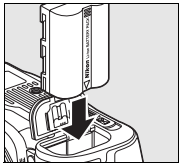
快速開始指南

按照以下步驟即可立即開始使用 D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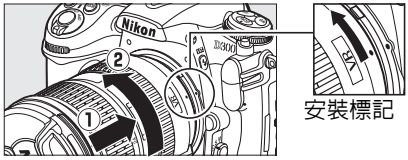
1 **為電池充電 （第 3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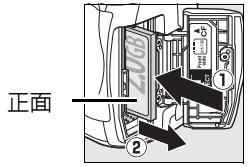
2 **插入電池 （第 3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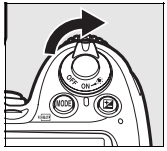
3 **安裝鏡頭**
（第 34 頁）。



4 **插入記憶卡 （第 3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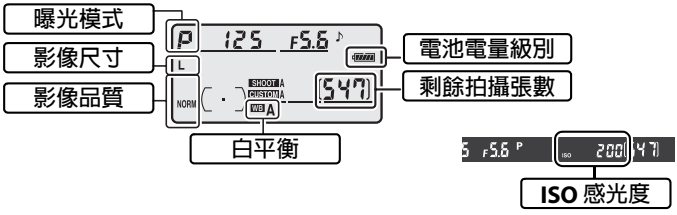


5 **開啓相機 （第 44 頁）。**



有關選擇語言及設定時間和日期的資訊，請參見第 36 頁內容。有關調節觀景器對焦的資訊，請參見第 43 頁內容。

6 檢查相機設定 （第 44、4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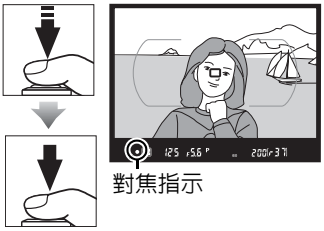


7 選擇單拍伺服自動對焦 （第 49、6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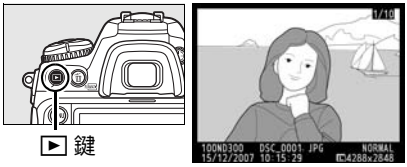
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S** （單拍伺服自動對焦）位置。

8 對焦並拍攝 （第 51、52 頁）。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進行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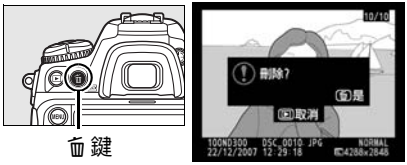


9 檢視照片 （第 53 頁）。



10 刪除不需要的照片 （第 54 頁）。

按兩次 🗑 可刪除目前照片。



指南

本部分描述了如何使用相機選單、準備相機，以及如何拍攝您的第一張照片並進行重播。

相機選單 24
- 使用相機選單 26
- 說明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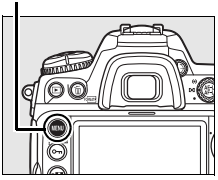
開始步驟 30
- 電池充電 30
- 插入電池 32
- 安裝鏡頭 34
- 基本設定 36
- 插入記憶卡 39
- 格式化記憶卡 41
- 調整觀景器對焦 43

基本攝影與重播 44
- 開啓相機 44
- 調整相機設定 47
- 準備相機 50
- 對焦與拍攝 51
- 檢視照片 53
- 刪除不需要的照片 54

相機選單

大部分拍攝、重播以及設定選項可以透過相機選單來設定。若要檢視選單，請按下 **MENU** 鍵。

MENU 鍵



索引標籤
從重播、拍攝、用戶設定、設定、修飾及我的選單中進行選擇 （見下頁）。

滑桿展示了目前選單中的位置。



目前設定用圖示表示。

?
若螢幕中顯示 “**?**” 圖示，表示您可按下 **O-** （**?**）鍵檢視目前項目的說明資訊 （第 29 頁）。

選單選項
目前選單中的選項。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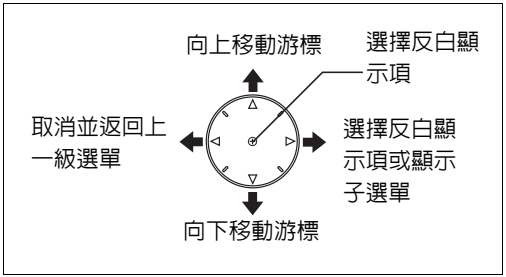
有以下選單可供選擇：

選單	說明
重播	調整重播設定和管理照片（第 246 頁）。
拍攝	調整拍攝設定（第 254 頁）。
用戶設定	個人化相機設定（第 264 頁）。
設定	格式化記憶卡和執行基本相機設定（第 311 頁）。
修飾	建立現有照片的修飾版本（第 329 頁）。
我的選單	建立自定義選項的選單（第 344 頁）。若有需要，可顯示最近所用設定的選單，代替 [我的選單]（第 348 頁）。

使用相機選單

■■*選單控制*

多重選擇器和 ⓞⓚ 鍵可用於操作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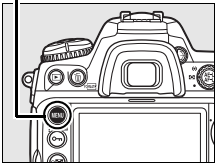


■■*選單操作方法*

執行以下步驟即可操作選單。

1 **顯示選單**。

按下 **MENU** 鍵顯示選單。



2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圖示**。

按下 ◀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圖示。





3 選擇一個選單。

按下 ▲ 或 ▼ 選擇所需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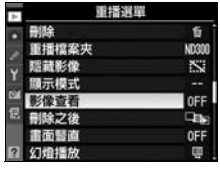
4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按下 ▶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5 反白顯示選單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單項。



6 顯示選項。

按下 ▶ 顯示所選選單項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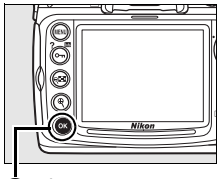
7 反白顯示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8 選擇反白顯示項。

按下 ⓚ 選擇反白顯示項。按下 **MENU** 鍵即可不進行選擇而直接退出。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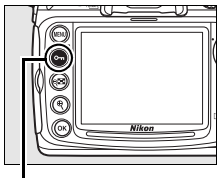
請注意以下幾點：

- 顯示為灰色的選單項目前不可使用。
- 一般按下 ▶ 或多重選擇器的中央與按下 ⓚ 具有相同效果，但某些情況下僅可透過按下 ⓚ 進行選擇。
- 若要退出選單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下快門釋放鍵 （第 5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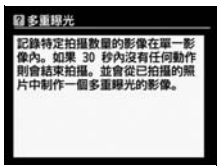
說明

若螢幕左下角顯示 **?** 圖示，表示可按下 **O-n**（**?**）鍵顯示說明資訊。當按下該鍵時，螢幕中將顯示對目前所選項或選單的說明。按下 ▲ 或 ▼ 可捲動顯示。





O-n 鍵



開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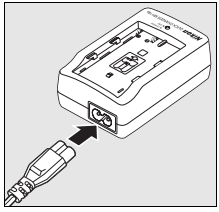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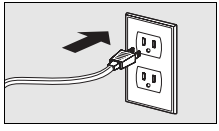
D300 由一塊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 （隨附）供電。

EN-EL3e 電池在出廠時未充滿電。若要達到最長拍攝時間，請在使用該電池前用隨附的 MH-18a 快速充電器給電池充電。將一塊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2 小時 15 分鐘。

1 **連接充電器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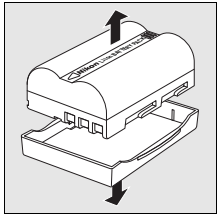
將 AC 變壓器插頭插入電池充電器，然後將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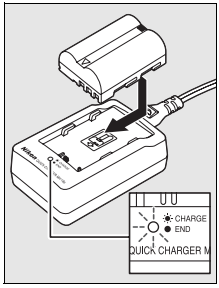
2 **取下終端蓋。**

從電池取下終端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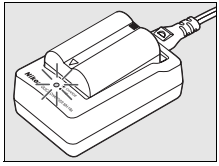
3 插入電池。

將電池插入充電器。充電時，CHARGE（充電）指示燈將會閃爍。



4 充電完畢時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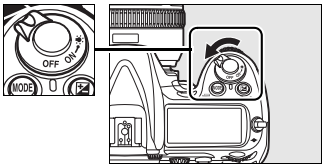
CHARGE（充電）指示燈停止閃爍時，表示充電完畢。請取出電池並斷開充電器的電源。



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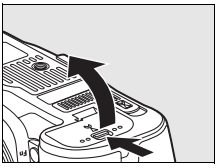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

插入或取出電池前務必先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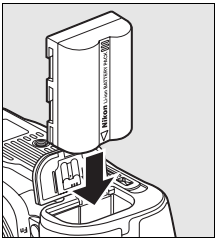
2 **開啓電池室蓋**。

開啓相機底部的電池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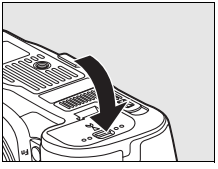


3 **插入電池**。

按照右圖所示插入電池。



4 **關閉電池室蓋**。



■■*取出電池*

取出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為防止電池短路，當不使用電池時，請重新套上終端蓋。

✔ 電池與充電器

請閱讀並遵循本說明書第xviii-xx 頁和第 379-382 頁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項。為防止電池短路，當不使用電池時，請重新套上終端蓋。

請不要在周圍環境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40˚C 時使用電池。請在周圍溫度為 5˚C 至 35˚C 的室內環境中為電池充電；為獲得最佳效果，建議您在溫度為 20˚C 以上時為電池充電。若電池是在低溫下充電的，或者使用電池時的溫度低於充電時的溫度，電池效能有可能下降。如果電池是在溫度低於 5˚C 時所充的電，[電池資訊]（第 321 頁）顯示中的電池壽命指示器將暫時降低。

電池剛被使用後可能會發熱。請待電池冷卻後再進行充電。

充電器僅可為相容的電池充電。當不使用充電器時，請斷開其電源。

✔ 不相容的電池

D300 不能使用 EN-EL3 或 EN-EL3a 等用於 D100、D70 系列或 D50 的鋰離子充電電池，也不能使用 MS-D70 CR2 電池匣。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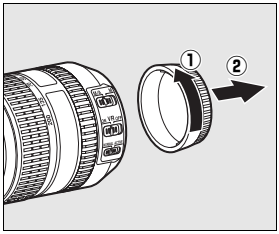
隨附的 EN-EL3e 可與相容裝置共用資訊，這使相機可用六個級別顯示電池電量狀態（第 44 頁）。設定選單中[電池資訊]選項詳細介紹了自最近一次充電後電池電量、電池狀態、已拍照片數量的資訊（第 32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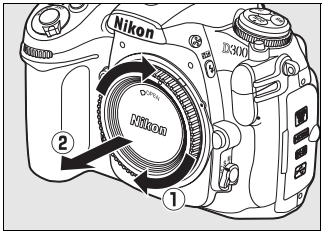
安裝鏡頭

取下鏡頭時，請注意防止灰塵進入相機。

1 取下鏡頭後蓋和相機機身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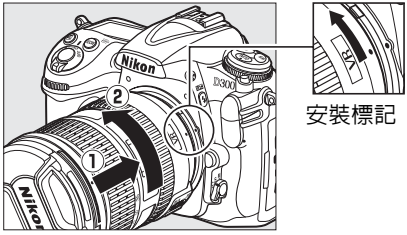
確認相機關閉後，從鏡頭上取下鏡頭後蓋並取下相機機身蓋。





2 安裝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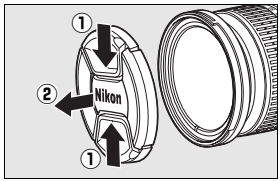
將鏡頭上的安裝標記和相機機身上的安裝標記對齊，然後將鏡頭插入相機的卡口中。請逆時針旋轉鏡頭直至其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注意此時勿按下鏡頭釋放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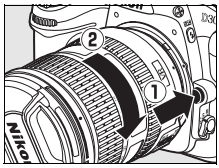
若鏡頭配備了一個 **A-M** 或 **M/A-M** 切換器，請選擇 **A**（自動對焦）或 **M/A**（手動優先自動對焦）。



3 取下鏡頭蓋。



■ *取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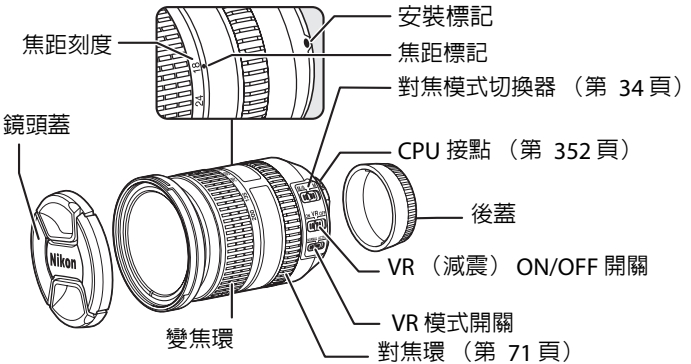
在取下或更換鏡頭時，請確保相機已經關閉。若要取下鏡頭，請按住鏡頭釋放鍵並順時針旋轉鏡頭。取下鏡頭後，請重新蓋上鏡頭蓋和相機機身蓋。

☑ 配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若為具備光圈環（第 352 頁）的 CPU 鏡頭，請在最小設定處鎖定光圈（最高 f 值）。有關詳情，請參見鏡頭使用說明書。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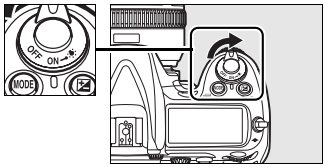
本說明書中，我們將以一個 AF-S DX VR 18-200mm f/3.5-5.6G ED 鏡頭為例來進行說明。



基本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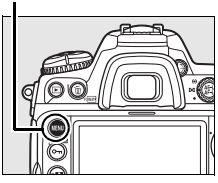
第一次顯示選單時，設定選單中的語言選項將被自動反白顯示。您可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時間和日期。

1 開啓相機。



2 選擇[Language]。

按下 **MENU** 顯示相機選單，然後在設定選單中選擇[Language]。有關使用選單的資訊，請參見 “使用相機選單”（第 26 頁）。





3 選擇一種語言。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所需語言並按下 OK。



4 選擇[世界時間]。

選擇[世界時間]並按下 ▶。





5 設定時區。

螢幕中將顯示時區選擇對話方塊。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當地時區 （[UTC]區域以小時為單位展示了所選時區和協調世界時 （UTC）之間的時差），再按下 ⓚ。







6 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

螢幕中將顯示夏令時間選項。夏令時間預設為關閉；若當地實施夏令時間，請按下 ▲ 反白顯示[開啓]並按下 ⓚ。





7 設定日期和時間。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方塊。按下 ◀ 或 ▶ 將選擇一個項目，按下 ▲ 或 ▼ 可進行更改。將時鐘設定為目前日期和時間之後，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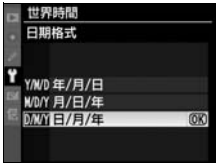




8 設定日期格式。

按下 ▲ 或 ▼ 選擇年、月、日的顯示順序並按下 ⓚ。





9 退回拍攝模式。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可返回拍攝模式。



時鐘電池

相機時鐘由單獨的可充電電源供電。當相機安裝了主電池或者由另購的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 （第 365 頁）供電時，時鐘電池將根據需要進行充電。充電兩天將為時鐘供電大約三個月。若控制面板中的 CLOCK 圖示閃爍，則表示時鐘電池電量耗盡且時鐘已被重設。請將時鐘設定為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相機時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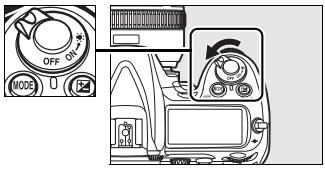
相機時鐘不及大多數手錶和家用時鐘精確。請定期檢查相機時鐘使時間更加精確，必要時重新設定時鐘。

插入記憶卡

相機將照片儲存在 CompactFlash 和 Microdrive 記憶卡（另行選購；第 371 頁）上。以下部分將介紹如何插入和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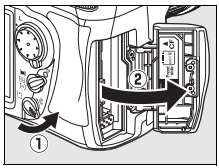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前務必先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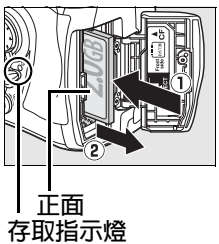
2 開啓記憶卡槽蓋。

解除卡槽蓋的鎖定（①）並開啓卡槽（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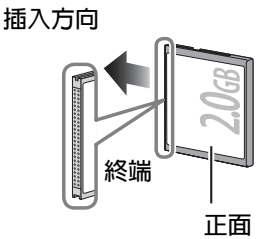
3 插入記憶卡。

以正面標籤朝向螢幕的方式插入記憶卡（①）。當記憶卡完全插入時，彈出鍵將自動彈出（②）且綠色存取指示燈將短暫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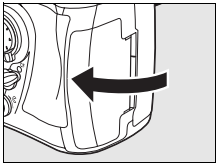


☑ 插入記憶卡

請先插入記憶卡終端。記憶卡插反或插倒可能會損壞相機或記憶卡。請檢查以確保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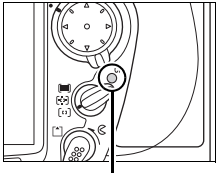
4 **關閉記憶卡槽蓋。**



■■*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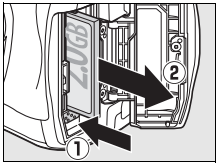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

確認存取指示燈已熄滅並關閉相機。



2 **取出記憶卡。**

開啓記憶卡槽蓋並按下彈出鍵 （①）以部分彈出記憶卡 （②）。此時即可用手將其取出。按下彈出鍵時，請勿擠壓記憶卡。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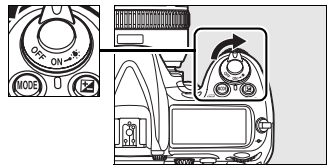
首次使用記憶卡前必須將其格式化。請按下述說明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卡上可能儲存的任何資料。進行格式化之前，請務必將所有需要保留的照片和其他資料複製到電腦上（第 22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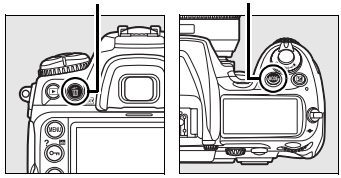
1 **開啓相機**。

電源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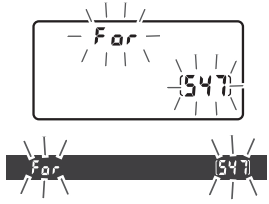


2 **按下 FORMAT 鍵**。

同時按住 FORMAT（**MODE** 和 🗑）按鍵 2 秒鐘以上。



控制面板和觀景器的快門速度顯示中將出現閃爍的 For。若要不格式化記憶卡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FORMAT（**MODE** 和 🗑）鍵以外的任何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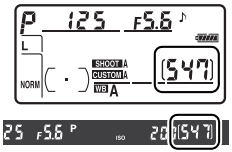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有關使用設定選單中的[格式化記憶卡]選項格式化記憶卡的資訊，請參見第 312 頁內容。

3 再次按下 FORMAT 鍵。

再次同時按下 FORMAT （**MODE** 和 🗑）鍵將格式化記憶卡。*在格式化過程中，請不要取出記憶卡、電池或切斷電源。*

格式化完成後，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會顯示目前設定下記憶卡可記錄的照片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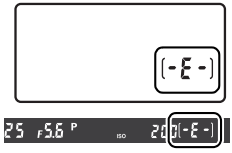


☑ 記憶卡

- 記憶卡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從相機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謹慎。
- 已在電腦或其他裝置中格式化的記憶卡，必須在相機中再次格式化後才可用於記錄和重播。
-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請先關閉相機電源。格式化過程中，或正在記錄、刪除或向電腦複製有關資料時，請勿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的遺失或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請勿用手指或金屬物體觸碰記憶卡終端。
- 請勿彎曲、摔落記憶卡或使其受到強烈震動。
- 請勿擠壓記憶卡外殼，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請勿將卡置於水中、高濕度或陽光直射的環境中。

沒有記憶卡

若未插入記憶卡，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 [- E -]。關閉相機後，若相機中的 EN-EL3e 電池帶有電量且未插入記憶卡，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 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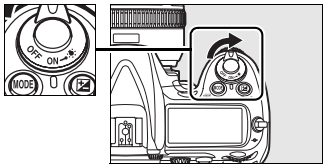
調整觀景器對焦

本相機配備有屈光度調節器以適應個人視覺的不同。進行拍攝前，請確認觀景器中的顯示是否清晰對焦。

1 開啓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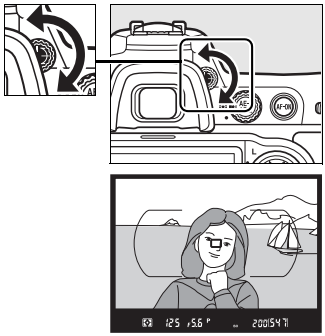
取下鏡頭蓋並開啓相機。

電源開關



2 在觀景器中對焦。

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直到觀景器顯示、對焦點及 AF 區域包圍獲得清晰焦點。當眼睛對準觀景器進行屈光度控制時，請小心不要讓手指或指甲碰到您的眼睛。



調整觀景器對焦

若您無法按照以上所述在觀景器中對焦，請選擇單點 AF（[▫]）並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S** 位置，然後對中央對焦點處一高對比度的拍攝主體進行構圖並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相機對焦後，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直到拍攝主體在觀景器中清晰對焦。若有需要，可使用另購的矯正鏡片 （第 366 頁）進一步調整觀景器對焦。

基本攝影與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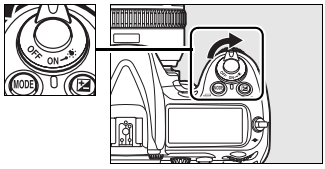
開啓相機

拍攝照片之前，請先按照下文所述開啓相機並檢查電池電量級別和剩餘拍攝張數。

1 開啓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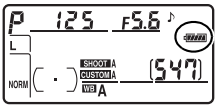
開啓相機。控制面板將開啓且觀景器中的顯示將亮起。

電源開關



2 檢查電池電量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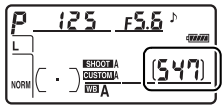
檢查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顯示的電池電量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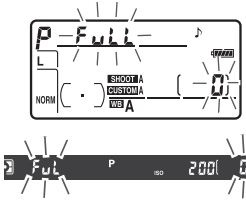
圖示 *		說明
控制面板	觀景器	
	—	電池電量充足。
	—	帶有部分電池電量。
	—	
	—	
		電池電量過低。請準備為電池充電或準備備用電池。
（閃爍）	（閃爍）	快門釋放鍵無法使用。請為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 當相機由另購的 AC 變壓器供電時，不顯示圖示。

3 檢查剩餘拍攝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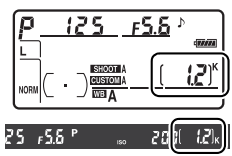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顯示的曝光數量表示目前設定下可拍攝的照片數量。該數值變為 0 時，曝光數量顯示中 **0** 將會閃爍，同時快門速度顯示中將出現一個閃爍的 **FuLL** 或 **FuL**。



大容量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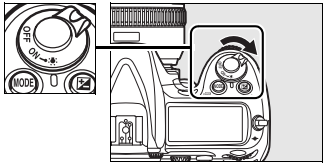
當記憶卡中有足夠的儲存空間，在目前設定下可以儲存 1,000 張甚至更多照片時，剩餘拍攝張數將會以千位和百位元數來顯示，而十位元數以下捨棄（例如，如果有可進行大約 1,260 次曝光的空間，曝光數量將顯示為 1.2 K）。



LCD 照明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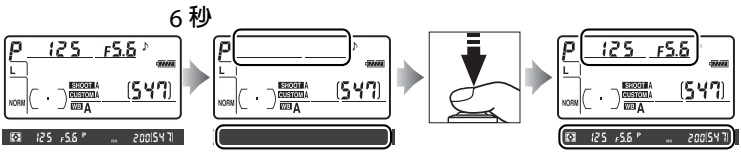
將電源開關控制在 ☀ 位置會啓動相機測光和控制面板底光（LCD 照明器），以便在黑暗中讀取資訊顯示。釋放電源開關後，照明器將在相機測光時保持點亮六秒（預設設定），或是保持點亮直到快門釋放。

電源開關



關閉自動測光

預設設定下，如果大約六秒鐘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顯示將關閉（關閉自動測光），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半按下快門釋放鍵即可啓動觀景器中的顯示（第 52 頁）。



相機測光開啓　相機測光關閉　相機測光開啓

相機測光自動關閉前的時間長度可使用用戶設定 c2（[延遲關閉自動測光]；第 279 頁）進行調整。

相機關閉時的顯示

若關閉插有電池和記憶卡的相機，將顯示已拍攝張數和剩餘拍攝張數（使用某些記憶卡時，僅當相機開啓時才顯示該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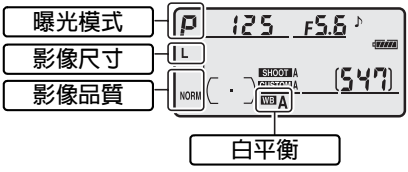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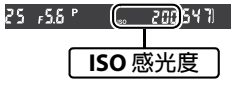
調整相機設定

本指南說明了如何在預設設定下拍攝照片。

1 檢查相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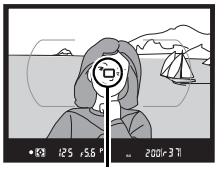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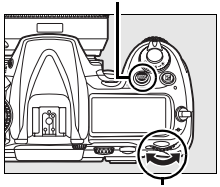
觀景器顯示

預設設定如下表所示。

選項	預設設定	說明	頁碼
影像品質	**NORM**（JPEG 標準）	以大約 1 : 8*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適用於快照。 * [JPEG 壓縮]選擇為[檔案大小優先]。	56
影像尺寸	**L**（大）	影像尺寸為 4,288 × 2,848 像素。	60
ISO 感光度	200	ISO 感光度（在數字上等同於菲林感光速度)設定為 ISO 200。	94
白平衡	**AUTO**（自動）	相機自動調節白平衡，以在大多數類型照明條件下獲取自然色彩。	126
曝光模式	***P***（自動程式）	相機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以在大多數情況下獲得最佳曝光。	102
對焦點	中央對焦點（單點 AF）	 對焦點 觀景器對焦點顯示如上圖所示。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時，相機對焦於中央對焦點上的拍攝主體。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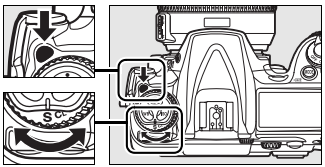
2 選擇曝光模式 P。

按下 **MODE** 鍵並旋轉主指令轉盤選擇曝光模式 **P**。相機將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以在大多數情況下獲得最佳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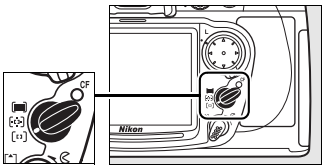
3 選擇單張拍攝模式。

按住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鍵並旋轉拍攝模式撥盤至 **S**（單張）。在該設定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鍵，相機拍攝一張照片。



4 選擇單點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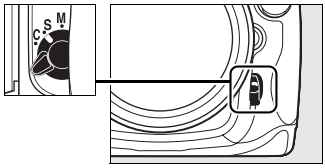
旋轉 AF 區域模式選擇器至 [▫] （單點 AF）位置，卡入正確位置時將發出喀嚓聲。在該設定下，用戶可選擇對焦點。



5 選擇單拍伺服自動對焦。

旋轉對焦模式選擇器至 **S**（單拍伺服自動對焦）位置，卡入正確位置時將發出喀嚓聲。在該設定下，當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時，相機將自動對焦於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只有當相機準確對焦時才可以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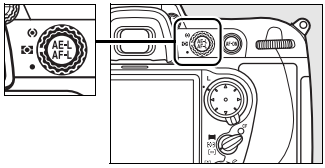
對焦模式選擇器



6 選擇矩陣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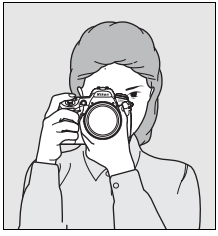
旋轉測光選擇器至 ◙（矩陣測光）。矩陣測光利用來自 1,005 像素 RGB 感應器的資訊決定曝光，以確保獲取整體畫面的最佳效果。

測光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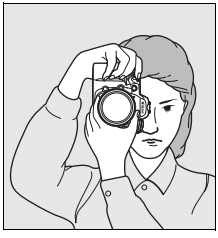


準備相機

在觀景器中構圖時，請用右手握住相機的操作手柄，用左手托住機身或鏡頭，並用肘部輕貼身體以作支撐，同時一隻腳向前站半步以保持上身的平穩。



當以人像（豎直）方位構圖時，請按照右圖所示握住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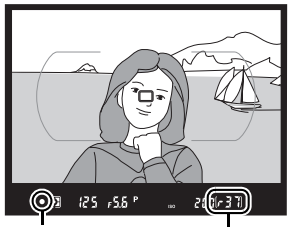


有關在螢幕中構圖的資訊，請參見第 79 頁內容。

對焦與拍攝

1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進行對焦（第 52 頁）。**





對焦指示　　緩衝區容量

在預設設定下，相機將對焦於中央對焦點上的拍攝主體。將主要拍攝主體置於中央對焦點，透過觀景器構圖並半按下快門釋放鍵。若相機可進行對焦，將會發出蜂鳴音且觀景器中將顯示對焦指示（●）。如果拍攝主體較暗，AF 輔助照明燈將可能自動點亮以輔助對焦操作。

觀景器顯示	說明
●	拍攝主體清晰對焦。
● （閃爍）	使用自動對焦時，相機無法對焦於對焦點上的拍攝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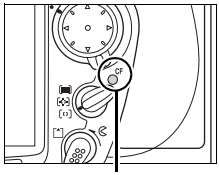


當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時，對焦將鎖定，同時觀景器中將顯示記憶體緩衝區（“”；第 77 頁）中可儲存的影像張數。

有關在自動對焦時相機無法對焦的情況下如何處理的資訊，請參見 “利用自動對焦獲取良好拍攝效果”（第 70 頁）。

2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進行拍攝。





存取指示燈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拍攝照片。當正在將照片儲存到記憶卡上時，記憶卡槽蓋旁的存取指示燈將會點亮。*存取指示燈熄滅前，請勿彈出記憶卡，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快門釋放鍵

相機有一個兩段式快門釋放鍵。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時相機進行對焦。若要拍攝照片，請將其完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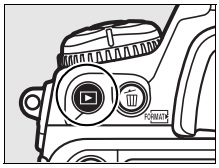


對焦　　拍攝照片

檢視照片

1 **按下 ▶ 鍵。**

螢幕中將顯示一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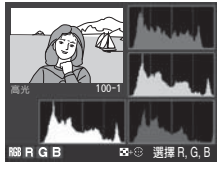
2 **檢視其他照片。**

按下 ◀ 或 ▶ 可顯示其他照片。若要檢視目前照片的其他資訊，請按下 ▲ 和 ▼（第 206 頁）。









若要結束重播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下快門釋放鍵。

影像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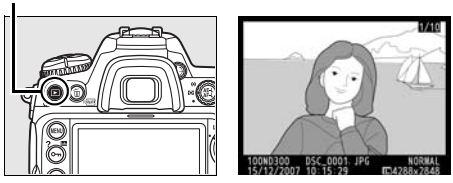
當在重播選單 （第 251 頁）的[影像查看]中選擇了[開啓]時，照片將在拍攝後自動在螢幕中顯示 20 秒 （預設設定）。

刪除不需要的照片

若要刪除螢幕中目前顯示的照片，請按下 🗑 鍵。請注意，照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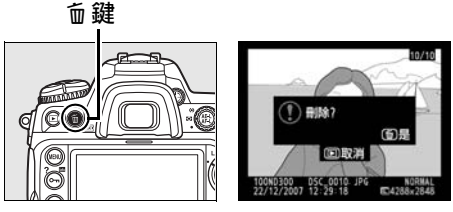
1 顯示照片。

按照前一頁中 “檢視照片”所述顯示您希望刪除的照片。



2 刪除照片。

按下 🗑 鍵。螢幕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



再次按下 🗑 鍵將刪除影像並返回重播狀態。若要不刪除照片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

[刪除]

若要刪除多張影像，請使用重播選單 （第 248 頁）中的[刪除]選項。

影像記錄選項

本部分介紹了如何選擇影像品質和尺寸。

影像品質..... 56
影像尺寸..... 60

影像品質

D300 支援以下影像品質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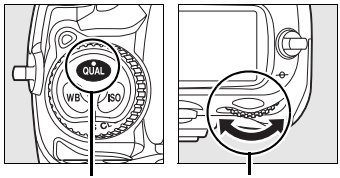
選項	檔案類型	說明
NEF (RAW)	NEF	來自影像感應器的原始資料以 Nikon 電子格式（NEF）直接儲存到記憶卡上。適用於將傳輸至電腦進行列印或處理的影像。請注意，NEF (RAW) 影像傳輸至電腦後，僅可透過 ViewNX 1.2.0 版或更新版本，或者其他兼容軟件，如 Capture NX 1.3.5 版或更新版本、Capture NX 2 的 2.1.0 版或更新版本（另行選購；第 368 頁）進行檢視。
TIFF (RGB)	TIFF (RGB)	以每通道 8 位元數目（24 位元色彩）記錄未壓縮的 TIFF-RGB 影像。TIFF 格式廣泛適用於各種影像應用程式。
JPEG 精細	JPEG	以大約 1:4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精細影像品質）。*
JPEG 標準		以大約 1:8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標準影像品質）。*
JPEG 基本		以大約 1:16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基本影像品質）。*
NEF (RAW)+ JPEG 精細	NEF/ JPEG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精細品質的 JPEG 影像。
NEF (RAW)+ JPEG 標準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標準品質的 JPEG 影像。
NEF (RAW)+ JPEG 基本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基本品質的 JPEG 影像。

* [JPEG 壓縮]選擇為[檔案大小優先]。

檔案尺寸

有關在不同影像品質和尺寸設定下可記錄照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第 405 頁內容。

若要選擇影像品質，請按下 **QUAL** 鍵並旋轉主指令轉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QUAL 鍵 **主指令轉盤**



控制面板

NEF (RAW) 記錄

拍攝選單中的[NEF (RAW) 記錄]選項控制 NEF (RAW) 影像的壓縮 （第 58 頁）及位元數目 （第 59 頁）設定。

JPEG 壓縮

JPEG 影像可透過壓縮以產生相對一致的檔案尺寸或最佳影像品質。拍攝選單中的[JPEG 壓縮]選項可用來選擇壓縮類型 （第 58 頁）。

NEF (RAW)+JPEG

當在相機上檢視以[NEF (RAW) + JPEG 精細]、[NEF (RAW) + JPEG 標準]或[NEF (RAW) + JPEG 基本]品質拍攝的照片時，僅顯示 JPEG 格式的影像。若刪除以這些設定所拍攝的照片，將會同時刪除 NEF 和 JPEG 影像。

影像品質選單

影像品質也可使用拍攝選單 （第 254 頁）中的[影像品質]選項進行調整。

■■ *JPEG 壓縮選單*

拍攝選單中的 [JPEG 壓縮]項目為 JPEG 影像提供以下選項：

選項	說明
檔案大小優先（預設）	壓縮影像以產生相對一致的檔案尺寸。品質根據記錄場景的不同而變化。
最佳品質	最佳影像品質。檔案尺寸根據記錄場景的不同而變化。

■■ *NEF (RAW) 記錄選單：類型*

拍攝選單中的[NEF (RAW) 記錄] > [類型]項目為 NEF (RAW) 影像提供以下壓縮選項：

選項	說明
ON **無損的壓縮**（預設）	使用可反轉的演算法壓縮 NEF 影像，可在不影響影像品質的情況下將檔案大小減小約 20-40%。
ON **壓縮的**	使用不可反轉的演算法壓縮 NEF 影像，可在幾乎不影響影像品質的情況下將檔案大小減小約 40-55%。
未壓縮的	NEF 影像不會被壓縮。

■■ *NEF (RAW) 記錄選單：NEF (RAW) 位元數目*

拍攝選單中的[NEF (RAW) 記錄] > [NEF (RAW) 位元數目]項目為 NEF (RAW) 影像提供以下位元數目選項：

選項	說明
12-bit **12-bit**（預設）	以 12 位元數目記錄 NEF (RAW) 影像。
14-bit **14-bit**	以 14 位元數目記錄 NEF (RAW) 影像，檔案大小約為 12 位元數目檔案的 1.3 倍且記錄的色彩資料增加。每秒最高拍攝張數 （第 77 頁）降為 2.5 張。

NEF (RAW) 影像

請注意，影像大小中的選項不影響 NEF (RAW) 影像的尺寸。在 ViewNX 1.2.0 版或更新版本，或者其他兼容軟件，如 Capture NX 1.3.5 版或更新版本、Capture NX 2 的 2.1.0 版或更新版本（另行選購）中開啓時，NEF (RAW) 影像的尺寸大小為大[L]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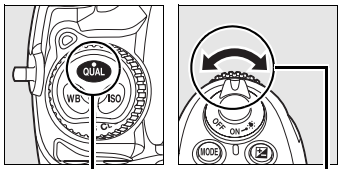
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以像素衡量。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尺寸（像素）	以 **200 dpi** 列印時的近似尺寸。*
L（預設）	4,288 × 2,848	54.5 × 36.2 cm
M	3,216 × 2,136	40.8 × 27.1 cm
S	2,144 × 1,424	27.2 × 18.1 cm

* 列印尺寸（英寸）等於影像尺寸（像素）除以印表機解析度（點/英寸：dpi；1 英寸 = 約 2.54 cm）。印表機解析度增加時列印尺寸將減小。

若要選擇影像尺寸，請按下 **QUAL** 鍵並旋轉副指令轉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選項：



QUAL 鍵　　**副指令轉盤**



控制面板

影像尺寸選單

影像尺寸也可使用拍攝選單（第 254 頁）中的[影像尺寸]選項進行調整。

對焦

–控制相機的對焦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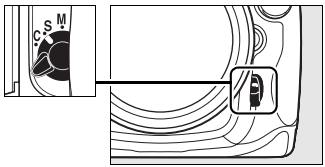
本部分介紹了控制相機如何對焦的選項。

對焦模式..... 62
AF 區域模式 64
對焦點選擇 66
鎖定對焦..... 68
手動對焦..... 71

對焦模式

對焦模式由相機前部的對焦模式選擇器控制。本相機提供有兩種 自動對焦 （AF）模式和一種 手動對焦 模式。在前種模式下，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時相機自動對焦；在後種模式下，必須使用鏡頭上的對焦環手動調節對焦。

對焦模式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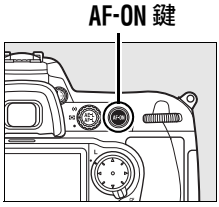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S 單拍伺服 AF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時相機進行對焦。當對焦指示 （●）出現在觀景器中時鎖定對焦，且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時可保持鎖定 （鎖定對焦）。在預設設定下，僅當對焦指示顯示時快門才可釋放 （對焦優先）。
C 連續伺服 AF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時相機連續進行對焦。若拍攝主體移動，相機將啓用 預追蹤對焦 （第 63 頁）預測拍攝主體的最終距離，並根據需要調整對焦。在預設設定下，不管拍攝主體是否清晰對焦，快門都可釋放 （釋放優先）。
M 手動 （第 71 頁）	相機不會自動對焦；必須使用鏡頭上的對焦環手動調節對焦。若鏡頭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觀景器對焦指示可用於確認對焦（電子測距儀；第 72 頁），但不管拍攝主體是否清晰對焦，相機仍可隨時拍攝照片。

拍攝風景或其他靜止主體時，請選擇單拍伺服 AF。而對於不規則運動中的拍攝主體，連續伺服 AF 將是更好的選擇。當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時，建議您使用手動對焦。

AF-ON 鍵

若要進行相機對焦，按下 **AF-ON** 鍵和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有相同的效果。



預追蹤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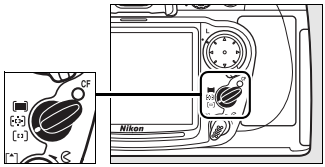
在連續伺服 AF 模式下，若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或按下 **AF-ON** 鍵時拍攝主體靠近或遠離相機，相機將啓用預追蹤對焦。因而相機可在追蹤對焦的同時預測釋放快門時拍攝主體的位置。

亦請參見

有關在連續伺服 AF 模式下使用對焦優先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1（[連續對焦模式優先]，第 267 頁）。有關在單拍伺服 AF 模式下使用釋放優先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2 （[單次對焦模式優先]，第 268 頁）。有關防止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時相機對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5 （[觸發自動對焦]，第 271 頁）。

AF 區域模式

AF 區域模式決定在自動對焦模式下如何選擇對焦點。若要選擇 AF 區域模式，請旋轉 AF 區域模式選擇器。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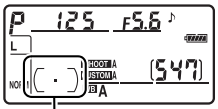


AF 區域模式選擇器

模式	說明
[▪] 單點 AF	用戶手動選擇對焦點；相機僅對所選對焦點上的拍攝主體對焦。適用於佈局相對靜止且拍攝主體保持在所選對焦點的情況。
[⊡] 動態區域 AF	• **連續伺服 AF**（第 62 頁）模式下，用戶手動選擇對焦點；若主體短暫偏離所選對焦點，相機將根據來自周圍對焦點的資訊進行對焦。在用戶設定a3（[動態AF區域]，第269頁），用戶可選擇使用 9、12 或 51 個對焦點。若在用戶設定 a3 中選擇了[51 點（3D 追蹤）]，相機將使用 3D 追蹤自動選擇對焦點。 • **單拍伺服 AF** 模式下，用戶手動選擇對焦點；相機僅對所選對焦點上的拍攝主體對焦。
[▣] 自動區域 AF	相機自動檢測拍攝主體並選擇對焦點。若使用的是 G 型或 D 型鏡頭，相機可以從背景中區分出人物拍攝主體，提高檢測拍攝主體的功能。在單拍伺服 AF 模式下，目前對焦點在相機對焦後反白顯示約一秒。在連續伺服 AF 模式下，則不會顯示目前對焦點。

AF 區域模式

AF 區域模式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AF 區域模式指示

AF 區域模式			控制面板
[▪] 單點 AF			
[▪] 動態區域 AF *	用戶設定 a3 （[動態 AF 區域]，第 269 頁）	9 點（預設）	
		21 點	
		51 點	
		51 點 （3D 追蹤）	3D
[▬] 自動區域 AF			AUTO

* 觀景器中僅顯示目前對焦點。其他對焦點提供輔助對焦操作的資訊。

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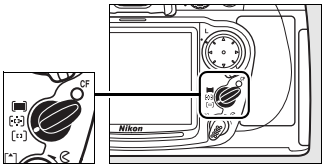
使用手動對焦時，相機自動選擇單點 AF。

亦請參見

有關動態區域 AF 中可用設定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3 （[動態 AF 區域]，第 269 頁）。有關相機前出現運動物體時，調整相機重新對焦前所等待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4 （[追蹤對焦連 Lock-on]，第 270 頁）。

對焦點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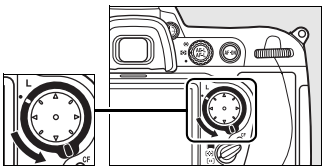
D300 提供了 51 個對焦點供您選擇，這 51 個對焦點可覆蓋畫面廣泛的區域。對焦點可手動選擇，允許構圖時將主要拍攝主體置於畫面的任何位置（單點和動態區域 AF），對焦點也可自動選擇（自動區域 AF；請注意，已選擇自動區域 AF 時，手動對焦點偵測無效）。若要手動選擇對焦點，請執行以下步驟：



AF 區域模式選擇器

1 旋轉對焦選擇器鎖定開關至 ●。

這樣，多重選擇器可用於選擇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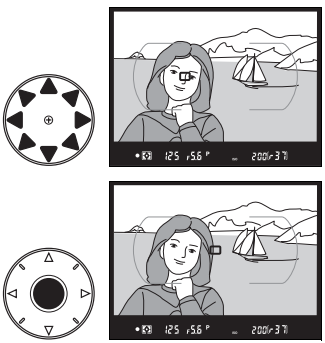


對焦選擇器鎖定開關

2 選擇對焦點。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對焦點。在預設設定下，中央對焦點可透過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進行選擇。

進行選擇之後，將對焦選擇器鎖定開關旋轉至鎖定（**L**）位置，可防止按下多重選擇器時所選對焦點改變。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何時顯示對焦點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6（[照亮 AF 點]，第 271 頁）。有關將對焦點選擇設為 “循環”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7（[對焦點循環方式]，第 272 頁）。有關使用多重選擇器可選擇對焦點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8（[AF 點選擇]，第 272 頁）。有關更改多重選擇器中央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1（[多重選擇器中央鍵]，第 300 頁）。

鎖定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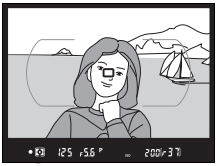
鎖定對焦可用來在對焦後改變構圖，使得可以對焦於不在最終構圖對焦點上的拍攝主體。當自動對焦系統無法完成對焦時，也可以使用鎖定對焦 （第 70 頁）。

1 **對焦**。



將拍攝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上，並半按下快門釋放鍵開始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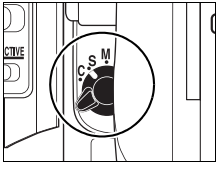
2 **確認觀景器中出現對焦指示（●）**。



*單拍伺服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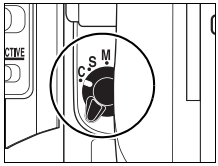
當對焦指示出現時，對焦將自動鎖定，並保持鎖定直到您鬆開快門釋放鍵。您也可透過按下 **AE-L/AF-L** 鍵鎖定對焦（見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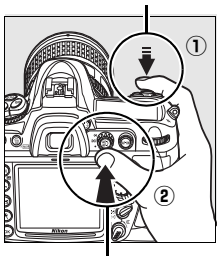




連續伺服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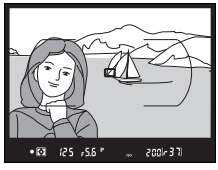
按下 **AE-L/AF-L** 鍵可鎖定對焦和曝光（觀景器中出現 **AE-L** 圖示，請參見第 112 頁內容）。當按下 **AE-L/AF-L** 鍵時，對焦和曝光將保持鎖定，即使您稍後鬆開快門釋放鍵也不會解除鎖定。





3 重新構圖並拍攝。





在拍攝間隔中，只要半按下快門釋放鍵不放，對焦將保持鎖定，使相機可在同樣的對焦設定下連續拍攝照片。拍攝間隔中按下 **AE-L/AF-L** 鍵，對焦也將保持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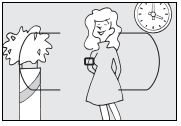
當鎖定對焦時，請勿改變相機和拍攝主體之間的距離。若拍攝主體位置發生變化，請以新距離重新對焦。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 **AE-L/AF-L** 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6（[設定 AE-L/AF-L 鍵]，第 30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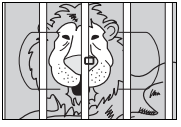
利用自動對焦獲取良好拍攝效果

以下情況時自動對焦的效果不佳。若相機無法在這些情形下對焦，快門釋放可能無法使用，也可能出現對焦指示（●）且相機發出蜂鳴音，因而即使拍攝主體未清晰對焦也可釋放快門。在這些情況下，請使用手動對焦（第 71 頁）或鎖定對焦（第 68 頁）對焦於同等距離的其他拍攝主體，然後重新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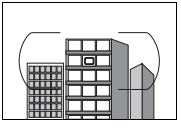
拍攝主體與背景之間對比差異很少或沒有差異

例如：拍攝主體和背景色彩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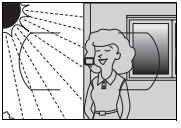
對焦點內包含距離相機不同遠近的物體

例如：拍攝主體在一個籠子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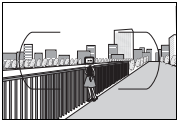
拍攝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

例如：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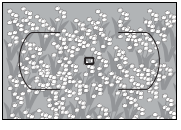
對焦點內包含亮度對比強烈的不同區域

例如：拍攝主體有一半在陰影內。



背景物體比拍攝主體大

例如：畫面中拍攝主體後面有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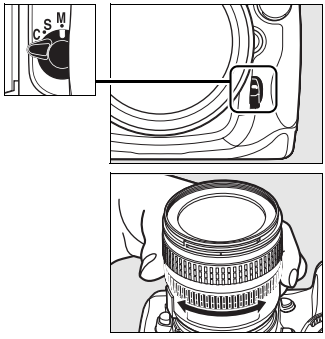
拍攝主體包含很多細節性景物

例如：一片開滿鮮花的田地，或者其他細小或缺少亮度變化的拍攝主體。

手動對焦

使用不支援自動對焦的鏡頭（非 AF Nikkor 鏡頭），或自動對焦無法取得預期效果時（第 70 頁），您可使用手動對焦。若要手動對焦，請將對焦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M**，並調節鏡頭對焦環，直至觀景器中 Clear Matte 區域內顯示的影像清晰對焦為止。即使影像未清晰對焦，您也可以隨時拍攝照片。

對焦模式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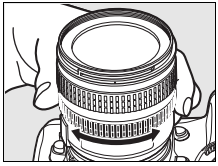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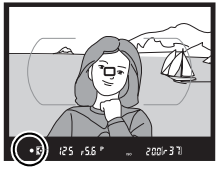
A-M 選擇/手動優先自動對焦

若鏡頭支援 A-M 選擇，請將鏡頭 A-M 切換器設為 M（手動）。若鏡頭支援 M/A（自動對焦連手動優先，MF 優先）或 A/M（自動對焦連手動優先，AF 優先），不論鏡頭已選何種模式，對焦均可手動調整。有關詳情，請參見鏡頭隨附文件。

電子測距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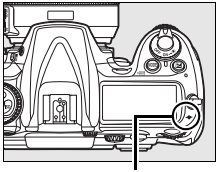
如果鏡頭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觀景器對焦指示可用來確認所選對焦點上的拍攝主體是否清晰對焦（對焦點可從 51 個對焦點中任意選擇）。將拍攝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後，半按下快門釋放鍵並旋轉鏡頭對焦環，直到出現對焦指示（●）。請注意，對於第 70 頁中列出的拍攝主體，拍攝主體未完成對焦時，螢幕中有時可能顯示對焦指示；拍攝前，請在觀景器中確認對焦。





焦平面位置

若要測定拍攝主體和相機之間的距離，您可透過相機機身的焦平面標記（⊖）來測量。鏡頭裝置邊緣到焦平面之間的距離是 46.5 mm。



焦平面標記

拍攝模式

–單張、連續、實時顯示、自拍或反光鏡升起

拍攝模式決定相機如何拍攝照片：一次拍攝一張，連續拍攝，拍攝出現在螢幕中的鏡頭視野，使用定時快門釋放延遲，或者升起反光鏡以促進快門反應並使震動最小化。

選擇拍攝模式..... 74
連拍模式..... 76
在螢幕中構圖 （實時顯示）..... 79
自拍模式..... 89
反光鏡升起模式..... 91

選擇拍攝模式

本相機支援以下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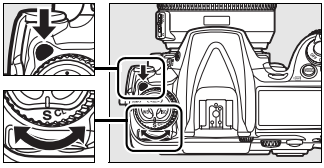
模式	說明
S 單張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鍵，相機拍攝一張照片。
CL 低速連拍	若按住快門釋放鍵不放，相機每秒可記錄 1-6 張照片。[1] 每秒張數可使用用戶設定 d4 （[低速連拍速度]，第 76 頁）進行選擇。
CH 高速連拍	若按住快門釋放鍵不放，相機每秒最多可拍攝 6 張照片。[2]
Lv 實時顯示	在螢幕中構圖 （第 79 頁）。建議在以下情況時使用：高角度或低角度，不便使用觀景器的其他情形，或螢幕中擴大的視野可輔助獲取很精確的對焦。
⏲ 自拍	使用自拍進行人像自拍或減少相機晃動導致的照片模糊（第 89 頁）。
MUP 反光鏡升起	選擇該模式，可在進行遠攝或近攝時，或者輕微相機移動可導致照片模糊的其他情形下，使相機晃動最小化（第 91 頁）。

1 以下設定時的平均每秒張數：EN-EL3e 電池，連續伺服 AF，手動或快門優先自動曝光，1/250 秒或以上的快門速度，用戶設定 d4 以外的其他設定為預設值，記憶體緩衝區仍有可用空間。

2 以下設定時的平均每秒張數：EN-EL3e 電池，連續伺服 AF，手動或快門優先自動曝光，1/250 秒或以上的快門速度，其他設定為預設值，記憶體緩衝區仍有可用空間。

若要選擇一種拍攝模式，請按下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鍵並旋轉拍攝模式撥盤至所需設定。

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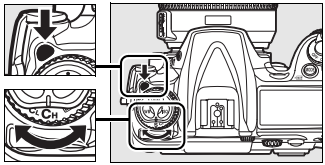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撥盤

連拍模式

若要在 **CH**（高速連拍）和 **CL**（低速連拍）模式下拍攝照片，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選擇 CH 或 CL 模式。

按下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鍵並旋轉拍攝模式撥盤至 **CH** 或 **CL**。



拍攝模式撥盤

2 構圖，對焦並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時，相機在高速連拍模式下每秒最多拍攝 6 張照片，在低速連拍模式下則可按照用戶設定 d4（[低速連拍速度]，第 282 頁）中所選的每秒張數拍攝照片。

電源和每秒張數

每秒最高拍攝張數隨所用電源的不同而改變。

電源	每秒最高拍攝張數 [1]
電池 （EN-EL3e）	6 張 [2]
AC 變壓器	8 張 [3]
使用 EN-EL3e 電池的 MB-D10 電池匣	6 張 [2]
使用 EN-EL4a 電池的 MB-D10 電池匣	8 張 [3]
使用 AA 型電池的 MB-D10 電池匣 [4]	8 張 [3]

1 以下設定時的平均每秒張數：連續伺服 AF，手動或快門優先自動曝光，$^1/_{250}$ 秒或以上的快門速度，其他設定為預設值，記憶體緩衝區仍有可用空間。在[NEF (RAW) 記錄] > [NEF (RAW) 位元數目]（第 59 頁）選擇為[14-bit]的情況下記錄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照片時，每秒最高拍攝張數為 2.5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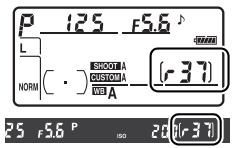
2 在用戶設定 d4 （[低速連拍速度]，第 282 頁）中選擇了[7 fps]時，使用 EN-EL3e 電池的每秒最高拍攝張數也為 6 張。

3 低速連拍模式下的每秒最高拍攝張數為 7 張。若在拍攝選單的[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中選擇了[開啓]（第 96 頁），高速連拍模式下的每秒最高拍攝張數為 7.5 張。

4 低溫下或電池電量低時，每秒張數降低。

緩衝區大小

按下快門釋放鍵時，觀景器和控制面板的曝光數量顯示中將出現目前設定下記憶體緩衝區可儲存影像的大概數值。右圖所示的畫面表示記憶體緩衝區的剩餘空間大約可儲存 37 張照片。



自動旋轉影像

即使拍攝過程中旋轉了相機，在一系列連拍影像中，拍攝第一張時的相機方位也將應用於所有照片。請參見 “自動旋轉影像”（第 317 頁）。

記憶體緩衝區

相機配有臨時儲存照片的記憶體緩衝區，因而在記錄照片到記憶卡時可繼續拍攝。最多可持續拍攝 100 張照片；請注意，緩衝區無空間時，每秒張數將降低。在少數情況下，使用 Microdrive 記憶卡時每秒張數也可能會降低。

當照片記錄到記憶卡時，記憶卡插槽旁邊的存取指示燈將點亮。根據緩衝區影像數量的不同，記錄可能需要幾秒到幾分鐘。*存取指示燈熄滅之前，請不要取出記憶卡、電池或切斷電源*。若資料仍在緩衝區時關閉相機，記錄完緩衝區中的所有影像後才會切斷電源。若影像仍在緩衝區時電量耗盡，快門釋放鍵將無法使用，影像將傳輸到記憶卡。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一次連拍中最多可拍照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5（[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第 282 頁）。有關一次連拍中可拍攝照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第 405 頁內容。

在螢幕中構圖（實時顯示）

選擇實時顯示（Lv）模式，在螢幕中進行構圖。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手持（📷）**：適用於以手持方式拍攝移動主體時，或是難以使用觀景器進行構圖的角度（第 80 頁）。相機通常使用相位偵測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 **三腳架（📷）**：適用於相機固定於三腳架時（第 83 頁）。您可放大螢幕中顯示的影像以進行精確對焦，該選項適於拍攝靜止主體。對比偵測自動對焦可用於對位於畫面中任何位置的主體進行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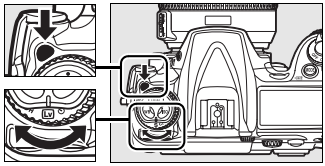
相位偵測與對比偵測 AF

相機通常使用相位偵測自動對焦，並根據來自對焦感應器的資料進行調整。但是，若在實時顯示中選擇了[三腳架]，相機將使用對比偵測自動對焦。在這期間，相機分析來自影像感應器的資料並調整對焦，以獲取最大的對比度。較之相位偵測自動對焦，對比偵測自動對焦需要更長時間。

手持模式 （）

1 選擇實時顯示模式。

按下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鍵並旋轉拍攝模式撥盤至 Lv。



拍攝模式撥盤

2 在拍攝選單中調整[實時顯示]選項。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實時顯示]，並將[實時顯示模式]選為[手持]。



[實時顯示]選單中還包含[快門釋放模式]選項，您可使用該選項從單張和連拍模式 （第 74 頁）中進行選擇。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





反光鏡將升起且鏡頭視野將顯示在相機螢幕 （而非觀景器）中 （透過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對焦於主體，然後完全按下該按鍵開始實時顯示，可改善對焦）。若要不拍攝照片而直接退出，請旋轉拍攝模式撥盤至其他設定或按下 **MENU**。

4 在螢幕中構圖。

若要擴大螢幕中的視野（最大 3 倍），請按下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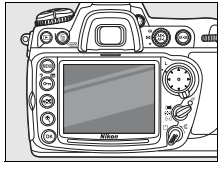


當鏡頭視野放大時，螢幕右下角將出現導航方塊。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在 AF 區域包圍內捲動檢視。



5 對焦。





自動對焦（對焦模式 **S** 或 **C**）：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或按下 **AF-ON** 鍵。相機將正常對焦並設定曝光。請注意，按下上述任一按鍵，反光鏡將喀嚓一聲退回正確位置，這將暫時中斷實時顯示。釋放按鍵時將恢復實時顯示。

手動對焦（對焦模式 **M**；第 71 頁）：使用鏡頭對焦環進行對焦。

6 拍攝照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即可重設對焦與曝光並拍攝照片。若在[快門釋放模式]中選擇了高速連拍或低速連拍，螢幕將在按下快門釋放鍵時關閉。



☑ 無照片

拍攝之後，請將照片在螢幕中重播，以確保照片已記錄下來。請注意，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或按下 **AF-ON** 鍵時，反光鏡發出的聲音可能被誤認為快門的聲音。另外，當相機無法使用單拍伺服 AF 進行對焦，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將終止實時顯示，且不記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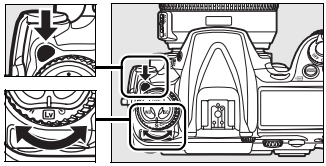
三腳架模式 （）

1 準備相機。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

2 選擇實時顯示模式。

按下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鍵並旋轉拍攝模式撥盤至 L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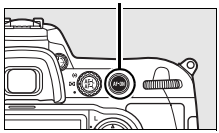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撥盤

3 在拍攝選單中調整[實時顯示]選項。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實時顯示]，並將[實時顯示模式]選為[三腳架]。[快門釋放模式]選項可按照第 80 頁中所述進行選擇。



4 在觀景器中構圖。





在觀景器中構圖並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對焦點，然後按下 **AF-ON** 鍵。相機將正常對焦並設定曝光。*請注意，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時相機無法對焦。*

5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





反光鏡將升起且鏡頭視野將出現在相機螢幕中，而觀景器中將無法看見拍攝主體。若要不拍攝照片而直接退出，請旋轉拍攝模式撥盤至其他設定或按下 **MENU**。

6 對焦。

自動對焦（對焦模式 **S** 或 **C**）：在三腳架模式下，您可使用多重選擇器將對比偵測自動對焦的對焦點移至畫面中的任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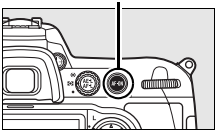




對比偵測 AF 點

若要使用對比偵測自動對焦進行對焦，請按下 **AF-ON** 鍵。相機對焦時，對焦點將閃爍綠色且螢幕可能變亮。若相機可使用對比偵測自動對焦進行對焦，對焦點將顯示為綠色；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點則閃爍紅色。

AF-ON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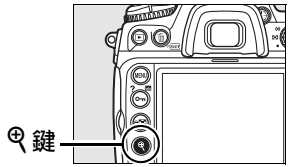


✓ 對比偵測自動對焦

在連續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下按下 **AF-ON** 鍵時，相機將不會繼續調整對焦。在單拍伺服自動對焦和連續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下，即使相機未清晰對焦快門也可釋放。

手動對焦（對焦模式 **M**；第 71 頁）：使用變焦以獲取精確對焦。

若要擴大螢幕中的視野（最大 13 倍）並確認對焦，請按下 🔍 鍵。



當鏡頭視野放大時，螢幕右下角將出現導航方塊。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捲動至螢幕中的不可視畫面區域。



按下 OK 退出變焦。

7 拍攝照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拍攝照片。若在[快門釋放模式]中選擇了高速連拍或低速連拍，螢幕將在按下快門釋放鍵時關閉。





使用對比偵測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較之通常（相位偵測）自動對焦，對比偵測自動對焦將需要更長時間。以下情形時，相機可能無法使用對比偵測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 相機未固定於三腳架
- 拍攝主體包含平行於畫面長邊緣的線條
- 拍攝主體缺少對比
- 對焦點的拍攝主體包含高對比亮度的區域，或拍攝主體由聚光燈、霓虹燈或其他有亮度變化的光源照亮
- 使用十字（星芒）濾鏡或其他特殊濾鏡
- 拍攝主體看起來小於對焦點
- 拍攝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例如，摩天大樓的窗戶）
- 拍攝主體正在移動

請注意，相機無法對焦時，對焦點有時可能顯示為綠色。

請使用 AF-S 鏡頭。使用其他鏡頭或增距鏡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遙控線

在三腳架模式下，若半按下遙控線（另行選購，請參見第 369 頁）的快門釋放鍵一秒以上，將啓動對比偵測自動對焦。若未對焦而完全按下遙控線快門釋放鍵，在拍攝照片前對焦將不會被調整。

✔ 實時顯示模式下的拍攝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相機水平移動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時，儘管條帶痕跡或失真現象不會出現在最終的照片中，但可能出現在螢幕中。當移動了相機時，明亮光源可能會在螢幕中的影像後留下拖影。另外還可能會出現亮點。在實時顯示模式下拍攝照片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導致相機內部電路損壞。

若取下鏡頭，實時顯示拍攝自動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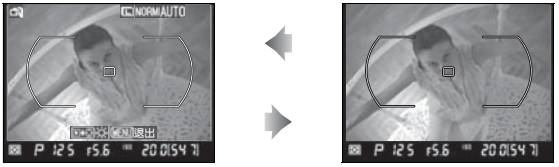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模式最長可使用一小時。請注意，若在實時顯示模式下使用過長時間，相機可能明顯變熱且內部電路溫度可能升高，這將產生影像雜訊或異常色彩。為避免對相機內部電路造成損害，實時顯示拍攝在相機過熱之前將自動關閉。在拍攝終止 30 秒前，螢幕中將出現倒計時顯示。若周圍溫度過高，選擇實時顯示模式時會立即出現該顯示。

在非手動曝光模式中，請在對焦後使用隨附的 DK-5 接目鏡蓋將觀景器蓋好。這樣即可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 （第 89 頁）。

若要在三腳架模式下減少模糊，請在用戶設定 d9 （[曝光延遲模式]，第 285 頁）中選擇[開啓]。

拍攝資訊顯示

若要在實時顯示模式下隱藏或顯示螢幕中的指示，請按下 info 鍵。



拍攝資訊開啓 **拍攝資訊關閉**

螢幕亮度

當視野出現在螢幕中時，按下 ▶ 鍵時可調整螢幕亮度。按下 ▲ 或 ▼ 將調整亮度（請注意，螢幕亮度對實時顯示模式下拍攝的照片無影響）。釋放 ▶ 鍵可返回實時顯示。

HDMI

當相機連接至 HDMI 視頻裝置時，相機螢幕將關閉且視頻裝置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鏡頭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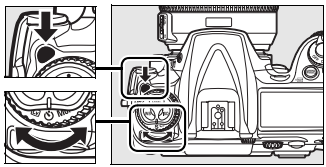


自拍模式

自拍模式可用於減少相機晃動或進行人像自拍。若要使用自拍，請將相機固定於三腳架 （建議）或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然後執行以下步驟：

1 選擇自拍模式。

按下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鍵並旋轉拍攝模式撥盤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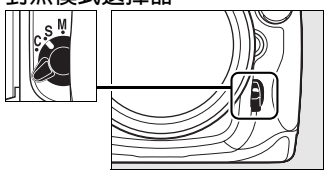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撥盤

2 構圖並對焦。

在單拍伺服自動對焦 （第 62 頁）下，僅當對焦 （●）指示出現在觀景器中時，相機才可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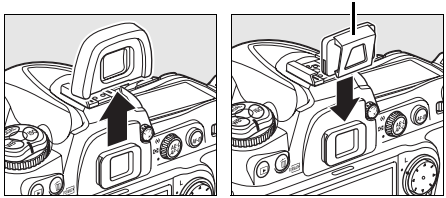
對焦模式選擇器



蓋好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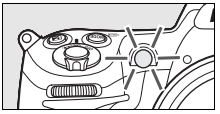
在非手動曝光模式中，請在對焦後使用隨附的 DK-5 接目鏡蓋將觀景器蓋好。這樣即可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

DK-5 接目鏡蓋



3 啓動自拍。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啓動自拍。自拍指示燈 （AF 輔助照明燈）將開始閃爍且相機發出蜂鳴音。拍攝前兩秒鐘，自拍指示燈將停止閃爍且蜂鳴音變快。

升起閃光燈將中斷自拍。若要重新開始，請在觀景器中顯示閃光預備指示燈後半按下快門釋放鍵。

若要在拍攝照片前關閉自拍，請將拍攝模式撥盤旋轉至其他設定。

bulb

在自拍模式下，**bulb** 的快門速度大約為 1/10 秒。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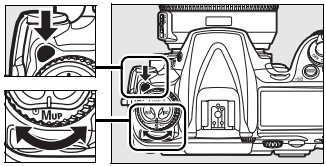
有關改變自拍持續時間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3（[自拍時間延遲]，第 280 頁）。有關設定自拍倒計時過程中蜂鳴音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1 （[蜂鳴音]，第 281 頁）。

反光鏡升起模式

選擇該模式，可將反光鏡升起時相機移動引起的模糊降到最低程度。建議您使用三腳架。

1 選擇反光鏡升起模式。

按下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鍵並旋轉拍攝模式撥盤至 **MUP**。



拍攝模式撥盤

2 升起反光鏡。



構圖，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以升起反光鏡。

☑ 使用觀景器

請注意，當反光鏡升起時，自動對焦、測光與構圖無法在觀景器中進行確認。

3 拍攝照片。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進行拍攝。若要避免相機移動導致的照片模糊，請平穩地按下快門釋放鍵，或使用另購的遙控線 （第 369 頁）。拍攝終止時反光鏡將會降下。

反光鏡升起模式

若反光鏡升起 30 秒後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拍攝一張照片。

ISO

ISO 感光度

–對光反應更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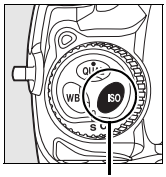
“ISO 感光度”在數字上等同於菲林感光速度。ISO 感光度越高，曝光時所需光線就越少，從而您可以使用較高的快門速度或較小的光圈。本部分說明了手動和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的方法。

手動選擇 ISO 感光度 94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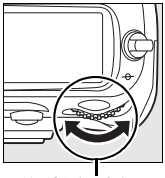
手動選擇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可設定為 ISO 200 至 ISO 3200 之間的值，並以 1/3 EV 級進行調整。在特殊情況下也可設定為比 ISO 200 小 0.3-1 EV 和比 ISO 3200 大 0.3-1 EV 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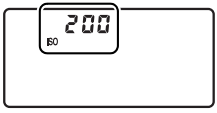
按下 **ISO** 鍵並旋轉主指令轉盤直到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顯示所需設定，可調整 ISO 感光度。



ISO 鍵



主指令轉盤



控制面板



觀景器



ISO 感光度：3200

ISO 感光度選單

您也可使用拍攝選單的[ISO 感光度]選項調整 ISO 感光度（第 254 頁）。

ISO 感光度設定

有效設定取決於用戶設定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第 275 頁）中的所選項。

用戶設定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有效 **ISO** 感光度設定
1/3 級 （預設）	LO 1、LO 0.7、LO 0.3、200、250、320、400、500、640、800、1000、1250、1600、2000、2500、3200、HI 0.3、HI 0.7、HI 1
1/2 級	LO 1、LO 0.5、200、280、400、560、800、1100、1600、2200、3200、HI 0.5、HI 1
1 級	LO 1、200、400、800、1600、3200、HI 1

***** 若有可能，改變等級值後將保持目前 ISO 感光度設定。若目前 ISO 感光度設定在新的等級值下無效，ISO 感光度將向上舍入至最相近的可用設定。

HI 0.3–HI 1

[HI 0.3]至[HI 1]的設定表示比 ISO 3200 大 0.3–1 EV 的 ISO 感光度（相當於 ISO 4,000–6,400）。在這些設定下拍攝的照片更可能產生雜訊和色彩失真。

LO 0.3–LO 1

[LO 0.3]至[LO 1]的設定表示比 ISO 200 小 0.3–1 EV 的 ISO 感光度（相當於 ISO 160–100）。在光線明亮時，用於較大光圈。對比度比通常稍低；在大多情形下，建議使用 ISO 200 或以上的 ISO 感光度。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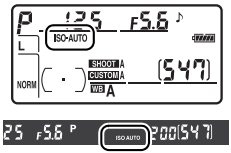
有關用戶設定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的資訊，請參見第 275 頁內容。有關使用拍攝選單中[減低高 ISO 雜訊]選項減少高 ISO 感光度下雜訊的資訊，請參見第 263 頁內容。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若在拍攝選單的[自動 ISO 感光度]選項中選擇了[關閉]（預設設定），ISO 感光度將固定在用戶所選值上（請參見第94頁）。若選擇了[開啓]，當在用戶所選值上無法達到最佳曝光時，相機將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並適當調整閃光級別。使用[自動 ISO 感光度]選單的[最高感光度]選項可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自動 ISO 感光度的最小值自動設定為 ISO 200；請注意，若[最高感光度]中所選值低於[ISO 感光度]中目前所選值，相機將使用[最高感光度]中所選擇的值）。在曝光模式 **P** 與 **A** 下，僅當在[最慢快門速度]（1/4000-1 秒）中所選的快門速度下會導致曝光不足時感光度才會被調整。若在[最高感光度]中所選的 ISO 感光度值下無法取得最佳曝光，相機可能會使用稍慢的快門速度。

ISO

當選擇了[開啓]，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 **ISO-AUTO** 指示。若用戶所選的感光度值發生變化，這些指示將閃爍，並且在觀景器中將顯示變化後的數值。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較高感光度下更易產生雜訊。使用拍攝選單中的[減低高 ISO 雜訊]選項可減少雜訊（請參見第 263 頁）。使用閃光燈時，[最慢快門速度]中所選的值將被忽略而使用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第 288 頁）中的所選項。以下情況時所拍照片中的前景拍攝主體可能曝光不足：在低速快門下或白天使用閃光燈，或者背景明亮。此時，請選擇慢速同步以外的閃光燈模式，或在選擇曝光模式 **A** 或 **M** 的同時選用一個更大的光圈。

曝光

– 控制相機如何設定曝光

本部分介紹了控制曝光的可用選項，包括測光、曝光模式、曝光鎖定、曝光補償和包圍。

測光 100

曝光模式 102

- P：自動程式 104
- S：快門優先自動 106
- A：光圈優先自動 107
- M：手動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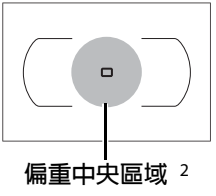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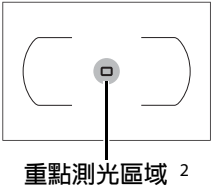
自動曝光 （AE）鎖定 112

曝光補償 114

包圍 116

測光

測光決定了相機設定曝光的方式。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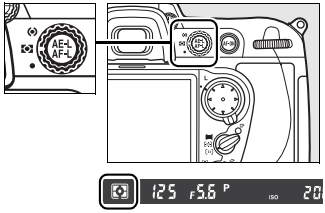
方法	說明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	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相機對畫面的廣泛區域進行測光，並根據亮度的分佈、色彩、距離及構圖設定曝光以獲得自然效果。
偏重中央測光	相機對整個畫面進行測光，但將最大比重分配給畫面的中央區域（預設為觀景器中央的 8 mm 直徑圈；若安裝了 CPU 鏡頭，您可使用用戶設定 b5（[偏重中央區域]，第 277 頁）選擇區域）。人像拍攝的經典測光模式。[1]  **偏重中央區域** [2]
重點測光	相機對 3 mm 直徑圈（約畫面的 2%）進行測光。直徑圈集中在目前對焦點，使偏離中央的拍攝主體可被測光（若使用非 CPU 鏡頭或自動區域 AF（第 64 頁），相機將對中央對焦點進行測光）。它確保即使與背景間的亮度差異非常大時，也可對拍攝主體進行正確的曝光。[1]  **重點測光區域** [2]

1 若要改善非 CPU 鏡頭的精確度，請在[非 CPU 鏡頭資料]選單（第 197 頁）中指定鏡頭焦距與最大光圈。

2 測光區域不會真正顯示在觀景器中。

若要選擇一種測光模式，請旋轉測光選擇器，直至顯示所需模式。

測光選擇器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

在矩陣測光模式下，相機使用 1005 像素 RGB 感應器設定曝光。使用 G 型或 D 型鏡頭將獲得包括距離資訊的資料（3D 彩色矩陣測光 II；有關鏡頭類型的資訊，請參見第 352 頁內容）。而在使用其他 CPU 鏡頭時，將不包括 3D 距離資訊（彩色矩陣測光 II）。使用設定選單中的[非 CPU 鏡頭資料]項目指定非 CPU 鏡頭的焦距和最大光圈後，彩色矩陣測光有效（請參見第 197 頁內容；若未指定焦距或光圈，將使用偏重中央測光）。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偏重中央測光中所指定最大比重區域尺寸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5（[偏重中央區域]，第 277 頁）。有關針對每種測光模式單獨調整最佳曝光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6（[微調最佳曝光]，第 277 頁）。

曝光模式

曝光模式決定相機在調整曝光時如何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有以下四種模式可供選擇：自動程式（P）、快門優先自動（S）、光圈優先自動（A）和手動（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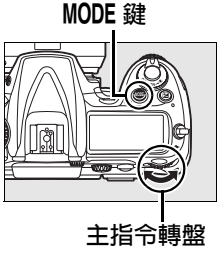
模式	說明
P 自動程式（第 104 頁）	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在拍攝快照以及在沒有足夠時間來調整相機設定的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
S 快門優先自動（第 106 頁）	用戶選擇快門速度；相機選擇光圈以達到最佳效果。用於鎖定或模糊動作。
A 光圈優先自動（第 107 頁）	用戶選擇光圈；相機選擇快門速度以達到最佳效果。用於模糊背景進行人像拍攝，或使前景和背景都位於焦距內以進行風景拍攝。
M 手動（第 109 頁）	用戶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將快門速度設定為“bulb”可實現長時間曝光。

鏡頭類型

使用配備光圈環（第 352 頁）的 CPU 鏡頭時，請在最小光圈（最高 f 值）處鎖定光圈。G 型鏡頭不配備光圈環。

非 CPU 鏡頭僅可用於曝光模式 A（光圈優先自動）和 M（手動）。在其他模式下，安裝了非 CPU 鏡頭時，相機將自動選擇曝光模式 A。控制面板中的曝光模式指示（P 或 S）將會閃爍，且觀景器中將會顯示 A。

若要選擇曝光模式，請按下 **MODE** 鍵並旋轉主指令轉盤直到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顯示所需模式。



景深預覽

若要預覽光圈的效果，請持續按下景深預覽鍵。鏡頭將逐漸縮小為相機選擇 （模式 **P** 和 **S**）或用戶選擇 （模式 **A** 和 **M**）的光圈值，使景深可在觀景器中進行預覽。



用戶設定 e4-模擬閃光

該設定控制在按下景深預覽鍵時，內置閃光燈和支援創意閃光系統（CLS；請參見第 357 頁）的 SB-900、SB-800、SB-600、SB-R200 及其他另購的閃光燈組是否發出模擬閃光。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97 頁內容。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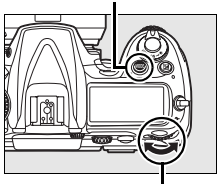
有關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的資訊，請參見第 96 頁內容。有關使用拍攝選單中的[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選項在低速快門下減少雜訊的資訊，請參見第 262 頁內容。有關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的可用增加級數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第 275 頁）。有關改變主副指令轉盤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7 （[自定義指令轉盤] >[改變 主/副]，第 30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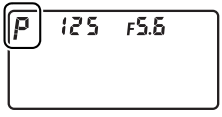
P：自動程式

在該模式下，相機將根據一個內置程式來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該程式可使大多數情況下都能達到最佳曝光。在快照和其他由相機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的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若要在自動程式下拍攝照片，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選擇曝光模式 P。**

按下 **MODE** 鍵並旋轉主指令轉盤，直至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顯示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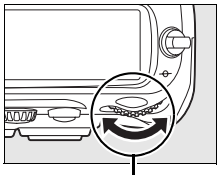
2 **構圖、對焦並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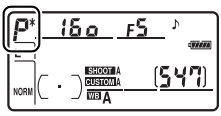
快門速度：1/320 秒
光圈：f/9

彈性程式

在曝光模式 **P** 下，快門速度和光圈的不同組合可透過旋轉主指令轉盤進行選擇（“彈性程式”）。向右旋轉指令轉盤可獲得模糊背景細節的大光圈（小 f 值），或“鎖定”動作的高速快門。向左旋轉指令轉盤可獲得增加景深的小光圈（大 f 值），或模糊動作的低速快門。所有組合將產生同樣的曝光。當彈性程式有效時，控制面板中將會出現一個星號（“*”）。若要恢復預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設定，請旋轉指令轉盤直到星號消失，選擇其他模式或關閉相機。



主指令轉盤





快門速度：1/2,500 秒
光圈：f/2.8



快門速度：1/60 秒
光圈：f/22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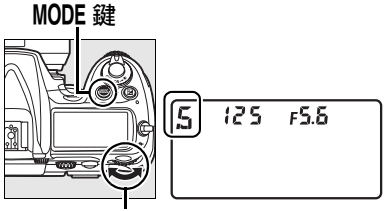
有關內置曝光程式的資訊，請參見第 407 頁內容。

S：快門優先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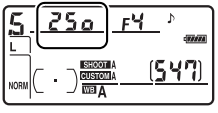
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快門速度，而相機可自動選擇將產生最佳曝光的光圈。若要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拍攝照片，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選擇曝光模式 S。

按下 **MODE** 鍵並旋轉主指令轉盤，直至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顯示 **S**。



2 選擇快門速度。



旋轉主指令轉盤以選擇所需快門速度。快門速度可設為 “x 250” 或 30 秒（30''）至 1/8,000 秒 （8000）之間的值。使用低速快門，可透過模糊運動物體表現動態效果，使用高速快門則可以 “鎖定” 動作。


高速快門 （1/1,600 秒）


低速快門 （1/6 秒）

3 構圖、對焦並拍攝。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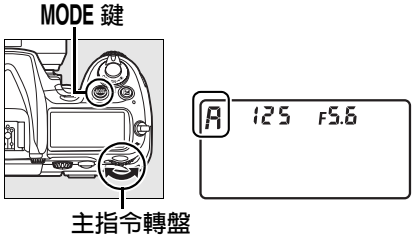
有關快門速度顯示中出現閃爍的 “bulb” 指示時如何處理的資訊，請參見第 393 頁內容。

A：光圈優先自動

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光圈，而相機可自動選擇將產生最佳曝光的快門速度。若要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拍攝照片，請執行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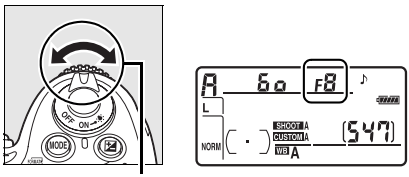
1 **選擇曝光模式 A。**

按下 **MODE** 鍵並旋轉主指令轉盤，直至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顯示 **A**。



2 **選擇一個光圈。**

旋轉副指令轉盤可從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為鏡頭選擇所需光圈。小光圈（高 f 值）增加景深（請參見第 103 頁），可將前景和背景都加入到焦距裏。大光圈（低 f 值）則柔化人像或其他強調主要拍攝主體構圖中的背景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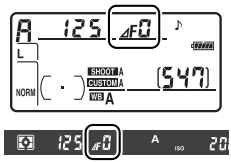

小光圈（f/36）


大光圈（f/2.8）

3 構圖、對焦並拍攝。

非 CPU 鏡頭

當安裝了非 CPU 鏡頭時，若已使用設定選單（第 197 頁）中的[非 CPU 鏡頭資料]項目指定鏡頭的最大光圈，目前 f 值將顯示在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並四捨五入到最近光圈值。否則，光圈顯示中僅出現光圈級數（**AF**，其最大光圈顯示為 **AF0**）且 f 值必須從鏡頭光圈環中讀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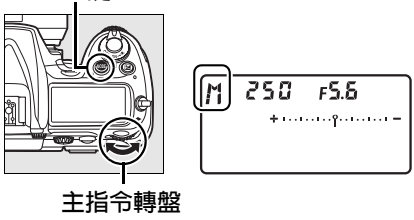


M：手動

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您可以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若要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拍攝照片，請執行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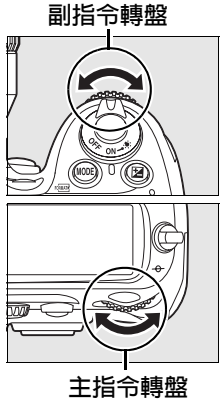
1 **選擇曝光模式 M。**

按下 **MODE** 鍵並旋轉主指令轉盤，直至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顯示 M。



2 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旋轉主指令轉盤選擇快門速度，旋轉副指令轉盤則設定光圈。快門速度可設定為 “x 250”或從 30 秒到 1/8,000 秒之間的值，按住快門使其保持開啓一段時間則可實現長時間曝光（bulb，第 111 頁）。您可為鏡頭選擇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的光圈。請檢視在電子模擬曝光顯示中的曝光值（請參見第 111 頁內容），並繼續調節快門速度和光圈直至達到所需曝光值。



3 構圖、對焦並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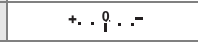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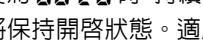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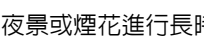
快門速度：1/250 秒
光圈：f/8

AF Micro Nikkor 鏡頭

若使用了外部相機測光，僅當使用鏡頭光圈環設定光圈時，才需要考慮曝光率。

電子模擬曝光顯示

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的電子模擬曝光顯示可說明照片在目前設定下是曝光不足還是曝光過度。根據用戶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第 275 頁）中所選項的不同，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量將以 1/3 EV、1/2 EV 或 1 EV 的增加級數顯示。如果超過相機測光系統的限制，該顯示將會閃爍。

	用戶設定 **b2** 設定為[**1/3** 級]		
	最佳曝光	**1/3 EV** 曝光不足	**2 EV** 曝光過度
控制面板			
觀景器			

長時間曝光

在快門速度為 **bulb** 時，持續按下快門釋放鍵，快門將保持開啓狀態。適用於對移動燈光、星星、夜景或煙花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Nikon 建議您使用充滿電的 EN-EL3e 電池或另購的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以防止在快門開啓時斷電。請注意，在長時間曝光模式下可能出現雜訊和色彩失真；拍攝前，請將拍攝選單中的[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選項選擇為[開啓]（第 262 頁）。



快門速度：35 秒
光圈：f/25

亦請參見

有關反轉電子模擬曝光顯示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10（[反向指示器]，第 31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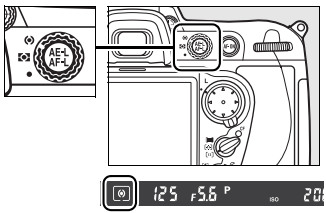
自動曝光（AE）鎖定

在測定曝光後，請使用自動曝光鎖定以重新構圖。

1 選擇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第 100 頁）。

使用自動曝光鎖定時，矩陣測光將無法達到預期效果。若使用偏重中央測光，請使用多重選擇器（第 66 頁）選擇中央對焦點。

測光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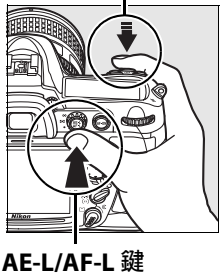


2 鎖定曝光。

將拍攝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然後半按下快門釋放鍵。在半按下快門釋放鍵且拍攝主體位於對焦點時，按下 **AE-L/AF-L** 鍵鎖定曝光（和對焦，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時除外）。然後，確認對焦指示（●）已出現在觀景器中。

當曝光鎖定時，觀景器中將會出現 **AE-L** 指示。

快門釋放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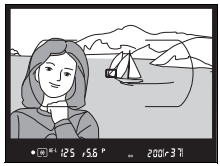
AE-L/AF-L 鍵



3 重新構圖。

持續按下 **AE-L/AF-L** 鍵，重新構圖並拍攝照片。





測光區域

在重點測光下，曝光將鎖定為所選對焦點中心一個 3 mm 直徑圈的測光值。在偏重中央測光下，曝光將鎖定為觀景器中央 （偏重中央測光的預設區域為觀景器中央的一個 8 mm 直徑圈）的測光值。

調節快門速度和光圈

在曝光鎖定時，無需改變曝光的測光值即可更改以下設定：

曝光模式	設定
P	快門速度和光圈 （彈性程式；第 105 頁）
S	快門速度
A	光圈

新數值可在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進行確認。請注意，當曝光鎖定時，不能改變測光模式 （解除鎖定後才可改變測光）。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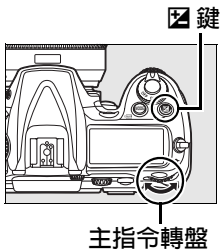
若在用戶設定 c1（[快門釋放鍵連 AE-L]，第 279 頁）中選擇了[開啓]，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時將鎖定曝光。有關更改 **AE-L/AF-L** 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6 （[設定 AE-L/AF-L 鍵]，第 30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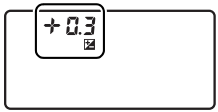
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用於改變相機所測定的曝光值，從而使照片更亮或更暗。與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一起使用時，其效果最為顯著。

在曝光模式 **M** 下，僅影響顯示在電子模擬曝光顯示中的曝光資訊，不改變快門速度和光圈。

若要選擇曝光補償值，請按下 ⊠ 鍵並旋轉主指令轉盤，直到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出現所需值。







±0 EV
（按下 ⊠ 鍵）



–0.3 EV



+2.0 EV

曝光補償可以在 –5 EV（曝光不足）到 +5 EV（曝光過度）的範圍內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微調。一般情況下，選擇正值使拍攝主體更亮，負值則更暗。



–1 EV　　無曝光補償　　+1 EV

當曝光補償值不是 ±0 時，在您釋放 ⊠ 鍵後，電子模擬曝光顯示中央的 0 將閃爍，且 ⊠ 圖示將顯示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目前曝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 鍵在電子模擬曝光顯示中進行確認。

設定曝光補償為 ±0 可恢復正常曝光。相機關閉時，曝光補償不會重設。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曝光補償可用增加級數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3（[曝光補償/微調]，第 275 頁）。有關無需透過按下 ⊠ 鍵即可調整曝光補償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4（[簡易曝光補償]，第 276 頁）。

包圍

D300 提供三種包圍：曝光包圍、閃光包圍和白平衡包圍。在 曝光包圍 （第 117 頁）下，相機在每次拍攝中改變曝光補償，而在 閃光包圍 （第 117 頁）下，相機在每次拍攝中改變閃光級別（僅限於 i-TTL 以及使用 SB-900 和 SB-800 時的自動光圈閃光控制模式；請參見第 357-360 頁內容）。每釋放一次快門僅拍攝一張照片，也就是說完成包圍序列需要拍攝多次。在不便設定曝光，無足夠時間檢查效果並在每次拍攝時調整設定的情形下，建議使用曝光和閃光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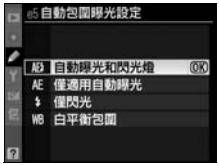
在 白平衡包圍 （第 121 頁）下，每釋放一次快門，相機拍攝多張照片，且各照片具有不同白平衡。完成包圍序列僅需要一次拍攝。在混合照明下拍攝或嘗試不同的白平衡設定時，建議使用白平衡包圍。

亦請參見

在預設設定下，相機改變曝光和閃光級別。用戶設定 e5（[自動包圍曝光設定]，第 297 頁）用於選擇將執行的包圍類型。

您可使用以下按鍵更改包圍設定：**Fn** 鍵 （預設設定，請參見用戶設定 f4，[指派 FUNC 鍵功能]，第 302 頁）、景深預覽鍵（用戶設定 f5，[指派預覽鍵]，第 305 頁）或 **AE-L/AF-L** 鍵 （用戶設定 f6，[設定 AE-L/AF-L 鍵]，第 306 頁）。請注意，某些 “按下按鍵”選項無法與使用 “+ 轉盤”的選項組合使用。下列解釋是在假設包圍被指定為 **Fn** 鍵的情形下進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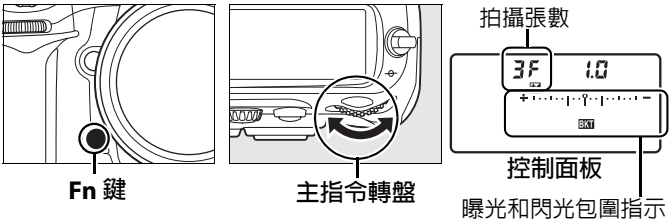
1 選擇閃光或曝光包圍。



使用用戶設定 e5 （[自動包圍曝光設定]，第 297 頁）選擇將執行的包圍類型。選擇[自動曝光和閃光燈]改變曝光和閃光級別 （預設設定），選擇[僅適用自動曝光]僅改變曝光，選擇[僅閃光]則僅改變閃光級別。

2 選擇拍攝張數。

按住 **Fn** 鍵，並旋轉主指令轉盤選擇在包圍序列中的拍攝數量。可拍攝張數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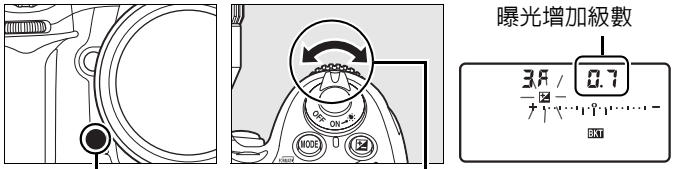


在 0 以外的其他設定下，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BKT 圖示、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且觀景器中將閃爍 ⚡ 圖示。



3 選擇曝光增加級數。

按下 **Fn** 鍵，旋轉副指令轉盤選擇曝光增加級數。



在預設設定下，增加級數可從 1/3 EV、2/3 EV 和 1 EV 中進行選擇。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的包圍程式如下表所示。

控制面板顯示	拍攝張數	包圍曝光次序 （**EV**）
0F 0.3	0	0
+3F 0.3	3	+0.3/0/+0.7
--3F 0.3	3	–0.3/–0.7/0
+2F 0.3	2	0/+0.3
--2F 0.3	2	0/–0.3
3F 0.3	3	0/–0.3/+0.3
5F 0.3	5	0/–0.7/–0.3/+0.3/+0.7
7F 0.3	7	0/–1.0/–0.7/–0.3/+0.3/+0.7/+1.0
9F 0.3	9	0/–1.3/–1.0/–0.7/–0.3/+0.3/+0.7/+1.0/+1.3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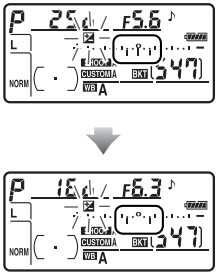
有關選擇曝光增加級數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第 275 頁）。有關選擇包圍執行順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7 （[包圍曝光次序]，第 299 頁）。

4 構圖，對焦並拍攝。



相機將在每次拍攝時根據所選包圍程式來改變曝光和/或閃光級別。在曝光補償的基礎上，相機進一步調整曝光（請參見第 114 頁），使曝光補償可達到 5 EV 以上。

當執行包圍時，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包圍進程指示。在每次拍攝後，其中相應一節將從指示中消失。





曝光增加級數：0 EV



曝光增加級數：
−1 EV



曝光增加級數：
+1 EV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Fn** 鍵並旋轉主指令轉盤，直到包圍序列中的可拍攝張數為 0 （OF）且頂控制面板中不再顯示 BKT。上次使用的程式在下次啓動包圍時會恢復。包圍也可透過執行兩按鍵重新設定 （第 182 頁）取消，但在此情形下，包圍程式在包圍再次啓動時不會恢復。

曝光和閃光包圍

在單張和自拍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鍵僅拍攝一張照片。在低速連拍和高速連拍模式下，當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拍攝完成時，相機將暫停拍攝。再次按下快門釋放鍵，相機將恢復拍攝。

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照片之前記憶卡已無空間，更換記憶卡或刪除已拍照片留出空間後，相機可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恢復拍攝。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照片之前相機關閉，當開啓相機時，包圍將從拍攝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時恢復。

曝光包圍

相機透過改變快門速度與光圈 （自動程式）、光圈 （快門優先自動）、或快門速度 （光圈優先自動、手動曝光模式）來調整曝光。若在拍攝選單的[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中選擇了[開啓]，相機將在超過相機曝光系統限制時自動改變 ISO 感光度以實現最佳曝光效果。

用戶設定 e6 （[手動曝光下自動包圍曝光]，第 298 頁）在手動曝光模式下可用於改變相機執行曝光和閃光包圍的方式。透過改變閃光級別與快門速度和/或光圈，或僅改變閃光級別可執行包圍。

■白平衡包圍

1 選擇白平衡包圍。

在用戶設定 e5[自動包圍曝光設定]（第 297 頁）中選擇[白平衡包圍]。



2 選擇拍攝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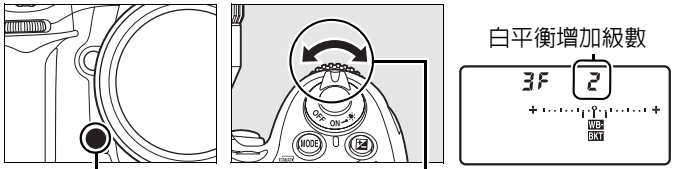
按住 **Fn** 鍵，並旋轉主指令轉盤選擇在包圍序列中的拍攝數量。可拍攝張數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在 0 以外的其他設定下，控制面板中將出現 WB·BKT 圖示和白平衡包圍指示。

3 選擇白平衡增加級數。

按下 **Fn** 鍵，旋轉副指令轉盤選擇白平衡調整量。每個增加級數約等於 5 mired。



請從 1 （5 mired）、2 （10 mired）和 3 （15 mired）中選擇增加級數。更高的 **B** 值代表藍色量的增加，更高的 **A** 值則代表黃褐色量的增加 （第 130 頁）。以 1 為增加級數的包圍程式如下表所示。

控制面板顯示	拍攝張數	白平衡增加級數	包圍曝光次序（**EV**）
0F 1	0	1	0
b3F 1	3	1 B	1 B / 0 / 2 B
A3F 1	3	1 A	1 A / 2 A / 0
b2F 1	2	1 B	0 / 1 B
A2F 1	2	1 A	0 / 1 A
3F 1	3	1 A、1 B	0 / 1 A / 1 B
5F 1	5	1 A、1 B	0 / 2 A / 1 A / 1 B / 2 B
7F 1	7	1 A、1 B	0 / 3 A / 2 A / 1 A / 1 B / 2 B / 3 B
9F 1	9	1 A、1 B	0/4A/3A/2A/1A/ 1 B / 2 B / 3 B / 4 B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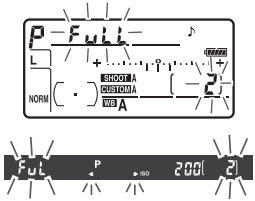
有關 “Mired” 的定義，請參見第 131 頁內容。

4 構圖，對焦並拍攝。



相機將處理每張照片建立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版本，各版本都有一個不同的白平衡。在白平衡微調的基礎上，相機進一步調整白平衡。

若包圍程式中的數量大於可拍攝張數，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的曝光數量顯示將閃爍，且快門釋放鍵無法使用。當相機中插入新的記憶卡後，相機可開始拍攝。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Fn** 鍵並旋轉主指令轉盤，直到包圍序列中的可拍攝張數為 0（**OF**）且控制面板中不再顯示 WB:BKT。上次使用的程式在下次啓動包圍時會恢復。包圍也可透過執行兩按鍵重新設定 （第 182 頁）取消，但在此情形下，包圍程式在包圍再次啓動時不會恢復。

白平衡包圍

影像品質為 NEF (RAW) 時，白平衡包圍無效。選擇[NEF (RAW)]、[NEF (RAW)+JPEG 精細]、[NEF (RAW)+JPEG 標準]或[NEF (RAW)+JPEG 基本]可取消白平衡包圍。

白平衡包圍僅影響色溫（白平衡微調顯示中的黃褐色-藍色軸，第 129 頁）。在綠色-洋紅軸上不進行調整。

在自拍模式（第 89 頁）下，每釋放一次快門，將建立白平衡程式中指定數量的版本。

在記憶卡存取指示燈點亮時，若相機關閉，電源僅在記錄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後才會關閉。

白平衡

– 保持色彩真實

物體反射的光線色彩根據光源色彩不同而變化。人腦可適應光源色彩的變化，因此白色物體在陰影下、陽光直射或白熾燈照明時皆顯示為白色。與菲林相機中使用的菲林不同的是，數碼相機可根據光源色彩處理影像來模擬該調整。這就是所謂的“白平衡”。本部分包括白平衡設定。

白平衡選項 126
微調白平衡 129
選擇色溫 133
手動預設 134

白平衡選項

請在拍攝照片前選擇一種與光源匹配的白平衡設定，使色彩自然。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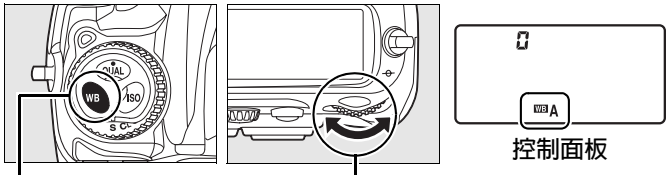
選項		色溫（K）	說明
AUTO	自動（預設）	3,500–8,000*	白平衡可使用色溫進行自動調整，色溫由影像感應器和 1,005 像素的 RGB 感應器測量。為了獲得最佳效果，請使用 G 型或 D 型鏡頭。若使用了內置或另購的閃光燈，白平衡將根據閃光燈閃光時的實際條件自行進行調節。
☀	白熾燈	3,000*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	螢光燈		在下列七種光源下使用：
	納燈	2,700*	在納燈照明（如運動場所）下使用。
	暖白色螢光燈	3,000*	在暖白色螢光燈照明下使用。
	白色螢光燈	3,700*	在白色螢光燈照明下使用。
	冷白色螢光燈	4,200*	在冷白色螢光燈照明下使用。
	晝白色螢光燈	5,000*	在晝白色螢光燈照明下使用。
	白晝螢光燈	6,500*	在白晝螢光燈照明下使用。
	高色溫的水銀燈	7,200*	在高色溫光源（如水銀燈）下使用。
☀	直射陽光	5,200*	在拍攝主體處於直射陽光狀態下使用。

選項	色溫（K）	說明
閃光燈	5,400*	用於內置或另購的閃光燈。
陰天	6,000*	在白天多雲時使用。
陰影	8,000*	在白天拍攝主體處於陰影下時使用。
選擇色溫	2,500–10,000	從清單的值中選擇色溫 （第 133 頁）。
PRE 手動預設	—	使用拍攝主體、光源或現有照片作為白平衡的參照 （第 134 頁）。

* 所有數值都是近似值。微調設定為 0。

建議您在大多數光源下使用自動白平衡。若使用自動白平衡不能獲得預期效果，請從以上清單選擇一選項或使用預設白平衡。

若要選擇白平衡，請按下 **WB** 鍵並旋轉主指令轉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白平衡選單

白平衡也可使用拍攝選單 （第 254 頁）中的[白平衡]選項進行調整。

（螢光燈）

使用 **WB** 鍵和主指令轉盤選擇 （螢光燈），可選擇白平衡選單 （第 254 頁）的[螢光燈]選項中所選的燈泡類型。

攝影棚閃光燈照明

在大型攝影棚閃光燈組照明下，自動白平衡可能達不到預期效果。請選擇一個色溫，使用預設白平衡，或將白平衡設定為[閃光燈]並使用微調來調整白平衡。

色溫

感知的光源色彩隨觀察者和其他條件的不同而變化。色溫是對光源色彩的一種客觀衡量標準，它是根據物體在被加熱後輻射出同一波長的光所需達到的溫度來定義的。光源在色溫約為 5,000-5,500K 時呈現白色，而色溫較低時，如白熾燈泡，光源將呈現偏黃或偏紅色調。色溫較高的光源則呈現淡藍色。

亦請參見

若在用戶設定 e5（[自動包圍曝光設定]，第 297 頁）中選擇了[白平衡包圍]，每釋放一次快門，相機建立多張影像。“包圍”白平衡目前所選值時，每張影像的白平衡不同。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16 頁內容。

微調白平衡

您可 “微調”白平衡以補償光源色彩的變化，或將特殊的色彩氛圍應用到影像中。白平衡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白平衡]選項，或透過按下 **WB** 鍵並旋轉副指令轉盤進行設定。

■*白平衡選單*

1 **選擇白平衡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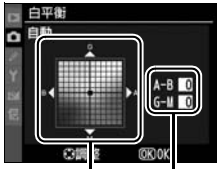


選擇拍攝選單 （第 254 頁）的[白平衡]，然後反白顯示一個白平衡選項並按下 ▶。若選擇了[螢光燈]、[選擇色溫]或[手動預設]之外的選項，請進入步驟 2。若選擇了[螢光燈]，請反白顯示一種光源類型並按下 ▶。若選擇了[選擇色溫]，請反白顯示一個色溫並按下 ▶。若選擇了[手動預設]，請在繼續之前按照第 142 頁的說明選擇一個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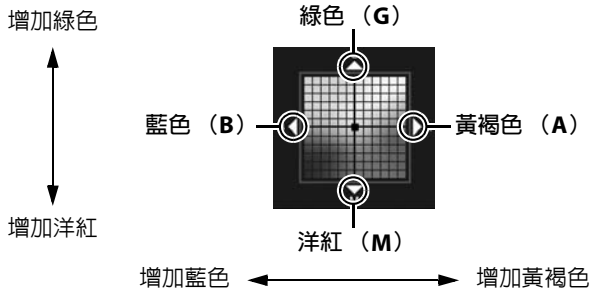
2 微調白平衡。

使用多重選擇器微調白平衡。白平衡可在黃褐色 （A） -藍色 （B）軸和綠色 （G） -洋紅 （M）軸上進行微調。橫軸 （黃褐色-藍色）代表色溫，每個增加級數約相當於 5 mired。豎軸 （綠色-洋紅）對相應的色彩補償 （CC）濾鏡有相同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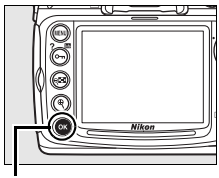
座標　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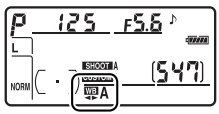
WB

3 按下 ⓚ。

按下 ⓚ 即可儲存設定並返回拍攝選單。若已在 A-B 軸上微調了白平衡，◀▶ 圖示將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 鍵



白平衡微調

微調軸上的色彩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例如，在白平衡中選擇了“暖”設定（如 白熾燈）時，移動游標至 **B**（藍色）可使照片稍 “冷”，但不會使它們真正變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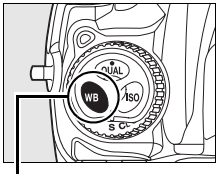
“Mired”

任一色溫變化在低色溫下比高色溫下對色彩產生的變化更大。例如，1000 K 的色溫變化在色溫 3000 K 下產生的效果比在 6000 K 下顯著。Mired，透過將色溫倒數乘以 10^6 來計算，是一種考慮了上述變化的色溫測量方式，同時也是應用於色溫補償濾鏡的單位。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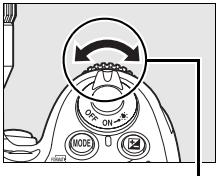
- 4000 K–3000 K（差值為 1000 K） =83 mired
- 7000 K–6000 K（差值為 1000 K） =24 mired

■■*WB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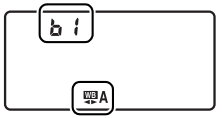
在 **K**（[選擇色溫]）和 **PRE**（[手動預設]）之外的設定下，**WB** 鍵可用於在黃褐色（A）-藍色（B）軸微調白平衡（第 130 頁；若要在選擇了 **K** 或 **PRE** 時微調白平衡，請按照第 129 頁中的說明使用拍攝選單）。兩方向各有六個設定可用，每個增加級數約相當於 5 mired（第 131 頁）。請按下 **WB** 鍵並旋轉副指令轉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值。向左旋轉副指令轉盤增加黃褐色量 （A）。向右旋轉副指令轉盤增加藍色量 （B）。在 **0** 以外的設定下，控制面板中將出現 ◀▶ 圖示。



WB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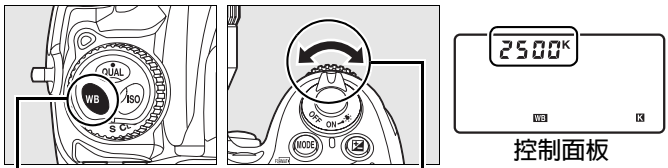
副指令轉盤



控制面板

選擇色溫

在白平衡中選擇了 K （[選擇色溫]）時，按下 **WB** 鍵並旋轉副指令轉盤可選擇色溫。色溫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WB 鍵　　**副指令轉盤**　　**控制面板**

選擇色溫

請注意，在閃光燈或螢光燈照明下無法獲得預期效果。針對這類光源，請選擇 ϟ （[閃光燈]）或 ⁂ （[螢光燈]）。使用其他光源時，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以判斷所選值是否合適。

白平衡選單

色溫也可在白平衡選單中進行選擇。請注意，使用 **WB** 鍵和副指令轉盤取得的色溫會取代白平衡選單中所選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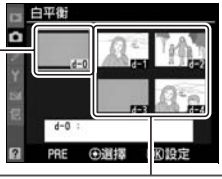
手動預設

您可使用手動預設記錄和恢復適用於混合光下拍攝的用戶白平衡設定，或補償具有強烈色彩氛圍的光源。以下兩種方法可用來設定白平衡預設值：

方法	說明
直接測量	將一個中灰色或白色物體放置在用於拍攝最終照片的光線下，相機將會測量一個白平衡值（第 136 頁）。
從現有照片複製	從記憶卡上的照片中複製白平衡（第 140 頁）。

相機可在預設 d-0 到 d-4 中最多儲存五個預設白平衡值。描述性註釋可新增到任何白平衡預設中 （第 144 頁）。

d-0
儲存最近一次測量的白平衡值（第 136 頁）。若測量了新值，該預設即被覆蓋。



d-1 至 **d-4**
儲存從 d-0 中複製的值 （第 139 頁）。



儲存從記憶卡中影像複製的值（第 140 頁）。



WB

白平衡預設
對白平衡預設所做的更改可應用於所有拍攝選單庫 （第 255 頁）。若用戶要更改在其他拍攝選單庫中建立的白平衡預設，螢幕中將出現確認對話方塊 （為預設 d-0 時不出現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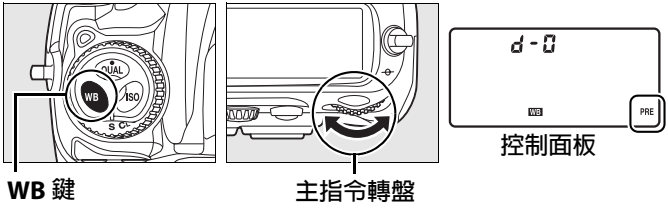
■■測量白平衡值

1 照亮一個參考物體。

將一個中灰色或白色物體放置在用於拍攝最終照片的光線下。在攝影棚設定下，可使用一張標準灰色面板作為參照物。請注意，在測量白平衡時，曝光將以 1 EV 為增加級數自動增加；在曝光模式 **M** 下請調整曝光，使電子模擬曝光顯示出現 ±0（第 111 頁）。

2 設定白平衡為 PRE（[手動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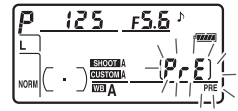
按下 **WB** 鍵並旋轉主指令轉盤直到 **PRE** 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WB 鍵　　**主指令轉盤**　　控制面板

3 選擇直接測量模式。

短暫釋放 **WB** 鍵，然後再次按下該鍵直到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的 **PRE** 圖示開始閃爍。閃爍的 **PrE** 也將出現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在預設設定下，這些顯示將閃爍約六秒。



控制面板



觀景器

4 測量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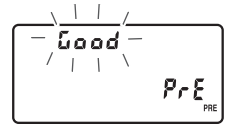


在指示停止閃爍之前，將相機對準參照物並使其填滿觀景器，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相機將測量一個白平衡值並將其儲存在預設 d-0 中。此時，相機不會記錄照片；即使相機未完成對焦，也可準確測量白平衡。

WB

5 檢查效果。

若相機可測量白平衡值，**Good** 將在控制面板中閃爍，觀景器中則顯示閃爍的 **Gd**。在預設設定下，這些顯示將閃爍約六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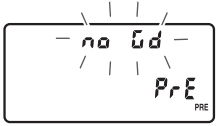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觀景器

若光線太暗或太亮，相機可能無法測量白平衡。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閃爍的 **no Gd**（在預設設定下，該顯示將閃爍約六秒）。半按下快門釋放鍵可返回步驟 4 並再次測量白平衡。



控制面板



觀景器

6 選擇預設 d-0。

若將立即使用預設白平衡的新值，請按下 **WB** 鍵並旋轉副指令轉盤直到 d-0 顯示在控制面板中，以選擇預設 d-0。

WB

☑ 直接測量模式

當顯示閃爍時若未執行任何操作，直接測量模式將在用戶設定 c2（[延遲關閉自動測光]，第 279 頁）中所選的時間內結束。預設設定為六秒。

預設 d-0

新的白平衡值將儲存在預設 d-0 中，自動替換該預設的先前值（不會出現確認對話方塊）。預設白平衡清單中將顯示略圖。



若要使用新的白平衡值，請選擇預設 d-0（在選擇 d-0 前若未測量白平衡值，白平衡將設為色溫 5,200 K，與[直射陽光]相同）。新的白平衡值將保留在預設 d-0 中，直到重新測量白平衡。測量白平衡新值前透過複製預設 d-0 到任一其他預設中，最多可儲存五個白平衡值（第 139 頁）。

■*將白平衡從 d-0 複製到預設 d-1 至 d-4 中*

執行下列步驟可將白平衡測量值從 d-0 複製到任一其他預設（d-1 至 d-4）中。

1 **選擇 PRE （[手動預設]）。**

反白顯示白平衡選單 （第 126 頁）中的[手動預設]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目的地。**

反白顯示目的地預設 （d-1 至 d-4）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3 **複製 d-0 至所選預設。**

反白顯示[複製 d-0]並按下 ⓚ。若在 d-0 （第 144 頁）中建立了註釋，該註釋將被複製到所選預設的註釋中。





■■*從照片中複製白平衡（僅限於 d-1 至 d-4）*

按照下列步驟將白平衡值從記憶卡中的照片複製到所選預設（僅限於 d-1 至 d-4）中。無法複製現有白平衡值到預設 d-0。

1 選擇 **PRE**（[手動預設]）。

反白顯示白平衡選單（第 126 頁）中的[手動預設]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目的地。

反白顯示目的地預設（d-1 至 d-4）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WB

3 選擇[選擇影像]。

反白顯示[選擇影像]並按下 ▶。





4 反白顯示源影像。

反白顯示源影像。若要全畫面檢視反白顯示的影像，請按下 🔍 鍵。





5 複製白平衡。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複製反白顯示照片的白平衡值到所選預設中。若反白顯示的照片中含有註釋 （第 316 頁），該註釋將被複製到所選預設的註釋中。

WB

選擇白平衡預設

按下 ▲ 反白顯示目前白平衡預設 （d-0至d-4）並按下 ▶ 選擇其他預設。



■■*選擇白平衡預設*

若要將白平衡設定為預設值，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選擇 PRE （[手動預設]）。

反白顯示白平衡選單 （第 126 頁）中的[手動預設]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預設。

反白顯示所需預設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若要選擇反白顯示的預設並顯示微調選單（第 130 頁）而不完成下一步，請按下 ⓚ，而不要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3 選擇[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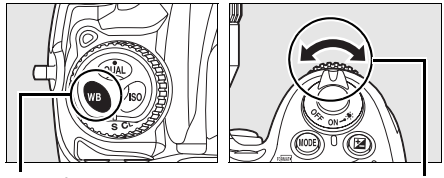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設定]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所選白平衡預設的微調選單 （第 130 頁）





選擇白平衡預設：**WB** 鍵

在設定 **PRE**（[手動預設]）下，預設也可透過按下 **WB** 鍵並旋轉副指令轉盤進行選擇。按下 **WB** 鍵時，目前預設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WB 鍵　　副指令轉盤　　控制面板

■■*輸入註釋*

請按照下列步驟，為所選白平衡預設輸入最多 36 個字元的描述性註釋。

1 選擇 **PRE**（[手動預設]）。

反白顯示白平衡選單（第 126 頁）中的[手動預設]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預設。

反白顯示所需預設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WB

3 選擇[編輯註釋]。

反白顯示[編輯註釋]並按下 ▶。





4 編輯註釋。

按照第 256 頁中的說明編輯註釋。



影像增強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使用照片調控最佳化銳利度、對比、亮度、飽和度和色相，如何使用有效的 D-Lighting 保留高光和陰影區域中的細節，以及如何選擇色彩空間。

照片調控 146
建立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154
有效的 D-Lighting 165
色彩空間 167

照片調控

Nikon 獨特的照片調控系統使相容的裝置和軟件之間可以共用影像處理設定。從相機隨附的照片調控中進行選擇，可即時調整影像處理設定，或單獨調整銳利度、對比、亮度、飽和度和色相。這些設定能作為用戶設定照片調控以新名稱儲存，可任意啓用或編輯。用戶設定照片調控也可儲存至記憶卡以便在相容軟件上使用，且由軟件建立的照片調控可載入相機。照片調控的任一組合在所有支援 Nikon 照片調控系統的相機上幾乎產生相同的效果。

■■ *使用照片調控*

您可按照下列步驟使用照片調控。

- **選擇 Nikon 照片調控**（第 148 頁）：選擇現有 Nikon 照片調控。
- **修改現有照片調控**（第 150 頁）：修改現有照片調控，以建立用於特殊場景或效果的銳利度、對比、亮度、飽和度和色相的組合。
- **建立用戶設定照片調控**（第 154 頁）：以特有名稱儲存已修改照片調控並按需要啓用或編輯。
- **共用用戶設定照片調控**（第 158 頁）：相機建立的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可儲存至記憶卡，以便在 ViewNX 1.2.0 版或更新版本和其他兼容軟件上使用，軟件建立的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則可載入相機。
- **管理用戶設定照片調控**（第 161 頁）：重新命名或刪除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Nikon 照片調控和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由 Nikon 提供的照片調控統稱為 *Nikon* 照片調控。除相機隨附的 Nikon 照片調控以外，您可從 Nikon 網站下載 另購的照片調控。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是透過對現有 Nikon 照片調控進行修改而建立的。Nikon 照片調控和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均可在相容裝置和軟件之間共用。

選擇 Nikon 照片調控

相機提供四種預設 Nikon 照片調控。您可根據拍攝主體或場景類型選擇一種照片調控。

選項	說明
SD 標準	進行標準化處理以獲取均衡效果。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NL 中性	進行最小程度的處理以獲取自然效果。將來需要進行廣泛處理或修飾照片時選用。
VI 鮮豔	進行增強處理以獲取鮮豔的影印效果。強調照片主要色彩時選用。
MC 單色	拍攝單色照片。

■■*選擇照片調控*

1 **選擇[設定照片調控]。**

在拍攝選單 （第 254 頁）中，反白顯示[設定照片調控]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照片調控。**

反白顯示所需照片調控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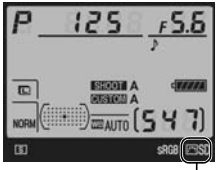
照片調控網格

在步驟 2 中按下 鍵將顯示照片調控網格，該網格顯示所選照片調控相對於其他照片調控的對比度和飽和度 （選擇[單色]時，僅顯示對比度）。若要選擇不同的照片調控，請按下 ▲ 或 ▼，再按下 ▶ 顯示照片調控選項，然後按下 ⓚ。



照片調控指示

按下 info 鍵時，拍攝資訊顯示中將顯示目前照片調控。



照片調控指示

修改現有照片調控

您可根據場景或創作意圖修改現有 Nikon 照片調控或用戶設定照片調控。請使用[快速調整]選擇一種設定平衡組合或手動調整單個設定。



1 選擇一個照片調控。

反白顯示[設定照片調控]選單（第 148 頁）中所需照片調控並按下 ▶。





2 調整設定。

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所需設定，按下 ◀ 或 ▶ 則可選擇一個值（第 151 頁）。請重複該步驟直到調整完所有設定，或選擇[快速調整]以選擇一個設定預設組合。預設設定可透過按下 🗑 鍵恢復。





3 按下 OK。

修改原始照片調控

預設設定被修改後的照片調控在[設定照片調控]選單中用星號（“✱”）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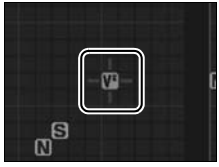
■■照片調控設定

選項		說明
快速調整		選擇[-2]到[+2]之間的值，可降低或增強所選照片調控的效果（請注意，這樣將重設所有手動調整）。例如，選擇[鮮豔]的正值可使照片顏色更鮮豔。該選項不適用於[中性]、[單色]或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手動調整（所有照片調整）	銳化	控制輪廓的銳利度。選擇[A]可根據場景類型自動調整銳利度，或從值[0]（無銳化）到[9]中進行選擇（值越高，銳利度越強）。
	對比	選擇[A]可根據場景類型自動調整對比，或從值[-3]到[+3]中進行選擇（選擇較低值以避免在直射陽光下人物拍攝主體的高光區域“泛白”，選擇較高值則可保留有霧的景色和其他低對比度拍攝主體中的細節）。
	亮度	選擇[-1]降低亮度，[+1]則增加亮度。不會影響曝光。
手動調整（僅限於非單色）	飽和度	控制色彩的鮮豔度。選擇[A]可根據場景類型自動調整飽和度，或從值[-3]到[+3]中進行選擇（較低值降低飽和度，較高值則增加飽和度）。
	色相	選擇負值（最小為[-3]）使紅色偏紫，藍色偏綠，綠色偏黃，而正值（最大為[+3]）則使紅色偏橙，綠色偏藍，藍色偏紫。
手動調整（僅限於單色）	濾鏡效果	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照片中的效果。從[OFF]（預設設定）、黃色、橙色、紅色及綠色中進行選擇（第153頁）。
	色調	從[B&W]（黑白，預設設定）、[Sepia]（棕褐色）、[Cyanotype]（青藍）（藍色調的單色）、[Red]（紅色）、[Yellow]（黃色）、[Green]（綠色）、[Blue Green]（藍綠色）、[Blue]（藍色）、[Purple Blue]（紫藍色）和[Red Purple]（紅紫色）中選擇單色照片中使用的色調（第153頁）。

✔ 有效的 D-Lighting

當執行有效的 D-Lighting（第 165 頁）時，[對比]和[亮度]無法調整。一旦開啓有效的 D-Lighting，目前任何有效的手動調整都將遺失。

✔ “A”（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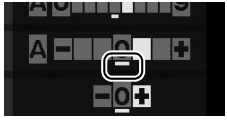
自動對比和飽和度的效果隨曝光和畫面中拍攝主體位置的不同而變化。為了獲得最佳效果，請使用 G 型或 D 型鏡頭。使用自動對比和飽和度的照片調控圖示在照片調控網格中顯示為綠色，且線條平行於網格軸。

照片調控網格



在步驟 2 中按下 鍵將顯示照片調控網格，該網格顯示所選照片調控相對於其他照片調控的對比度和飽和度（選擇[單色]時，僅顯示對比度）。釋放 鍵 可返回照片調控選單。

先前設定



照片調控設定選單中所示值下方的線條表示該設定的先前值。調整設定時，可將該值作為參考。

濾鏡效果 （僅限於單色）

該選單的選項可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照片中的效果。有以下濾鏡效果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Y	黃色	增強對比。可用於在風景拍攝中降低天空的亮度。橘色比黃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而紅色比橘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
O	橘色	
R	紅色	
G	綠色	柔化膚色。可用於人像拍攝。

請注意，使用[濾鏡效果]所取得的效果比使用物理玻璃濾鏡時更明顯。

色調 （僅限於單色）

當選擇了[色調]時，按下 ▼ 將顯示飽和度選項。按下 ◀ 或 ▶ 可調整飽和度。當選擇了[B&W]（黑白）時，飽和度控制無效。



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用戶設定照片調控的可用選項與相應照片調控的選項相同。

建立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相機隨附的 Nikon 照片調控可進行修改並儲存為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1 **選擇[管理照片調控]**。

在拍攝選單 （第 254 頁）中，反白顯示[管理照片調控]並按下 ▶。





2 **選擇[儲存/編輯]**。

反白顯示[儲存/編輯]並按下 ▶。





3 選擇一個照片調控。

反白顯示現有照片調控並按下 ▶，或按下 ⓚ 進入步驟 5 以儲存該照片調控的版本而不進一步修改。



4 編輯所選照片調控。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51 頁內容。若要放棄更改並從預設設定重新編輯，則按下 🗑 按鍵。設定完成後，按下 ⓚ。



5 選擇一個目的地。

為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從 C-1 到 C-9）選擇一個目的地並按下 ▶。



6 為照片調控命名。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文字輸入對話方塊。預設設定下，新照片調控可透過在現有照片調控名稱上新增一個兩位數編號（自動指定）進行命名。該名稱可按照以下所述進行編輯以建立新名稱。



若要在名稱區域中移動游標，請按下 鍵並按下 ◀ 或 ▶。若要在游標目前位置輸入一個新的字母，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在鍵盤區域中反白顯示所需字元，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若要刪除游標目前位置的字元，請按下 鍵。

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名稱可最多包含 19 個字元。超過的字元將會被刪除。

輸入名稱後，按下 。新照片調控將會顯示在照片調控清單中。



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可使用[管理照片調控]選單中的[重新命名]選項隨時修改名稱。



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用戶設定照片調控不受[重設拍攝選單]（第 257 頁）影響。

用戶設定照片調控不包含[快速調整]選項（第 151 頁）。基於[單色]的用戶設定照片調控有[濾鏡效果]和[色調]選項，而不是[飽和度]和[色相]選項。

原始照片調控圖示

對於用戶設定照片調控所基於的 Nikon 照片調控，在編輯顯示的右上角將用一個圖示標識。

原始照片調控圖示



共用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使用 ViewNX 1.2.0 版或更新版本或另購軟件 （如 Capture NX 1.3.5 版或更新版本、Capture NX 2 的 2.1.0 版或更新版本）中的 Picture Control Utility 建立的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可複製到記憶卡中並載入相機，而由相機建立的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則可複製到記憶卡中以便在兼容相機和軟件上使用。

■■*複製用戶設定照片調控至相機*

1 **選擇[載入/儲存]。**

在[管理照片調控]選單中，反白顯示[載入/儲存]並按下▶。





2 **選擇[複製到相機]。**

反白顯示[複製到相機]並按下▶。





3 **選擇一個照片調控。**

反白顯示用戶設定照片調控並執行以下操作之一：

- 按下 ▶ 檢視目前照片調控。
- 按下 OK 進入步驟 4。









4 選擇一個目的地。

為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從 C-1 到 C-9）選擇一個目的地並按下 ▶。





5 為照片調控命名。

按照第 156 頁所述命名該照片調控。新照片調控將顯示在照片調控清單中，並且您可使用[管理照片調控]選單中的[重新命名]選項隨時修改其名稱。





■■ *儲存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到記憶卡*

1 選擇[複製到記憶卡]。

按照第 158 頁中的步驟 1 所述顯示[載入/儲存]選單後，反白顯示[複製到記憶卡]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照片調控。

反白顯示用戶設定照片調控並按下 ▶。





3 選擇一個目的地。

從插槽 1 到 99 中選擇一個目的地，並按下 ⓞⓚ 將所選照片調控儲存至記憶卡。所選插槽中已儲存的任何照片調控將被覆蓋。





儲存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記憶卡上任何時候均最多可儲存 99 個用戶設定照片調控。記憶卡僅可用來儲存用戶建立的用戶設定照片調控。相機隨附的 Nikon 照片調控無法複製到記憶卡中。

管理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按照以下步驟重新命名或刪除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重新命名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1 **選擇[重新命名]。**

在[管理照片調控]選單中，反白顯示[重新命名]並按下 ▶。





2 **選擇照片調控。**

反白顯示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從 C-1 到 C-9）並按下 ▶。





3 **重新命名照片調控。**

按照第 156 頁所述重新命名該照片調控。



■■ *從相機刪除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1 **選擇[刪除]。**

在[管理照片調控]選單中，反白顯示[刪除]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照片調控。**

反白顯示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從 C-1 到 C-9）並按下 ▶。





3 **選擇[是]。**

反白顯示[是]並按下 ⓞⓚ 刪除所選照片調控。





Nikon 照片調控

相機隨附的 Nikon 照片調控 （[標準]、[中性]、[鮮豔]和[單色]）無法重新命名和刪除。

■■從記憶卡中刪除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1 **選擇[載入/儲存]。**

在[管理照片調控]選單中，反白顯示[載入/儲存]並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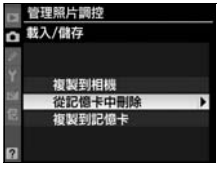




2 **選擇[從記憶卡中刪除]。**

反白顯示[從記憶卡中刪除]並按下▶。





3 選擇一個照片調控。

反白顯示用戶設定照片調控（插槽 1 到 99）並執行以下操作之一：

- 按下 ▶ 檢視目前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 按下 ⓞⓚ 顯示如右圖所示確認對話方塊。











4 選擇[是]。

反白顯示[是]並按下 ⓞⓚ 刪除所選照片調控。





有效的 D-Lighting

有效的 D-Lighting 可保留高光和陰影中的細節，建立對比自然的照片。用於高對比度場景，例如，透過門或窗戶拍攝戶外強光照射下的風景，或在晴朗的時候拍攝陰影下的主體。



有效的 D-Lighting：
加強



有效的 D-Lighting
關閉



有效的 D-Lighting：
標準



有效的 D-Lighting：
微弱

若要使用有效的 D-Lighting，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選擇[有效的 D-Lighting]。**

在拍攝選單 （第 254 頁）中，反白顯示[有效的 D-Lighting]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關閉]、[微弱]、[標準]或[加強]並按下 OK。





☑ 有效的 D-Lighting

當有效的 D-Lighting 開啓時，記憶體緩衝區的容量將會下降，且記錄影像需要較長時間 （第 406 頁）。建議使用矩陣測光 （第 100 頁）。雖然實際上會減少曝光以防止高光和陰影區域中細節的丟失，但相機也將自動調整高光區域、曝光不足區域和中色調區域以防止照片曝光不足。當執行有效的 D-Lighting 時，[亮度]和[對比]照片調控設定 （第 151 頁）無法調整。

☑ “有效的 D-Lighting” vs. “D-Lighting”

拍攝選單中的[有效的 D-Lighting]選項可在拍攝前調整曝光以最佳化動態範圍，而修飾選單中的[D-Lighting]選項則可在拍攝後優化影像中的動態範圍。

色彩空間

色彩空間決定色彩再現的可用色彩領域。請按照從相機提取照片後處理照片的方法選擇色彩空間。

選項	說明
sRGB **sRGB**（預設）	適用於無需進一步修改而直接列印或重播的照片。
Adobe **Adobe RGB**	該色彩空間可表現比 sRGB 更廣泛的色彩領域，使其成為將廣泛處理或修飾影像時的首選。

1 **選擇[色彩空間]。**

反白顯示拍攝選單（第 254 頁）中的[色彩空間]並按下 ▶。





2 **選擇色彩空間。**

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





色彩空間

色彩空間定義了色彩與數碼影像檔案中代表色彩的數值之間的對應關係。sRGB 色彩空間應用廣泛，而 Adobe RGB 色彩空間通常應用於出版和商業列印。建議在拍攝以下照片時選擇 sRGB：無需修改而直接列印的照片、在不支援色彩管理的應用軟件中檢視的照片、使用一些家用印表機中的直接選項 ExifPrint 進行列印的照片、或在公用電話間印表機或其他商業列印中心進行列印的照片。Adobe RGB 照片也可使用以上方法進行列印，但色彩不如先前鮮豔。

在 Adobe RGB 色彩空間下拍攝的 JPEG 照片遵循 Exif 2.21 和 DCF 2.0；支援 Exif 2.21 和 DCF 2.0 的應用程式和印表機將自動選擇色彩空間。若應用程式或裝置不支援 Exif 2.21 和 DCF 2.0，請手動選擇合適的色彩空間。ICC 色彩檔案配置嵌入 Adobe RGB 色彩空間下拍攝的 TIFF 照片中，這樣便於支援色彩管理的應用程式自動選擇正確的色彩空間。有關詳情，請參見應用程式或裝置的隨附文件。

Nikon 軟件

在開啓 D300 建立的照片時，以下 Nikon 軟件將自動選擇正確的色彩空間：ViewNX 1.2.0 版或更新版本、Capture NX 1.3.5 版或更新版本（另行選購）及 Capture NX 2 的 2.1.0 版或更新版本 （另行選購）。

閃光燈攝影

– 使用內置閃光燈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使用內置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170
使用內置閃光燈 171
閃光燈模式 174
閃光補償 176
FV 鎖定 178

內置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指數（GN）為 17（m、ISO 200、20 ° C）。它支援針對數碼 SLR 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該模式使用監視預閃調整閃光量以取得均衡光線，適用的情況有：自然光線不充分，填充陰影及背光拍攝主體，給拍攝主體的眼睛添加一個捕獲光。本相機支援以下類型 i-TTL 閃光控制：

針對數碼 SLR 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閃光燈在即將進行主閃光之前會發出一系列幾乎看不到的預閃（監視預閃）。在畫面所有區域內，從拍攝物體反射出來的預閃可被 1,005 像素 RGB 感應器所獲得，並結合來自矩陣測光系統的距離資訊加以分析，調整閃光量以達到主要拍攝主體和周圍背景照明之間的自然平衡。若使用的是 G 型或 D 型鏡頭，計算閃光量時將會包括距離資訊。可透過提供鏡頭資料（焦距和最大光圈；請參見第 196 頁）來提高非 CPU 鏡頭的計算精確度。使用重點測光時無效。

針對數碼 SLR 的標準 i-TTL 閃光：調整閃光量以使畫面光線達到標準水平；不考慮背景的亮度。在強調主要拍攝主體而忽略背景細節，或使用了曝光補償的拍攝中，建議使用本選項。選擇了重點測光時，針對數碼 SLR 的標準 i-TTL 閃光功能將被自動啓動。

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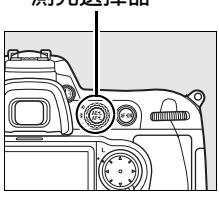
當 ISO 感光度介於 200 至 3200 之間時，可以使用 i-TTL 閃光控制。當感光度高於 3200 或低於 200 時，在某些範圍或光圈設定下，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使用內置閃光燈

使用內置閃光燈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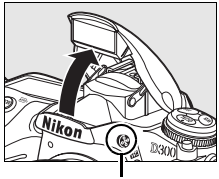
1 **選擇測光模式（第 100 頁）。**

選擇矩陣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可啓動針對數碼 SLR 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選擇了重點測光時，針對數碼 SLR 的標準 i-TTL 閃光功能將被自動啓動。



2 **按下閃光燈彈出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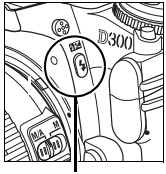
內置閃光燈自動彈出並開始充電。閃光燈充滿電時，閃光預備指示燈（ϟ）將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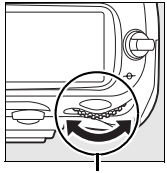




3 **選擇閃光燈模式。**

按下 ϟ 鍵並旋轉主指令轉盤，直到所需閃光燈模式圖示顯示在控制面板中（第 174 頁）。







4 檢查曝光（快門速度和光圈）。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並檢查快門速度和光圈。內置閃光燈升起時的可用設定如下表所示。

模式	快門速度	光圈	頁碼
P	由相機自動設定（1/250 秒-1/60 秒）[1, 2]	由相機自動設定	104
S	由用戶選擇數值（1/250 秒-30 秒）[2]		106
A	由相機自動設定（1/250 秒-1/60 秒）[1, 2]	由用戶設定數值 [3]	107
M	由用戶選擇數值（1/250 秒-30 秒）[2]		109

1 當將閃光燈模式選擇為慢速同步、慢速後簾同步或帶減輕紅眼的慢速同步時，快門速度可慢至 30秒。

2 當使用另購的 SB-900，SB-800 和 SB-600 閃光燈組，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第 288 頁）設定為[1/320 秒 （自動 FP）]或[1/250 秒 （自動 FP）]時，快門速度可快至 1/8,000 秒。

3 閃光範圍隨光圈和 ISO 感光度的不同而變化。當在模式 A 和 M 下設定光圈時，請查閱閃光範圍表 （第 408 頁）。

預設設定下，您可透過按下景深預覽鍵發出模擬預閃（第 297 頁）以預覽閃光效果。

5 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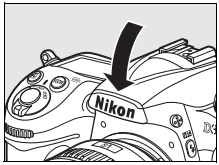
構圖、對焦並拍攝。如果在拍攝之後，閃光預備指示燈（ϟ）持續閃爍約三秒，表明閃光燈已以全光輸出閃光，且照片可能曝光不足。請在螢幕中確認效果。若照片曝光不足，請調整設定後重試一次。

亦請參見

有關[1/320 秒 （自動 FP）]的資訊，請參見第 289 頁內容。

降下內置閃光燈

若要在未使用閃光燈時節省電量，請輕輕將其按下直到插銷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 內置閃光燈

適用於焦距為 18-300 mm 的鏡頭 （第 354 頁）。取下鏡頭罩能防止陰影。閃光燈最小範圍為 60 cm，且不能在微距變焦鏡頭的微距範圍內使用。

若閃光燈在連拍模式（第 76 頁）下閃光，每按一次快門釋放鍵只拍攝一張照片。

當閃光燈已用於數次連續拍攝之後，快門釋放將暫時失效以保護閃光燈。暫停之後，閃光燈可以繼續使用。

亦請參見

有關重新構圖前鎖定已測光拍攝主體的閃光數值 （FV）的資訊，請參見第 178 頁內容。

有關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第 288 頁）。有關選擇使用閃光燈時有效最低快門速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2 （[最慢自動閃光燈同步]，第 290 頁）。有關在指令模式下使用內置閃光燈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3（[內置閃光燈模式]，第 291 頁）。

有關使用另購的閃光燈組的資訊，請參見第 357 頁內容。有關內置閃光燈範圍的資訊，請參見第 408 頁內容。

閃光燈模式

D300 支援以下閃光燈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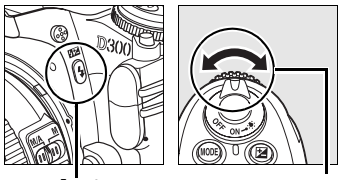
閃光燈模式	說明
 前簾同步	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在自動程式和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快門速度將被自動設定為 1/250 和 1/60 秒（當另購的閃光燈組與自動 FP 高速同步一起使用時為 1/8,000 到 1/60 秒）之間的值（第 357 頁）。
 減輕紅眼	減輕紅眼指示燈將在主閃光前點亮約一秒鐘。它使拍攝主體眼睛瞳孔收縮，可以減輕有時因閃光燈造成的 “紅眼”。由於快門釋放有一秒延遲，當拍攝移動的主體或在其他需快門反應迅速的情況下，不建議使用該模式。當減輕紅眼指示燈點亮時，請勿移動相機。
 帶慢速同步的減輕紅眼	與慢速同步相結合的減輕紅眼。用於夜色背景下的人像拍攝。僅可用於自動程式和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相機晃動而產生的模糊。
 慢速同步	閃光燈與慢至 30 秒的快門速度相結合，以便在晚上或在暗淡照明下同時捕捉拍攝主體和背景。該模式僅可用於自動程式和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相機晃動而產生的模糊。

閃光燈模式	說明
 後簾同步	在快門優先自動或手動曝光模式下，閃光燈會剛好在快門關閉之前閃光。 用於產生移動物體之後有一光束的效果。在自動程式和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慢速後簾同步可用來同時捕捉拍攝主體和背景。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相機晃動而產生的模糊。

閃光補償

閃光補償可用於在範圍 -3 EV 到 +1 EV 之間以 1/3 EV 的增加級數改變閃光量，以便改變主要拍攝主體相對於背景的亮度。增加閃光量可使主要拍攝主體顯得更加明亮，減少閃光量則防止不需要的高光或反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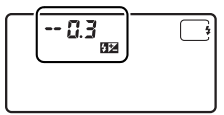
請按下 ⚡± 鍵並旋轉副指令轉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值。一般情況下，選擇正值使拍攝主體更亮，負值則更暗。



⚡ 鍵　　副指令轉盤

在 ±0 以外的值時，當您釋放 ⚡± 鍵後，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會顯示 ⚡± 圖示。目前閃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 鍵進行確認。

設定閃光補償為 ±0.0 可恢復正常閃光量。相機關閉時，閃光補償不會重設。





±0 EV

（按下 ⚡± 鍵）



–0.3 EV



+1.0 EV

另購的閃光燈組

安裝了另購的SB-900、SB-800、SB-600、SB-400 和 SB-R200 閃光燈組時也可使用閃光補償。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設定曝光補償值時可用增加級數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3（[曝光補償/微調]，第 275 頁）。

FV 鎖定

該功能可用來鎖定閃光量，允許在不改變閃光級別的情況下重新構圖，並確保了即使拍攝主體不在畫面中央時，閃光量也能適用於拍攝主體。閃光量可根據 ISO 感光度和光圈的任何變化自動調節。

若要使用 FV 鎖定，請執行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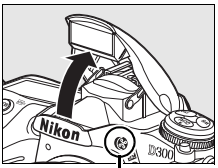
1 **將 FV 鎖定功能指定給 Fn 鍵。**

在用戶設定 f4 （[指派 FUNC.鍵功能] > [按下 FUNC.鍵]，第 302 頁）中選擇[FV 鎖定]。



2 **按下閃光燈彈出鍵。**

內置閃光燈自動彈出並開始充電。



閃光燈彈出鍵

3 **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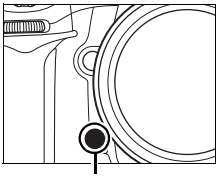
將拍攝主體置於畫面中央，並半按下快門釋放鍵以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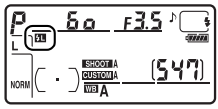


4 鎖定閃光級別。

確認閃光預備指示燈（ϟ）顯示在觀景器中後，按下 **Fn** 鍵。閃光燈將觸發一個監視預閃來決定合適的閃光級別。閃光量將鎖定於該級別，並且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出現 FV 鎖定圖示（F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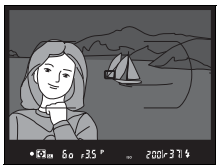


Fn 鍵





5 重新構圖。



6 拍攝照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進行拍攝。如有需要，無需釋放 FV 鎖定即可拍攝其他照片。

7 釋放 FV 鎖定。

按下 **Fn** 鍵釋放 FV 鎖定。確認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 FV 鎖定圖示（FL）消失。

✔ 使用內置閃光燈 FV 鎖定

僅當用戶設定 e3 （[內置閃光燈模式]，第 291 頁）選擇為[TTL] （預設選項）時，內置閃光燈才支援 FV 鎖定功能。

使用另購的閃光燈組 FV 鎖定

安裝了 SB-900、SB-800、SB-600、SB-400 及 SB-R200 閃光燈組 （另行選購）時也可使用 FV 鎖定。請將另購的閃光燈設定為 TTL 模式（SB-900 和 SB-800 也可用於 AA 模式；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使用說明書）。當執行 FV 鎖定時，相機將根據閃光燈變焦頭位置的變化自動調節閃光量。

當用戶設定 e3 （[內置閃光燈模式]，第 291 頁）選擇為指令模式時，若為以下情況之一，FV 鎖定即可用於 SB-900、SB-800、SB-600 或 SB-R200 遙控閃光燈組：(a) 內置閃光燈、閃光燈組 A 或閃光燈組 B 其中任一設為 TTL 模式；(b) 閃光燈組完全由 TTL 或 AA 模式下的 SB-900 和 SB-800 閃光燈組組成。

測光

當使用另購的閃光燈時，FV 鎖定測光範圍如下：

閃光燈	閃光模式	測光區域
獨立閃光燈組	i-TTL	畫面中央 4 mm 直徑圈
	AA	閃光測光錶所量度之區域
和其他閃光燈組（進階無線閃光）一起使用	i-TTL	整個畫面
	AA	閃光測光錶所量度之區域
	A（主閃光燈）	

亦請參見

有關使用景深預覽鍵或 **AE-L/AF-L** 鍵進行 FV 鎖定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5 （[指派預覽鍵]，第 305 頁）或用戶設定 f6 （[設定 AE-L/AF-L 鍵]，第 30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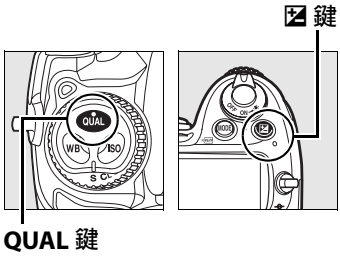
其他拍攝選項

本部分包括恢復預設設定、進行多重曝光、間隔定時拍攝及使用 GPS 裝置和非 CPU 鏡頭。

兩按鍵重新設定：恢復預設設定 182
多重曝光 184
間隔定時拍攝 189
非 CPU 鏡頭 196
使用 GPS 裝置 199

兩按鍵重新設定：恢復預設設定

透過同時按住 **QUAL** 和 ☒ 鍵（這些按鍵以一個綠點標識）約兩秒以上，可恢復下列相機設定的預設值。重設設定時，控制面板將暫時關閉。



選項	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對焦點	中央	包圍	關閉 [2]
曝光模式	自動程式	閃光燈模式	前簾同步
彈性程式	關閉	閃光補償	關閉
曝光補償	關閉	FV 鎖定	關閉
AE 維持	關閉 [1]	多重曝光	關閉

1 用戶設定 f6 （[設定 AE-L/AF-L 鍵]，第 306 頁）不受影響。

2 拍攝張數重設為 0。包圍增加級數重設為 1EV（曝光/閃光包圍）或 1（白平衡包圍）。

下列拍攝選單選項也將被重設。但僅重設使用[拍攝選單庫]選項目前所選庫中的設定（第 255 頁）。其他庫中的設定不受影響。

選項	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影像品質	JPEG 標準	白平衡	自動 *
影像尺寸	大	ISO 感光度	200

* 微調關閉。

若目前照片調控已修改，現有照片調控設定也將恢復。

亦請參見

請參見第 400 頁中的預設設定清單。

多重曝光

按照以下步驟可透過二至十次曝光記錄單張照片。多重曝光可在任何影像品質設定下記錄，由於使用來自相機影像感應器的 RAW 資料，其色彩效果明顯優於使用影像編輯程式所組合的照片。

■*建立多重曝光*

請注意，在預設設定下，若 30 秒內未對相機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停止拍攝並記錄多重曝光。

1 **選擇[多重曝光]。**

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多重曝光]並按下 ▶。





2 **選擇[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拍攝張數]並按下 ▶。





記錄時間延長

若要曝光之間的間隔長於 30 秒，請在重播選單的[影像查看]（第 251 頁）選項中選擇[開啓]，並使用用戶設定 c4（[延遲螢幕關閉]，第 280 頁）延長螢幕關閉延遲時間。曝光之間的最長間隔時間比用戶設定 c4 中所選項長 30 秒。

3 選擇拍攝張數。

按下 ▲ 或 ▼ 選擇用來組合成單張照片的曝光次數並按下 ⓚ。





4 選擇[自動增益]。

反白顯示[自動增益]並按下 ▶。





5 設定增益。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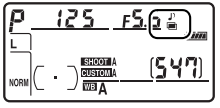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開啓（預設）	根據實際記錄的曝光次數調整增益 （2 次曝光時，每次曝光的增益設定為 1/2；3 次曝光時則為 1/3；依此類推）。
關閉	記錄多重曝光時不會調整增益。背景較暗時建議使用。

6 選擇[完成]。

反白顯示[完成]並按下 OK。控制面板中將顯示一個 ▬ 圖示。若要不記錄多重曝光而直接退出，請在拍攝選單中選擇[多重曝光] > [重新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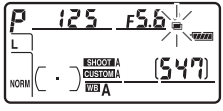


7 構圖，對焦並拍攝。



在高速連拍和低速連拍模式（第 74 頁）下，相機將記錄一次連拍中的所有曝光。在單張拍攝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鍵時將拍攝一張照片；請繼續拍攝直至記錄完所有曝光（有關在記錄完所有照片之前中斷多重曝光的資訊，請參見第 188 頁內容）。

▬ 圖示將會閃爍直至拍攝結束。拍攝結束時，多重曝光模式也將停止，且 ▬ 圖示消失。重複步驟 1-7 可記錄其他多重曝光。



✔ 多重曝光

記錄多重曝光時，請勿取出或更換記憶卡。

實時顯示 （第 79 頁）無法用於記錄多重曝光。

重播照片資訊顯示 （包括記錄日期和相機方位）中列出的是多重曝光中首次拍攝時的資訊。

在重播或選單操作過程中，若螢幕關閉後 30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拍攝將結束並且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

間隔定時拍攝

若在進行首次曝光前啓動了間隔定時拍攝，相機將根據所選間隔時間記錄曝光，直到完成在多重曝光選單中指定的曝光次數 （此時忽略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列出的拍攝張數）。這些曝光將記錄為單張照片，同時多重曝光模式和間隔定時拍攝將會結束。取消多重曝光將取消間隔定時拍攝。

其他設定

多重曝光模式下不能格式化記憶卡，也不能改變以下設定：包圍及[白平衡]和[間隔定時拍攝]以外的拍攝選單選項 （請注意，只有在進行首次曝光前才能調整[間隔定時拍攝]）。設定選單中[鎖上反光鏡作清潔]和[除塵參照影像]選項不可用。

■■*中斷多重曝光*



當正在記錄多重曝光時，在拍攝選單中選擇[多重曝光]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若要在完成指定的曝光次數前中斷多重曝光，請反白顯示[取消]並按下 ⓚ。若在完成指定曝光次數前拍攝結束，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若[自動增益]處於開啓狀態，增益將被調整以反映實際記錄的曝光次數。請注意，相機將在以下情況中自動結束拍攝：

- 執行兩按鍵重新設定 （第 182 頁）
- 相機關閉
- 電池電量耗盡
- 刪除照片

間隔定時拍攝

D300 可按預設的間隔自動拍攝照片。

1 **選擇[間隔定時拍攝]。**

反白顯示拍攝選單 （第 254 頁）中的[間隔定時拍攝]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開始觸發。**

反白顯示下列[選擇開始時間]選項之一並按下 ▶。

- **[即時]**：完成設定約 3 秒後開始拍攝 （進入步驟 4）。
- **[開始時間]**：選擇開始時間 （見步驟 3）。





☑ 拍攝之前

使用間隔定時拍攝時，請選擇單張（**S**）、低速連拍（**CL**）或高速連拍（**CH**）模式。開始間隔定時拍攝之前，可先在目前設定下拍攝一張測試照片，並在螢幕中檢視效果。請記住，相機在每次拍攝之前都會對焦；若相機不能在單拍伺服 AF 模式下對焦，將不會拍攝任何照片。

選擇一個開始時間之前，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世界時間]，並確保相機時鐘已設定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第 37 頁）。

建議使用三腳架。開始拍攝前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請確認電池已充滿電，以確保拍攝不被中斷。

3 選擇開始時間。





按下◀或▶可反白顯示小時或分鐘；按下▲或▼則可進行更改。若在[選擇開始時間]中選擇了[即時]，將不會顯示開始時間。

4 選擇一個間隔時間。





按下◀或▶可反白顯示小時、分鐘或秒鐘；按下▲或▼則可進行更改。請注意，若間隔時間短於快門速度或記錄影像所需時間，相機將無法在指定間隔下拍攝照片。

5 選擇間隔數和在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

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間隔數或拍攝張數；按下 ▲ 或 ▼ 則可進行更改。將要拍攝的總張數顯示在右邊。



6 開始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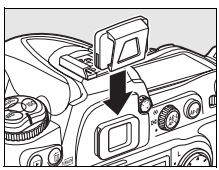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開始] >[開啓]並按下 ⓚ（若要不啓動間隔定時而直接返回拍攝選單，則請反白顯示[開始] > [關閉]並按下 ⓚ）。首批照片將會在指定的時間開始拍攝。相機在所選間隔時間內繼續拍攝，直至拍攝完所有照片。

在每批照片拍攝前一分鐘，螢幕中將出現一條資訊。若無法在目前設定下繼續拍攝 （例如，開始時間短於一分鐘，或者在手動曝光模式下，目前所選快門速度為 **buLb**），螢幕中將出現警告資訊。

觀景器接目鏡蓋

在非手動曝光模式中，請在對焦後使用隨附的 DK-5 接目鏡蓋將觀景器蓋好。這樣即可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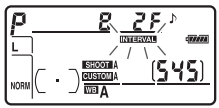
✔ 儲存容量不足

若記憶卡已滿，間隔定時將保持啓動狀態但不能拍攝照片。請在刪除一些照片或者關閉相機並插入其他記憶卡後，重新開始拍攝（第 193 頁）。

包圍

啓動間隔定時拍攝前需調整包圍設定。當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若曝光和/或閃光包圍處於啓動狀態，相機將在每次間隔中拍攝包圍程式中的拍攝張數，而忽略在間隔定時選單中指定的拍攝張數。若間隔定時拍攝中白平衡包圍處於啓動狀態，相機則會在每個間隔中拍攝一張照片，並處理該照片以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版本。

拍攝期間



在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控制面板中的 INTERVAL 圖示將會閃爍。在下一個拍攝間隔即將開始之前，快門速度顯示中將出現剩餘的間隔數，且光圈顯示中將會出現目前間隔下的剩餘拍攝張數。在其他時候，半按下快門釋放鍵即可檢視剩餘間隔數和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釋放按鍵時，可顯示快門速度和光圈直到相機測光關閉）。



若要查看目前間隔定時設定，請在兩次拍攝之間選擇[間隔定時拍攝]。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間隔定時選單將會顯示開始時間、拍攝間隔，以及剩餘間隔數和拍攝張數。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這些選項均無法改變。

▮▮ *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您可透過下列方法來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 在兩次間隔之間按下 ⓚ 鍵
- 反白顯示間隔定時選單中的[開始] > [暫停]並按下 ⓚ
- 關閉相機後再將其重新開啓（如有需要，可在相機關閉時更換記憶卡）
- 選擇實時顯示 （Lv）、自拍 （⏲）或反光鏡升起 （**MUP**）拍攝模式

若要重新開始拍攝，請執行以下步驟：

1 **設定新的開始觸發**。

按照第 189 頁中的說明選擇一個新的開始觸發和開始時間。





2 **重新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開始] >[重新開始]並按下 ⓚ。請注意，若拍攝過程中間隔定時拍攝被暫停，則目前間隔下的剩餘拍攝張數將被取消。





■■ *中斷間隔定時拍攝*

電池電量耗盡時，間隔定時拍攝將會自動結束。在以下情況中間隔定時拍攝也將停止：

- 在間隔定時選單中選擇[開始] > [關閉]
- 執行一次兩按鍵重新設定 （第 182 頁）
-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重設拍攝選單]（第 257 頁）
- 更改包圍設定 （第 116 頁）

間隔定時拍攝結束時將恢復正常拍攝。

■■ *不拍攝照片*

在以下情況中將不會拍攝照片：前一張照片正在拍攝中，記憶體緩衝區或記憶卡已滿，或相機無法在單拍伺服 AF 下對焦（請注意，相機將在每次拍攝前再次對焦）。

拍攝模式

無論選擇哪種拍攝模式，相機將在每次間隔中拍攝指定張數的照片。在 **CH** （高速連拍）模式下，相機將以最多每秒六張的速度拍攝照片。在 **S** （單張）和 **CL** （低速連拍）模式下，相機將以用戶設定 d4 （[低速連拍速度]，第 282 頁）中所選的速度拍攝照片。

使用顯示屏

當執行間隔定時拍攝時，您可自由重播照片並調整拍攝和選單設定。每次間隔前螢幕將自動關閉約四秒。

拍攝選單庫

對間隔定時設定所作的更改會應用至所有拍攝選單庫（第 255 頁）。若使用拍攝選單 （第 257 頁）中的[重設拍攝選單]選項來重設拍攝選單設定，間隔定時設定將重設為：

- 選擇開始時間：即時
- 間隔時間：00:01':00"
- 間隔數：1
- 拍攝張數：1
- 開始拍攝：關閉

非 CPU 鏡頭

使用非 CPU 鏡頭時，用戶可透過指定鏡頭資料（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來獲取多個 CPU 鏡頭功能。當已知鏡頭焦距時：

- 自動功率變焦可與 SB-900、SB-800 和 SB-600 閃光燈（另行選購）一起使用
- 重播照片資訊顯示中將列出鏡頭焦距（以星號表示）

當已知鏡頭最大光圈時：

- 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光圈值
- 閃光級別根據光圈變化進行調整
- 重播照片資訊顯示中將列出光圈值（以星號表示）

同時指定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時：

- 啓用彩色矩陣測光（請注意，當使用包括反射 Nikkor 鏡頭在內的某些鏡頭時，為了獲得精確結果可能需要使用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
- 提高偏重中央測光、重點測光及針對數碼 SLR 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的精確度

焦距未列出

若未列出準確的焦距，請選擇大於鏡頭實際焦距的最近值。

變焦鏡頭

當非 CPU 鏡頭放大或縮小時不會調整鏡頭資料。改變鏡頭變焦位置後，請選擇新的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

■■非CPU 鏡頭資料選單

1 **選擇[非 CPU 鏡頭資料]。**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 （第 311 頁）中的[非 CPU 鏡頭資料]並按下 ▶。





2 **選擇鏡頭編號。**

反白顯示[鏡頭編號]並按下 ◀ 或 ▶ 可從 1 至 9 之間選擇鏡頭編號。





3 **選擇焦距。**

反白顯示[焦距(mm)]並按下 ◀ 或 ▶ 可從 6 至 4,000 mm 之間選擇焦距。





4 **選擇最大光圈。**

反白顯示[最大光圈]並按下 ◀ 或 ▶ 可從 f/1.2 至 f/22 之間選擇最大光圈。增距鏡的最大光圈是增距鏡和鏡頭最大光圈的組合。





5 選擇[完成]。





反白顯示[完成]並按下 ⓚ。指定的焦距和光圈值將儲存在所選鏡頭編號的下面。您可按照下文所述使用相機控制選擇鏡頭編號，隨時啓用焦距和光圈的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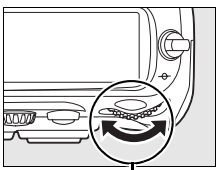
■■ *使用相機控制選擇鏡頭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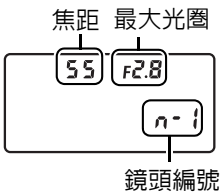
1 將非 CPU 鏡頭編號選擇功能指定給相機控制。

選擇[選擇非 CPU 鏡頭編號]作為用戶設定選單中相機控制的 “+指令轉盤”選項。您可使用以下按鍵來選擇非 CPU 鏡頭編號：**Fn** 鍵 （用戶設定 f4，[指派 FUNC.鍵功能]，第 302 頁）、景深預覽鍵 （用戶設定 f5，[指派預覽鍵]，第 305 頁）或 **AE-L/AF-L** 鍵 （用戶設定 f6，[設定 AE-L/AF-L 鍵]，第 306 頁）。

2 使用所選控制選擇鏡頭編號。

按下所選鍵並旋轉主指令轉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鏡頭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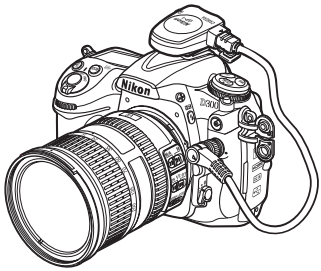


使用 GPS 裝置

GPS 裝置可連接至十針遙控終端，從而允許在每張照片拍攝時，記錄相機目前所處緯度、經度、高度、協調世界時間（UTC）以及指向。您可透過另購的 MC-35 GPS 適配線（第 200 頁）將相機連接至另購的 GPS 元件 GP-1 （見下圖；請注意，GP-1 不提供羅盤方位）或第三方裝置，使之能一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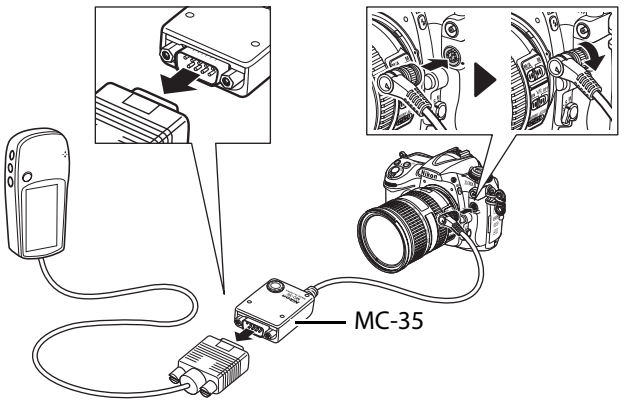
■■*GPS 元件 GP-1*

GP-1 為另購的 GPS 裝置，其專為尼康數碼相機設計。有關連接該裝置的資訊，請參見 GP-1 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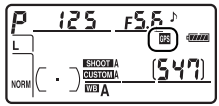


■■*其他GPS 裝置*

使用 MC-35 GPS 適配線（另行選購；第 370 頁），可將符合美國海洋電子協會 NMEA0183 資料格式 2.01 或 3.01 版的另購 Garmin GPS 裝置連接至相機的十針遙控終端。此操作已透過以下裝置得以驗證：Garmin eTrex 及 Garmin geko 系列（配備有 PC 界面連接器線）。這些裝置透過由 GPS 裝置製造商提供並具 D-sub 9 針連接器的傳輸線連接至 MC-35。有關詳情，請參見 MC-35 使用說明書。請在開啓相機前將 GPS 裝置設定為 NMEA 模式（4800 ba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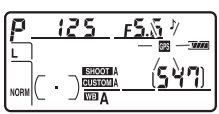


GPS 圖示



當相機與 GPS 裝置建立通訊後，頂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一個 GPS 圖示。顯示 GPS 圖示時，所拍相片的資訊將包含一頁 GPS 資料（第 215 頁），其中記錄有目前緯度、經度、高度、協調世界時間（UTC）以及指向（若支援，則顯示該項）。若在 2 秒內未收到 GPS 裝置的任何資料，顯示的 GPS 圖示將會消失，且相機將停止記錄 GPS 資訊。

GPS 資料



僅當顯示 GPS 圖示時才記錄 GPS 資料。拍攝前請先確認控制面板中顯示 GPS 圖示。閃爍的 GPS 圖示表示 GPS 裝置正在搜索信號；GPS 圖示閃爍時所拍攝的照片將不包含 GPS 資料。

■■*設定選單選項*

設定選單中的[GPS]項目包含下列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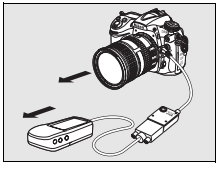
- **[關閉自動測光]**：選擇在連接了 GPS 裝置時是否自動關閉相機測光。

選項	說明
開啓（預設）	若在用戶設定 c2 （[延遲關閉自動測光]）中指定的時間內未對相機執行任何操作，相機測光將自動關閉。這樣可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但若您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而不暫停則可能會阻止 GPS 資料的記錄。
關閉	連接 GPS 裝置時相機測光不會關閉；GPS 資料將總會被記錄。

- **[位置]**：該項目僅適用於連接了 GPS 裝置，當其顯示由 GPS 裝置報導的目前緯度、經度、高度、協調世界時間 （UTC）以及指向 （若支援，則顯示該項）時。

羅盤方位

僅當 GPS 裝置配備了數碼羅盤時才會記錄指向（請注意，GP-1 不配備羅盤）。請保持 GPS 裝置與鏡頭的指向一致，並且離相機至少 20 cm。



協調世界時 （**UTC**）

UTC 資料由 GPS 裝置提供，與相機時鐘無關。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重播選項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重播照片，並詳細說明了可在重播過程中執行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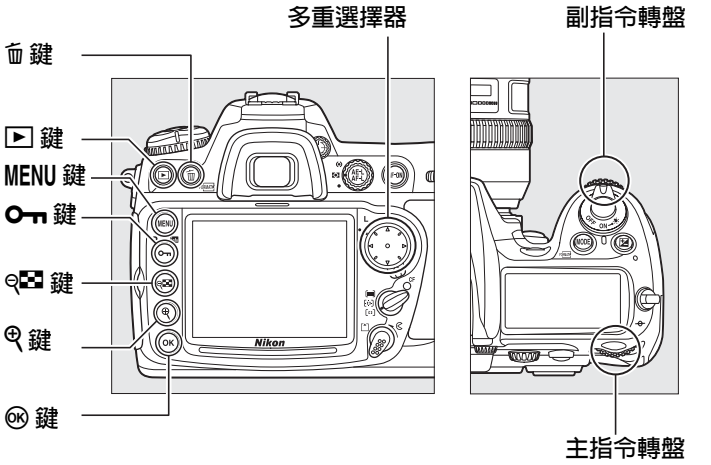
全畫面重播 204
照片資訊 206
檢視多張影像：略圖重播 218
近景觀看：變焦重播 220
保護照片不被刪除 221
刪除單張照片 222

全畫面重播

若要重播照片，請按下 ▶ 鍵。螢幕中將出現最近一次拍攝的照片。







▶

畫面豎直

若要以豎直方位顯示 “豎直”（人像方位）照片，請在重播選單（第 251 頁）中將[畫面豎直]設定為[開啓]。請注意，由於相機在拍攝過程中自身已處於合適的方位，因此在影像查看 （第 205 頁）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目的	使用	說明
檢視其他照片		按下 ▶ 可按記錄順序檢視照片，按下 ◀ 則可按相反順序檢視照片。
檢視照片資訊		按下 ▲ 或 ▼ 可檢視目前照片資訊（第 206 頁）。
檢視略圖		有關略圖顯示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218 頁內容。
放大照片		有關變焦重播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220 頁內容。
刪除影像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再次按下 🗑 可刪除照片。
更改保護狀態		若要保護影像或取消受保護影像的保護狀態，請按下 鍵（第 221 頁）。
返回拍攝模式		螢幕將會關閉。此時即可拍攝照片。
顯示選單	MENU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45 頁內容。

影像查看

當在重播選單 （第251頁）的[影像查看]中選擇了[開啓]時，拍攝後照片將自動顯示在螢幕中約 20 秒（預設設定；由於相機已處於合適的方位，在影像查看過程中，影像將不會自動旋轉）。在單張、自拍和升起反光鏡拍攝模式下，拍攝照片時一次顯示一張照片。而在快門連續釋放模式下，拍攝結束後才開始顯示照片，且顯示目前系列的第一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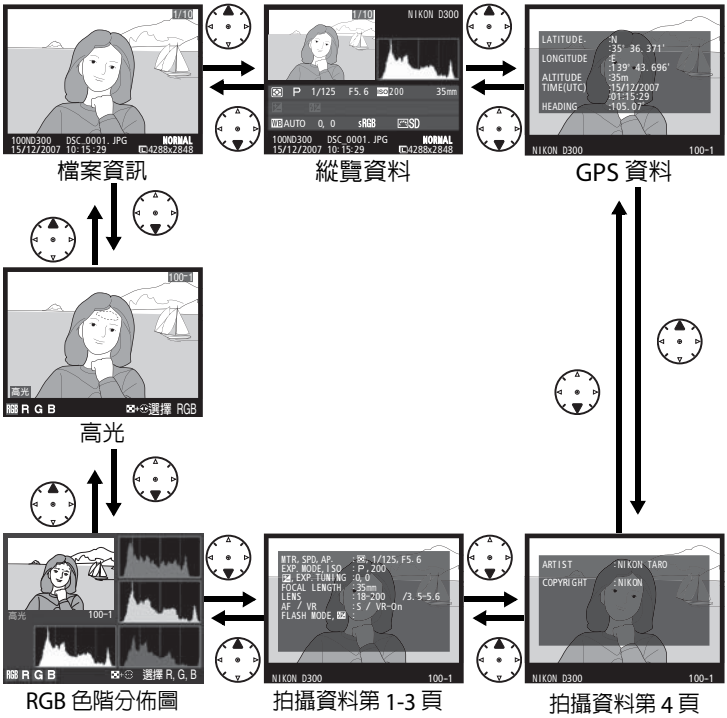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有關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請參見用戶設定 c4（[延遲螢幕關閉]，第 28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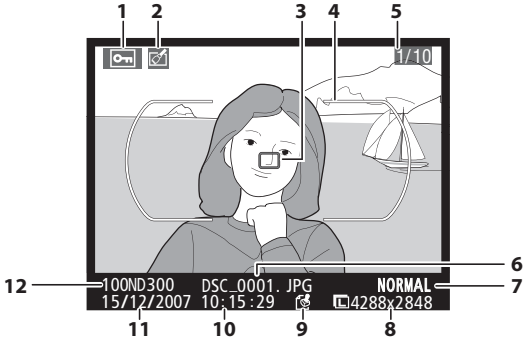
多重選擇器按鍵的功能可以互換，即 ▲ 和 ▼ 鍵顯示其他影像，◀ 和 ▶ 鍵控制照片資訊。有關詳情，請參見用戶設定 f3 （[照片資訊/重播]，第 301 頁）。

照片資訊

照片資訊可添加到以全畫面重播方式顯示的影像上。每張照片最多有 9 頁資訊。按下 ▲ 或 ▼ 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照片資訊。請注意，拍攝資料、RGB 色階分佈圖及高光僅當在 [顯示模式]（第 250 頁；拍攝資料第 4 頁僅當按照第 324 頁中所述在拍攝期間為照片記錄了版權資訊時顯示）中選擇了對應選項時顯示。GPS 資料僅當使用了 GPS 裝置拍攝照片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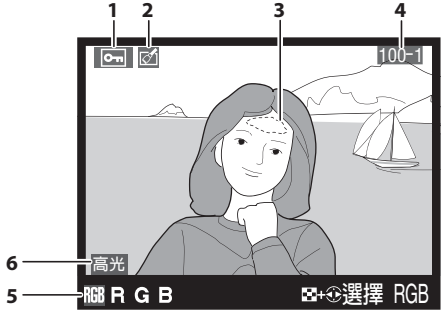
■■檔案資訊



1	保護狀態 221	**7**	影像品質 56
2	修飾指示 329	**8**	影像尺寸 60
3	對焦點 * 250	**9**	影像認證 323
4	AF 區域包圍 43、81	**10**	拍攝時間 37
5	張數/總張數	**11**	拍攝日期 37
6	檔案名稱 260	**12**	檔案夾名稱 258

* 僅當在[顯示模式]（第250頁）中選擇了[對焦點]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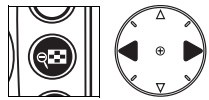
高光 [1]



1	保護狀態 221	**4**	檔案夾編號-張數 258
2	修飾指示 329	**5**	目前通道 [2]
3	影像高光區域 [2] 250	**6**	高光區域顯示指示器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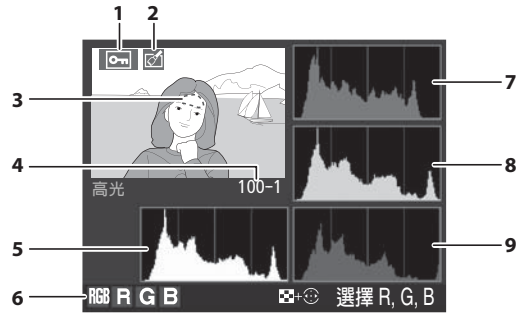
1 僅當在 [顯示模式]（第 250 頁）中選擇了 [高光] 時顯示。

2 閃爍區域表示目前通道的高光區域（可能會曝光過度的區域）。按住 ⊖ 按鍵的同時按下 ◀ 或 ▶ 將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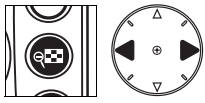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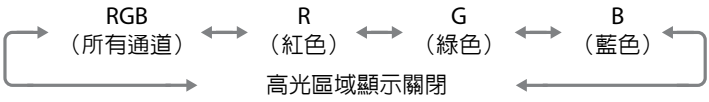
■■RGB 色階分佈圖 [1]



1 保護狀態 221
2 修飾指示 329
3 影像高光區域 [2] 250
4 檔案夾編號-張數 258
5 色階分佈圖（RGB 通道）[3]。在所有色階分佈圖中，橫軸表示像素亮度，縱軸表示像素量。
6 目前通道 [2]
7 色階分佈圖（紅色通道）[3]
8 色階分佈圖（綠色通道）[3]
9 色階分佈圖（藍色通道）[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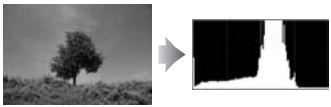
1 僅當在[顯示模式]（第 250 頁）中選擇了[RGB 色階分佈圖]時顯示。
2 閃爍區域表示目前通道的高光區域（可能會曝光過度的區域）。按住 按鍵的同時按下 ◀ 或 ▶ 將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通道：





3 以下是範例色階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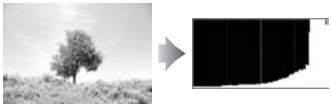
•若影像中物體的亮度範圍較廣，色調分佈將相對均勻。



•若影像較暗，色調分佈將向左偏移。



•若影像較亮，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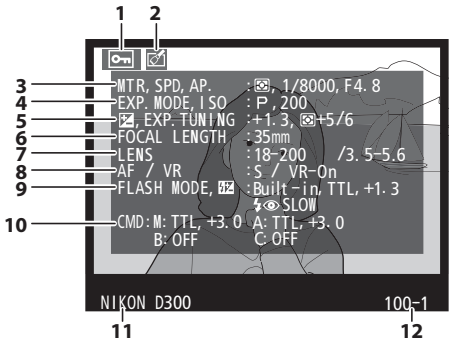


增加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減少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則向左偏移。當周圍明亮的照明致使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時，色階分佈圖可提供整體曝光的大概資訊。

色階分佈圖

相機色階分佈圖僅供參考，它可能不同於影像應用程式中顯示的色階分佈圖。

■■拍攝資料第1頁 [1]



1 保護狀態 221

2 修飾指示 329

3 測光模式 100
快門速度 106、109
光圈 107、109

4 曝光模式 102
ISO 感光度 [2] 94

5 曝光補償 114
最佳曝光微調值 [3] 277

6 焦距 356

7 鏡頭資料 196

8 對焦模式 62
鏡頭 VR（減震）功能 [4] 35

9 閃光燈模式 171
閃光補償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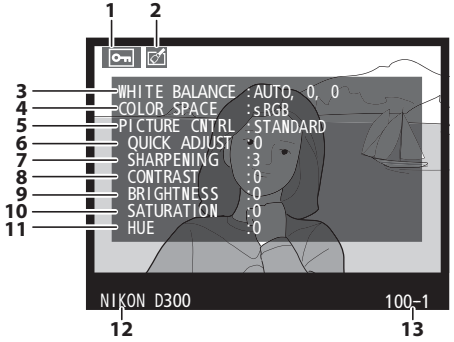
10 指令模式/組名稱/閃光控制模式/閃光補償 293

11 相機名稱

12 檔案夾編號-張數 258

1 僅當在[顯示模式]（第 250 頁）中選擇了[資料]時顯示。
2 在自動 ISO 感光度開啓下所拍照片中顯示為紅色。
3 僅當任一測光模式下用戶設定 b6（[微調最佳曝光]，第 277 頁）已設定為 0 以外的值時顯示。
4 僅當安裝了 VR 鏡頭時顯示。

■■拍攝資料第2頁 [1]



1 保護狀態 221

2 修飾指示 329

3 白平衡 125
色溫 133
白平衡微調 129
手動預設 134

4 色彩空間 167

5 照片調控 148

6 快速調整 [2] 151
原始照片調控 [3] 148

7 銳化 151

8 對比 151

9 亮度 151

10 飽和度 [4] 151
濾鏡效果 [5]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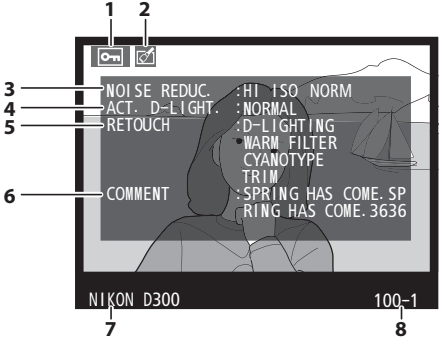
11 色相 [4] 151
色調 [5] 151

12 相機名稱

13 檔案夾編號-張數 258

1 僅當在[顯示模式]（第 250 頁）中選擇了[資料]時顯示。
2 僅限於[標準]和[鮮豔]照片調控。
3 [中性]、[單色]和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4 單色照片調控時不顯示。
5 僅限於單色照片調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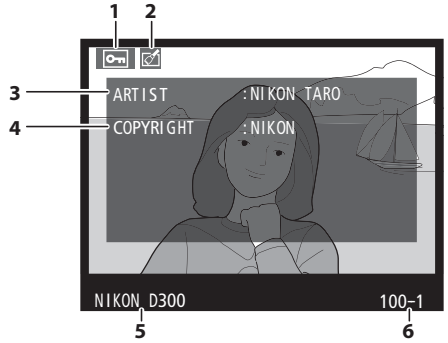
■■拍攝資料第3 頁 *



1 保護狀態 221
2 修飾指示 329
3 減低高 ISO 雜訊 263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62
4 有效的 D-Lighting 165
5 修飾歷史記錄 329
6 影像註釋 316
7 相機名稱
8 檔案夾編號-張數 258

* 僅當在[顯示模式]（第 250 頁）中選擇了[資料]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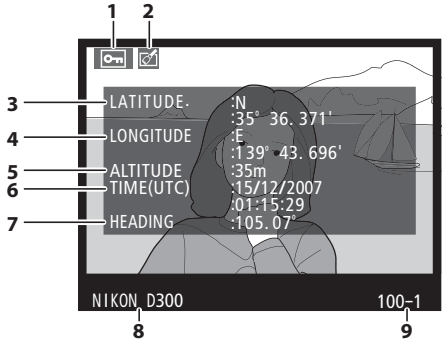
■■拍攝資料第4頁 *



1	保護狀態 221	**4**	版權所有者 324
2	修飾指示 329	**5**	相機名稱
3	拍攝者姓名 324	**6**	檔案夾編號-張數 258

* 僅當在 [顯示模式]（第 250 頁）中選擇了[資料]，且照片附有版權資訊（第 324 頁）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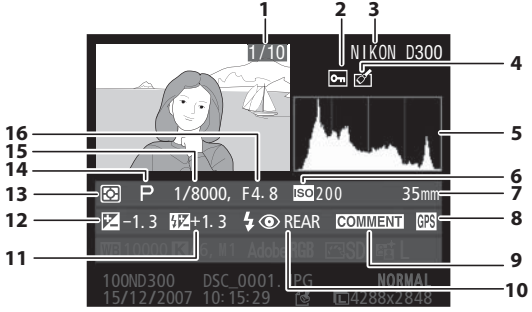
■■GPS 資料 [1]



1 保護狀態 221
2 修飾指示 329
3 緯度
4 經度
5 高度
6 協調世界時 （UTC）
7 羅盤方位 [2]
8 相機名稱
9 檔案夾編號-張數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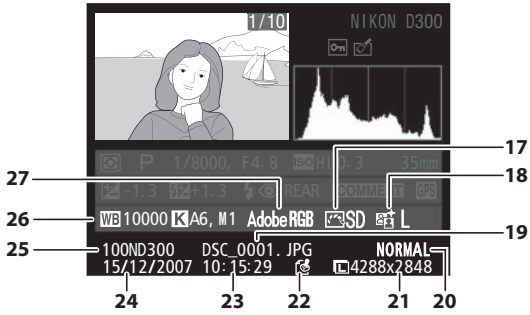
1 僅當使用了 GPS 裝置拍攝照片時顯示 （第 199 頁）。
2 僅當 GPS 裝置配備有電子羅盤時顯示。

■■縱覽資料



1	張數/總張數	**8**	GPS 資料指示 199
2	保護狀態 221	**9**	影像註釋指示 316
3	相機名稱	**10**	閃光燈模式 171
4	修飾指示 329	**11**	閃光補償 176
5	色階分佈圖顯示影像色調的分佈（第 210 頁）。橫軸對應像素亮度，縱軸表示影像中每個亮度的像素量。	**12**	曝光補償 114
		13	測光模式 100
		14	曝光模式 102
6	ISO 感光度 * 94	**15**	快門速度 106、109
7	焦距 356	**16**	光圈 107、109

* 在自動 ISO 感光度開啓下所拍照片中顯示為紅色。



17 照片調控 148
18 有效的 D-Lighting 166
19 檔案名稱 260
20 影像品質 56
21 影像尺寸 60
22 影像認證指示 323
23 拍攝時間 37
24 拍攝日期 37
25 檔案夾編號 258
26 白平衡 125
色溫 133
白平衡微調 129
手動預設 134
27 色彩空間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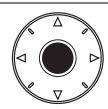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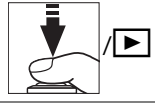
檢視多張影像：略圖重播

若要在 “隱形表格”中一次顯示四張或九張影像，請按下 鍵。



全畫面重播　　略圖重播

顯示略圖時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顯示更多影像		按下 鍵 “縮小”影像，使一頁顯示一張變為一頁顯示四張。再次按下則一頁顯示九張。
顯示更少影像		按下 鍵 “放大”影像，使一頁顯示九張變為一頁顯示四張。再次按下則全畫面顯示被反白顯示的影像。
切換全畫面重播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在全畫面重播和略圖重播之間進行切換。
反白顯示影像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進行全畫面重播、變焦重播（第 220 頁）或刪除 （第 222 頁）的影像。
刪除反白顯示的照片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22 頁內容。
改變反白顯示照片的保護狀態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21 頁內容。
返回拍攝模式		螢幕將會關閉。此時即可拍攝照片。
顯示選單	MENU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45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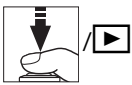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多重選擇器中央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1 （[多重選擇器中央鍵]，第 300 頁）。

近景觀看：變焦重播

按下 鍵可放大全畫面重播的影像或略圖重播中目前反白顯示的影像。

變焦重播時，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放大或縮小	/	按下 最多約可放大 27 倍（大尺寸影像）、20 倍（中尺寸影像）或 13 倍（小尺寸影像）。按下 則可縮小。
檢視影像的其他區域		當照片被放大時，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檢視螢幕中無法看到的影像區域。按住多重選擇器可快速捲動到畫面的其他區域。變焦率發生變化時，將顯示導航方塊；螢幕中目前可視的部分會用一個黃色邊框標識。
檢視其他影像		旋轉主指令轉盤以目前變焦率檢視其他影像的相同位置。
更改保護狀態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21 頁內容。
返回拍攝模式		螢幕將會關閉。此時即可拍攝照片。
顯示選單	MENU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45 頁內容。

保護照片不被刪除

在全畫面、變焦和略圖重播狀態下，可使用 鍵保護照片不被誤刪。受保護的檔案無法使用 鍵或重播選單中的[刪除]選項進行刪除。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時，受保護的影像*將*被刪除 （第 41、312 頁）。

若要保護照片，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選擇一張影像。

在全畫面重播或變焦重播中顯示影像，或將其在略圖清單中反白顯示。





2 按下 鍵。

照片將以 圖示標識。若要取消照片保護以便將其刪除，請顯示該照片或在略圖清單中將其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鍵。





取消所有影像的保護

若要取消[重播檔案夾]選單中目前所選一個或多個檔案夾中所有影像的保護，請同時按下 和 鍵約兩秒鐘。

刪除單張照片

若要刪除在全畫面重播中顯示的照片或略圖清單中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按下 🗑 鍵。照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1 **選擇一張影像。**

顯示影像或在略圖清單中將其反白顯示。

2 **按下 🗑 鍵。**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





全畫面重播



略圖重播



若要刪除照片，請再次按下 🗑 鍵。按下 ▶ 鍵即可不刪除照片而直接退出。

亦請參見

若要刪除多張影像，請使用重播選單 （第 248 頁）中的[刪除]選項。使用重播選單中的[刪除之後]選項，可決定在刪除一張影像後，將顯示下一張影像還是前一張影像 （第 251 頁）。

連接

–連接至外部裝置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將照片複製到電腦，如何列印照片，以及如何在電視機上檢視照片。

連接至電腦 224
直接 USB 連接 226
無線和乙太網 229
列印照片 230
直接 USB 連接 231
在電視機上檢視照片 242
標準清晰度裝置 242
高清晰度裝置 244

連接至電腦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使用隨附的 UC-E4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一旦連接好相機，Nikon Transfer 或另購的 Nikon 軟件（例如 Camera Control Pro 2）即可用來將照片複製到電腦中或是遙控相機。

連接線

連接或斷開介面線時，請確保相機已關閉。切勿用力或試圖斜著插入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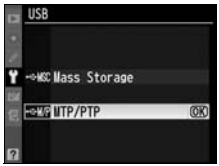
Camera Control Pro 2

Camera Control Pro 2（另行選購；第 368 頁）可用來從電腦上控制相機。連接相機前，請將相機[USB]選項（第 225 頁）設定為[MTP/PTP]。執行 Camera Control Pro 2 時，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PC”。

■■*連接相機之前*

從隨附的安裝光碟中安裝所需軟件 （有關詳情，請參閱 安裝指南）。為確保資料傳輸不被中斷，請務必將相機電池充滿電。若不確定，則請在使用前將電池充電或使用一個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 （另行選購）。

連接相機前，請在相機設定選單 （第 318 頁）中選擇[USB]選項，然後按照下文所述從[MTP/PTP]（預設）和[Mass Storage]中選定一個 USB 選項。



作業系統*	Nikon Transfer	Camera Control Pro 2
• **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1** （32-bit Home Basic （家用入門版）/Home Premium （家用進階版） /Business （商用入門版） / Enterprise （商用進階版） / Ultimate （旗艦版）） •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3**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	選擇[MTP/PTP]或[Mass Storage]	選擇[MTP/PTP]
Mac OS X （10.3.9 、10.4.11 或 10.5.4 版）		

* 有關支援的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第 xxiv 頁中所列出的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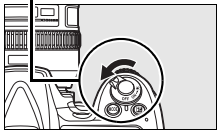
直接 USB 連接

使用隨附的 UC-E4 USB 線連接相機。

1 選擇一個 USB 選項。

連接相機至電腦之前，請確保在相機設定選單中為[USB]項目選擇了正確的選項 （第 225 頁）。

2 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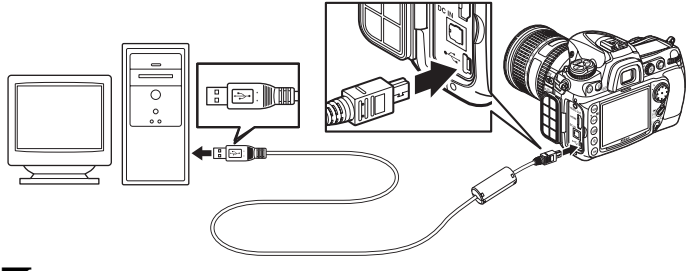


3 開啓電腦。

開啓電腦並待其啓動。

4 連接 USB 線。

按照下圖所示連接 USB 線。切勿用力或試圖斜著插入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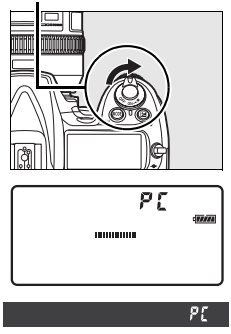
USB 集線器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或鍵盤進行連接。

5 開啓相機。

若在[USB]中選擇了[Mass Storage]（第 225 頁），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 **PC**，並且 PC 連接指示會在控制面板中閃爍 （選擇了[MTP/PTP]時相機顯示不會改變）。

電源開關



6 傳輸照片。

按照 Nikon Transfer 線上說明中所述將照片傳輸至電腦。若要檢視線上說明，請啓動 Nikon Transfer 並從 Nikon Transfer 的[輔助說明]選單中選擇[Nikon Transfer 輔助說明]。

傳輸期間

傳輸過程中，請勿關閉相機或斷開 USB 線的連接。

7 關閉相機。

若在[USB]中選擇了[MTP/PTP]，則一旦傳輸完畢，即可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若選擇了[Mass Storage]，您必須先按照以下說明將相機從系統中移除。

Windows Vista

按一下工作列中的 “安全地移除硬體”圖示（ ），然後從出現的選單中選擇[安全地移除USB Mass Strage Device -磁碟機(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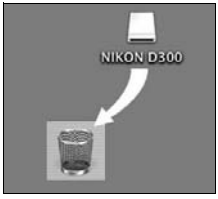
Windows XP Home Edition/Windows XP Professional

按一下工作列中的 “安全地移除硬體”圖示（ ），然後從出現的選單中選擇[安全地移除USB Mass Strage Device -磁碟機(E:)]。



Mac OS X

將相機卷宗 （“NIKON D300”）拖曳到垃圾桶中。



無線和乙太網

若安裝了另購的 WT-4 無線傳輸器，則可透過無線或乙太網傳輸或列印照片，並且還可從執行 Camera Control Pro 2 （另行選購）的網路電腦控制相機。WT-4 可用於以下任何一種模式：

模式	功能
傳輸模式	上傳新照片或現有照片至電腦或 FTP 伺服器。
略圖選取模式	上傳前在電腦螢幕中預覽照片。
PC 模式	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 （另行選購）從電腦上控制相機。
列印模式	在連接至網路電腦的印表機上列印 JPEG 照片。

有關詳情，請參見 WT-4 使用說明書。請務必將 WT-4 韌體和隨附軟體升級至最新版本。

☑ USB

連接 WT-4 無線傳輸器前，請將相機[USB]選項設定為[MTP/PTP]。

☑ 傳輸模式

當在相機設定選單中選擇了[無線傳輸器] > [模式] > [傳輸模式]時，重播照片時 ⓞⓚ 鍵將用來選擇上傳照片，防止該鍵用於選擇照片進行其他操作，例如並排比較 （第 342 頁）。若要恢復正常操作，請在[無線傳輸器] >[模式]中選擇其他選項。

WT-4A/B/C/D/E

WT-4 與 WT-4A/B/C/D/E 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所支援通道數量的不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 WT-4 的所有參考同樣也適用於 WT-4A/B/C/D/E。

列印照片

您可透過以下任一方法列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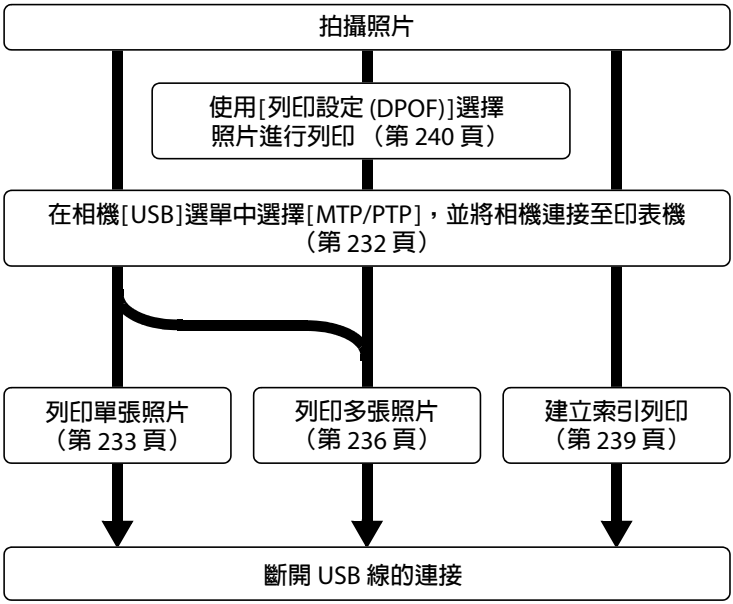
- 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並直接從相機列印 JPEG 照片 （第 231 頁）。
- 將相機記憶卡插入配備有卡槽的印表機中（有關詳情，請參見印表機使用說明書）。若其印表機支援 DPOF （第 416 頁），則可使用[列印設定 (DPOF)]（第 240 頁）選擇照片進行列印。
- 將相機記憶卡送至沖印館或數碼列印中心。若其印表機支援 DPOF （第 416 頁），則可使用[列印設定 (DPOF)]（第 240 頁）選擇照片進行列印。
- 使用 WT-4 無線傳輸器 （另行選購；有關詳情，請參見 WT-4 使用說明書）在連接至網路電腦的印表機上列印 JPEG 照片。
- 將照片傳輸至電腦 （第 224 頁），並使用 ViewNX 1.2.0 版或更新版本，或者其他相容軟件，如 Capture NX 1.3.5 版或更新版本、Capture NX 2 的 2.1.0 版或更新版本 （另行選購；第 368 頁）從電腦列印照片。請注意，列印 RAW (NEF) 照片時僅此一種方式。

TIFF 照片

TIFF 照片可從電腦進行列印。某些數碼列印服務可能也支援 TIFF；預定前請先進行確認。

直接 USB 連接

若透過隨附的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 PictBridge 印表機，所選 JPEG 照片可以直接從相機列印。



☑ USB 集線器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或鍵盤進行連接。

直接透過 USB 連接進行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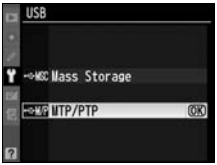
請確保電池已充滿電或使用另購的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若要拍攝將直接透過 USB 連接進行列印的照片，請將[色彩空間]設定為[sRGB]（第 167 頁）。

■■ *連接印表機*

使用隨附的 UC-E4 USB 線連接相機。

1 **選擇**[MTP/P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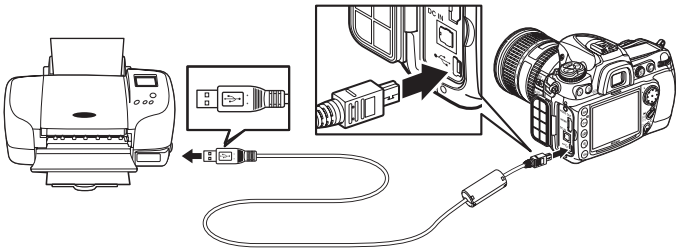
若相機設定選單中[USB]的所選項不為預設設定[MTP/PTP]，請顯示[USB]選單並選擇[MTP/PTP]（第 225 頁）。



2 **關閉相機**。

3 **連接 USB 線**。

開啓印表機並按照下圖所示連接 USB 線。切勿用力或試圖斜著插入插頭。



4 **開啓相機**。

螢幕中將出現一個歡迎畫面，隨後出現 PictBridge 重播顯示。

①



②



■■列印單張照片

1 選擇一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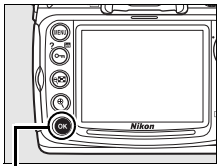


按下 ◀ 或 ▶ 檢視其他照片，或按下 🔍 鍵放大目前畫面（第 220 頁）。若要一次檢視六張照片，請按下 🔍 鍵。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照片，按下 🔍 則可全畫面顯示被反白顯示的照片。

2 顯示列印選項。

按下 OK 顯示 PictBridge 列印選項。



OK 鍵



3 調整列印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進行選擇。

選項	說明
頁面尺寸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選擇頁面尺寸（若要在目前印表機的預設頁面尺寸下進行列印，則選擇[印表機預設設定]），然後按下 ⓚ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頁數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選擇列印張數（最多為 99），然後按下 ⓚ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邊框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從[印表機預設設定]（目前印表機的預設設定）、[邊框列印]（列印具有白色邊框的照片）或[無邊框]中選擇列印方式，然後按下 ⓚ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時戳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選擇[印表機預設設定]（目前印表機的預設設定）、[列印時戳]（將拍攝時間和日期列印在照片上）或[無時戳]，然後按下 ⓚ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選項	說明
裁剪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若要不裁剪照片而直接退出，請反白顯示[不裁剪]並按下 ⓚ。若要裁剪照片，請反白顯示[裁剪]並按下 ▶。  選擇[裁剪]後，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方塊。按下 ⊕ 可增大裁剪的尺寸，按下 ⊖ 則可縮小。請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裁剪位置並按下 ⓚ。 

4 開始列印。

選擇[開始列印]並按下 ⓚ 即可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





☑ 選擇照片進行列印

影像品質設定為 NEF (RAW) 或 TIFF (RGB)（第 56 頁）時所建立的影像將無法選來進行列印。

亦請參見

有關列印過程中出現錯誤時該如何處理的資訊，請參見第 397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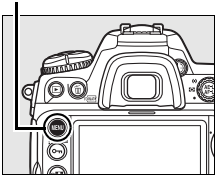
列印多張照片

1 顯示 PictBridge 選單。

在 PictBridge 重播顯示 （請參見第 232 頁的步驟 4）中按下 **MENU** 鍵。



MENU 鍵



2 選擇[選擇列印]或[列印 (DP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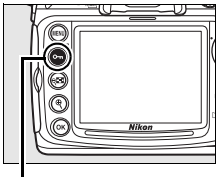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 **[選擇列印]**：選擇照片進行列印。
- **[列印 (DPOF)]**：列印使用重播選單中的[列印設定 (DPOF)]選項建立的現有列印指令 （第 240 頁）。步驟 3 中將顯示目前列印指令。

若要建立記憶卡中所有 JPEG 照片的索引列印，請選擇[索引列印]。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39 頁內容。

3 選擇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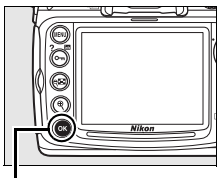
Q 鍵

使用多重選擇器捲動選擇記憶卡中的照片。若要全畫面顯示目前照片，請按下 Q 鍵。若要選擇目前照片進行列印，請按下 Q 鍵並按下 ▲。該照片上將會標記一個 圖示，且列印份數將設定為 1。在按下 Q 鍵的同時，按下 ▲ 或 ▼ 可指定列印份數（最多為 99；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在列印份數為 1 時按下 ▼）。請繼續操作直至選擇完所有所需照片。



4 顯示列印選項。

按下 OK 顯示 PictBridge 列印選項。



OK 鍵



5 調整列印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進行選擇。





選項	說明
頁面尺寸	螢幕中將顯示頁面尺寸選單選項 （第 234 頁）。按下 ▲ 或 ▼ 選擇頁面尺寸 （若要在目前印表機的預設頁面尺寸下進行列印，則選擇[印表機預設設定]），然後按下 ⓚ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邊框	螢幕中將顯示邊框選單選項 （第 234 頁）。按下 ▲ 或 ▼ 從[印表機預設設定] （目前印表機的預設設定）、[邊框列印]（列印具有白色邊框的照片）或[無邊框]中選擇列印方式，然後按下 ⓚ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時戳	螢幕中將顯示時戳選單選項 （第 234 頁）。按下 ▲ 或 ▼ 選擇[印表機預設設定]（目前印表機的預設設定）、[列印時戳] （將拍攝時間和日期列印在照片上）或[無時戳]，然後按下 ⓚ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6 開始列印。

選擇[開始列印]並按下 ⓚ 即可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



頁面尺寸、邊框、時戳和裁剪

選擇印表機預設設定可在目前印表機設定下進行列印。只有目前印表機支援的選項才可選擇。請注意，若使用較大尺寸來列印小型裁剪，可能降低列印品質。

亦請參見

有關列印過程中出現錯誤時該如何處理的資訊，請參見第 397 頁內容。

■■建立索引列印

若要建立記憶卡中所有 JPEG 照片的索引列印，請在“列印多張照片”（第 236 頁）的步驟 2 中選擇[索引列印]。請注意，若記憶卡中包含的照片超過 256 張，則僅將列印前面的 256 張照片。

1 選擇[索引列印]。

反白顯示 PictBridge 選單（第 236 頁）中的[索引列印]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確認對話方塊。



2 顯示列印選項。

按下 OK 顯示 PictBridge 列印選項。

3 調整列印選項。

按照第 238 頁中的說明選擇頁面尺寸、邊框和時戳選項（若所選頁面尺寸太小，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警告資訊）。



4 開始列印。

反白顯示[開始列印]並按下 OK 即可開始列印。若要在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OK。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列印設定*

您可使用重播選單中的[列印設定 (DPOF)]選項為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及支援 DPOF 格式的裝置建立數碼 “列印指令”。選擇重播選單中的[列印設定 (DPOF)]將顯示步驟 1 中所示的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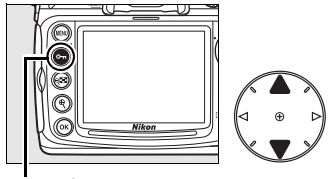
1 選擇[選擇/設定]。

反白顯示[選擇/設定]並按下 ▶。



2 選擇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捲動選擇記憶卡中的照片。若要全畫面顯示目前照片，請按下 🔍 鍵。若要選擇目前照片進行列印，請按下 🔑 鍵並按下 ▲。該照片上將會標記一個 🖨 圖示，且列印份數將設定為 1。在按下 🔑 鍵的同時，按下 ▲ 或 ▼ 可指定列印份數 （最多為 99；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在列印份數為 1 時按下 ▼）。選擇完所有所需照片後，請按下 ⓚ。



🔑 鍵



3 選擇加印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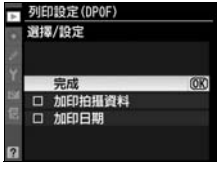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並按下 ▶ 可開啓或關閉反白顯示的選項 （若希望完成列印指令而無需該資訊，請進入步驟 4）。

- **[加印拍攝資料]**：將快門速度和光圈列印在列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
- **[加印日期]**：將拍攝日期列印在列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

4 完成列印指令。

反白顯示[完成]，然後按下 OK 完成列印指令。





☑ 列印設定

若要在相機連接到 PictBridge 印表機時列印目前列印指令，請在 PictBridge 選單中選擇[列印 (DPOF)]，然後按照 “列印多張照片” 中的步驟修改並列印目前指令 （第 236 頁）。直接透過 USB 連接進行列印時，不支援 DPOF 加印日期和加印拍攝資料選項；若要在目前列印指令中列印照片拍攝日期，請使用 PictBridge[時戳]選項。

若記憶卡上沒有足夠的空間來儲存列印指令，列印設定選項將無法使用。

影像品質設定為 NEF （RAW；第 56 頁）時所建立的影像，將無法使用該選項選來進行列印。

建立列印指令後，若使用電腦或其他裝置刪除影像，列印指令將可能無法正確列印。

在電視機上檢視照片

您可使用隨附的 EG-D100 視頻線將 D300 連接至電視機或 VCR 以重播或記錄照片。A 型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HDMI）線（另行選購）可用來將相機連接至高清晰度視頻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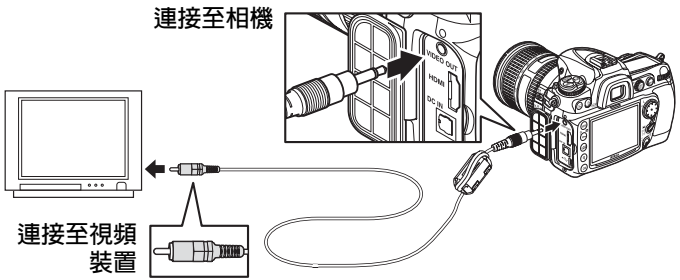
標準清晰度裝置

將相機連接至一般電視機的步驟如下：

1 **關閉相機。**

在連接或斷開視頻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2 **按照下圖所示連接隨附的視頻線。**



3 **將電視機切換至視頻通道。**

4 **開啓相機並按下 ▶ 鍵。**

重播過程中，影像可顯示在電視機螢幕和相機螢幕中。

視頻制式 （第 313 頁）

請確保視頻標準和視頻裝置中所使用的標準相符。請注意，當影像在 PAL 裝置上輸出時，解析度將會降低。

電視機重播

在外部裝置上進行重播時，建議您使用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 （另行選購）。連接了 EH-5a 或 EH-5 時，相機螢幕關閉延遲時間將固定為十分鐘，且相機測光將不再自動關閉。請注意，當在電視機螢幕上檢視照片時，其邊緣將不可視。

幻燈播放

重播選單中的[幻燈播放]選項可用於自動重播 （第 25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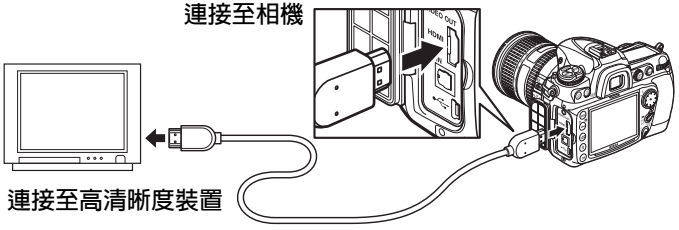
高清晰度裝置

本相機可透過 A 型 HDMI 線 （另行選購）連接至 HDMI 裝置。

1 關閉相機。

在連接或斷開 HDMI 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2 按照下圖所示連接 HDMI 線。



3 將裝置切換至 HDMI 通道。

4 開啓相機並按下 ▶ 鍵。

重播過程中，影像將顯示在高清晰度電視機或顯示器螢幕上；此時，相機螢幕將保持關閉。

HDMI （第 **314** 頁）

在預設設定[自動]下，相機將自動為高清晰度裝置選擇合適的 HDMI 格式。HDMI 格式也可透過設定選單中的[HDMI]選項進行設定 （第 314 頁）。

選單指南

本部分介紹相機選單中的有效選項。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246
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254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264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311
修飾選單：建立修飾版本 329
我的選單：建立用戶設定選單 344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重播選單包含如下所示的選項。有關使用重播選單的資訊，請參見 “指南：相機選單”。

選項	頁碼
刪除	248
重播檔案夾	249
隱藏影像	249
顯示模式	250
影像查看	251
刪除之後	251
畫面豎直	251
幻燈播放	252
列印設定 (DPOF)	240

選擇多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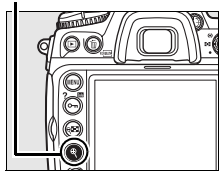
若要選擇多張照片進行[刪除]（第 248 頁）、[隱藏影像]（第 249 頁）、[列印設定 (DPOF)]（第 240 頁）及直接列印（第 236 頁）等操作，請執行以下步驟：

1 **反白顯示照片。**





若要以全螢幕方式檢視被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持續按下 🔍 鍵。





2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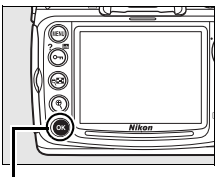
所選照片將用圖示標記。若要選擇照片進行列印，請按下 🔑 鍵，並按下 ▲ 或 ▼ 選擇列印張數。



3 **重複步驟 1 和 2 選擇其他照片。**

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反白顯示照片並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4 **按下 ⓚ 完成操作。**



ⓚ 鍵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請反白顯示[是]並按下 ⓚ。



刪除

選擇該選項可刪除照片。受保護和隱藏的影像將不會被刪除。

選項	說明
已選取	刪除所選照片。
全部	刪除檔案夾中目前選來重播的所有照片（第 249 頁）。

重播檔案夾

選擇一個重播檔案夾。

選項	說明
ND300（預設）	重播過程中將顯示所有檔案夾中使用 D300 建立的照片。
全部	重播過程中將顯示所有檔案夾中的照片。
目前	重播過程中僅顯示目前檔案夾中的照片。

隱藏影像

隱藏或顯示所選照片。隱藏的照片僅在[隱藏影像]選單中可視，且僅可透過格式化記憶卡進行刪除。

選項	說明
選擇/設定	隱藏或顯示所選照片。
取消全部選擇？	顯示所有照片。

☑ 受保護和隱藏的影像

顯示受保護影像的同時也將刪除該影像的保護。

顯示模式

選擇在重播照片資訊顯示（第 206 頁）中可用的資訊。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 選擇用於照片資訊顯示的選項。✔ 將出現在所選項目旁；若要取消選擇，請將其反白顯示並按下 ▶。反白顯示[完成]並按下 ▶ 即可返回重播選單。



選項	說明
基本照片資訊	
對焦點	在照片資訊顯示中，目前對焦點（單拍伺服 AF 時，則焦點第一次鎖定的對焦點）顯示為紅色。若相機無法使用連續伺服自動對焦進行對焦，或連續伺服自動對焦與自動區域 AF 一起使用，將不會顯示對焦點。
詳細的照片資訊	
高光	主 RGB 通道以及單獨紅、綠、藍通道的高光區域顯示在相片資訊顯示中。極亮區域呈閃爍狀態。
RGB 色階分佈圖	紅色、綠色和藍色色階分佈圖顯示在照片資訊顯示中。
資料	拍攝資料頁（包括相機名稱、測光、曝光、焦距、白平衡及影像選項）顯示在照片資訊顯示中。

影像查看

選擇拍攝後是否立即自動在螢幕中顯示照片。

選項	說明
開啓	拍攝後自動在螢幕中顯示照片。
關閉（預設）	僅可透過按下 ▶ 鍵顯示照片。

刪除之後

選擇刪除影像後顯示的照片。

選項	說明
顯示下一張（預設）	顯示下一張照片。若所刪除的照片是最後一張，則將顯示前一張照片。
顯示前一張	顯示前一張照片。若所刪除的照片是第一張，則將顯示下一張照片。
繼續先前指令	若用戶是按拍攝順序捲動照片，將如[顯示下一張]中所述顯示下一張照片。若用戶是按相反順序捲動照片，將如[顯示前一張]中所述顯示前一張照片。

畫面豎直

選擇是否旋轉 “豎直”（人像方位）照片，以便在重播過程中顯示。請注意，由於相機在拍攝過程中自身已處於合適的方位，因此在影像查看 （第 205 頁）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選項	說明
開啓	自動旋轉 “豎直”（人像方位）照片，以便在相機螢幕中顯示。在[自動旋轉影像] （第 317 頁）選擇為[關閉]時所拍攝的照片，將會以 “橫向”（風景）方位顯示。
關閉（預設）	“豎直”（人像方位）照片以“橫向”（風景）方位顯示。

幻燈播放

為目前重播檔案夾中的照片建立幻燈播放 （第 249 頁）。隱藏的照片 （第 249 頁）不會顯示。

選項	說明
開始	開始幻燈播放。
畫面間隔	選擇每張照片顯示的時間長度。

若要開始幻燈播放，請反白顯示[開始]並按下 ⓚ。在進行幻燈播放時，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按下	說明
後退/前進		按下 ◀ 可返回前一張畫面，按下 ▶ 則跳至下一張畫面。
檢視其他照片資訊		更改所顯示的照片資訊 （第 206 頁）。
暫停幻燈播放	ⓚ	暫停幻燈播放 （見下文）。
退回重播選單	MENU	結束幻燈播放並返回重播選單。
退回重播模式	▶	結束幻燈播放並退回全畫面（第 204 頁）或略圖重播 （第 218 頁）。
退回拍攝模式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可返回拍攝模式。

幻燈播放結束或當您按下 ⓚ 鍵暫停重播時，將出現如右所示的對話方塊。您可選擇[重新開始]重新開始幻燈播放（若幻燈播放被暫停，將從下一張開始恢復幻燈播放），或選擇[退出]返回重播選單。



列印設定 (DPOF)

選擇[選擇/設定]可選擇在 DPOF 相容設備（第 240 頁）上列印的照片。選擇[取消全部選擇？]可從目前列印指令中刪除所有照片。

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拍攝選單包含如下所示的選項。有關使用拍攝選單的資訊，請參見 “指南：相機選單”（第 24 頁）。

選項	頁碼
拍攝選單庫	255
重設拍攝選單	257
檔案夾	258
檔案名稱	260
影像品質	56
影像尺寸	60
JPEG 壓縮	58
NEF (RAW) 記錄	58
白平衡	126
設定照片調控	146
管理照片調控	154
色彩空間	167
有效的 **D-Lighting**	165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62
減低高 **ISO** 雜訊	263
ISO 感光度設定	94
實時顯示	79
多重曝光	184
間隔定時拍攝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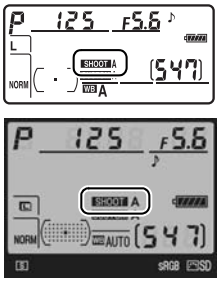
拍攝選單庫

拍攝選單選項以不同組合儲存在四個庫中。除[間隔定時拍攝]和[多重曝光]和對照片調控的修改（快速調整和其他手動調整）以外，對一個庫中設定的更改不會影響其他庫。若要儲存常用設定的特定組合，請選擇四庫之一並將這些設定應用於相機。即使關閉相機，新設定也將儲存在庫中，並在下一次選擇該庫時恢復。在其他庫中可以儲存設定的不同組合，用戶透過從庫選單中選擇合適的庫，便可以在組合之間進行即時切換。

四個拍攝選單庫的預設名稱為 A、B、C、D。您可以按照以下說明，使用[重新命名]選項新增一個描述性標題。

拍攝選單庫

控制面板和拍攝資訊顯示表示目前拍攝選單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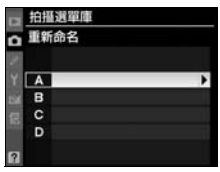
■■*重新命名拍攝選單庫*

在[拍攝選單庫]選單中選擇[重新命名]將顯示步驟 1 中所示的拍攝選單庫清單。

1 **選擇一個庫。**

反白顯示所需庫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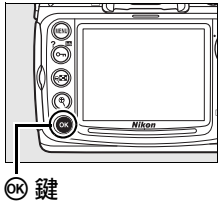
2 輸入名稱。



若要在名稱區域中移動游標，請按下 鍵並按下 ◀ 或 ▶。若要在游標目前位置輸入一個新的字母，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在鍵盤區域中反白顯示所需字元，然後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若要刪除游標目前位置的字元，請按下 鍵。按下 **MENU** 鍵則可不改變庫名稱而直接返回拍攝選單。

庫名稱最長可達 20 個字元。超過的字元將會被刪除。

3 儲存更改並退出。



編輯名稱後，按下 OK 可儲存更改並退出。

螢幕中將顯示[拍攝選單庫]選單。



重設拍攝選單

選擇是否還原目前拍攝選單庫的預設設定。請參見第 401 頁中的預設設定清單。當執行兩按鍵重新設定（第 182 頁）時，除影像品質、影像尺寸、白平衡及 ISO 感光度之外，拍攝選單設定不會被重設。

選項	說明
是	還原目前拍攝選單庫的預設設定。
否（預設）	不更改拍攝選單設定而直接退出。

檔案夾

選擇儲存今後所拍影像的檔案夾。

■*新檔案夾編號*

1 **選擇[新檔案夾編號]。**

反白顯示[新檔案夾編號]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檔案夾編號。**

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一個數位，按下 ▲ 或 ▼ 則可進行更改。若已存在所選編號的檔案夾，檔案夾編號左方將顯示一個 🗀、🗀 或 🗀 圖示。

- 🗀：此檔案夾為空檔案夾。
- 🗀：此檔案夾還剩部分空間。
- 🗀：此檔案夾包含 999 張照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照片。無法儲存更多照片。

3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OK 完成操作並返回拍攝選單 （按下 **MENU** 鍵則可不改變檔案夾而直接退出）。 若不存在指定編號的檔案夾，則會建立一個新的檔案夾。除非所選檔案夾已滿，今後所拍攝的照片都將儲存在該檔案夾中。

■■*選擇檔案夾*

1 選擇[選擇檔案夾]。

反白顯示[選擇檔案夾]並按下▶。





2 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

按下▲或▼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

3 選擇反白顯示的檔案夾。

按下 ⓚ 選擇反白顯示的檔案夾並返回拍攝選單（按下 **MENU** 鍵則可不改變檔案夾而直接退出）。今後所拍攝的照片將儲存在所選檔案夾中。

檔案夾和檔案編號

如果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並包含 999 張照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照片，快門將無法釋放且無法進一步拍攝照片。若要繼續拍攝，請建立一個編號小於 999 的檔案夾，或選擇一個編號小於 999 且所含影像少於 999 張的現有檔案夾。

檔案夾數量

若記憶卡中包含大量檔案夾，開啓相機時可能需要耗費較長的時間。

檔案名稱

儲存照片時所使用的檔案名稱由 “DSC_” 或 “_DSC”（使用 Adobe RGB 色彩空間的影像）後接一個四位元數編號和一個三位元字母副檔名組成（例如，“DSC_0001.JPG” ）。您可使用 [檔案名稱]選項選擇代替檔案名稱中 “DSC” 的三位元字母。有關編輯檔案名稱的資訊，請參見 “重新命名拍攝選單庫”（第 256 頁）中步驟 2 和 3。請注意，名稱中可編輯部分的最大長度為三個字元。

副檔名

可使用以下副檔名：NEF (RAW) 影像副檔名為 “.NEF”，TIFF (RGB) 影像副檔名為 “.TIF”，JPEG 影像副檔名為 “.JPG”，除塵參考圖的副檔名則為 “.NDF”。

影像品質

選擇影像品質 （第 56 頁）。

影像尺寸

選擇以何種尺寸記錄照片 （第 60 頁）。

JPEG 壓縮

選擇是否將 JPEG 影像壓縮到固定的尺寸或改變檔案尺寸以提高影像品質 （第 58 頁）。

NEF (RAW) 記錄

選擇用於 NEF (RAW) 影像的壓縮和位元數目選項 （第 58 頁）。

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設定 （第 126 頁）。

設定照片調控

從相機隨附的照片調控中進行選擇，以即時調整影像處理設定（第 146 頁）。

管理照片調控

儲存與修改用戶設定照片調控組合，或是向記憶卡或從中複製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第 154 頁）。

色彩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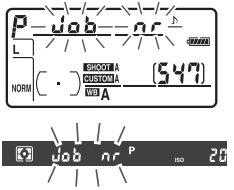
您可選擇 sRGB 或 Adobe RGB 色彩空間 （第 167 頁）。

有效的 D-Lighting

該選項可用於防止高光和陰影中細節的遺失 （第 165 頁）。預設設定為[關閉]。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選擇是否減少在低速快門下所拍照片的雜訊。

選項	說明
開啓	在快門速度低於 8 秒時所拍攝的照片將被處理以減少雜訊。照片處理期間，記憶體緩衝區的容量將會下降，快門速度/光圈顯示中“Job nr”將會閃爍（時間長度約為目前快門速度時間）。在連拍模式下，每秒張數將變慢，並且在照片處理期間，記憶體緩衝區的容量將會下降。當處理完畢且“Job nr”從顯示中消失後才可以拍攝照片。處理完畢前若關閉相機，將不會減低雜訊。
關閉 （預設）	關閉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功能。

減低高 ISO 雜訊

相機可處理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攝的照片以減低 “雜訊”。

選項	說明
HIGH 開啓（高）	在 ISO 800 或以上的 ISO 感光度時執行雜訊消減。照片處理期間，記憶體緩衝區的容量將會下降。您可從[開啓（高）]、[開啓（標準）]及[開啓（低）]中選擇所執行的的雜訊消減量。
NORM 開啓（標準）（預設）	
LOW 開啓（低）	
關閉	在 HI 0.3 或以上的感光度時僅執行雜訊消減。所執行的雜訊減低量少於[減低高 ISO 雜訊]設為[開啓（低）]時所執行的量。

ISO 感光度設定

調整 ISO 感光度和自動 ISO 感光度設定 （第 94 、96頁）。

實時顯示

選擇一種實時顯示模式和相機為實時顯示模式時將使用的拍攝模式 （第 79 頁）。

多重曝光

建立二至十次曝光的單張照片 （第 18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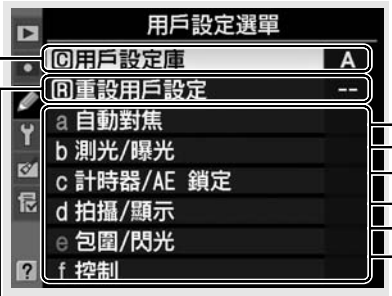
間隔定時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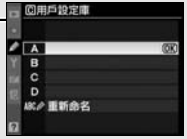
按照預選間隔自動拍攝照片。用於拍攝花朵綻放或破繭成蝶時的間隔定時短片 （第 189 頁）。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用戶設定可用於對相機進行個人化設定，以滿足不同用戶的愛好。除用戶設定 Ⓒ（[用戶設定庫]）和 Ⓡ（[重設用戶設定]）之外，用戶設定選單中的設定可分為如右圖所示的六組。

主選單





Ⓒ：用戶設定庫（第 266 頁）



Ⓡ：重設用戶設定（第 266 頁）

用戶設定組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用戶設定選項：

用戶設定		頁碼
Ⓒ 用戶設定庫		266
Ⓡ 重設用戶設定		266
a	**自動對焦**	
a1	連續對焦模式優先	267
a2	單次對焦模式優先	268
a3	動態 AF 區域	269
a4	追蹤對焦連 Lock-on	270
a5	觸發自動對焦	271
a6	照亮 AF 點	271
a7	對焦點循環方式	272
a8	AF 點選擇	272
a9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273
a10	MB-D10 的 AF-ON 鍵功能	274
b	**測光/曝光**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275
b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75
b3	曝光補償/微調	275
b4	簡易曝光補償	276
b5	偏重中央區域	277
b6	微調最佳曝光	277
c	**計時器/AE 鎖定**	
c1	快門釋放鍵連 AE-L	279
c2	延遲關閉自動測光	279
c3	自拍時間延遲	280
c4	延遲螢幕關閉	280
d	**拍攝/顯示**	
d1	蜂鳴音	281
d2	觀景器網格顯示	281
d3	觀景器警告顯示	282

用戶設定		頁碼
d	**拍攝/顯示**	
d4	低速連拍速度	282
d5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82
d6	檔案編號順序	283
d7	拍攝資訊顯示	284
d8	LCD 照明	285
d9	曝光延遲模式	285
d10	MB-D10 電池類型	285
d11	電池使用順序	287
e	**包圍/閃光**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288
e2	最慢自動閃光燈同步	290
e3	內置閃光燈模式	291
e4	模擬閃光	297
e5	自動包圍曝光設定	297
e6	手動曝光下自動包圍曝光	298
e7	包圍曝光次序	299
f	**控制**	
f1	多重選擇器中央鍵	300
f2	當按下多重選擇器	301
f3	照片資訊/重播	301
f4	指派 FUNC. 鍵功能	302
f5	指派預覽鍵	305
f6	設定 AE-L/AF-L 鍵	306
f7	自定義指令轉盤	307
f8	釋放鍵以使用轉盤	308
f9	沒有記憶卡？	309
f10	反向指示器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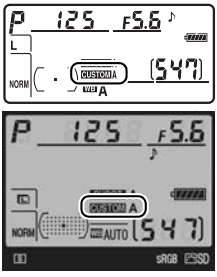
C: 用戶設定庫

用戶設定以不同組合儲存在四個庫中。對一個庫中設定的更改不會影響其他庫。若要儲存常用設定的特定組合，請選擇四庫之一並將這些設定應用於相機。即使關閉相機，新設定也將儲存在庫中，並在下一次選擇該庫時恢復。在其他庫中可以儲存設定的不同組合，用戶透過從庫選單中選擇合適的庫，便可以在組合之間進行即時切換。

四個用戶設定庫的預設名稱為 A、B、C、D。您可以按照第 256 頁中的說明，使用[重新命名]選項新增一個描述性標題。

用戶設定庫

庫名稱字母出現在控制面板和拍攝資訊顯示中。若目前庫中的設定已從預設值修改，則在用戶設定選單第二級中，已更改設定的旁邊將顯示一個星號。



重設用戶設定

選擇是否可以還原目前用戶設定庫的預設設定。請參見第 402 頁中的預設設定清單。執行兩按鍵重新設定時，用戶設定不會被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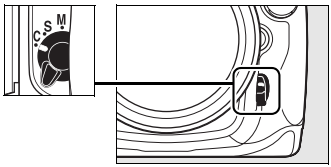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是	還原目前用戶設定庫的預設設定。
否 （預設）	不更改用戶設定而直接退出。

a：自動對焦

a1：連續對焦模式優先

在連續伺服 AF 模式下，該選項可控制是在每次按下快門釋放鍵時都可拍攝照片（釋放優先），還是僅當相機完成對焦時才可拍攝照片（對焦優先）。若要選擇連續伺服 AF，請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C**。

對焦模式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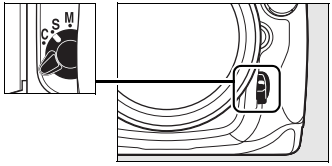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快門釋放（預設）	無論何時按下快門釋放鍵均可拍攝照片。
快門釋放+對焦	即使相機未完成對焦也可拍攝照片。連拍模式下，若主體較暗或呈低對比度，每秒張數將降低以改善對焦。
對焦	僅當顯示對焦指示（●）時方可拍攝照片。

無論選擇了哪個選項，顯示對焦指示（●）時，對焦都不會鎖定。

a2：單次對焦模式優先

在單拍伺服 AF 模式下，該選項可控制是僅當相機完成對焦時才可拍攝照片（對焦優先），還是在每次按下快門釋放鍵時都可拍攝照片（釋放優先）。若要選擇單拍伺服 AF，請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S**。

對焦模式選擇器



選項	說明
快門釋放	無論何時按下快門釋放鍵均可拍攝照片。
對焦（預設）	僅當顯示對焦指示（●）時方可拍攝照片。

無論選擇了哪個選項，顯示對焦指示（●）時，對焦都會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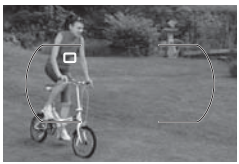
a3：動態 AF 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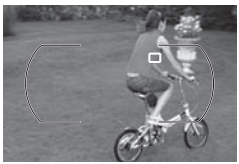
當在連續伺服 AF （對焦模式 **C**；第 62 頁）中選擇了動態區域 AF （[⊡]；第 64 頁）時，若拍攝主體偏離所選對焦點，相機將根據來自周圍對焦點的資訊進行對焦。請根據主體的移動，選擇 9、21 或 51 個對焦點。

觀景器中僅顯示目前對焦點。其他對焦點提供輔助對焦操作的資訊。

選項	說明
[⊡]9 **9 點**（預設）	若主體偏離所選對焦點，相機將根據來自周圍 8 個對焦點的資訊進行對焦。當有時間進行構圖或拍攝正在進行可預測運動的主體 （例如，跑道上的賽跑運動員或賽車）時，可以選擇該選項。
[⊡]21 **21 點**	若主體偏離所選對焦點，相機將根據來自周圍 20 個對焦點的資訊進行對焦。當拍攝正在進行不可預測運動的主體 （例如，足球場上的運動員們）時，可選擇該選項。
[⊡]51 **51 點**	若主體偏離所選對焦點，相機將根據來自周圍 50 個對焦點的資訊進行對焦。當拍攝主體快速移動，不易在觀景器中構圖時 （例如小鳥），可以選擇該選項。

選項	說明
[··]3D **51 點（3D 追蹤）** 	若主體偏離所選對焦點，相機將使用 3D 追蹤對其進行追蹤，並根據需要選擇一個新的對焦點。用於對從一端到另一端進行不規則移動的主體（例如，網球選手）進行迅速構圖。若拍攝主體偏離觀景器，您可鬆開快門釋放鍵，並在所選對焦點中對拍攝主體重新構圖。





3D 追蹤

當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時，對焦點周圍區域中的色彩會儲存到相機中。因此，對於和背景顏色相同或只佔據畫面極小區域的拍攝主體，使用 3D 追蹤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效果。

a4：追蹤對焦連 Lock-on

該選項可控制自動對焦如何應對主體距離的突然變化。

選項	說明
AF 長	當主體距離突然改變時，相機將在調整主體距離前等候一段指定的時間（長、標準或短）。這樣即可防止當主體被恰巧經過這一畫面的物體短暫遮擋時，相機進行重新對焦。
AF 標準（預設）	
AF 短	
關閉	當主體距離改變時，相機立即調整對焦。該選項可用於拍攝距離迅速接連變化的一系列主體。

a5：觸發自動對焦

該選項可控制是快門釋放鍵和 **AF-ON** 鍵兩者都可用來啓動自動對焦，還是僅當按下 **AF-ON** 鍵時才可啓動自動對焦。

選項	說明
快門/AF-ON 鍵（預設）	使用 **AF-ON** 鍵或半按下快門釋放鍵可執行自動對焦。
僅 AF-ON 鍵	僅可使用 **AF-ON** 鍵來執行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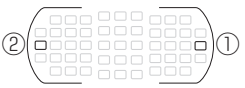
a6：照亮 AF 點

選擇目前對焦點是否在觀景器中被反白顯示成紅色。

選項	說明
自動（預設）	所選對焦點將自動反白顯示，以便與背景形成對比。
開啓	無論背景亮度如何，所選對焦點總將被反白顯示。根據背景亮度的不同，所選對焦點可能會難以看見。
關閉	所選對焦點不會被反白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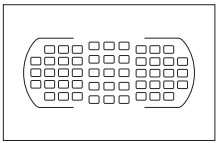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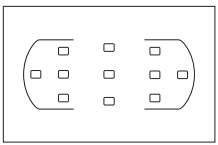
a7：對焦點循環方式

選擇對焦點選擇是否從觀景器的一個邊緣 “循環”到另一個邊緣。

選項	說明
循環	對焦點選擇可從上到下、從下到上、從左到右及從右到左進行“循環”，因此，例如觀景器顯示右邊緣處的對焦點被反白顯示時 （**①**），按下 ▶ 可選擇觀景器顯示左邊緣處的相應對焦點 （**②**）。 
不循環 （預設）	對焦區域顯示受最外部對焦點限制，例如，當選擇了觀景器顯示右邊緣處的對焦點時，按下 ▶ 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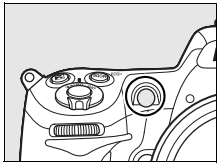
a8：AF 點選擇

選擇用於手動對焦點選擇的對焦點數目。

選項	說明
AF51 51 點 （預設）	從如右所示的 51 個對焦點中進行選擇。 
AF11 11 點	從如右所示的 11 個對焦點中進行選擇。 用於快速選擇對焦點。 

a9：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選擇在光線不足時是否點亮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以輔助對焦操作。



選項	說明
開啓（預設）	光線不足時 AF 輔助照明燈點亮。僅當同時遇到下列兩種情況時，AF 輔助照明燈有效： 1. 對焦模式設為單拍伺服自動對焦 （第 62 頁）。 2. AF 區域模式（第 64 頁）設為自動區域 AF，或者設為單點或動態區域 AF 並選擇了中央對焦點。
關閉	AF 輔助照明燈不會點亮以輔助對焦操作。光線不足時，相機可能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AF 輔助照明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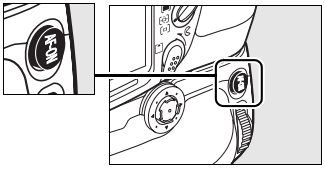
AF 輔助照明燈的有效範圍約為 0.5–3.0 m，在使用輔助照明燈時，請使用焦距為 24–200 mm 的鏡頭，且移除鏡頭罩。

亦請參見

有關適用於 AF 輔助的鏡頭限制資訊，請參見第 355 頁內容。

a10：MB-D10 的 AF-ON 鍵功能

選擇指定給 MB-D10 電池匣（另購）上 **AF-ON** 鍵的功能。



選項	說明
AF-ON（預設）	按下 MB-D10 **AF-ON** 鍵啓動自動對焦。
AE/AF 鎖定	當按下 MB-D10 **AF-ON** 鍵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僅鎖定自動曝光	當按下 MB-D10 **AF-ON** 鍵時，曝光鎖定。
AE 鎖定（釋放快門時重設）	按下 MB-D10 **AF-ON** 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到再次按下該鍵，快門被釋放或相機測光關閉。
維持 **AE 鎖定**	按下 MB-D10 **AF-ON** 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到再次按下該鍵或相機測光關閉。
僅鎖定自動對焦	當按下 MB-D10 **AF-ON** 鍵時，鎖定對焦。
與 **FUNC** 鍵相同	MB-D10 **AF-ON** 鍵執行在用戶設定 f4（第 302 頁）中所選的功能。

b：測光/曝光

b1：ISO 感光度等級值

該選項可決定感光度是以 1/3 EV、1/2 EV 還是 1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調整。

選項
1/3 **1/3 級（預設）**
1/2 **1/2 級**
1 **1 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該選項可決定快門速度、光圈和包圍是以 1/3 EV、1/2 EV 還是 1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調整。

選項	說明
1/3 **1/3 級（預設）**	快門速度和光圈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改變。包圍增加級數可在 1/3 EV、2/3 EV 和 1 EV 之中進行選擇。
1/2 **1/2 級**	快門速度和光圈以 1/2 EV 為增加級數改變。包圍增加級數可從 1/2 EV 和 1 EV 之間進行選擇。
1 **1 級**	快門速度和光圈以 1 EV 為增加級數改變。包圍增加級數設為 1 EV。

b3：曝光補償/微調

該選項可決定曝光和閃光補償是以 1/3 EV、1/2 EV 還是 1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調整。

選項
1/3 **1/3 級（預設）**
1/2 **1/2 級**
1 **1 級**

b4：簡易曝光補償

該選項可控制是否需要 ☒ 鍵來設定曝光補償（第 114 頁）。若選擇了[開啓（自動重設）]或[開啓]，則即使在曝光補償設定為 ±0 時，位於曝光顯示中央的 0 仍將閃爍。

選項	說明
RESET 開啓（自動重設）	曝光補償可透過旋轉任一指令轉盤來設定（見下文註解）。當相機或相機測光關閉時，使用指令轉盤所選的設定將會重設（而使用 ☒ 鍵所選的曝光補償設定則不會重設）。
開啓	與上述相同，但是當相機或相機測光關閉時，使用指令轉盤所選的曝光補償值將不會重設。
關閉（預設）	曝光補償可透過按下 ☒ 鍵並旋轉主指令轉盤來設定。

改變 主/副

當在用戶設定 b4（[簡易曝光補償]）中選擇了[開啓（自動重設）]或[開啓]時，設定曝光補償所使用的轉盤取決於在用戶設定 f7（[自定義指令轉盤]）>[改變 主/副]（第 307 頁）中的所選項。

		自定義指令轉盤 > 改變 主/副	
		關閉（預設）	開啓
曝光模式	P	副指令轉盤	副指令轉盤
	S	副指令轉盤	主指令轉盤
	A	主指令轉盤	副指令轉盤
	M	不適用	

b5：偏重中央區域

計算曝光量時，偏重中央測光將最大重點指定在畫面中央的環內。該環的直徑（ϕ）可以設定為 6、8、10 或 13 mm，或者平均分佈於整個畫面。

選項
(•) 6 ϕ **6 mm**
(•) 8 ϕ **8 mm**（預設）
(•) 10 ϕ **10 mm**
(•) 13 ϕ **13 mm**
⊙ Avg 平均

請注意，使用非 CPU 鏡頭時，無論在設定選單（第 196 頁）的 [非 CPU 鏡頭資料]中選擇了何種設定，該直徑都固定為 8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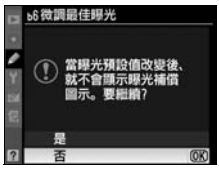
b6：微調最佳曝光

使用該選項可微調由相機所選的曝光值。對於每種測光模式，相機都可在 +1 至 –1 EV 之間以 1/6 EV 為等級單獨為其微調曝光。

1 **選擇用戶設定 b6。**

反白顯示用戶設定 b6（[微調最佳曝光]）並按下 ▶。





2 選擇[是]。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反白顯示[是]並按下 ▶ 可繼續，選擇[否]則不更改曝光而直接退出。





3 選擇測光模式。

反白顯示[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並按下 ▶。





4 選擇一個曝光值。

按下 ▲ 或 ▼ 可從 +1 到 -1 EV 之間選擇曝光值。按下 ⓚ 則可儲存更改而退出。





☑ 微調曝光

相機可以單獨為每個用戶設定庫微調曝光，且曝光不會受到執行兩按鍵重新設定的影響。請注意，由於曝光補償 （☒）圖示不會顯示，您僅可透過在微調選單中檢視數量這一方法來確定已更改的曝光量。大多數情況下，曝光補償 （第 114 頁）可作為首選。

c：計時器/AE 鎖定

c1：快門釋放鍵連 AE-L

在預設設定[關閉]下，僅當按下 **AE-L/AF-L** 鍵時鎖定曝光。若選擇了[開啓]，在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時也將鎖定曝光。

c2：延遲關閉自動測光

該選項控制未執行任何操作時，相機繼續測定曝光的時間長度。請從以下選項中選擇：4 秒、6 秒、8 秒、16 秒、30 秒、1 分鐘、5 分鐘、10 分鐘、30 分鐘或直到相機關閉（[無限]）。相機測光關閉時，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顯示將自動關閉。

選項	
4s	**4 秒**
6s	**6 秒**（預設）
8s	**8 秒**
16s	**16 秒**
30s	**30 秒**
1m	**1 分鐘**
5m	**5 分鐘**
10m	**10 分鐘**
30m	**30 分鐘**
∞	**無限**

為延長電池壽命，請選擇一個較短的測光關閉延遲。當相機由另購的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供電時，延遲關閉自動測光等同於[無限]。

c3：自拍時間延遲

該選項控制自拍模式下快門釋放延遲的時間長度。請從 2 秒、5 秒、10 秒和 20 秒中進行選擇。

選項	
⏲2s	**2** 秒
⏲5s	**5** 秒
⏲10s	**10** 秒（預設）
⏲20s	**20** 秒

c4：延遲螢幕關閉

該選項控制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請從 10 秒、20 秒、1 分鐘、5 分鐘或 10 分鐘中進行選擇。為延長電池壽命，請選擇一個較短的螢幕關閉延遲。當相機由另購的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供電時，無論選擇了何種設定，若未對相機執行任何操作，螢幕將保持開啓狀態約 10 分鐘。

選項	
⏱10s	**10** 秒
⏱20s	**20** 秒（預設）
⏱1m	**1** 分鐘
⏱5m	**5** 分鐘
⏱10m	**10** 分鐘

d：拍攝/顯示

d1：蜂鳴音

當使用自拍或相機在單拍伺服自動對焦下進行對焦時，選擇[高]或[低]將會發出蜂鳴音（請注意，若在用戶設定 a2（[單次對焦模式優先]，第 268 頁）中選擇了[快門釋放]，相機將不會發出蜂鳴音）。

選項	說明
高（預設）	在[高]和[低]中選擇蜂鳴音的音調。控制面板和拍攝資訊顯示中將顯示一個♪圖示。
低	
關閉	關閉蜂鳴音。

d2：觀景器網格顯示

選擇在構圖時按需而示網格線是否顯示在觀景器（實時顯示模式時則在螢幕）中以供參考。

選項	說明
開啓	顯示可選網格線。
關閉（預設）	不顯示可選網格線。

d3：觀景器警告顯示

選擇低電量警告是否顯示在觀景器中。

選項	說明
開啓（預設）	電池電量較低時，將顯示低電量（）圖示。
關閉	觀景器中不顯示低電量警告。

d4：低速連拍速度

該選項可決定 **CL**（低速連拍）模式的每秒最高拍攝張數（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該設定還可決定單張模式的每秒最高拍攝張數）。可從每秒 1 到 7 張（fps）之間進行選擇；預設設定為 3 張。請注意，在低速快門下，每秒最高拍攝張數可能會降低到所選值以下；無另購的 MB-D10 電池匣時，每秒最高拍攝張數為 6 張。

d5：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連拍模式下，一次連拍中最多可拍攝的照片張數可以設定為 1 至 100 之間的任一數值。

記憶體緩衝區

無論在用戶設定 d5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當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時，拍攝速度將會變慢。有關記憶體緩衝區容量的詳情，請參見第 405 頁內容。

d6：檔案編號順序

拍攝一張照片後，相機透過將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加一來命名檔案。當新建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該選項控制是否從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後接續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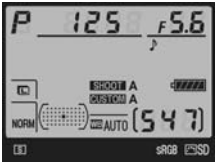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開啓（預設）	在新建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檔案將從上次使用的編號或目前檔案夾中的最大檔案編號（取兩者中的較大編號）後接續編號。如果目前檔案夾中已經包含編號為 9999 的照片，相機將對此時拍攝的照片自動新建檔案夾，並且檔案編號將重新從 0001 開始。
關閉	當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檔案編號將重設為 0001。請注意，若目前檔案夾中已包含 999 張照片，相機將對此時所拍攝的照片自動新建一個檔案夾。
RESET 重新設定	除下一張拍照片的檔案編號為目前檔案夾中最大檔案編號上加一之外，該選項和[開啓]相同。若檔案夾為空檔案夾，則檔案編號將重設為 0001。

☑ 檔案編號順序

如果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 並包含 999 張照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照片，快門釋放鍵將無法使用且無法進一步拍攝照片。請在用戶設定 d6（[檔案編號順序]）中選擇[重新設定]，然後格式化目前記憶卡或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

d7：拍攝資訊顯示

在預設設定[自動]（**AUTO**）下，資訊顯示（第 12 頁）的字體顏色將自動從黑色轉換為白色或從白色轉換為黑色，以保持與背景的對比。若要始終使用相同顏色的字體，請選擇[手動]並選擇[光亮中使用暗字體]（**B**：黑色字體）或[黑暗中使用亮字體]（**W**：白色字體）。螢幕亮度將自動調整，與所選文字顏色形成最大對比。



光亮中使用暗字體



黑暗中使用亮字體

d8：LCD 照明

在預設設定[關閉]下，控制面板的底光（LCD 照明器）僅當電源開關在 ☀ 位置時點亮。若選擇了[開啓]，當進行相機測光時，控制面板將被照亮（第 46 頁）。選擇[關閉]則可延長電池壽命。

d9：曝光延遲模式

在預設設定[關閉]下，當按下快門釋放鍵時，快門釋放。當使用在實時顯示模式（第 83 頁）中所選的[三腳架]進行拍攝時，或者在輕微相機移動就可能導致照片模糊的情形下，選擇[開啓]可在按下快門釋放鍵且反光鏡升起後，延遲快門釋放約 1 秒。

d10：MB-D10 電池類型

當另購的 MB-D10 電池匣中使用的是八枚 AA 電池時，為確保相機正常工作，請在該選單中選擇相應的選項，使其與電池匣中所插入電池的類型相符。當使用 EN-EL3e 電池或者另購的 EN-EL4a 或 EN-EL4 電池時，無需調整該選項。

選項	說明
LR6 **LR6（AA 鹼性）**	使用 LR6 AA 鹼性電池時選擇該選項。
Ni-MH **HR6（AA 鎳氫）**	使用 HR6 AA 鎳氫電池時選擇該選項。
FR6 **FR6（AA 鋰）**	使用 FR6 AA 鋰電池時選擇該選項。
ZR6 **ZR6（AA 鎳錳）**	使用 ZR6 AA 鎳錳電池時選擇該選項。

使用 AA 電池

建議使用 EN-EL4a 或 EN-EL4 鋰離子充電電池（另行選購）或者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以達到最佳效果。使用 AA 電池時可拍攝的照片數量更少（第 417 頁）。AA 電池的容量在周圍溫度低於 20 ˚C 的環境下時將會急劇下降，並且隨其品牌和存放環境的不同而變化；在某些情況下，電池可能會在有效期限之前作廢。某些 AA 電池不可以使用；由於鹼性電池和鎳錳電池的效能特徵和有限容量，請只有在別無其他選擇的情況下使用，並且只能在比較溫暖的環境下使用。AA 電池的電量級別在相機中顯示如下：

控制面板	觀景器	說明
	—	電池電量充足。
		電池電量過低。準備更換電池。
 （閃爍）	 （閃爍）	快門釋放無法使用。更換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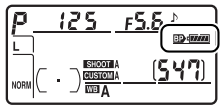
EN-EL3e、EN-EL4a 或 EN-EL4 鋰離子充電電池的電量級別正常顯示。

d11：電池使用順序

選擇當安裝了另購的 MB-D10 電池匣時，首先使用的是相機中的電池還是電池匣中的電池。

選項	說明
MB-D10 先使用 **MB-D10** 中的電池 （預設）	僅當 MB-D10 中的電池電量耗盡時才使用相機電池。
D300 先使用相機中的電池	僅當相機中的電池電量耗盡時才使用 MB-D10 中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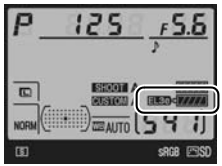
當使用的是 MB-D10 中的電池時，相機控制面板中會顯示 BP 圖示。



MB-D10 電池匣

MB-D10 使用一塊 EN-EL3e、EN-EL4a 或 EN-EL4 鋰離子充電電池，或者八枚 AA 鹼性電池、鎳氫電池、鋰電池或鎳錳電池 （EN-EL3e 隨相機附送；EN-EL4a、EN-EL4 和 AA 電池則需另行選購）。EN-EL4a、EN-EL4 和 AA 電池適用於每秒張數較高時（第 77 頁）；但是請注意，在使用 AA 電池的情況下，每秒張數將會隨電池電量級別下降而減少。

拍攝資訊顯示按照下表顯示 MB-D10 中所插的電池類型：



MB-D10 電池類型顯示	電池類型
EL3e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
EL4	EN-EL4a 或 EN-EL4 鋰離子充電電池
LR6/AA	AA 電池

e：包圍/閃光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該選項控制閃光燈同步速度。

選項	說明
1/320 秒（自動 FP）	將自動 FP 高速同步與 SB-900、SB-800、SB-600 以及 SB-R200 閃光燈組一起使用。若使用了其他閃光燈組，快門速度將設為 1/320 秒。在曝光模式 P 或 A 下，相機所示快門速度為 1/320 秒時，若實際快門速度快於 1/32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將被啓動。
1/250 秒（自動 FP）	將自動 FP 高速同步與 SB-900、SB-800、SB-600 以及 SB-R200 閃光燈組一起使用。若使用了其他閃光燈組，快門速度將設為 1/250 秒。在曝光模式 P 或 A 下，相機所示快門速度為 1/250 秒時，若實際快門速度快於 1/25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將被啓動。
1/250 秒（預設）	閃光燈同步速度設為 1/250 秒。
1/200 秒	閃光燈同步速度設為 1/200 秒。
1/160 秒	閃光燈同步速度設為 1/160 秒。
1/125 秒	閃光燈同步速度設為 1/125 秒。
1/100 秒	閃光燈同步速度設為 1/100 秒。
1/80 秒	閃光燈同步速度設為 1/80 秒。
1/60 秒	閃光燈同步速度設為 1/60 秒。

將快門速度固定在閃光燈同步速度的極限值

若要在快門優先自動或手動曝光模式下將快門速度固定在同步速度的極限值，請盡可能選擇最低快門速度 （30 秒或 B 門）的下一值。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會顯示一個 X （閃光燈同步指示）。

自動 FP 高速同步

允許在相機支援的最高快門速度下使用閃光燈，從而可選擇最大光圈以減小景深。

[1/320 秒（自動 FP）]時的閃光控制

若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第 288 頁）中選擇了[1/320 秒（自動 FP）]，內置閃光燈可在高達 1/320 秒以內的快門速度下使用，而另購的 SB-900、SB-800、SB-600 和 SB-R200 閃光燈組可在任何快門速度下使用（自動 FP 高速同步）。

閃光燈同步速度	[1/320 秒（自動 FP）]		[1/250 秒（自動 FP）]		1/250 秒	
快門速度	內置閃光燈	外置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外置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外置閃光燈
1/8,000–1/320 秒	—	自動 FP	—	自動 FP	—	—
1/320-1/250 秒	閃光燈同步		—	自動 FP	—	—
1/250-30 秒	閃光燈同步					

☑ [1/320 秒（自動 FP）]和閃光範圍

在 1/250 秒與 1/320 秒之間的快門速度下將用戶設定 e1 選為[1/320 秒（自動 FP）]時，閃光範圍將隨著快門速度的提高而減少。但其仍將比在自動 FP 下相同速度時獲得的範圍更廣。

☑ 閃光預備指示燈

閃光燈以全光閃光時，相機觀景器中的閃光指示燈將會閃爍以警告所拍攝的照片可能曝光不足。請注意，若選擇了[1/320 秒（自動 FP）]，外置閃光燈組上的閃光預備指示燈將不會顯示該警告。

e2：最慢自動閃光燈同步

該選項決定在自動程式曝光或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中，使用前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時，您可使用的最低快門速度（不論已選擇何種設定，在快門優先自動和手動曝光模式中，或者閃光設定為慢速同步、慢速後簾同步或帶慢速同步的減輕紅眼時，快門速度可慢至 30 秒）。選項的範圍是：1/60 秒（[1/60 秒]，預設設定）到 30 秒（[30 秒]）。

e3：內置閃光燈模式

選擇內置閃光燈的閃光燈模式。

選項	說明
TTL **TTL**（預設）	根據拍攝環境來自動調整閃光量。
M **手動**	選擇閃光級別 （第 292 頁）。
RPT **重複閃光**	快門開啓時，閃光燈重複閃光，產生頻閃照明效果（第 292 頁）。
C **指令模式**	使用內置閃光燈作為主閃光燈，控制一個或多個另購的遙控閃光燈組 （第 293 頁）。

“手動”和 “重複閃光”

當選擇了這些選項時，圖示將會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閃爍。

SB-400

當安裝並開啓了另購的 SB-400 閃光燈時，用戶設定 e3 將更改為[外置閃光燈]，因此，您可從[TTL]和[手動] （[重複閃光]和[指令模式]選項無效）中選擇 SB-400 的閃光控制模式。



■■*手動*

您可在[全光]和[1/128]（全光的 1/128）之間選擇閃光級別。在全光級別下，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指數為 18（m、ISO 200、20℃）。

■■*重複閃光*

快門開啓時，閃光燈重複閃光，從而產生頻閃照明效果。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下列選項，按下 ▲ 或 ▼ 則可進行更改。



選項	說明
閃光量	選擇閃光量 （表示成全光的分數）。
閃光次數	在所選的閃光量下選擇閃光燈閃光的次數。請注意，根據快門速度和[頻率]中所選項的不同，實際閃光次數可能會少於所選次數。
頻率	選擇閃光燈每秒閃光的頻率。

“閃光次數”

[閃光次數]的可用選項由閃光量決定。

閃光量	[閃光次數]的可用選項
1/4	2
1/8	2–5
1/16	2–10
1/32	2–10, 15
1/64	2–10, 15, 20, 25
1/128	2–10, 15, 20, 25, 30, 35

■■*指令模式*

將內置閃光燈作為主閃光燈，使用進階無線閃光控制最多兩個組（A 和 B）中的一個或多個 SB-900、SB-800、SB-600 或 SB-R200 等另購的遙控閃光燈組。

選擇該選項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下列選項，按下 ▲ 或 ▼ 則可進行更改。



選項		說明
內置閃光燈		選擇內置閃光燈的閃光燈模式（指令閃光）。
	TTL	i-TTL 模式。在 +3.0 和 -3.0 EV 之間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選擇閃光補償值。
	M	在[全光]和[1/128]（全光的 1/128）之間選擇閃光級別。
	– –	內置閃光燈不會閃光，但 AF 輔助照明燈將會點亮。此時須升起內置閃光燈以執行監視預閃。
A 組		為 A 組中的所有閃光燈組選擇一個閃光燈模式。
	TTL	i-TTL 模式。在 +3.0 和 -3.0 EV 之間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選擇閃光補償值。
	AA	自動光圈（僅適用於 SB-900 和 SB-800 閃光燈組）。在 +3.0 和 -3.0 EV 之間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選擇閃光補償值。
	M	在[全光]和[1/128]（全光的 1/128）之間選擇閃光級別。
	– –	該組的閃光燈組不會閃光。
B 組		為 B 組中的所有閃光燈組選擇一個閃光燈模式。可用選項與上文中[A 組]裏所列出的選項相同。
通道		從通道 1-4 中進行選擇。兩個組中的所有閃光燈組必須設為相同通道。

請按照以下步驟在指令模式下拍攝照片。

1 **調整內置閃光燈的設定**。

選擇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量級別。請注意，在[- -]模式下無法調整閃光量級別。



2 **調整 A 組的設定**。

為 A 組中的閃光燈組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量級別。



3 **調整 B 組的設定**。

為 B 組中的閃光燈組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量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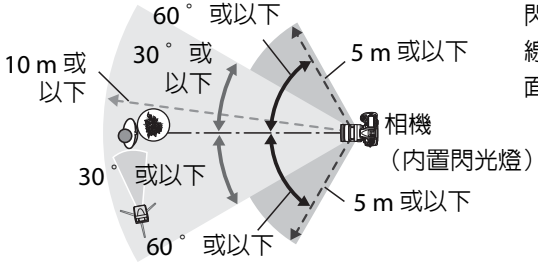
4 **選擇通道**。



5 **按下 OK**。

6 進行照片構圖。

按照下圖所示進行構圖拍攝並排列閃光燈組。請注意，遙控閃光燈組可放置的最遠距離可能隨拍攝條件而變化。



閃光燈組上的無線遙控感應器需面對相機。

7 將遙控閃光燈組設定為所選通道。

開啓所有遙控閃光燈組，並將它們設為步驟 4 中所選的通道。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8 升起內置閃光燈。

按下閃光燈彈出鍵以升起內置閃光燈。請注意，即使在[內置閃光燈]>[模式]中選擇了[- -]，也須升起內置閃光燈以便執行監視預閃。

9 構圖、對焦並拍攝。

確認相機閃光預備指示燈以及所有其他閃光燈組的閃光預備指示燈點亮後，再進行構圖、對焦並拍攝。如有需要，則可使用 FV 鎖定 （第 178 頁）。

閃光燈同步模式顯示

當在[內置閃光燈] > [模式]中選擇了[- -]時，控制面板閃光燈同步模式顯示中不會出現 ϟ。

閃光補償

使用 （ϟ）鍵和副指令轉盤所選的閃光補償值將新增至[指令模式]選單中的內置閃光燈、A 組和 B 組裏所選的閃光補償值。當在[內置閃光燈] > [TTL]中選擇了 ±0 以外的閃光補償值時，圖示將會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顯示。當內置閃光燈處於模式[M]下時，圖示將閃爍。

指令模式

將感應器視窗置於遙控閃光燈組上，以獲取來自內置閃光燈的監視預閃（未使用三腳架時，需特別注意）。請確保遙控閃光燈組中直接釋放的光線或強反射光線不會進入相機鏡頭（TTL 模式下），也不會進入遙控閃光燈組的光器件中 （AA 模式下），否則可能會影響曝光。為了防止內置閃光燈釋放的定時閃光出現在短距離拍攝的照片中，請選擇較低的 ISO 感光度或較小的光圈值 （較大的 f 值），或者為內置閃光燈使用另購的 SG-3IR 紅外線面板。後簾幕同步可產生更明亮的定時閃光，使用時，需要 SG-3IR 以達到最佳效果。安裝遙控閃光燈組後，請拍攝一張測試照片並在相機螢幕中檢視其效果。

儘管對可使用的遙控閃光燈組的數量沒有任何限制，但實際的最大值為 3。若所使用的遙控閃光燈組多於該數量，則其釋放閃光時將干擾操作。

e4：模擬閃光

若在相機與內置閃光燈或者一個另購的 SB-900、SB-800、SB-600 或 SB-R200 閃光燈一起使用時，選擇了[開啓]（預設設定），則按下相機景深預覽鍵時將會釋放模擬閃光（第 103 頁）。若選擇了[關閉]，閃光燈不會發出模擬閃光。

e5：自動包圍曝光設定

選擇自動包圍曝光（第 116 頁）生效時包圍的一個或多個設定。選擇[自動曝光和閃光燈]（AE/⚡；預設設定）將執行曝光和閃光級別包圍，[僅適用自動曝光]（AE）僅包圍曝光，[僅閃光]（⚡）僅執行閃光級別包圍，[白平衡包圍]（WB）則執行白平衡包圍（第 121 頁）。請注意，白平衡包圍不適用於影像品質設定為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時。

e6：手動曝光下自動包圍曝光

該選項決定手動曝光模式下在用戶設定 e5 中選擇[自動曝光和閃光燈]或[僅適用自動曝光]時，哪些設定會受影響。

選項	說明
閃光燈 / 速度（預設）	相機改變快門速度（用戶設定 e5 為[僅適用自動曝光]）或快門速度和閃光級別（用戶設定 e5 為[自動曝光和閃光燈]）。
閃光燈/速度/光圈	相機改變快門速度和光圈（用戶設定 e5 為[僅適用自動曝光]）或快門速度、光圈和閃光級別（用戶設定 e5 為[自動曝光和閃光燈]）。
閃光燈/光圈	相機改變光圈 （用戶設定 e5 為[僅適用自動曝光]）或光圈和閃光級別 （用戶設定 e5 為[自動曝光和閃光燈]）。
僅閃光	相機僅改變閃光級別（用戶設定 e5 為[自動曝光和閃光燈]）。

閃光包圍僅透過 i-TTL 或 AA 閃光控制執行操作。若選擇了[僅閃光]以外的一個設定且未使用閃光燈，則無論在自動 ISO 感光度（第 96 頁）中選擇了何種設定，ISO 感光度都將固定在首次拍攝時的值。

e7：包圍曝光次序

在預設設定[正常]>[不足]>[過度]（N）下，包圍將按第 118 和 122 頁中說明的順序執行操作。若選擇了[不足]>[正常]>[過度]（**−→+**），拍攝將按從最低值到最高值的順序進行。

f：控制

f1：多重選擇器中央鍵

該選項決定在拍攝和重播模式下，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執行何種操作。

■■*拍攝模式*

選擇[拍攝模式]將顯示下列選項：

選項	說明
RESET **選取中央對焦點**（預設）	在拍攝模式下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選擇中央對焦點。
照亮使用中的對焦點	在拍攝模式下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反白顯示目前對焦點。
不使用	當相機在拍攝模式時，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操作無效。

■■*重播模式*

選擇[重播模式]將顯示下列選項：

選項	說明
略圖 開啓/關閉（預設）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在全畫面重播和略圖重播之間進行切換。
檢視色階分佈圖	在全畫面和略圖重播中，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將會顯示一個色階分佈圖。
變焦 開啓/關閉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可在全畫面或略圖重播和變焦重播之間進行切換。從[低放大倍率]、[中放大倍率]和[高放大倍率]中選擇初始變焦設定。變焦顯示將位於目前對焦點的中央。

選項	說明
選擇檔案夾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將顯示檔案夾清單。反白顯示檔案夾並按下 Ⓚ 選擇重播檔案夾。若只有一個檔案夾或在[重播檔案夾]（第 249 頁）中選擇了[目前]，則無法更改檔案夾。

f2：當按下多重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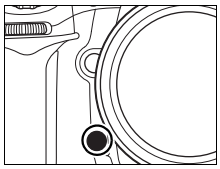
若選擇了[重設測光錶關閉延遲]，則在相機測光關閉（第 46 頁）時，操作多重選擇器將會啟動相機測光。若選擇了[不回應]（預設選項），在按下多重選擇器時，相機測光則不會被啟動。

f3：照片資訊/重播

在預設設定[資訊▲▼/重播◀▶]下，全畫面重播中按下 ▲ 或 ▼ 可更改顯示的照片資訊，而按下 ◀ 或 ▶ 則可顯示其他影像。若要互換多重選擇器按鍵的功能，即按下 ▲ 或 ▼ 顯示其他影像，而按下 ◀ 或 ▶ 則更改顯示的照片資訊，請選擇[資訊◀▶/重播▲▼]。該設定還可適用於另購 MB-D10 電池匣上的多重選擇器。

f4：指派 FUNC.鍵功能

選擇 **Fn** 鍵的功能，包括該鍵本身 （[按下 FUNC.鍵]）及與指令轉盤組合使用（[FUNC.鍵和轉盤]）時的功能。



■■*按下FUNC.鍵*

在用戶設定 f4 中選擇[按下 FUNC.鍵]將顯示下列選項：

選項	說明
預覽 *	按下 **Fn** 鍵可預覽景深 （第 103 頁）。
FV 鎖定 *	按下 **Fn** 鍵可鎖定閃光數值 （僅限於內置閃光燈和 SB-900、SB-800、SB-600、SB-400 及 SB-R200 閃光燈組，第 178 頁）。再次按下則解除 FV 鎖定。
AE/AF 鎖定	當按下 **Fn** 鍵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僅鎖定自動曝光	當按下 **Fn** 鍵時，曝光鎖定。
AE 鎖定（釋放快門時重設） *	按下 **Fn** 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到再次按下該鍵，或是快門被釋放或相機測光關閉。
維持 AE 鎖定 *	按下 **Fn** 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到再次按下該鍵或相機測光關閉。
僅鎖定自動對焦	當按下 **Fn** 鍵時，對焦鎖定。
閃光燈關閉	在按下 **Fn** 鍵拍攝照片時，閃光燈不會閃光。

選項		說明
BKT	曝光包圍連續拍攝	若在單張模式中進行曝光或閃光包圍時按下 **Fn** 鍵，則每按下快門釋放鍵，相機將會拍攝目前包圍曝光程式中的所有照片。當進行白平衡包圍或選擇了連拍模式（**CH** 或 **CL** 模式）時，相機將在持續按下快門釋放鍵時重複曝光包圍連續拍攝（在單張模式下，將以 **CH** 拍攝模式的每秒張數重複白平衡包圍）。
	矩陣測光	按下 **Fn** 鍵時，矩陣測光將被啓動。
	偏重中央測光	按下 **Fn** 鍵時，偏重中央測光將被啓動。
	重點測光	按下 **Fn** 鍵時，重點測光將被啓動。
	無 （預設）	按下 **Fn** 鍵時，不執行任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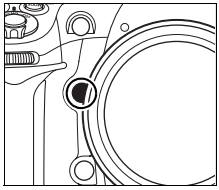
* 該選項不可與[FUNC.鍵和轉盤]（第 304 頁）組合使用。選擇該選項顯示一條資訊，並將[FUNC.鍵和轉盤]設為[無]。該設定下若在[FUNC.鍵和轉盤]中選擇了其他選項，[按下 FUNC.鍵]將被設為[無]。

■■*FUNC.鍵和轉盤*

在用戶設定 f4 中選擇[FUNC.鍵和轉盤]將顯示下列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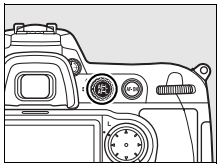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	**1 級快門/光圈**	旋轉指令撥盤時，若按下 **Fn** 按鍵，無論在用戶設定 b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第 275 頁）中選擇了何種選項，快門速度 （曝光模式 **S** 和 **M**）和光圈 （曝光模式 **A** 和 **M**）都將以 1 EV 為增量進行更改。
Non-CPU	**選擇非 CPU 鏡頭編號**	按下 **Fn** 鍵並旋轉指令轉盤可選擇使用[非 CPU 鏡頭資料]選項指定的鏡頭編號。
BKT	**自動包圍曝光**（預設）	按下 **Fn** 鍵並旋轉主指令轉盤選擇在包圍程式中的拍攝數量。按下 **Fn** 鍵並旋轉副指令轉盤可選擇包圍增加級數。
[·]	**動態 AF 區域**	當 AF 區域模式 （第 64 頁）選為動態區域 AF （[·]）時，若選擇了連續伺服 AF （對焦模式 **C**；第 62 頁），按下 **Fn** 鍵並旋轉任一指令轉盤（第 269 頁）可選擇對焦點數目。
	無	按下 **Fn** 鍵時旋轉指令轉盤，不會執行任何操作。

f5：指派預覽鍵



選擇景深預覽鍵的功能，包括該鍵本身（[按預覽鍵]）及與指令轉盤組合使用（[預覽+指令轉盤]）時的功能。除[按預覽鍵]的預設選項為[預覽]，且[預覽+指令轉盤]的預設設定是 [無] 以外，有效選項與 [按下FUNC.鍵]（第 302 頁）和[FUNC.鍵和轉盤]（第 304 頁）時相同。

f6：設定 AE-L/AF-L 鍵



選擇 **AE-L/AF-L** 鍵的功能，包括該鍵本身（[按 AE-L/AF-L 鍵]）及與指令轉盤組合使用（[AE-L/AF-L+指令轉盤]）時的功能。除[按 AE-L/AF-L 鍵]預設為[AE/AF 鎖定]，並具另一 **AF-ON** 選項（若選擇了該選項，按下 **AE-L/AF-L** 鍵與按下 **AF-ON** 鍵以啓動自動對焦具有相同的效果）以外，[按 AE-L/AF-L 鍵]的有效選項與[按下 FUNC.鍵]（第 302 頁）時相同。除[AE-L/AF-L+指令轉盤]預設為[無]，且沒有[1 級快門/光圈]選項以外，[AE-L/AF-L+指令轉盤]的有效選項與[FUNC.鍵和轉盤]（第 304 頁）時相同。

f7：自定義指令轉盤

該選項控制主指令轉盤和副指令轉盤的操作。

選項	說明
反向轉動	控制指令轉盤的方向。選擇[否]（預設選項）可進行標準指令轉盤操作，選擇[是]則反向旋轉指令轉盤。該設定也可用於 MB-D10 的指令轉盤。
改變主/副	在預設設定[關閉]下，主指令轉盤控制快門速度，副指令轉盤則控制光圈。若選擇了[開啓]，主指令轉盤將控制光圈，而副指令轉盤控制快門速度。該設定也可用於 MB-D10 的指令轉盤。
光圈設定	在預設設定[副指令轉盤]下，光圈僅可透過副指令轉盤進行調整（如果在[改變 主/副]中選擇了[開啓]，則僅可透過主指令轉盤進行調整）。若選擇了[光圈環]，光圈僅可透過鏡頭光圈環進行調整，且相機光圈顯示將以 1 EV 為增加級數顯示光圈（G 型鏡頭的光圈仍使用副指令轉盤進行設定）。在選擇了[光圈環]且安裝了帶有光圈環的 CPU 鏡頭時，實時顯示不可用。請注意，不論已選何種設定，安裝了非 CPU 鏡頭之後，您必須使用光圈環調整光圈。

選項	說明
選單和重播	在預設設定[關閉]下，多重選擇器可用於選擇全畫面重播時顯示的照片，反白顯示略圖和導航選單。若選擇了[開啓]，主指令轉盤可用於選擇全畫面重播時顯示的照片，在略圖重播時左右移動游標以及上下移動選單反白顯示條。副指令轉盤用於顯示在全畫面重播中顯示其他照片資訊，以及在略圖重播時上下移動游標。螢幕中顯示選單時，向右旋轉副指令轉盤可顯示所選項的子選單，向左旋轉則顯示前一選單。若要進行選擇，可按下 ▶、多重選擇器的中央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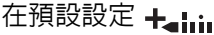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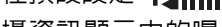
f8：釋放鍵以使用轉盤

正常情況下，透過按住一個按鍵並旋轉指令轉盤可進行調整，選擇該選項則可釋放按鍵後再旋轉指令轉盤。在預設設定[否]下，旋轉指令轉盤時，必須按下該鍵。若選擇了[是]，可透過釋放按鍵後旋轉指令轉盤更改設定。執行以下操作時設定結束：再次按下該鍵，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或按下 **MODE**、**⊠**、**ϟ**、**ISO**、**QUAL** 或 **WB** 中任一按鍵。除非用戶設定 c2 （[延遲關閉自動測光]）選擇為[無限]，或者使用另購的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時，設定也將在相機測光關閉時終止。

f9：沒有記憶卡？

在預設設定[快門生效]下，當相機未插有記憶卡時，快門也可被釋放但不會記錄照片（這時，照片將在 demo 模式下顯示在螢幕中）。若選擇了[快門失效]，快門釋放鍵只在相機插有記憶卡時才被啓用。請注意，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另行選購）將照片記錄到電腦時，照片不會儲存至相機記憶卡，且不論此選項如何設定，快門都會啓動。

f10：反向指示器

在預設設定  （**+0−**）下，控制面板、觀景器和拍攝資訊顯示中的曝光指示在左邊顯示正值，右邊顯示負值。選擇  （**−0+**）可在左邊顯示負值，右邊顯示正值。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設定選單包含如下所示的選項。有關使用設定選單的資訊，請參見 “指南：相機選單”（第 24 頁）。

選項	頁碼
格式化記憶卡	312
LCD 亮度	312
清理影像感應器	373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1]	376
視頻制式	313
HDMI	314
世界時間	315
語言（**Language**）	315
影像註釋	316
自動旋轉影像	317
USB	318
除塵參照影像	318
電池資訊	321
無線傳輸器 [2]	229
影像認證	323
版權資訊	324
儲存/載入設定	325
GPS	202
非 **CPU** 鏡頭資料	197
AF 微調	327
韌體版本	328

1 電池電量較低時無效。

2 僅當連接了另購的 WT-4 無線傳輸器且[USB]（第 318 頁）選為[MTP/PTP]時才會有效。

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請注意，格式化會永久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照片及其他資料*。在格式化之前，務必按要求進行備份。

格式化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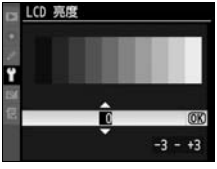
在格式化過程中，不要關閉相機或取出記憶卡。

兩按鍵格式化

記憶卡也可透過按下 FORMAT（🗑 和 **MODE**）按鍵約 2 秒鐘以上進行格式化（第 41 頁）。

LCD 亮度

按下 ▲ 或 ▼ 從螢幕亮度的 7 種設定中進行選擇。選擇較高值以提高亮度，選擇較低值則降低亮度。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擇該選項可清除影像感應器上的灰塵，或選擇可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的選項 （第 373 頁）。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向上鎖定反光鏡以允許檢查或手動清潔保護相機影像感應器的低通透濾鏡 （第 376 頁）。

視頻制式

透過視頻介面連接相機至電視機或 VCR 時，請確認相機視頻制式和裝置視頻標準 （NTSC 或 PAL）相符。

HDMI

相機配備了一個 HDMI（高清多媒體介面）介面，允許透過 A 型接線（從經銷商另行選購）在高清電視機或螢幕上重播照片。連接相機至高清裝置之前，請從以下選項中選擇 HDMI 格式。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預設）	相機自動選擇合適的格式。
480p **480p**（逐行）	640 × 480 (逐行) 格式
576p **576p**（逐行）	720 × 576 (逐行) 格式
720p **720p**（逐行）	1,280 × 720 (逐行) 格式
1080i **1080i**（隔行）	1,920 × 1,080 (隔行) 格式

連接了 HDMI 裝置時，相機螢幕將自動關閉。

世界時間

更改時區，設定相機時鐘，選擇日期顯示順序，以及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

選項	說明
時區	選擇時區。相機時鐘自動設定為新時區的時間。
日期及時間	設定相機時鐘 （第 37 頁）。
日期格式	選擇日、月、年的顯示順序。
夏令時間	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相機時鐘將自動前進或倒退一個小時。預設設定為[關閉]。

語言 （**Language**）

選擇相機選單及資訊的顯示語言。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De	Deutsch	德語	Pt	Português	葡萄牙語
En	English	英語	Ru	Русский	俄語
Es	Español	西班牙語	Sv	Svenska	瑞典語
Fi	Suomi	芬蘭語	繁	中文(繁體)	繁體中文
Fr	Français	法語	简	中文(简体)	簡體中文
It	Italiano	義大利語	日	日本語	日語
Nl	Nederlands	荷蘭語	한	한글	韓語
Pl	Polski	波蘭語			

影像註釋

在拍攝時為新照片新增註釋。您可在以下工具中檢視註釋：ViewNX 1.2.0 版或更新版本、或者 Capture NX 1.3.5 版或更新版本、Capture NX 2 的 2.1.0 版或更新版本（另行選購；第 368 頁）。註釋也可在照片資訊顯示的拍攝資料第 3 頁進行檢視。

- [完成]：儲存更改並返回設定選單。
- [輸入註釋]：請按照第 256 頁中的說明輸入註釋。註釋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 [附加註釋]：選擇該選項為將來拍攝的所有照片新增現有註釋。透過反白顯示並按下 ▶，您可以開啓和關閉[附加註釋]。



自動旋轉影像

當該功能設定為[開啓]（預設選項）時所拍攝的照片將包含相機方位資訊，從而可以在重播（第 251 頁）時，或者在 ViewNX 1.2.0 版或更新版本、或者 Capture NX 1.3.5 版或更新版本、Capture NX 2 的 2.1.0 版或更新版本（另行選購；第 368 頁）中檢視時自動旋轉此類照片。可記錄以下方位：



風景（横向）方位



相機順時針轉動 90˚



相機逆時針轉動 90˚

當選擇[關閉]時，將不記錄相機方位。在相機鏡頭朝上或朝下拍攝照片時，請選擇該選項。

自動旋轉影像

在連拍模式（第 74 頁）下，即使在拍攝過程中改變了相機方位，拍攝第一張照片時的攝影方位也將被應用到一次連拍的所有照片中。

畫面豎直

若要在重播過程中自動旋轉“豎直”（人像方位）照片以便顯示，請在重播選單（第 251 頁）中將[畫面豎直]選項設定為[開啓]。請注意，由於相機在拍攝過程中自身已處於合適的方位，因此在影像查看（第 205 頁）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USB

選擇用於連接至電腦或 PictBridge 印表機的 USB 選項。連接至 PictBridge 印表機或另購的 WT-4 無線傳輸器，或者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另行選購；第 368 頁）時，請選擇[MTP/PTP]（預設設定）。有關選擇適用於 Nikon Transfer 的 USB 選項資訊，請參見第 225 頁內容。

除塵參照影像

獲取用於 Capture NX 1.3.5 版或更新版本、Capture NX 2 的 2.1.0 版或更新版本（另行選購；有關詳情，請參見軟件使用說明書）中影像除塵選項的參考圖。

僅當相機上安裝了 CPU 鏡頭時，[除塵參照影像]才有效。建議您使用焦距至少為 50 mm 的鏡頭。使用變焦鏡頭時，請將影像放大至最大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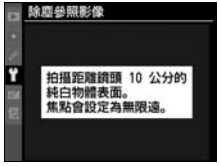
1 選擇開始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若要不獲取影像除塵參考圖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 **[開始]**：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觀景器和控制面板顯示中將出現 “rEF”。
- **[清理感應器後開機]**：選擇該選項以在開機前清理影像感應器。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清理完畢後，觀景器和控制面板顯示中將出現 “rEF”。







✓ 影像感應器的清理

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除塵參考圖，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之後拍攝的照片。若除塵參考圖將不用於現有照片，請僅選擇[清理感應器後開機]。

2 在觀景器中對無特徵的白色物體進行構圖。

對距鏡頭約 10 釐米處的一個明亮、無特徵的白色物體進行構圖，並使其填滿觀景器，然後半按下快門釋放鍵。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焦距將被自動設定為無限遠；而在手動對焦模式下，請手動將焦距設定為無限遠。

3 獲取除塵參考圖。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以獲取影像除塵參考圖。按下快門釋放鍵時，螢幕將關閉。

如果參考的物件太亮或太暗，相機可能無法得到影像除塵參考圖，這時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提示資訊。請另選一個參考物件，從步驟 1 開始重新操作。



☑ 影像除塵參考圖

同一參考圖可用於使用不同鏡頭、不同光圈所拍攝的照片。參照影像不能使用電腦影像軟件進行檢視。在相機中檢視參照影像時，將會顯示一個網格圖案；色階分佈圖和高光不會顯示。



電池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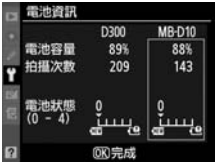
檢視相機中目前所插電池的資訊。



項目	說明
電池容量	以百分比顯示電池目前電量級別。
拍攝次數	自電池最近一次充電以來使用目前電池釋放快門的次數。請注意，相機有時可能會釋放快門但不拍攝照片，例如，測量預設白平衡時。
校正	該項目僅在相機由一個裝有 EN-EL4a 或 EN-EL4 電池（另行選購）的另購 MB-D10 電池匣供電時顯示。 • **[☼CAL]**：由於反復使用和充電，需使用校正功能以確保準確測量電池電量；充電前重新校正電池。 • **[—]**：不需要校正。
電池狀態	電池狀態分五級表示。0 （NEW）表示電池效能未被削弱，4 （[]）表示電池已達到最終壽命，需要更換電池。請注意，在溫度低於 5 ˚C 環境下進行充電的電池，其使用狀態顯示將暫時降低；但是，一旦在 20 ˚C 或更高溫度中對該電池進行充電，其狀態顯示將恢復正常。

MB-D10 電池匣

相機由另購的 MB-D10 電池匣供電時顯示的資訊取決於所使用的電池類型：



	電池容量	拍攝次數	校正	電池狀態
EN-EL3e	✔	✔	—	✔
EN-EL4a/EN-EL4（選項）	✔	✔	✔	✔
8 × AA（選項）	✔	—	—	—

無線傳輸器

當使用另購的 WT-4 無線傳輸器時，該選項可用於調整連接無線網路的設定。請參見 “連接：無線和乙太網”（第 229 頁）。

影像認證

選擇是否在所拍新照片中嵌入影像認證資訊，從而可使用 Nikon 另購影像認證軟件檢測到所作的更改。影像認證資訊無法嵌入現有的照片。影像認證處於開啓狀態時所拍攝的照片，在照片資訊顯示的檔案資訊和縱覽頁面將以 圖示標識（第 207、217 頁）。

選項	說明
開啓	影像認證資訊在拍攝時嵌入到所拍新照片中。
關閉（預設）	影像認證資訊不會嵌入到新照片中。

Camera Control Pro 2

影像認證資訊不會嵌入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另行選購）直接記錄在電腦上的 TIFF (RGB) 照片中。

副本

影像認證資訊不能嵌入使用修飾選單（第 329 頁）選項建立的版本中。

版權資訊

在拍攝時為新照片新增版權資訊。版權資訊顯示在照片資訊顯示的拍攝資料第 4 頁 （第 214 頁），您可在 ViewNX 1.2.0 版或更新版本、或者 Capture NX 1.3.5 版或更新版本、Capture NX 2 的 2.1.0 版或更新版本 （另行選購；第 368 頁）中進行檢視。

- [完成]：儲存更改並返回設定選單。
- [拍攝者]：請按照第 256 頁中的說明輸入拍攝者的姓名。拍攝者的姓名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 [版權]：請按照第 256 頁中的說明輸入版權所有者的姓名。版權所有者的姓名最長可達 54 個字元。
- [附有版權資訊]：選擇該選項為將來拍攝的所有相片新增版權資訊。透過反白該選項並按下 ▶，您可以開啓和關閉 [附有版權資訊]。



版權資訊

為避免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拍攝者或版權所有者的姓名被使用，請確保在出借或轉讓相機給他人之前，沒有選擇 [附有版權資訊]，且 [拍攝者] 和 [版權] 欄位為空。尼康對由於使用 [版權資訊] 選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爭議不承擔任何責任。

儲存/載入設定

選擇[儲存設定]可將下列設定儲存到相機記憶卡中（若記憶卡已滿，螢幕中將顯示一條錯誤資訊；第 394 頁）。

選單	選項
重播	顯示模式
	影像查看
	刪除之後
	畫面豎直
拍攝（所有的選單庫）	拍攝選單庫
	檔案名稱
	影像品質
	影像尺寸
	JPEG 壓縮
	NEF (RAW) 記錄
	白平衡（具備微調和 d-0 至 d-4 預設）
	設定照片調控
	色彩空間
	有效的 D-Lighting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減低高 ISO 雜訊
	ISO 感光度設定
	實時顯示
用戶設定（所有的選單庫）	除[重設用戶設定]以外的所有用戶設定

選單	選項
設定	清理影像感應器
	視頻制式
	HDMI
	世界時間 （除日期和時間）
	語言 （Language）
	影像註釋
	自動旋轉影像
	USB
	影像認證
	版權資訊
	GPS
	非 CPU 鏡頭資料
我的選單/最近的設定	我的選單所有項目
	所有最近的設定
	選擇標籤

選擇[載入設定]可恢復使用 D300 儲存的設定。請注意，僅當相機中插有記憶卡時，[儲存/載入設定]才有效，而僅當記憶卡中包含已儲存的設定時，[載入設定]選項才有效。

儲存設定

設定儲存在名為 NCSETUP1 的檔案中。若檔案名稱已更改，相機將無法載入設定。

GPS

調整用於連接 GPS 裝置的設定 （第 202 頁）。

非 CPU 鏡頭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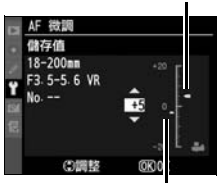
透過為最多九個非 CPU 鏡頭指定鏡頭資料（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用戶可獲取多個 CPU 鏡頭功能 （第 196 頁）。

AF 微調

為最多 12 種鏡頭微調對焦。在大多數情況下不建議使用 AF 微調；請僅在需要時使用。

選項	說明
AF 微調（開啓/關閉）	• [開啓]：開啓 AF 微調。 • [關閉]（預設）：關閉 AF 微調。
儲存值	微調目前鏡頭的 AF（僅限於 CPU 鏡頭）。按下 ▲ 或 ▼ 可在 +20 到 -20 之間選擇所需值。可儲存最多 12 種鏡頭的數值。每種鏡頭僅可儲存一個值。
預設	選擇目前鏡頭（僅限於 CPU 鏡頭）沒有先前儲存的值時所使用的 AF 微調值。

從相機移開對焦點。 目前值



朝相機移動對焦點。 上一值

選項	說明
列出儲存值	列出先前儲存的 AF 微調值。若目前鏡頭存在一個微調值，則鏡頭名將標有一個 ▮ 圖示。若要從清單中刪除鏡頭，請反白顯示所需鏡頭並按下 🗑。若要更改鏡頭識別碼（例如，選擇一個與鏡頭序號後兩位數相同的識別碼以將其與相同型號的其他鏡頭區分開來，這是因為[儲存值]僅可用於每種類型中的一個鏡頭），請反白顯示所需鏡頭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可選擇一個識別碼，然後按下 Ⓚ 可儲存更改並退出。 

☑ AF 微調

應用 AF 微調時，相機可能無法在最小範圍和無限遠處進行對焦。

☑ 實時顯示（三腳架）模式

將實時顯示模式（第 83 頁）選為[三腳架]時，微調無法應用於對比偵測自動對焦。

儲存值

每種鏡頭僅可儲存一個值。若使用的是增距鏡，則可為鏡頭和增距鏡的組合儲存單獨的值。

韌體版本

檢視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修飾選單：建立修飾版本

修飾選單中的選項可用於為記憶卡中的照片建立畫面編修、修飾操作後的版本。請注意，僅當相機中插有包含照片的記憶卡時才會顯示修飾選單。有關使用修飾選單的資訊，請參見 “指南：相機選單”（第 24 頁）。

選項	頁碼
D-Lighting *	334
紅眼校正 *	335
畫面編修	336
單色 *	337
濾鏡效果 *	338
色彩平衡 *	338
影像重疊	339
並排比較	342

* 不適用於在[設定照片調控]（第 148 頁）中選擇了[單色]時所拍攝的照片。

建立修飾版本

除[影像重疊]（第 339 頁）和[並排比較]（第 342 頁）外，可在全畫面重播模式下或修飾選單中選擇將要修飾的照片。

■ *在全畫面重播模式下建立修飾版本*

1 **選擇一張照片**。

以全畫面重播方式顯示所需照片（第 204 頁）。





2 **顯示修飾選單**。

按下 OK 可顯示修飾選單。





3 **選擇修飾選項**。

在修飾選單中反白顯示所需項目並按下 ▶ 以顯示修飾選項（有關詳情，請參見後面幾頁中所選項目相關章節）。若想不建立修飾版本而直接返回全畫面重播，請按下 ▶。





亦請參見

有關將 OK 鍵與 WT-4 無線傳輸器一起使用的資訊，請參見第 229 頁內容。

4 建立修飾版本。

按下 ⓚ 可建立照片的修飾版本。修飾版本將用一個 ✎ 圖示標識。



■■ *從修飾選單建立修飾版本*

1 在修飾選單中選擇一個項目。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項目，按下 ▶ 則進行選擇。根據所選項目，螢幕中將顯示一個選單；請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2 選擇一張照片。

螢幕中將顯示記憶卡中的照片。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照片（若要以全螢幕方式檢視被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持續按下 🔍 鍵）。





3 顯示修飾選項。



按下 ⓚ 顯示修飾選項（有關詳情，請參見所選項相關章節）。若想不建立修飾版本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4 建立修飾版本。



按下 ⓚ 可建立照片的修飾版本。修飾版本將用一個 圖示標識。

修飾版本

使用[畫面編修]建立的版本無法進行進一步修改。D-Lighting、紅眼校正、濾鏡效果及色彩平衡無法應用至單色版本。另外，修飾選單中的每個選項在現有版本中均能應用一次，但這樣可能會造成細節遺失。

影像品質

除了使用[畫面編修]（第 336 頁）和[影像重疊]建立的版本，從 JPEG 影像建立的版本與原始影像具有相同的尺寸和品質，從 NEF (RAW) 照片建立的版本以大尺寸、精細品質的 JPEG 影像進行儲存，而從 TIFF (RGB) 照片建立的版本則以與原始影像相同尺寸的精細品質 JPEG 影像進行儲存。當版本以 JPEG 格式儲存時，將使用檔案大小優先進行壓縮。

D-Lighting

D-Lighting 可增亮陰影部分，以滿足黑暗或背光照片的需要。



D-Lighting 前



D-Lighting 後

按下 ▲ 或 ▼ 選擇校正量。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 可複製照片。



紅眼校正



該選項可用於校正由閃光引起的 “紅眼”，且僅適用於使用閃光燈所拍攝的照片。選來進行紅眼校正照片的預覽如右圖所示。請確認紅眼校正的效果，並按照下表所述建立一個版本。請注意，紅眼校正不一定總能產生預期的效果，並且在極少數情況下可能會被應用到未受紅眼影響的影像部分；繼續操作之前請先仔細確認預覽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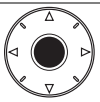
目的	使用	說明
放大	⊕	按下 ⊕ 鍵可放大，按下 ⊖ 鍵則可縮小。當照片被放大時，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檢視螢幕中無法看到的影像區域。按住多重選擇器可快速捲動到畫面的其他區域。按下變焦鍵或多重選擇器時，將顯示導航方塊；螢幕中目前可視的部分會用一個黃色邊框標識。按下 Ⓚ 可取消變焦。
縮小	⊖	
檢視影像的其他區域		
取消變焦	Ⓚ	
建立版本	Ⓚ	如果在所選擇的照片中檢測到紅眼，相機將建立一個版本，該版本已經過減輕紅眼影響的處理。若相機無法檢測到紅眼，則不會建立版本。



畫面編修

建立所選照片的裁剪版本。所選照片中選來裁剪的區域將顯示為黃色；請按照下表所述建立一個裁剪版本。



目的	使用	說明
減小裁剪的尺寸		按下 鍵可減小裁剪的尺寸。
增大裁剪的尺寸		按下 鍵可增大裁剪的尺寸。
更改裁剪的高寬比例		旋轉主指令轉盤可在高寬比例 3 : 2、4 : 3 和 5 : 4 之間進行切換。
移動裁剪		使用多重選擇器將裁剪移動至影像的其他區域。
預覽裁剪		按下多重選擇器的中央預覽裁剪後的影像。
建立版本	OK	將目前裁剪儲存為單獨的檔案。

畫面編修：影像品質和尺寸

從 NEF (RAW)、NEF (RAW) + JPEG 或 TIFF (RGB) 照片建立的版本，其影像品質 （第 56 頁）為 JPEG 精細；從 JPEG 照片建立的裁剪版本與原始照片具有相同的影像品質。版本的尺寸隨裁剪尺寸和高寬比例的不同而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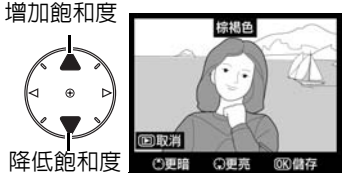
高寬比例	可能的尺寸
3 : 2	3,424 × 2,280, 2,560 × 1,704, 1,920 × 1,280, 1,280 × 856, 960 × 640, 640 × 424
4 : 3	3,424 × 2,568, 2,560 × 1,920, 1,920 × 1,440, 1,280 × 960, 960 × 720, 640 × 480
5 : 4	3,216 × 2,568, 2,400 × 1,920, 1,808 × 1,440, 1,200 × 960, 896 × 720, 608 × 480

單色

以[黑白]、[棕褐色]或[青藍] （藍白單色）複製照片。



選擇[棕褐色]或[青藍]可顯示所選影像的預覽；按下 ▲ 可增加顏色飽和度，按下 ▼ 則可降低飽和度。按下 ⓚ 可建立照片的單色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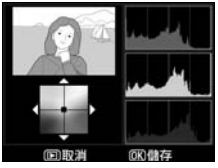
濾鏡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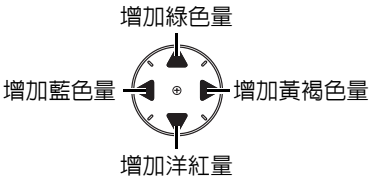
有以下色彩濾鏡效果可供選擇。按照下述方法調整濾鏡效果之後，按下 ⓚ 即可複製照片。

選項	說明
天光	建立天光濾鏡效果，淡化照片藍色。其效果可如右圖所示在螢幕中進行預覽。 
暖色調濾鏡	建立帶有暖色調濾鏡效果的版本，為其帶來一種“暖”紅色氛圍。其效果可在螢幕中進行預覽。

色彩平衡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如下所示建立修改色彩平衡後的版本。其效果可在螢幕中進行確認，同時反映到紅色、綠色、藍色色階分佈圖（第 209 頁）中，向您展示版本中的色調分佈。按下 ⓚ 可複製照片。





建立 NEF (RAW) 照片的 JPEG 版本

若要建立 NEF (RAW) 照片的 JPEG 版本，請在[色彩平衡]中選擇 NEF (RAW) 照片，然後在不更改色彩平衡的情況下按下 ⓚ。該 JPEG 版本將具有“精細”影像品質和[L]影像尺寸。

影像重疊

影像重疊功能可將兩張現有 NEF (RAW) 照片結合成一張，並與原始照片分開儲存，由於利用來自相機影像感應器的 RAW 資料，其色彩效果明顯優於使用影像編輯程式所組合的照片。新照片以目前影像品質和尺寸設定進行儲存；建立重疊影像之前，請先設定影像品質和尺寸 （第 56、60 頁；所有選項都有效）。若要建立一個 NEF (RAW) 版本，請選擇[NEF (RAW)]影像品質。

1 選擇[影像重疊]。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影像重疊]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方塊，且[影像 1]被反白顯示。





2 顯示 NEF (RAW) 影像。

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照片選擇對話方塊。





3 反白顯示照片。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重疊照片中的第一張。若要以全畫面方式檢視被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持續按下 ⊕ 鍵。





4 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

按下 ⓚ 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並返回預覽顯示。所選影像將顯示為[影像 1]。





5 設定增益。

按下 ▲ 或 ▼，在 0.1 與 2.0 之間選擇影像 1 的增益，從而最佳化重疊影像的曝光。 預設值為 1.0；選擇 0.5 將使增益降低一半，而選擇 2.0 則使增益增加一倍。增益的效果可在[預覽]欄中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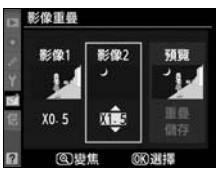




6 選擇第二張照片。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影像 2]。重複步驟 2–5，選擇第二張照片並調整增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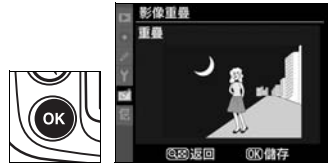
7 反白顯示[預覽]欄。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預覽]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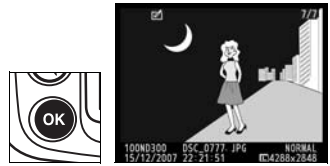


8 預覽重疊影像。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重疊]並按下 ⓚ（若想不顯示預覽而直接儲存重疊影像，請反白顯示[儲存]並按下 ⓚ）。若要返回步驟 7 並選擇新照片或調整增益，請按下 ⊖。

9 儲存重疊影像。



顯示預覽的同時按下 ⓚ 可儲存重疊影像。建立重疊影像之後，該新影像將以全畫面方式顯示在螢幕中。



☑ 影像重疊

只有使用 D300 建立的 NEF (RAW) 照片才能用於影像重疊。選擇畫面中不會顯示其他影像。僅具有相同位元數目的 NEF (RAW) 照片可進行組合。

重疊影像與選擇為[影像 1]的照片具有相同的照片資訊（包括拍攝日期、測光、快門速度、光圈、曝光模式、曝光補償、焦距以及影像方位）、白平衡值及照片調控設定。以 NEF (RAW) 格式儲存的重疊影像根據[NEF (RAW) 記錄]選單[類型]中的所選項進行壓縮，並具有與原始影像相同的位元數目；JPEG 重疊影像使用檔案大小優先壓縮進行儲存。

並排比較

比較修飾版本與原始照片。

■■*進行並排比較*

1 **選擇一張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照片並按下 ⓚ。僅可選擇修飾版本（用 ☑ 圖示標識）或已被修飾的照片。





2 **選擇[並排比較]。**

反白顯示[並排比較]並按下 ⓚ。





3 比較該版本與原始照片。



原影像顯示在左邊，修飾版本顯示在右邊，而用於建立版本的選項則列於螢幕上方。按照反白顯示影像附近的箭頭所示方向（▲▼◀或▶）按下多重選擇器，可在源影像和修飾版本之間進行切換。若要以全畫面方式檢視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持續按下 🔍 鍵。若副本是使用[影像重疊]由兩張影像所建立的，按下 ▲ 或 ▼ 可檢視其他源影像。按下 ▶ 鍵即可退回重播模式。若要退回重播模式且在螢幕中顯示反白顯示的影像，請按下 ⓚ 或多重選擇器的中央。

☑ 並排比較

若版本是由一張已被刪除、目前受保護（第 221 頁）或被隱藏（第 249 頁）、或者嵌入了影像認證資訊（第 323 頁）的照片所建立，則源影像將不會顯示。

我的選單：建立用戶設定選單

使用[我的選單]選項，您可建立和編輯重播、拍攝、用戶設定、設定和修飾選單選項的自定義清單，以便快速進入選項（最多 20 個項目）。若有需要，可顯示最近的設定，取代我的選單（第 348 頁）。

選項可按照下述方法進行新增、刪除和排序。有關基本選單操作的資訊，請參見“指南：相機選單”（第 24 頁）。

在我的選單中新增選項

1 **選擇[新增項目]。**

在我的選單（）中反白顯示[新增項目]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選單。**

反白顯示選單（其中包含您希望新增的選項）名稱，然後按下 ▶。





3 **選擇一個項目。**

反白顯示所需選單項並按下 OK。





4 定位新項目。

按下 ▲ 或 ▼ 可在我的選單中向上或向下移動新項目。按下 OK 可新增項目。





5 新增更多項目。

目前顯示在我的選單中的項目將用一個勾選標記標識。無法選擇標有 ⊘ 圖示的項目。重複步驟 1-4 選擇其他項目。



從我的選單中刪除選項

1 選擇[移除項目]。

在我的選單 （）中反白顯示[移除項目]並按下 ▶。

2 選擇項目。

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 以選擇或取消選擇。所選項目將用一個勾選標記標識。





3 選擇[完成]。

反白顯示[完成]並按下 OK。螢幕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





4 刪除所選項目。

按下 OK 刪除所選項目。





在我的選單中刪除項目

若要刪除我的選單中目前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按下 鍵。這時將顯示一個確認對話方塊；再次按下 則可從我的選單中刪除所選項目。

排列我的選單中的選項

1 **選擇[排列項目]。**

在我的選單 （）中反白顯示[排列項目]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項目。**

反白顯示您希望移動的項目並按一下 ⓚ。





3 **定位該項目。**

按下 ▲ 或 ▼ 在我的選單中向上或向下移動項目並按下 ⓚ。重複步驟 2-3 可定位其他項目。





顯示最近的設定

若要顯示最近使用的二十個設定，請從 [我的選單] > [選擇標籤] 中選擇 [最近的設定]。

1 **選擇 [選擇標籤]。**

在我的選單 （）中反白顯示 [選擇標籤] 並按下 ▶。





2 **選擇 [最近的設定]。**

反白顯示 [最近的設定] 並按下 OK。選單名稱將從 “我的選單” 更改為 “最近的設定”。





選單項目在使用時將新增到最近的設定選單頂部。若要再次檢視我的選單，請在 [最近的設定] > [選擇標籤] 中選擇 [我的選單]。

技術註釋

– 相機保養、選項和資源

本部分涉及以下主題：

相容的鏡頭 350
外置閃光燈組 （閃光燈） 357
其他配件 365
保養您的相機 372
存放 372
清理 372
低通透濾鏡 373
“現在清理” 373
“開機/關機時清理” 374
手動清理 376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警告 379
故障診斷 383
錯誤資訊 391
附錄 399
技術規格 409

相容的鏡頭

鏡頭/配件 ＼ 相機設定		對焦模式			曝光模式		測光系統		
		S C	M（帶有電子測距儀）	M	P S	A M	3D	彩色	
CPU 鏡頭	G 型或 D 型 AF Nikkor[2] AF-S、AF-I Nikkor	✔	✔	✔	✔	✔	✔	—	✔[3]
	PC-E NIKKOR 系列	—	✔[5]	✔	✔[5]	✔[5]	✔[5]	—	✔[3,5]
	PC Micro 85mm f/2.8D[4]	—	✔[5]	✔	—	✔[6]	✔	—	✔[3]
	AF-S/AF-I 增距鏡[7]	✔[8]	✔[8]	✔	✔	✔	✔	—	✔[3]
	其他 AF Nikkor（F3AF 鏡頭除外）	✔[9]	✔[9]	✔	✔	✔	—	✔	✔[3]
	AI-P Nikkor	—	✔[10]	✔	✔	✔	—	✔	✔[3]
非 CPU 鏡頭	AI-、AI-modified、Nikkor 或 Nikon E 系列鏡頭[12]	—	✔[10]	✔	—	✔[13]	—	✔[14]	✔[15]
	Medical Nikkor 120mm f/4	—	✔	✔	—	✔[16]	—	—	—
	Reflex-Nikkor	—	—	✔	—	✔[13]	—	—	✔[15]
	PC-Nikkor	—	✔[5]	✔	—	✔[17]	—	—	✔
	AI 型增距鏡[18]	—	✔[8]	✔	—	✔[13]	—	✔[14]	✔[15]
	PB-6 伸縮對焦鏡腔[19]	—	✔[8]	✔	—	✔[20]	—	—	✔
	自動延伸環（PK 系列 11A、12 或 13；PN-11）	—	✔[8]	✔	—	✔[13]	—	—	✔

1 不能使用 IX-Nikkor 鏡頭。
2 VR 鏡頭具有減震（VR）功能。
3 使用重點測光在所選對焦點內測光。
4 在移軸及 / 或傾斜鏡頭，或者使用最大光圈以外的其他光圈時，相機的曝光測光及閃光控制系統不能夠正常運作。
5 在移軸或傾斜鏡頭時不能使用電子測距儀。
6 僅手動曝光模式。
7 僅可用於 AF-S 和 AF-I 鏡頭（第 353 頁）。
8 最大有效光圈為 f/5.6 或以上。
9 AF 80–200mm f/2.8、AF 35–70mm f/2.8、AF 28–85mm f/3.5-4.5<新型>或 AF 28–85mm f/3.5-4.5 鏡頭為最大變焦時，若在最小焦距進行對焦，當觀景器 Matte 螢幕中的影像不在焦點上時，對焦指示將可能會顯示。請手動調整對焦直到觀景器中的影像清晰對焦。

10 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
11 某些鏡頭不可使用（請參見第 352 頁）。
12 AI 80–200mm f/2.8 ED 三腳架的旋轉範圍受相機機身限制。當 AI 200–400mm f/4 ED 安裝在相機上時，不可更換濾鏡。
13 若使用[非 CPU 鏡頭資料]（第 196 頁）選項指定了最大光圈，則光圈值將會顯示在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
14 僅當使用[非 CPU 鏡頭資料]（第 196 頁）指定了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時可以使用。若未達到預期效果，請使用重點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
15 若要獲取改良的精度，請使用[非 CPU 鏡頭資料]（第 196 頁）指定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
16 可用於手動曝光模式下快門速度低於 $^{1}/_{125}$ 秒的情況。
17 透過預設鏡頭光圈決定曝光。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下，執行 AE 鎖定和移軸鏡頭之前，請使用鏡頭光圈環預設光圈。手動曝光模式下，請使用鏡頭光圈環預設光圈，並在移軸鏡頭之前決定曝光。
18 用於 AI 28–85 mm f/3.5–4.5、AI 35–105 mm f/3.5-4.5、AI 35–135 mm f/3.5–4.5 或 AF-S 80–200 mm f/2.8D 時，需要曝光補償。有關詳情，請參見增距鏡使用說明書。
19 需要 PK-12 或 PK-13 自動延伸環。根據相機方位，可能需要 PB-6D。
20 使用預設光圈。在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下，決定曝光並進行拍攝之前，請使用對焦配件設定光圈。

• PF-4 翻拍裝置 需要 PA-4 相機支架。

✔ 不相容配件和非 CPU 鏡頭

以下配件以及非 CPU 鏡頭不適用於 D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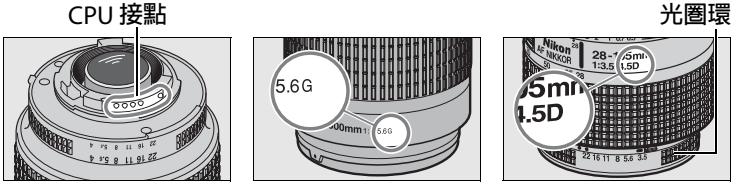
- TC-16AS AF 增距鏡
- 非 AI 鏡頭
- 需要 AU-1 對焦組件的鏡頭（400mm f/4.5、600mm f/5.6、800mm f/8 和 1,200mm f/11）
- 魚眼鏡頭（6mm f/5.6、7.5mm f/5.6、8mm f/8、OP 10mm f/5.6）
- 2.1cm f/4
- 延伸環 K2
- 180-600mm f/8 ED（序號：174041-174180）
- 360-1,200mm f/11 ED（序號：174031-174127）
- 200-600mm f/9.5（序號：280001-300490）
- F3AF（AF 80mm f/2.8、AF 200mm f/3.5 ED、AF 增距鏡 TC-16）AF 鏡頭
- PC 28mm f/4（序號：180900 或更早期）
- PC 35mm f/2.8（序號：851001-906200）
- PC 35mm f/3.5（舊型號）
- Reflex 1,000mm f/6.3（舊型號）
- Reflex 1,000mm f/11（序號：142361-143000）
- Reflex 2,000mm f/11（序號：200111-200310）

鏡頭 f 值

鏡頭名稱中所給出的 f 值是該鏡頭的最大光圈。

識別 CPU 和 G、D 型鏡頭

CPU 鏡頭可以透過 CPU 接點進行識別。G 型和 D 型鏡頭可以憑鏡頭環上的字母識別。G 型鏡頭不配備鏡頭光圈環。



AF-S/AF-I 增距鏡

AF-S/AF-I 增距鏡可用於以下 AF-S 和 AF-I 鏡頭：

- AF-S VR Micro 105mm f/2.8G ED [1]
- AF-S VR 200mm f/2G ED
- AF-S VR 300mm f/2.8G ED
- AF-S 300mm f/2.8D ED II
- AF-S 300mm f/2.8D ED
- AF-I 300mm f/2.8D ED
- AF-S 300mm f/4D ED [2]
- AF-S 400mm f/2.8D ED II
- AF-S 400mm f/2.8D ED
- AF-I 400mm f/2.8D ED
- AF-S 500mm f/4D ED II [2]
- AF-S 500mm f/4D ED [2]
- AF-I 500mm f/4D ED [2]
- AF-S 600mm f/4D ED II [2]
- AF-S 600mm f/4D ED [2]
- AF-I 600mm f/4D ED [2]
- AF-S VR 70-200mm f/2.8G ED
- AF-S 80-200mm f/2.8D ED
- AF-S VR 200-400mm f/4G ED [2]
- AF-S NIKKOR 400mm f/2.8G ED VR
- AF-S NIKKOR 500mm f/4G ED VR [2]
- AF-S NIKKOR 600mm f/4G ED VR [2]

1 不支援自動對焦。
2 與 AF-S 增距鏡 TC-17E II/TC-20E II 一起使用時不支援自動對焦。

相容的非 CPU 鏡頭

若鏡頭資料是使用[非 CPU 鏡頭資料]（第 196 頁）所指定，CPU 鏡頭的許多功能也適用於非 CPU 鏡頭。若未指定鏡頭資料，則無法使用彩色矩陣測光，而選定矩陣測光時將使用偏重中央測光。

非 CPU 鏡頭僅可在曝光模式 **A** 和 **M** 下使用，這時必須使用鏡頭光圈環來設定光圈。若未使用[非 CPU 鏡頭資料]選項指定最大光圈，相機光圈顯示將會顯示從最大光圈開始的光圈級數；實際光圈值則須從鏡頭光圈環上讀取。在曝光模式 **P** 和 **S** 中，將自動選擇光圈優先自動。控制面板中的曝光模式指示（**P** 或 **S**）將會閃爍，且觀景器中將會顯示 **A**。

內置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可與焦距為 18-300mm 的 CPU 鏡頭一起使用。取下鏡頭罩能防止陰影。閃光燈最小範圍為 60 cm，且不能在微距變焦鏡頭的微距範圍內使用。在小於下列範圍的情況下使用以下鏡頭時，閃光燈可能無法照亮整個拍攝主體：

鏡頭	變焦位置	最小範圍
AF-S DX 12–24mm f/4G ED	18 mm	1.5 m
	20 mm	1.0 m
AF-S 17–35mm f/2.8D ED	24 mm	1.0 m
AF-S DX 17–55mm f/2.8G ED	24 mm	1.0 m
AF 18–35mm f/3.5–4.5D ED	18 mm	1.5 m
AF-S DX 18–135mm f/3.5–5.6G ED	18 mm	1.0 m
AF-S DX VR 18–200mm f/3.5–5.6G ED	18 mm	1.0 m
AF 20–35mm f/2.8D	20 mm	1.0 m
AF-S NIKKOR 24–70mm f/2.8G ED	28 mm	1.5 m
	35 mm	1.0 m
AF-S 28–70mm f/2.8D ED	28 mm	1.5 m
	35 mm	1.0 m

當與 AF-S NIKKOR 14–24mm f/2.8G ED 鏡頭一起使用時，閃光燈可能無法在所有範圍內照亮整個拍攝主體。

內置閃光燈也可與焦距為 18–300mm 的 AI-、AI-modified Nikkor、Nikon E 系列和非 CPU 鏡頭一起使用。AI 50–300mm f/4.5、modified AI 50–300mm f/4.5 和 AI 50–300mm f/4.5 ED 鏡頭須用於變焦位置為 135mm 或以上的情況下，AI 50–300mm f/4.5 ED 鏡頭則須用於變焦位置為 105mm 或以上的情況下。

☑ 減輕紅眼

若鏡頭遮住拍攝主體的視線，使其無法看到 AF 輔助照明燈，則可能會影響減輕紅眼功能。

☑ AF 輔助照明

AF 輔助照明不適用於以下鏡頭：

- AF-S VR 200mm f/2G ED
- AF-S VR 200-400mm f/4G ED

在小於0.7m範圍內，以下鏡頭可能會遮住 AF 輔助照明燈，從而在光線不足時影響自動對焦：

- AF Micro 200mm f/4D ED
- AF-S DX 17–55mm f/2.8G ED
- AF-S VR 24–120mm f/3.5–5.6G ED
- AF-S NIKKOR 24-70mm f/2.8G ED
- AF Micro 70–180mm f/4.5–5.6D ED
- AF-S 28–70mm f/2.8D ED
- AF-S 17–35mm f/2.8D ED

在小於1.1m範圍內，以下鏡頭可能會遮住 AF 輔助照明燈，從而在光線不足時影響自動對焦：

- AF-S DX VR 55–200mm f/4-5.6G ED

在小於1.5m範圍內，以下鏡頭可能會遮住 AF 輔助照明燈，從而在光線不足時影響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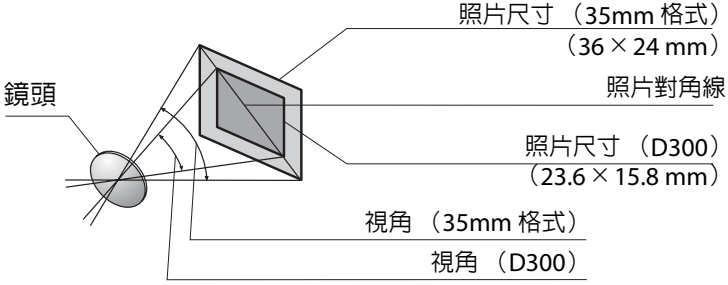
- AF-S VR 70–200mm f/2.8G ED
- AF-S VR 70–300mm f/4.5-5.6G ED
- AF-S 80–200mm f/2.8D
- AF-S NIKKOR 14–24mm f/2.8G ED
- AF 80–200mm f/2.8D ED

在小於2.3m範圍內，以下鏡頭可能會遮住 AF 輔助照明燈，從而在光線不足時影響自動對焦：

- AF VR 80–400mm f/4.5–5.6D ED

計算視角

35mm 相機的曝光區域大小為 36 × 24 mm。D300 相機的曝光區域大小大約是 23.6 × 15.8 mm，也就是說 35mm 相機的對角線視角大約為 D300 相機的 1.5 倍。若要計算在 35mm 格式下 D300 鏡頭的焦距，請將鏡頭焦距乘以 1.5（例如，當安裝在 D300 上時，24mm 鏡頭在 35mm 格式下的有效焦距為 36 mm）。



外置閃光燈組（閃光燈）

D300 可與 CLS 相容閃光燈組一起使用。

Nikon 創意閃光系統（CLS）

Nikon 進階創意閃光系統（CLS）改進了相機和相容閃光燈組之間的資訊交流，以獲取更好的閃光燈攝影。創意閃光系統支援以下功能：

- **i-TTL 閃光控制**：適用於 CLS 的改良型 TTL（透過鏡頭）閃光控制（參見第 170 頁）。使用監視預閃測量拍攝主體反射的光，從而設定閃光級別，確保該閃光級別調整為適合周圍光線的級別。
- **進階無線閃光**：使用無線遙控閃光燈組時，可進行 i-TTL 閃光控制。
- **FV 鎖定**（第 178 頁）：將閃光級別鎖定為測量值，允許以相同閃光級別拍攝一系列照片。
- **自動 FP 高速同步**（第 289 頁）：允許在相機支援的最高快門速度下使用閃光燈，從而可選擇最大光圈以減小景深。

■■*CLS 相容閃光燈組*

D300 可與以下 CLS 相容閃光燈組一起使用：SB-900、SB-800、SB-600、SB-400、SB-R200 和 SU-800。

SB-900、SB-800、SB-600、SB-400 和SB-R200。
這些閃光燈組的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功能 \ 閃光燈		SB-900[1]	SB-800	SB-600	SB-400	SB-R200[2]
閃光指數[3]	ISO 100	34	38	30	21	10
	ISO 200	48	53	42	30	14
自動功率變焦(mm)		17–200	24–105	24–85	—[4]	—[5]
寬面板(mm)		12、14、17	14、17	14	—	—
閃光燈頭旋轉		7° (向下)、90° (向上)、180°(向左和向右)	7° (向下)、90° (向上)、180°(向左)、90° (向右)	90° (向上)、180°(向左)、90° (向右)	90° (向上)	60° (向下:靠近鏡頭光軸)、45° (向上；遠離光軸)

1 若在白平衡選為 AUTO 或 ϟ（閃光燈）時將色彩濾鏡安裝至 SB-900，相機將自動檢測濾鏡並適當調整白平衡。
2 使用指令模式下的內置閃光燈，或者另購的 SB-900 或 SB-800 閃光燈或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進行遙控。
3 m、20℃；SB-900、SB-800 和 SB-600 變焦頭位置為 35mm；SB-900 帶標準照明。
4 變焦範圍 27 mm。
5 變焦範圍 24 mm。

SU-800 無線閃光指令器

安裝在 CLS 相容相機上時，SU-800 可用作遙控 SB-900、SB-800、SB-600 或 SB-R200 閃光燈組的指令器。SU-800 自身不配備閃光燈。

閃光指數

若要計算全光時的閃光範圍，請使用閃光指數除以光圈。例如，ISO 100 時 SB-800 的閃光指數為38m；在光圈為f/5.6時，其範圍為 38 ÷ 5.6，即約 6.8 米。ISO 感光度每增長一倍，其閃光指數則乘以 2 的平方根（約 1.4）。

SB-900、SB-800、SB-600、SB-400、SB-R200 和 SU-800 閃光燈具有以下功能：

閃光燈 / 閃光燈模式/功能		SB-900 SB-800	SB-600	SB-400	進階無線閃光				
					指令器		遙控		
					SB-900 SB-800	SU-800 [1]	SB-900 SB-800	SB-600	SB-R200
i-TTL	針對數碼 SLR 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	✔ [2]	✔ [2]	✔ [3]	✔	✔	✔	✔	✔
AA	自動光圈	✔ [4]	—	—	✔ [5]	✔ [5]	✔ [5]	—	—
A	非 TTL 自動	✔ [6]	—	—	✔ [5]	—	✔ [5]	—	—
GN	距離優先手動	✔	—	—	—	—	—	—	—
M	手動	✔	✔	✔	✔	✔	✔	✔	✔
RPT	重複閃光	✔	—	—	✔	✔	✔	✔	—
自動 FP 高速同步 [7]		✔	✔	—	✔	✔	✔	✔	✔
FV 鎖定		✔	✔	✔	✔	✔	✔	✔	✔
多區域 AF 的 AF 輔助 [8]		✔	✔	—	✔	✔	—	—	—
閃光色彩資訊交流		✔	✔	✔	✔	—	—	—	—
REAR	後簾同步	✔	✔	✔	✔	✔	✔	✔	✔
👁	減輕紅眼	✔	✔	✔	✔	—	—	—	—
自動變焦		✔	✔	—	✔	—	—	—	—

1 僅當 SU-800 用於控制其他閃光燈組時有效。
2 選擇了重點測光或其他閃光燈時，使用針對數碼 SLR 的標準 i-TTL 閃光。
3 選擇重點測光時，使用針對數碼 SLR 的標準 i-TTL 閃光。
4 使用閃光燈時選擇。若安裝了非 CPU 鏡頭而未使用[非 CPU 鏡頭資料]指定鏡頭資料時，將自動選擇非 TTL 自動（**A**）。
5 無論閃光燈選擇了何種模式，均使用自動光圈（**AA**）。若安裝了非 CPU 鏡頭而未使用[非 CPU 鏡頭資料]指定鏡頭資料時，將自動選擇非 TTL 自動（**A**）。
6 使用閃光燈時選擇。
7 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第 288 頁）中選擇[1/320 秒（自動 FP）]或[1/250 秒（自動 FP）]。
8 需要 CPU 鏡頭。

其他閃光燈組

下表所示的閃光燈組可在非 TTL 自動模式和手動模式下使用。如果將它們設定為 TTL 模式，相機的快門釋放鍵將被鎖定而不能拍攝照片。

閃光燈 / 閃光燈模式		SB-80DX、SB-28DX、SB-28、SB-26、SB-25、SB-24	SB-50DX	SB-30、SB-27 [1]、SB-22s、SB-22、SB-20、SB-16B、SB-15	SB-23、SB-29 [2]、SB-21B [2]、SB-29s [2]
A	非 TTL 自動	✔	—	✔	—
M	手動	✔	✔	✔	✔
🎞	重複閃光	✔	—	—	—
REAR	後簾同步	✔	✔	✔	✔

1 閃光燈模式自動設為 TTL 且快門釋放鍵無法使用。請將閃光燈設定為 **A**（非 TTL 自動閃光）。

2 自動對焦僅適用於自動對焦微距鏡頭 （60 mm、105 mm 或 200 mm）。

✓ 關於外置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若閃光燈支援 Nikon 創意閃光系統（CLS），則請參閱 CLS 相容數碼 SLR 相機的相關章節。在 SB-80DX、SB-28DX 和 SB-50DX 使用說明書的 “數碼 SLR” 目錄中未包含 D300。

當 ISO 感光度介於 200 至 3200 之間時，可以使用 i-TTL 閃光控制。當感光度高於 3200 時，在某些範圍或光圈設定下，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如果在拍攝之後，閃光預備指示燈持續閃爍約三秒，表明閃光燈已經以全光閃光，而照片仍可能曝光不足。

在減輕紅眼和帶慢速同步的減輕紅眼模式下，SB-900、SB-800、SB-600 和 SB-400 提供減輕紅眼；滿足 AF 輔助照明的條件時，SB-900、SB-800、SB-600 和 SU-800 則提供 AF 輔助照明。使用其他閃光燈組時，相機 AF 輔助照明燈用於 AF 輔助照明。當使用焦距為 17-135 mm 的 AF 鏡頭時，SB-900 為所有對焦點提供 AF 輔助照明（主動式 AF 輔助照明）；但是請注意，自動對焦僅可用於下列對焦點：

17–19 mm		**20–105 mm**		**106–135 mm**	

當使用焦距為 24-105 mm 的 AF 鏡頭時，SB-800、SB-600 及 SU-800 為以下對焦點提供 AF 輔助照明以輔助自動對焦：

24–34 mm		**35–49 mm**		**50–105 mm**	

在自動程式模式下，可根據感光度（ISO 相當值）限制最大光圈（最小 f 值），如下表所示：

ISO 為以下值時的最大光圈：				
200	**400**	**800**	**1600**	**3200**
5	5.6	7.1	8	10

對於感光度中的每一增加級數（例如，從 200 到 400），光圈會以 1/2 f 值為單位變化。如果鏡頭的最大光圈小於上面所給的值，則光圈的最大值將會是鏡頭的最大光圈。

當 SC 系列的 17、28 或 29 同步線用於離機閃光燈攝影時，在 i-TTL 模式下可能無法得到正確的曝光。建議您使用重點測光，以選擇標準 i-TTL 閃光控制。請先拍攝一張測試照片，並在螢幕中檢視結果。

在 i-TTL 模式下，請使用閃光燈隨附的閃光燈面板或彈跳式配接器。切勿使用諸如漫射面板等其他面板，否則可能會產生不正確的曝光。

☑ 僅可使用 Nikon 閃光燈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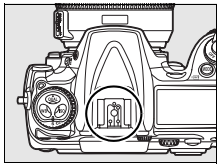
請僅使用 Nikon 閃光燈。在配件插座中應用負電壓或超過 250 V 的電壓時，不僅會阻礙正常操作，也可能會損壞相機或閃光燈的同步電路。在使用本節中未列出的 Nikon 閃光燈之前，請先諮詢 Nikon 授權的維修商。

閃光燈接點

D300 配備了一個配件插座，以便直接將另購的閃光燈組安裝在相機上；它還配備了一個同步終端，使閃光燈組可透過同步線進行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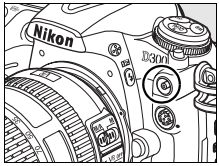
■*配件插座*

使用配件插座直接將外置閃光燈組安裝在相機上，而無需同步線 （第 358 頁）。配件插座上設計了一個安全鎖定孔，適用於帶有鎖定針的閃光燈 （例如 SB-900、SB-800、SB-600 和 SB-400）。



■*同步終端*

同步線可根據需要連接至同步終端。當相機配件插座上安裝有閃光燈時，若要進行後簾同步閃光燈攝影，請勿使用同步線連接其他閃光燈。



✓ ISO 感光度

若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功能處於開啓狀態 （第 96 頁），安裝了另購的 SB-900、SB-800、SB-600 或 SB-400 閃光燈時，ISO 感光度將根據需要自動調整以獲取最佳閃光量。這將導致以下情況時所拍照片中的前景拍攝主體可能曝光不足：在低速快門下或白天使用閃光燈，或者背景明亮。在這些情況下，請選擇除慢速同步以外的閃光燈模式或選擇一個更大光圈。

其他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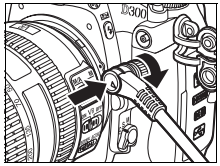
在編寫本說明書時，您可購買到以下適用於 D300 的配件。

電源	•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第 30、32 頁）：可從當地零售商及 Nikon 維修商另外購買 EN-EL3e 電池。EN-EL3e 可使用 MH-18a 或 MH-18 快速充電器進行充電。 • **MB-D10 電池匣**：MB-D10 可容納一塊 Nikon EN-EL3e、EN-EL4a 或 EN-EL4 鋰離子充電電池或八枚 AA 鹼性電池、鎳氫電池、鋰電池或鎳錳電池。使用 EN-EL4a 或 EN-EL4 電池時，需要 BL-3 電池室蓋。該電池匣配備了一個快門釋放鍵、**AF-ON** 鍵、多重選擇器以及主、副指令轉盤，用於改進人像（豎直）方位照片拍攝時的操作。安裝 MB-D10 時，請從相機上取下其連接蓋。 • **MH-18a 快速充電器**（第 30 頁）：MH-18a 可用來對 EN-EL3e 電池進行充電。 • **AC 變壓器 EH-5a/EH-5**：這些 AC 變壓器可用於給相機進行較長時間的供電。
無線 LAN 配接器	• **無線傳輸器 WT-4**：連接相機至無線和乙太網。相機記憶卡上的照片可在同一網路中的電腦上進行檢視，或複製到電腦中以便長期儲存。您還可使用另購的 Camera Control Pro 2（另行選購）從網路中的任何電腦上控制相機。請注意，WT-4 需要單獨的電源；建議使用 EH-6 AC 變壓器或另一塊 EN-EL3e 電池。有關詳情，請參見 WT-4 使用說明書。

觀景器接目鏡配件	• **屈光度可調節型觀景器鏡片 DK-20C**：為適應不同人的視力差別，適用於觀景器鏡片的屈光度包括 –5、–4、–3、-2、0、+0.5、+1、+2 和 +3 m^{-1}。請僅在使用內置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2 至 +1 m^{-1}）不能達到預期的對焦時使用屈光度可調節型鏡頭。請在購買前對屈光度可調節型鏡片進行測試，以確保它能實現您所預期的對焦。 • **放大接目鏡片 DK-21M**：構圖時，DK-21M 將觀景器中的畫面大約放大至 1.1 倍 （50 mm f/1.4 鏡頭焦距設定為無限遠；屈光度為 –1.0 m^{-1}）以提高精度。 • **放大器 DG-2**：DG-2 可放大顯示在觀景器中的場景。用於近拍攝影、複製、遠攝鏡頭以及其他需要增加精密度的任務。需要與 DK-22 接目鏡适配器 （另行選購）一起使用。 • **接目鏡适配器 DK-22**：DK-22 用於將 DG-2 放大器安裝在 D300 上。 • **直角觀景器 DR-6**：DR-6 以直角方向安裝在觀景器接目鏡上，這樣當相機處於水平拍攝位置時，可以從上向下檢視觀景器裏的影像。

濾鏡	• Nikon 濾鏡分為三種類型：螺旋插入、向下插入和反面交換。請使用 Nikon 濾鏡；使用其他廠商製造的濾鏡將可能會干擾自動對焦或電子測距儀。 • D300 不能與線性偏振濾鏡一同使用。請使用 C-PL 圓形偏振濾鏡代替。 • 可使用 NC 和 L37C 濾鏡來保護鏡頭。 • 為防止產生波紋，當拍攝主體背對著明亮光線或畫面中存在明亮光源時，建議不使用濾鏡。 • 當使用曝光係數 （濾光係數）大於 1× （Y44、Y48、Y52、O56、R60、X0、X1、C-PL、ND2S、ND4、ND4S、ND8、ND8S、ND400、A2、A12、B2、B8、B12）的濾鏡時，建議使用偏重中央測光。
另購的閃光燈組	• **Nikon 閃光燈 SB-900**、**SB-800**、**SB-600 和 SB-400** • **Nikon 無線遙控閃光燈 SB-R200** • **無線閃光指令器 SU-800**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358 頁內容。
防水套	• **防水套 WG-AS2**：另購的防水套 WG-AS2 可罩住安裝在 D300 上的 SB-900 閃光燈元件的底部，防止雨水和霧氣進入配件插座接點，從而提升 SB-900 的防濺能力。
PC 卡轉接器	• **EC-AD1 PC 卡轉接器**：EC-AD1 PC 卡轉接器可用於將 Type I CompactFlash 記憶卡插入 PCMCIA 卡槽。

軟件	• **Capture NX**：一個完整的照片編輯套裝軟件。 • **Capture NX 2**：一個完整的相片編輯套裝軟件，具有選擇控制點和自動修整筆刷等進階編輯功能。 • **Camera Control Pro 2**：從電腦遙控相機並將照片直接儲存到電腦硬碟。 • **影像驗證軟件**：判斷影像認證 （第 323 頁）開啓時拍攝的照片在拍攝後是否被修改。 **注意**：請使用最新版本的 Nikon 軟件。當電腦連接到網際網路時，大部分 Nikon 軟件都具有自動升級功能。
機身蓋	• **機身蓋**：未安裝鏡頭時，使用機身蓋可保持反光鏡、觀景器螢幕以及低通透濾鏡的清潔。

遙控終端配件	D300 配備有一個十針遙控終端，它可用於遙控和自動攝影。不使用遙控終端時，可蓋上隨附的終端蓋保護接點。您可以使用以下配件（所有長度都是近似值）：  • **遙控線 MC-22**: 透過藍色、黃色、黑色終端連接到一個遙控快門觸發裝置以遙控快門釋放功能，可以使用聲音或電子信號進行控制 （長度為 1 m）。 • **遙控線 MC-30**: 遙控快門釋放；可用於減少相機晃動或保持快門在定時曝光期間開啓 （長度為 80 cm）。 • **遙控線 MC-36**: 遙控快門釋放；可用於間隔定時拍攝，或者減少相機晃動或保持快門在定時曝光期間開啓。配備有背光控制面板、用於 B 門攝影的快門釋放鎖定裝置以及每秒發出一次蜂鳴音的計時器 （長度為 85 cm）。 • **延伸線 MC-21**: 可連接至 ML-3 或 MC 系列 20、22、23、25、30 或 36。一次僅可使用一根 MC-21 延長線 （長度為 3 m）。 • **連接線 MC-23**: 連接兩台相機進行同步操作 （長度為 40 cm）。

遙控終端配件	• **適配線 MC-25**: 具備十針和兩針插頭的適配線，用於連接帶有兩針終端的裝置，包括 MW-2 無線電控制裝置、MT-2 定時曝光控制器和 ML-2 控制模組套件 （長度為 20 cm）。 • **GPS 適配線 MC-35** （第 199 頁）：透過 GPS 裝置製造商提供的 PC 線將 GPS 裝置連接至 D300，即可在照片中記錄緯度、經度、高度、協調世界時間 （UTC，第 202 頁）以及羅盤方位 （長度為 35 cm）。 • **GPS 元件 GP-1** （第 199 頁）：在照片中記錄緯度、經度、高度、協調世界時間 （UTC）。 • **遙控模組套件 ML-3**: 可在 8 m 範圍內紅外遙控。

■■經認可的記憶卡

下列記憶卡已透過驗證可用於 D300：

SanDisk

Extreme IV	SDCFX4	8 GB
		4 GB
		2 GB
Extreme III	SDCFX3	8 GB
		4 GB
		2 GB
		1 GB
Ultra II	SDCFH	8 GB
		4 GB
		2 GB
		1 GB
Standard	SDCFB	4 GB
		2 GB
		1 GB

Lexar Media

Professional UDMA	300 ×	8 GB
		4 GB
		2 GB
Platinum II	80 ×	2 GB
		1 GB
		512 MB
	60 ×	4 GB
Professional	133 × WA	8 GB
		4 GB
		2 GB
		1 GB
	80 × Lt	2 GB
		512 MB

Microdrive

DSCM-11000	1 GB
3K4-2	2 GB
3K4-4	4 GB
3K6	6 GB

其他記憶卡未經測試。有關以上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諮詢製造商。

保養您的相機

存放

當您在較長的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蓋上顯示屏蓋，取出電池並套上電池終端蓋，然後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燥的地方。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燥、通風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將相機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亦不可存放在以下環境中：

- 通風差或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 可能產生強電磁場的設備 （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附近
- 溫度高於 50 ˚C 或低於 –10 ˚C 的環境中

清理

相機機身	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海灘或海邊使用相機後，請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蒸餾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和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重要提示**：*相機中的灰塵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導致保固範圍外的損壞*。
鏡頭、反光鏡和觀景器	這些玻璃部件極易損壞。可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如果使用噴霧劑，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螢幕	可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去除指紋或其他污漬時，可以用一塊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表面。切勿用力，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或導致故障。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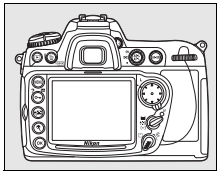
低通透濾鏡

作為相機影像元件的影像感應器，透過使用低通透濾鏡來防止產生波紋。如果您懷疑濾鏡上的髒物或灰塵出現在照片中，可以使用設定選單中的[清理影像感應器]選項來清理濾鏡。任何時候均可使用[現在清理]選項清理濾鏡，也可以在相機開啓或關閉時自動進行清理。

■■ *“現在清理”*

1 **以底部朝下放置相機。**

當相機如右圖所示以底部朝下的方式放置時，對影像感應器的清理最為有效。



2 **顯示[清理影像感應器]選單。**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清理影像感應器]並按下 ▶。





影像感應器的清理

如果使用本部分所述選項不足以去除影像感應器上的灰塵或其他雜質，請按照第 376 頁所述手動清理感應器。

3 選擇[現在清理]。

反白顯示[現在清理]並按下▶。清理過程中，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





清理完畢後，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



■■ *"開機/關機時清理"*

1 選擇[開機/關機時清理]。

按照前一頁步驟 2 中所述顯示[清理影像感應器]選單。反白顯示[開機/關機時清理]並按下▶。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選項	說明
ON 開機時清理	每次開啓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OFF 關機時清理	每次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ON OFF 開機及關機時清理	啓動和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關閉清理功能（預設）	自動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關閉。

☑ 影像感應器的清理

以下操作將中斷影像感應器的清理：升起內置閃光燈，按下快門釋放、景深預覽或 **AF-ON** 鍵，或是使用 FV 鎖定。

相機透過振動影像感應器對其進行清理。若使用[清理影像感應器]選單中的選項無法完全去除灰塵，請手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第 376 頁）或諮詢 Nikon 授權的維修商。

若連續幾次執行影像感應器清潔功能，該功能可能會暫時失效以保護相機內部電路。稍等片刻後，您可繼續進行清潔。

■■*手動清理*

若無法使用設定選單中的[清理影像感應器]（第 373 頁）選項清除低通透濾鏡上的雜質，您可按照下述方法手動清潔濾鏡。但請注意，該濾鏡極其精密且容易損壞。Nikon 建議濾鏡只能由 Nikon 授權的維修商進行清洗。

1 為電池充電或連接 AC 變壓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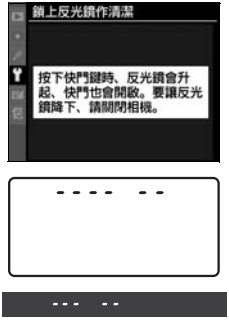
檢查或清潔低通透濾鏡時需使用可靠的電源。若電池電量級別低於 （60 %），請關閉相機並插入充滿電的 EN-EL3e 電池，或連接另購的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

2 選擇[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取下鏡頭並開啓相機。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鎖上反光鏡作清潔]並按下 ▶（請注意，電池電量級別為 或以下時，該選項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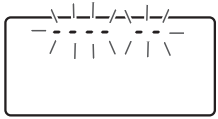
3 按下 OK。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也將出現一行破折號。若要不檢查低通透濾鏡而恢復正常操作，請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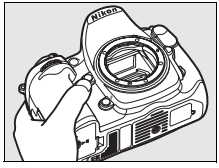
4 升起反光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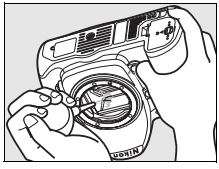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反光鏡將升起，快門簾幕也將開啓，您即可看到低通透濾鏡。這時，觀景器中的顯示將關閉，且控制面板中的破折號將閃爍。

5 檢查低通透濾鏡。



握住相機，使低通透濾鏡處於光線照射下，檢查濾鏡是否有灰塵或浮屑。如果沒有雜質，請執行步驟 7。

6 清理濾鏡。



用吹氣球去除濾鏡上的所有灰塵或浮屑。請勿使用吹風刷，因為刷毛可能會損壞濾鏡。若使用吹氣球無法去除髒物，請將濾鏡送至 Nikon 授權的維修商進行清理。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觸摸或擦拭濾鏡。

7 關閉相機。

反光鏡將降下，快門簾幕也將關閉。請重新安裝好鏡頭或機身蓋。

☑ 使用可靠的電源

快門簾幕極其精密且容易損壞。若在反光鏡升起過程中相機電源被關閉，快門簾幕將自動關閉。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防止快門簾幕受損：

- 當反光鏡升起時，請勿關閉相機、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 若在反光鏡升起時電池電量不足，相機將發出一次蜂鳴音，自拍指示燈也會閃爍，提醒您快門簾幕將會關閉且兩分鐘後反光鏡將會降下。請立即停止清潔或檢查操作。

☑ 低通透濾鏡上的雜質

Nikon 在相機的生產和運輸過程中，始終盡全力確保低通透濾鏡不接觸雜質。但是，D300 本身就是為可互換鏡頭所設計的，所以取下或更換鏡頭時可能會有雜質進入相機。雜質一旦進入相機，就會附著在低通透濾鏡上，並出現在某些特定條件下拍攝的照片中。當鏡頭被取下時，為了保護相機，務必重新蓋上相機隨附的機身蓋，蓋上前請先仔細清除可能附著在機身蓋上的所有灰塵和其他雜質。

如果低通透濾鏡上已有雜質，請按照上述方法清潔濾鏡，或送交 Nikon 授權的維修商進行清潔。對於受到低通透濾鏡上雜質影響的照片，可以使用 Capture NX 1.3.5 版或更新版本、Capture NX 2 的 2.1.0 版或更新版本（另行選購；第 368 頁）或一些第三方影像應用軟件中的清潔影像選項來加以修飾。

☑ 保養相機和配件

該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Nikon 建議您，每一至兩年將相機送到相機零售商或 Nikon 維修商進行一次檢查，每三至五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保養相機需另行收費）。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等。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警告

避免跌落：若受到強烈碰撞或振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保持乾燥：本產品是非防水產品，如果將相機浸入水中或置於高濕度的環境中可能會發生故障。內部構造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失。

避免溫度驟變：溫度的突變，比如在寒冷天進出有暖氣的大樓可能會造成相機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在進入溫度突變的環境之前，請將相機裝入手提袋或塑膠包內。

遠離強磁場：切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相機。無線傳輸器等裝置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螢幕，損壞記憶卡中的資料或影響相機的內部電路。

不要將鏡頭正對太陽：請勿長時間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光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致使照片上出現白色模糊。

清理：清潔相機機身時，請先用吹氣球輕輕地去除灰塵或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和海邊使用相機之後，應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和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在少數情況下，靜電可能會使 LCD 螢幕變亮或變暗。但這並不是故障，螢幕很快就會恢復正常。

鏡頭和反光鏡極易受損。因此需用吹氣球將灰塵或浮屑輕輕吹走。使用噴霧劑時，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鏡頭上的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有關清潔低通透濾鏡的資訊，請參見 “低通透濾鏡”（第 373、376 頁）。

鏡頭接點：請保持鏡頭接點的清潔。

切勿觸摸快門簾幕：快門簾幕特別薄並且極易受損。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擠壓簾幕，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或用吹風機直吹簾幕。否則可能會劃破、損壞或撕裂快門簾幕。

存放：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燥、通風良好的地方。當您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以防止漏液，並將相機存放在裝有乾燥劑的塑膠袋內。但是，切勿將相機套放入塑膠袋中，以免損壞。請注意，乾燥劑會逐漸喪失吸濕能力，所以應該定期更換。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鍵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請將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燥的地方。存放之前請套上電池終端蓋。

在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之前請關閉相機：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或在記錄或刪除影像時，請勿切斷相機電源或取出電池。此時若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資料遺失，還可能損壞相機內置記憶體或內部電路。為防止突然斷電，當相機使用 AC 變壓器時，請勿移動相機的位置。

有關螢幕的注意事項：螢幕可能含有少量始終發亮或不發亮的像素。這是所有 TFT LCD 顯示屏的共同特徵，而並非故障。使用相機拍攝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在明亮的光線下，可能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

請勿擠壓螢幕，否則可能導致損壞或產生故障。螢幕上的灰塵或浮屑可以用吹氣球清除。污漬則可用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若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要防止螢幕裏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請在運輸相機或長期不使用時蓋上螢幕蓋。

電池：電池終端上的灰塵可能會妨礙相機正常工作，使用之前，請先用一塊柔軟的乾布將其擦拭乾淨。

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在使用相機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更換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

電池在持續使用後可能會發熱變燙。使用時，請小心謹慎。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從相機中取出電池之後，請務必套上電池終端蓋。

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若要在重要的場合進行拍攝，請事先準備一塊充滿電的 EN-EL3e 備用電池。因為根據您所處的地點，可能很難在短時間內購買到用來更換的電池。

寒冷的天氣裏，電池的效能會降低。因此，到戶外拍攝之前，請務必將電池充滿電。請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時更換使用。電池回暖後，其電量將會有所恢復。

當充滿電後持續充電會減弱電池效能。

使用過的電池可以回收利用。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回收廢舊電池。

故障診斷

若您的相機無法正常使用，請在諮詢零售商或 Nikon 維修商之前，查看以下常見問題清單。有關詳情，請參見最右欄頁碼中的內容。

■顯示

問題	解決方法	頁碼
觀景器未清晰對焦。	調節觀景器對焦或使用另購的屈光度可調節型鏡頭。	43
觀景器太暗。	插入一塊充滿電的電池。	44
螢幕在未出現警告的情況下自動關閉。	在用戶設定 c2（[延遲關閉自動測光]）或 c4 （[延遲螢幕關閉]）中選擇較長延遲時間。	279, 280
控制面板中出現亂碼。	參見下文中的“關於電子控制式相機的註解”。	383
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的顯示緩慢且灰暗。	顯示反應所需的時間及其亮度隨溫度改變而有所不同。	—
有效對焦點周圍出現清晰的光線，或者當對焦點被反白顯示時顯示變為紅色。	這種情況屬於此類型觀景器的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	—

關於電子控制式相機的註解

在極少數的情況下，控制面板中會出現亂碼且相機可能停止執行。一般來說，該現象可能是由於強烈的外部靜電所造成的。關閉相機，取下並更換電池，然後重新開啓相機。如果您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 （另行選購），請斷開連線後重新連接，然後再重新開啓相機。在連續發生故障的情況下，請與零售商或 Nikon 授權的維修商聯絡。請注意，按照上述說明切斷電源，可能會導致在問題發生時尚未記錄到記憶卡上的資料遺失。但不會影響已記錄到記憶卡上的資料。

■■拍攝

問題	解決方法	頁碼
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開啓相機。	刪除一些檔案或檔案夾。	—
快門釋放鍵無法使用。	• 記憶卡已滿或未插入記憶卡。 • 安裝了帶有光圈環的 CPU 鏡頭，但光圈未鎖定在最高 f 值。若 **FE E** 顯示在控制面板中，請在用戶設定 f7 （[自定義指令轉盤]） >[光圈設定]中選擇[光圈環]，以使用光圈環調整光圈。 • 快門速度設為 **bulb** 時，選擇了曝光模式 **S**。	39, 45 307 106
照片未清晰對焦。	• 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S** 或 **C** 位置。 •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請使用手動對焦或鎖定對焦。	62 68, 71
所有快門速度無效。	正在使用閃光燈。可使用用戶設定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當使用外置 SB-900、SB-800、SB-600、或 SB-R200 閃光燈時，所有快門速度時均選擇[1/320 秒 （自動 FP）]或[1/250 秒 （自動 FP）]。	288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時不能鎖定對焦。	相機處於對焦模式 **C**：使用 **AE-L/AF-L** 鍵來鎖定對焦。	69

問題	解決方法	頁碼
無法更改影像尺寸。	[影像品質]設定為[NEF (RAW)]。	56
無法選擇對焦點。	• 解除對焦選擇器的鎖定。 • 對焦模式設定為自動區域 AF：選擇其他模式。 • 相機處於重播模式。 • 正在操作相機選單。 •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關閉螢幕或啟動相機測光。	66 64 203 245 46
相機記錄照片時較慢。	關閉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功能。	262
在實時顯示模式中不能記錄照片。	• 在手持模式下，半按下快門釋放鍵降下反光鏡發出的喀嚓聲被誤認為是快門的聲音。 • 除非在用戶設定 a2 （[單次對焦模式優先]）中選擇了[快門釋放]，否則在手持模式中選擇了對焦模式 **S** 時，若相機無法對焦，快門釋放鍵將無法使用。	82 82, 268
照片中出現任意分佈的明亮像素 （“雜訊”）。	• 選擇較低的 ISO 感光度或者開啟減低高 ISO 雜訊功能。 • 快門速度低於 8 秒：使用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功能。	94, 263 262

問題	解決方法	頁碼
AF 輔助照明燈不發亮。	• 相機處於對焦模式 **C**。 • 未在單點 AF 或動態區域 AF 中選擇中央對焦點。 • 在用戶設定 a9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中選擇了[關閉]。 • 照明燈已自動關閉。繼續使用時照明燈將會變熱；請等待其冷卻。	62 64 273 —
照片中出現斑點和拖影現象。	• 清理鏡頭。 • 清理低通透濾鏡。	— 373
色彩不自然。	• 根據光源調節白平衡。 • 調整[設定照片調控]設定。	126 146
無法測量白平衡。	拍攝主體太暗或太亮。	137
無法將影像選擇為白平衡預設源。	影像不是用 D300 所拍攝。	140
白平衡包圍無效。	• 影像品質設定為 NEF (RAW) 或 NEF+JPEG 影像品質選項。 • 多重曝光模式處於有效狀態。	56 187

問題	解決方法	頁碼
每張影像的照片調控效果都不相同。	在銳化、對比、飽和度中選擇了 A（自動）。若要在一系列照片中獲取一致效果，請選擇 A（自動）以外的其他設定。	152
無法更改測光。	自動曝光鎖定處於有效狀態。	112
無法使用曝光補償。	選擇曝光模式 **P**、**S** 或 **A**。	114
照片中出現泛紅的區域。	在長時間曝光中可能出現泛紅的區域。在 “bulb” 快門速度下拍攝時，開啓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功能。	262
在連拍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鍵，僅拍攝一張照片。	降下內置閃光燈。	173

■重播

問題	解決方法	頁碼
影像中出現閃爍的區域。 影像中出現拍攝資料。 重播時顯示圖表。	按下 ▲ 或 ▼ 選擇顯示的照片資訊，或更改[顯示模式]中的設定。	206, 250
NEF (RAW) 影像無法重播。	照片是在 NEF + JPEG 影像品質下所拍攝。	57
重播過程中有些照片未顯示。	在[重播檔案夾]中選擇[全部]。	249
“豎直”（人像）方位照片以 “橫向”（風景）方位顯示。	• 在[畫面豎直]中選擇[開啓]。 • 拍攝照片時，在[自動旋轉影像]中選擇了[關閉]。 • 在快門連續釋放模式下，按下快門釋放鍵時改變了相機方位。 • 拍攝照片時，相機鏡頭朝上或朝下。	251 317 77 317
無法刪除照片。	照片處於保護狀態：取消保護功能。	221
顯示無影像可供重播的資訊。	在[重播檔案夾]中選擇[全部]。	249
無法更改列印指令。	記憶卡已滿：刪除一些照片。	45, 248
無法選擇照片進行列印。	照片為 NEF (RAW) 格式。將照片傳輸至電腦，使用 ViewNX 1.2.0 版或更新版本、Capture NX 1.3.5 版或更新版本、Capture NX 2 的 2.1.0 版或更新版本進行列印。	230

問題	解決方法	頁碼
無法列印照片。	• 將[USB]設為[MTP/PTP]。 • NEF (RAW) 和 TIFF 照片不能透過直接 USB 連接列印。請使用 DPOF 列印服務 （僅限於 TIFF 影像），或傳輸至電腦並使用 ViewNX 1.2.0 版或更新版本、Capture NX 1.3.5 版或更新版本或者 Capture NX 2 的 2.1.0 版或更新版本進行列印。	318 230
電視機上未顯示照片。	選擇正確的視頻制式。	313
照片在高清晰度視頻裝置上無法顯示。	確認已連接 HDMI 線 （另行選購）。	244
無法將照片複製到電腦上。	選擇正確的[USB]選項。	225
照片在 Capture NX 中無法顯示。	將軟件升級至最新版本。	368
Capture NX 1.3 版中的影像除塵選項無法獲得預期效果。	影像感應器的清理改變了低通透濾鏡上灰塵的位置。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除塵參考圖，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之後拍攝的照片。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記錄的除塵參考圖，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之前拍攝的照片。	319
無法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	將[USB]設為[MTP/PTP]。	225
電腦顯示的 NEF （RAW）影像不同於相機所示。	第三方軟件不會顯示照片調控或有效的 D-Lighting 的效果。請使用 ViewNX 1.2.0 版或更新版本或另購的 Nikon 軟件 （如 Capture NX 1.3.5 版或更新版本、Capture NX 2 的 2.1.0 版或更新版本）。	—

■■其他

問題	解決方法	頁碼
拍攝日期不正確。	設定相機時鐘。	37
無法選擇選單項。	在某些設定組合下或未插入記憶卡時，有些選項不可使用。請注意，當相機由另購的 AC 變壓器供電時[電池資訊]選項無效。	321

錯誤資訊

本部分列出了顯示在觀景器、控制面板和螢幕中的指示與錯誤資訊。

指示		問題	解決方法	頁碼
控制面板	觀景器			
FE E (閃爍)		鏡頭光圈環未設定為最小光圈。	將光圈環設定為最小光圈（最大 f 值）。	35
		電池電力過低。	準備一個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44
(閃爍)	(閃爍)	• 電池電量耗盡。 • 無法使用電池。 • 相機或另購的 MB-D10 電池匣中插入了電量耗盡的鋰離子充電電池或第三方電池。	• 重新充電或更換電池。 • 聯絡 Nikon 授權的維修商。 • 更換電池，若鋰離子充電電池電量耗盡，則對電池重新充電。	xxiii, 30, 32
CLOCK (閃爍)	—	未設定相機時鐘。	設定相機時鐘。	37

指示		問題	解決方法	頁碼
控制面板	觀景器			
AF		未安裝鏡頭，或者安裝了非 CPU 鏡頭但未指定最大光圈。顯示從最大光圈開始的光圈級數。	指定最大光圈將會顯示光圈值。	196
—	● (閃爍)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手動對焦。	71
H I		拍攝主體太亮；照片將曝光過度。	• 使用一個較低 ISO 感光度。 • 曝光模式下： P 使用另購的 ND 濾鏡 S 提高快門速度 A 選擇較小的光圈（較大 f 值）	94 367 106 107

指示		問題	解決方法	頁碼
控制面板	觀景器			
Lo		拍攝主體太暗；照片將曝光不足。	• 使用一個較高 ISO 感光度 • 曝光模式下： P使用閃光燈 S降低快門速度 A選擇較大的光圈（較小 f 值）	94 171 106 107
bulb (閃爍)		在曝光模式 S 中選擇了 bulb。	更改快門速度或選擇手動曝光模式。	106, 109
(閃爍)	(閃爍)	所安裝的另購閃光燈不支援 i-TTL 閃光控制，且被設定為 TTL 模式。	更改另購閃光燈的閃光燈模式設定。	361

指示		問題	解決方法	頁碼
控制面板	觀景器			
—	ϟ (閃爍)	如果閃光燈閃光後，指示燈持續閃爍 3 秒，表明照片可能曝光不足。	在螢幕中檢視照片；若照片曝光不足，請調整設定再試一次。	172
FuLL (閃爍)	FuL (閃爍)	在目前設定下，儲存空間不足無法再儲存照片，或超出了相機能容納的檔案或檔案夾數目。	• 降低影像品質或減小尺寸。 • 刪除照片。 • 插入新的記憶卡。	56, 60 248 39
Err (閃爍)		相機故障。	釋放快門。若錯誤仍然存在或不斷出現，請諮詢 Nikon 授權的維修商。	—

指示		問題	解決方法	頁碼
螢幕	控制面板			
沒有記憶卡。	[- E -]	相機無法檢測到記憶卡。	關閉相機，確認是否正確插入了記憶卡。	39
此記憶卡無法使用。 記憶卡可能損毀。 請插入另一張卡。	[CHA] (閃爍)	• 訪問記憶卡出錯。	• 使用經過 Nikon 驗證的記憶卡。 • 檢查記憶卡接點是否乾淨，若被損壞，請聯絡零售商或 Nikon 維修商。	371 —
		• 不能新建檔案夾。	• 刪除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39, 248

指示		問題	解決方法	頁碼
螢幕	控制面板			
這張卡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	For (閃爍)	記憶卡未針對相機使用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39,41
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	記憶卡或選來重播的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從[重播檔案夾]選單中選擇包含影像的檔案夾，或插入其他記憶卡。	39, 249
所有影像都已隱藏。	—	目前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都被隱藏。	選擇其他檔案夾或使用[隱藏影像]選項允許顯示至少一張影像後才可重播影像。	249
檔案中並沒有影像資料。	—	檔案由電腦或其他品牌的相機建立或修改，或檔案已被損壞。	檔案無法在相機上重播。	—

指示		問題	解決方法	頁碼
螢幕	控制面板			
無法選取這個檔案。	—	記憶卡中不包含可用於修飾的影像。	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影像無法進行修飾。	330
檢查印表機。	—	印表機錯誤。	檢查印表機。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繼續]（若有效）。	231 *
檢查紙張。	—	印表機中的紙張與所選紙型不同。	插入正確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繼續]。	231 *
夾紙。	—	紙張在印表機中夾住。	清除被夾住的紙張，然後選擇[繼續]。	231 *
缺紙。	—	印表機紙張用完。	插入所選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繼續]。	231 *

指示		問題	解決方法	頁碼
螢幕	控制面板			
檢查墨水狀況。	—	墨水匣錯誤。	檢查墨水狀況。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繼續]。	231 *
缺墨水。	—	印表機墨水不足。	更換墨水匣，然後選擇[繼續]。	231 *

* 有關詳情，請參見印表機使用說明書。

附錄

本附錄涉及以下主題：

- 預設設定 400
- 記憶卡容量 405
- 曝光程式 407
- 光圈、感光度和閃光範圍 408

預設設定

使用兩按鍵重新設定，或者使用[重設拍攝選單]或[重設用戶設定]可恢復下列預設設定。

■■*使用兩按鍵重新設定（第 182 頁）可恢復的預設設定*[1]

	選項	預設設定
拍攝選單[2]	[ISO 感光度]（第 94 頁）	200
	[影像品質]（第 56 頁）	JPEG 標準
	[影像尺寸]（第 60 頁）	**L**
	[白平衡]（第 126 頁）	自動
	微調（第 129 頁）	關閉
	選擇色溫（第 133 頁）	5,000 K
其他設定	對焦點（第 66 頁）	中央
	曝光模式（第 102 頁）	自動程式
	彈性程式（第 105 頁）	關閉
	維持 AE 鎖定（第 112 頁）	關閉
	曝光補償（第 114 頁）	關閉
	閃光補償（第 176 頁）	關閉
	包圍（第 116 頁）	關閉
	閃光燈模式（第 174 頁）	前簾同步
	FV 鎖定（第 178 頁）	關閉
	多重曝光（第 184 頁）	關閉

1 若目前照片調控已修改，現有照片調控設定也將恢復。

2 只有使用 [拍攝選單庫] 選項目前在庫中選擇的設定才會被重設（第 255 頁），而其他庫中的設定不會受到影響。

■■使用[重設拍攝選單]（第257頁）可恢復的預設設定[1]

選項	預設設定
[檔案名稱]（第 260 頁）	DSC
[影像品質]（第 56 頁）	JPEG 標準
[影像尺寸]（第 60 頁）	大
[JPEG 壓縮]（第 58 頁）	檔案大小優先
[NEF (RAW) 記錄]（第 58 頁）	
[類型]	無損的壓縮
[NEF (RAW) 位元數目]	12-bit
[白平衡]（第 126 頁）	自動
微調（第 129 頁）	關閉
[選擇色溫]（第 133 頁）	5000 K
[設定照片調控]（第 146 頁）	標準
[色彩空間]（第 167 頁）	sRGB
[有效的 D-Lighting]（第 166 頁）	關閉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第 262 頁）	關閉
[減低高 ISO 雜訊]（第 263 頁）	開啓（標準）
[ISO 感光度設定]（第 94 頁）	
[ISO 感光度]（第 94 頁）	200
[自動 ISO 感光度]（第 96 頁）	關閉
[實時顯示]	
[實時顯示模式]（第 80 頁）	手持
[快門釋放模式]（第 80 頁）	單張
[多重曝光]（第 184 頁）	重新設定 [2]
[間隔定時拍攝]（第 189 頁）	重新設定 [3]

1 除[多重曝光]和[間隔定時拍攝]以外，只有目前拍攝選單庫中的設定會被重設。

2 適用於所有庫。在拍攝過程中，無法選擇[重設拍攝選單]。

3 適用於所有庫。執行重設時，拍攝停止。

■■使用[重設用戶設定]（第266頁）可恢復的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a1	[連續對焦模式優先]（第 267 頁）	快門釋放
a2	[單次對焦模式優先]（第 268 頁）	對焦
a3	[動態 AF 區域]（第 269 頁）	9 點
a4	[追蹤對焦連 Lock-on]（第 270 頁）	標準
a5	[觸發自動對焦]（第 271 頁）	快門/AF-ON 鍵
a6	[照亮 AF 點]（第 271 頁）	自動
a7	[對焦點循環方式]（第 272 頁）	不循環
a8	[AF 點選擇]（第 272 頁）	51 點
a9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第 273 頁）	開啓
a10	[MB-D10 的 AF-ON 鍵功能]（第 274 頁）	AF-ON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第 275 頁）	1/3 級
b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第 275 頁）	1/3 級
b3	[曝光補償/微調]（第 275 頁）	1/3 級
b4	[簡易曝光補償]（第 276 頁）	關閉
b5	[偏重中央區域]（第 277 頁）	8 mm
b6	[微調最佳曝光]（第 277 頁）	
	[矩陣測光]	0
	[偏重中央測光]	0
	[重點測光]	0
c1	[快門釋放鍵連 AE-L]（第 279 頁）	關閉
c2	[延遲關閉自動測光]（第 279 頁）	6 秒
c3	[自拍時間延遲]（第 280 頁）	10 秒
c4	[延遲螢幕關閉]（第 280 頁）	20 秒

* 只有使用 [用戶設定庫] 選項目前在庫中選擇的設定才會被重設（第 266 頁），而其他庫中的設定不會受到影響。

	選項	預設設定
d1	[蜂鳴音]（第 281 頁）	高
d2	[觀景器網格顯示]（第 281 頁）	關閉
d3	[觀景器警告顯示]（第 282 頁）	開啓
d4	[低速連拍速度]（第 282 頁）	3 fps
d5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第 282 頁）	100
d6	[檔案編號順序]（第 283 頁）	開啓
d7	[拍攝資訊顯示]（第 284 頁）	自動
d8	[LCD 照明]（第 285 頁）	關閉
d9	[曝光延遲模式]（第 285 頁）	關閉
d10	[MB-D10 電池類型]（第 285 頁）	LR6（AA 鹼性）
d11	[電池使用順序]（第 287 頁）	先使用 MB-D10 中的電池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第 288 頁）	1/250 秒
e2	[最慢自動閃光燈同步]（第 290 頁）	1/60 秒
e3	[內置閃光燈模式]（第 291 頁）	TTL
e4	[模擬閃光]（第 297 頁）	開啓
e5	[自動包圍曝光設定]（第 297 頁）	自動曝光和閃光燈
e6	[手動曝光下自動包圍曝光]（第 298 頁）	閃光燈/速度
e7	[包圍曝光次序]（第 299 頁）	正常 > 不足 > 過度

選項		預設設定
f1	[多重選擇器中央鍵]（第 300 頁）	
	[拍攝模式]	選取中央對焦點
	[重播模式]	略圖 開啓/關閉
f2	[當按下多重選擇器]（第 301 頁）	不回應
f3	[照片資訊/重播]（第 301 頁）	資訊 ↕/重播 ↔
f4	[指派 FUNC.鍵功能]（第 302 頁）	
	[按下 FUNC.鍵]	無
	[FUNC.鍵和轉盤]	自動包圍曝光
f5	[指派預覽鍵]（第 305 頁）	
	[按預覽鍵]	預覽
	[預覽+指令轉盤]	無
f6	[設定 AE-L/AF-L 鍵]（第 306 頁）	
	[按 AE-L/AF-L 鍵]	AE/AF 鎖定
	[AE-L/AF-L+指令轉盤]	無
f7	[自定義指令轉盤]（第 307 頁）	
	[反向轉動]（第 307 頁）	否
	[改變 主/副]（第 307 頁）	關閉
	[光圈設定]（第 307 頁）	副指令轉盤
	[選單和重播]（第 308 頁）	關閉
f8	[釋放鍵以使用轉盤]（第 308 頁）	否
f9	[沒有記憶卡？]（第 309 頁）	快門生效
f10	[反向指示器]（第 310 頁）	

記憶卡容量

下表列出一張 2 GB SanDisk Extreme III (SDCFX) 記憶卡以不同影像品質和尺寸設定儲存時，大約可儲存的照片數量。

影像品質	影像尺寸	檔案尺寸[1]	影像張數[1]	緩衝區容量[2]
NEF (RAW)、無損的壓縮、12-bit	—	13.6 MB	98	18
NEF (RAW)、無損的壓縮、14-bit[3]	—	16.7 MB	75	21
NEF (RAW)、壓縮的、12-bit	—	11.3 MB	135	21
NEF (RAW)、壓縮的、14-bit[3]	—	14.2 MB	112	27
NEF (RAW)、未壓縮的、12-bit	—	19.4 MB	98	17
NEF (RAW)、未壓縮的、14-bit[3]	—	25.3 MB	75	16
TIFF (RGB)	L	36.5 MB	52	16
	M	21.2 MB	93	20
	S	10.2 MB	208	29
JPEG 精細[4]	L	5.8 MB	276	43
	M	3.3 MB	488	89
	S	1.5 MB	1000	100
JPEG 標準[4]	L	2.9 MB	548	90
	M	1.6 MB	946	100
	S	0.7 MB	2000	100
JPEG 基本[4]	L	1.5 MB	1000	100
	M	0.8 MB	1800	100
	S	0.4 MB	39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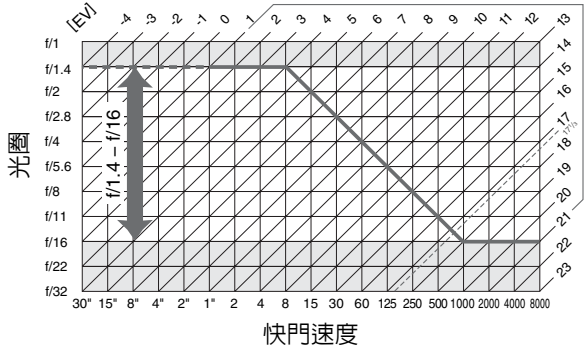
1 所有資料都是近似值。檔案尺寸根據記錄場景的不同而變化。
2 在 ISO 200 下記憶體緩衝區中可儲存的最大拍攝張數。該數值在以下情況將會降低：[JPEG 壓縮]選擇為[最佳品質]，ISO 感光度設為 H 0.3 或更高，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處於開啓狀態或 ISO 感光度設為 800 或以上時開啓[減低高 ISO 雜訊]，或者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有效的 D-Lighting 或影像認證處於開啓狀態。
3 當記錄 14 位元 NEF (RAW) 影像時，每秒最高拍攝張數為 2.5 張。
4 假定[JPEG 壓縮]設定為[檔案大小優先]時得出的資料。選擇[最佳品質]將增加 JPEG 影像的檔案尺寸；影像數量和緩衝區容量會相應降低。

d5-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第 282 頁）
一次連拍中最多可拍攝的照片張數可設定為 1 至 100 中的任意值。

曝光程式

以下圖表展現了自動程式下的曝光程式：

——— ISO 200；最大光圈為 f/1.4 且最小光圈為 f/16 的鏡頭（例如，AF 50mm f/1.4 D）



EV 的最大值和最小值隨 ISO 感光度的不同而變化；以上圖表是在假設 ISO 感光度等同於 ISO 200 的情況下得出的。當使用矩陣測光時，大於 17 1/3 EV 的值都將減為 17 1/3 EV。

光圈、感光度和閃光範圍

內置閃光燈的範圍隨感光度（ISO 相當值）和光圈的不同而變化。

ISO 為以下值時的光圈					範圍
200	400	800	1600	3200	m
1.4	2	2.8	4	5.6	1.0–12.0
2	2.8	4	5.6	8	0.7–8.5
2.8	4	5.6	8	11	0.6–6.1
4	5.6	8	11	16	0.6–4.2
5.6	8	11	16	22	0.6–3.0
8	11	16	22	32	0.6–2.1
11	16	22	32	—	0.6–1.5
16	22	32	—	—	0.6–1.1
22	32	—	—	—	0.6–0.8

內置閃光燈的最小範圍是 0.6 m。

在自動程式曝光模式下（模式 **P**），可根據 ISO 感光度限制最大光圈（最小 f 值），如下表所示：

ISO 為以下值時的最大光圈：				
200	400	800	1600	3200
3.5	4	5	5.6	7.1

對於感光度中的每一增加級數（例如，從 200 到 400），光圈會以 1/2 f 值為單位變化。如果鏡頭的最大光圈小於上面所給的值，則光圈的最大值將會是鏡頭的最大光圈。

技術規格

■■*Nikon D300 數碼相機*

類型	
類型	數碼單鏡反光相機
鏡頭卡口	Nikon F mount （帶有 AF 耦合裝置和 AF 接點）
有效視角	約 1.5 × 鏡頭焦距 （Nikon DX 格式）

有效像素	
有效像素	1,230 萬

影像感應器	
影像感應器	23.6 × 15.8 mm CMOS 感應器
總像素	1,310 萬
除塵系統	影像感應器的清理、影像除塵參考圖 （需要下列另購的軟件：Capture NX 1.3.5 版或更新版本或 Capture NX 2 的 2.1.0 版或更新版本）

儲存	
影像尺寸 （像素）	• 4,288 × 2,848 (L)　• 3,216 × 2,136 (M) • 2,144 × 1,424 (S)
檔案格式	• **NEF (RAW)**：12 或 14 位元無損的壓縮、壓縮的或未壓縮的 • **TIFF (RGB)** • **JPEG**：遵循 JPEG 基線，壓縮率 （約）為精細 （1 : 4）、標準 （1 : 8）或基本 （1 : 16）（[檔案大小優先]）；[最佳品質]壓縮有效 • **NEF (RAW)+JPEG**：以 NEF (RAW) 和 JPEG 兩種格式記錄單張照片
照片調控系統	可從標準、中性、鮮豔或單色中進行選擇；可儲存最多 9 項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儲存媒體	I 型和 II 型 Compact Flash 記憶卡 （相容 UDMA）；微型硬碟

儲存	
檔案系統	DCF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範） 2.0、DPOF （數碼列印指令格式）、Exif 2.21 （數碼相機的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PictBridge

觀景器	
觀景器	眼平五棱鏡單鏡反光觀景器
畫面覆蓋範圍	大約為 100% （垂直與水平）
放大率	大約 0.94 倍 （將 50 mm f/1.4 鏡頭焦距設定為無限遠；屈光度為 –1.0 m^{-1}）
視點	19.5 mm (–1.0 m^{-1})
屈光度調節	–2–+1 m^{-1}
對焦屏	B 型 BriteView Clear Matte Mark II 螢幕，出廠時帶有 AF 區域包圍 （可顯示構圖網格）
反光鏡	即時彈回型
景深預覽	按下相機景深預覽鍵時，鏡頭光圈縮小為用戶（**A** 和 **M** 模式）或相機 （**P** 和 **S** 模式）選擇的數值
鏡頭光圈	即時彈回型、電子控制

鏡頭	
相容的鏡頭	• **DX AF Nikkor**：支援所有功能 • **G 型或 D 型 AF Nikkor**：支援所有功能（PC Micro-Nikkor 不支援某些功能）。不支援 IX Nikkor 鏡頭。 • **其他 AF Nikkor**：支援除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 以外的所有功能。不支援 F3AF 鏡頭。 • **AI-P Nikkor**：支援除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 以外的所有功能 • **非 CPU**：可用於曝光模式 **A** 和 **M**；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時可使用電子測距儀；若用戶提供鏡頭資料，則支援彩色矩陣測光及光圈值顯示 （僅 AI 鏡頭）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焦平面垂直簾布快門
速度	1/8000-30 秒之間 （以 1/3、1/2 或 1 EV 等級）、B 門、X250
閃光燈同步速度	X=1/250 秒；在 1/320 秒或以下速度時，與快門保持同步 （速度為 1/250 至 1/320 秒時閃光範圍縮小）

拍攝	
拍攝模式	**S** （單張）、**CL** （低速連拍）、**CH** （高速連拍）、Lv （實時顯示）、⏲ （自拍）、**MUP** （反光鏡升起）
每秒最高拍攝張數	• **使用 EN-EL3e**：最高 6 張 • **使用另購的 MB-D10 電池匣和 EN-EL4a/EN-EL4 或 AA 電池，或者使用另購的 EH-5a/EH-5 AC 變壓器**：最高 7 （**CL**）或 8 張 （**CH**）
自拍	可從 2、5、10 或 20 秒持續時間中進行選擇

曝光	
測光	使用 1,005 像素 RGB 感應器的 TTL 相機測光
測光模式	• **矩陣測光**：3D 彩色矩陣測光 II（G 型和 D 型鏡頭）；彩色矩陣測光 II （其他 CPU 鏡頭）；若用戶提供鏡頭資料，彩色矩陣測光在非 CPU 鏡頭下也有效 • **偏重中央測光**：75% 的比重集中在畫面中央的 8-mm 直徑圈中。該圈的直徑可更改為 6、10 或 13 mm，比重也可平均分佈於整個畫面上（使用非 CPU 鏡頭時，固定為 8 mm） • **重點測光**：集中在所選對焦點 （使用非 CPU 鏡頭時為中央對焦點）中央 3-mm 直徑圈（大約是整個畫面的 2%）中
範圍 （**ISO 100**、**f/1.4** 鏡頭、**20** ℃）	• **矩陣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0–20 EV • **重點測光**：2–20 EV
測光耦合	CPU 和 AI 結合
曝光模式	帶有彈性程式的自動程式曝光 （**P**）；快門優先自動 （**S**）；光圈優先自動 （**A**）和手動 （**M**）
曝光補償	以 1/3、1/2 或 1 EV 為增加級數在 -5 EV 至 +5 EV 之間進行微調

曝光	
曝光包圍	2–9 之間 （以 1/3、1/2、2/3 或 1 EV 等級進行微調）
閃光包圍	2–9 之間 （以 1/3、1/2、2/3 或 1 EV 等級進行微調）
白平衡包圍	2–9 之間 （以 1、2 或 3 等級進行微調）
曝光鎖定	光亮度鎖定在使用 **AE-L/AF-L** 鍵所測定的值上
ISO 感光度（建議的曝光係數）	以 1/3、1/2 或 1 EV 等級在 ISO 200-3200 之間進行微調。可在 ISO 200 的基礎上約減少 0.3、0.5、0.7 或 1 EV（相當於 ISO 100），或者在 ISO 32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5、0.7 或 1 EV （相當於 ISO 6400）。
有效的 **D-Lighting**	可從[加強]、[標準]和[微弱]中進行選擇

對焦	
自動對焦	Nikon Multi-CAM 3500DX 自動對焦感應器模式，具備 TTL 相位偵測、微調、51 個對焦點（包括 15 個十字型感應器）和 AF 輔助照明燈（範圍約為 0.5-3 m）
偵測範圍	–1 EV 至 +19 EV （ISO 100、20 ℃）
鏡頭伺服	• **自動對焦**：單拍伺服 AF（**S**）；連續伺服 AF（**C**）；根據拍攝主體的狀態自動啓用預追蹤對焦 • **手動** （**M**）：支援電子測距儀
對焦點	可從 51 或 11 個對焦點中選擇
AF 區域模式	單點 AF、動態區域 AF、自動區域 AF
鎖定對焦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 （單拍伺服 AF）或按下 **AE-L/AF-L** 鍵可鎖定對焦

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使用按鍵釋放手動彈出閃光燈，閃光指數為 17（m、ISO 200、20 ℃；ISO 100 時閃光指數為 12），手動模式下閃光指數則為 18（m、ISO 200、20 ℃；ISO 100 時閃光指數為 13）

閃光燈	
閃光控制	• **TTL**：使用 1,005 像素 RGB 感應器進行針對數碼 SLR 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和標準 i-TTL 閃光，該方式適用於內置閃光燈和 SB-900、SB-800、SB-600 或 SB-400 • **自動光圈**：使用 SB-900 或 SB-800 和 CPU 鏡頭時有效 • **非 TTL 自動**：支援的閃光燈組包括 SB-900、SB-800、SB-28、SB-27 和 SB-22s • **範圍優先手動**：使用 SB-900 和 SB-800 時有效
閃光燈模式	前簾同步、慢速同步、後簾同步、減輕紅眼、帶慢速同步的減輕紅眼
閃光補償	以 1/3、1/2 或 1 EV 為增加級數在 –3 EV 至 +1 EV 之間進行微調
閃光預備指示燈	當內置閃光燈或 SB 系列閃光燈，例如 SB-900、SB-800、SB-600、SB-400、SB-80DX、SB-28DX 或 SB-50DX 完全充電後便會閃光；當閃光燈以全光輸出後將閃爍
配件插座	帶有安全鎖及同步和資料接點的 ISO 518 配件插座
Nikon 創意閃光系統（CLS）	使用內置閃光燈、SB-900、SB-800 或 SU-800 作為操控器以及 SB-900、SB-800、SB-600 或 SB-R200 作為遙控器時支援進階無線閃光；SB-400 以外的所有 CLS 相容閃光燈組都支援自動 FP 高速同步和模擬照明；所有 CLS 相容閃光燈組都支援閃光色彩資訊交流和 FV 鎖定
同步終端	帶有防松螺紋的 ISO 519 同步終端

白平衡	
白平衡	自動（具有主影像感應器和 1,005 像素 RGB 感應器的 TTL 白平衡）；帶有微調的 7 種手動模式；色溫設定

實時顯示	
模式	手持、三腳架

實時顯示	
自動對焦	• **手持**：相位偵測自動對焦，51 個對焦點 （包括 15 個十字型感應器） • **三腳架**：對比偵測自動對焦，畫面中任何位置均可

螢幕	
螢幕	3-英寸、920,000-點 （VGA）、170° 視角的低溫多晶矽 TFT LCD，100% 畫面覆蓋範圍，可進行亮度調節

重播	
重播	支援變焦重播的全畫面和略圖（四張或九張影像）重播、幻燈播放、色階分佈圖顯示、自動旋轉影像及影像註釋 （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介面	
USB	高速 USB
視頻輸出	可選擇 NTSC 或 PAL 制式
HDMI 輸出	帶有 A 類 HDMI 介面的 1.3a 版；連接了 HDMI 線時，相機螢幕將關閉
十針遙控終端	可用於連接另購的遙控器、GPS 元件 GP-1 或 NMEA0183 2.01 或 3.01 版兼容的 GPS 裝置（需要另購的 MC-35 GPS 適配線和帶 D-sub 9 針連接器的傳輸線）

支援的語言	
支援的語言	中文 （簡體中文和繁體中文）、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義大利語、日語、韓語、波蘭語、葡萄牙語、俄語、西班牙語及瑞典語

電源	
電池	一塊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
電池匣	另購的 MB-D10 多功能電池匣可容納一塊 Nikon EN-EL3e、EN-EL4a 或 EN-EL4 鋰離子充電電池或八枚 AA 鹼性電池、鎳氫電池、鋰電池或鎳錳電池；EN-EL4a/EN-EL4 和 AA 電池均需另行選購；使用 EN-EL4a 或 EN-EL4 電池時，需要一個 BL-3 電池室蓋。

電源	
AC 變壓器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 （另行選購）

三腳架插孔	
三腳架插孔	1/4 英寸 （ISO 1222）

尺寸/重量	
尺寸 （**W** × **H** × **D**）	約 147 × 114 × 74 mm
重量	約 825 g （不包括電池、記憶卡、機身蓋和螢幕蓋）

操作環境	
溫度	0–40 ˚C
濕度	低於 85% （不結露）

- 除非特別聲明，否則以上所有資料均是周圍溫度為 20 ˚C 時，對裝有一塊充滿電的電池的相機測試所得的結果。
- Nikon 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Nikon 公司不承擔責任。

MH-18a 快速充電器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 （50/60 Hz）
額定輸入	DC 8.4 V/900 mA
支援的電池	Nikon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
充電時間	充滿一塊電量耗盡的電池約需 2 小時 15 分鐘
操作溫度	0–40 ˚C
尺寸 （**W** × **H** × **D**）	約 90 × 35 × 58 mm
線長	約 1800 mm
重量	約 80 g （不包括電源線）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類型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額定容量	7.4 V/1500 mAh
尺寸 （**W** × **H** × **D**）	約 39.5 × 56 × 21 mm
重量	約 80 g （不包括電池終端蓋）

支援的標準

- **DCF 2.0 版**：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範（DCF）是數碼相機業界廣泛應用的標準，用於確保不同廠家的相機之間的相容性。
- **DPOF**：數碼列印指令格式（DPOF）是一個廣泛應用的業界標準，它可以使照片按照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列印指令進行列印。
- **Exif 2.21 版**：本相機支援 Exif（數碼相機的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2.21 版，透過使用該標準，在 Exif 相容印表機上輸出影像時，可以利用儲存在照片中的資訊進行最佳色彩再現。
- **PictBridge**：由數碼相機業界和印表機業界共同開發的標準，它無需先將照片傳輸至電腦，可直接將其輸入印表機。
- **HDMI**：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是一種針對用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和 AV 裝置多媒體介面的標準，此類裝置可僅透過一根傳輸線連接將音視頻資料和控制信號傳輸至 HDMI 相容的裝置（本相機使用 A 型介面）。

電池狀態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所能拍攝的照片張數因電池的使用條件、溫度以及相機使用方法的變化而有所不同。若使用的是 AA 電池，其容量還隨其品牌和存放環境的不同而變化；某些電池將無法使用。以下是本相機和另購 MB-D10 電池匣的示例資料。

- **CIPA 標準** [1]
 - 一枚 **EN-EL3e** 電池（相機）：約 1000 張
 - 一枚 **EN-EL3e** 電池（**MB-D10**）：約 1000 張
 - 一枚 **EN-EL4a** 電池（**MB-D10**）：約 2000 張
 - 兩枚 **EN-EL3e** 電池（**MB-D10**）：約 2000 張
 - 一枚 **EN-EL3e** 和一塊 **EN-EL4a** 電池（**MB-D10**）：約 3000 張
 - 八枚 **AA** 電池（**MB-D10**）：約 1000 張
- **Nikon 標準** [2]
 - 一枚 **EN-EL3e** 電池（相機）：約 3000 張
 - 一枚 **EN-EL3e** 電池（**MB-D10**）：約 3000 張
 - 一枚 **EN-EL4a** 電池（**MB-D10**）：約 5900 張
 - 兩枚 **EN-EL3e** 電池（**MB-D10**）：約 6000 張
 - 一枚 **EN-EL3e** 和一塊 **EN-EL4a** 電池（**MB-D10**）：約 8900 張
 - 八枚 **AA** 電池（**MB-D10**）：約 2500 張

1 使用 AF-S VR 24-120mm f/3.5-5.6G ED 鏡頭在 23 ℃（±2 ℃）時測試的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鏡頭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變換，每 30 秒在預設設定下拍攝一張照片；每隔一次拍攝閃光燈閃光一次。未使用實時顯示。

2 使用 AF-S VR 70-200mm f/2.8G ED 鏡頭在 20 ℃ 時測試的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影像品質設定為 JPEG 基本；影像尺寸設定為 **M**（中）；快門速度為 $^1/_{250}$ 秒；持續半按下快門釋放鍵三秒，焦距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變換三次；連續六次拍攝後，螢幕開啓五秒然後關閉；一旦相機測光關閉，將開始循環重複操作。

以下情況將會縮短電池壽命：

- 使用顯示屏
- 持續半按下快門釋放鍵
- 重複自動對焦操作
- 拍攝 NEF (RAW) 或 TIFF (RGB) 照片
- 低速快門
- 使用另購的 WT-4 無線傳輸器
- 使用另購的 GPS 元件 GP-1
- 使用 VR 鏡頭時開啓 VR （減震）模式

為確保能充分利用 Nikon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 保持電池接點的清潔。弄髒的接點會降低電池效能。
- 充電後請立即使用電池，否則會造成電池電量的遺失。

索引

相機螢幕中的選單項及選項以中括弧（[]）標記。

符號
[·] (單點 AF) 64, 65
[··] (動態區域 AF) 64, 65, 269
[▪▪] (自動區域 AF) 64, 65
S 62, 68, 74, 268
CL 74, 76, 282
CH 74, 76
[LV] 79
(自拍) 89
MUP 91
(矩陣測光) 100, 101, 278
(偏重中央測光) 100, 277, 278
(重點測光) 100, 278
P (自動程式) 104
S (快門優先自動) 106
A (光圈優先自動) 107
M (手動) 109
? (說明) 24, 29
(記憶體緩衝區) 51
PRE (手動預設) 127, 134

數字
1,005 像素 RGB 感應器 126
3D 追蹤 64, 270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 100, 101

A
AC 變壓器 365
AE-L 69, 112, 306
AF 62, 64, 66, 70
AF 區域包圍 11
AF 區域模式 64
 自動區域 AF 64, 65
 動態區域 AF 64, 65, 269
 單點 AF 64, 65
[AF 微調] 327
AF 輔助 51, 273, 355
[AF 點選擇] 272
AF-ON 鍵 63, 83
A-M 切換器 34

B
B 門 110

C
C 62, 69, 267, 269
Camera Control Pro 2 224, 225, 368
Capture NX 56, 318, 368
CLS 357
CompactFlash 39, 312, 371
CPU 接點 352
CPU 鏡頭 35, 352

D
DCF 2.0 版 168, 416
[D-Lighting] 334
DPOF 230, 236, 240, 416

E
Exif 2.21 版 168, 416

F
f 值 107, 108, 352
Fn 鍵 117, 121, 179, 302
FV 鎖定 178

G
[GPS] 199
GPS 199, 215
 連接 200
 裝置 199
 資料 201, 215
GPS 資料 215

H
[HDMI] 314
HDMI 244, 416
HI 95

I
ISO 感光度 93, 94, 96
[ISO 感光度設定] 95
 [ISO 感光度] 95
 [自動 ISO 感光度] 96

[最高感光度] 96
[最慢快門速度] 96
[ISO 感光度等級值] 275
i-TTL 170, 171, 293, 357

J
JPEG 56, 58
JPEG 基本 56
JPEG 精細 56
JPEG 標準 56
[JPEG 壓縮] 58
[最佳品質] 58
[檔案大小優先] 58

L
L 60
LAN 365
LCD 46, 285, 312
[LCD 亮度] 312
[LCD 照明] 285
LO 95

M
M 62, 71, 81, 109
Mass Storage 225
MB-D10 274, 285, 287, 322, 365
[MB-D10 的 AF-ON 鍵功能] 274
[MB-D10 電池類型] 285
Microdrive 39, 371
Mired 131
MTP/PTP 225, 318

N
NEF 56, 58
NEF (RAW) 56, 59
[NEF (RAW) 記錄] 58
[NEF (RAW) 位元數目] 59
[12-bit] 59
[14-bit] 59
[類型] 58
[未壓縮的] 58
[無損的壓縮] 58
[壓縮的] 58
Nikon Transfer 224, 225

P
PC 200, 227
PictBridge 231, 416

R
RGB 56, 167, 209
RGB 色階分佈圖 209

S
S 60

T
TIFF (RGB) 56

U
[USB] 225, 318
[Mass Storage] 225
[MTP/PTP] 225, 318
USB 224, 225, 232, 318
線 i, 226, 228, 232
UTC 37, 202, 215

V
ViewNX 56, 147, 168, 230

W
WB 121, 126
WT-4 229, 365

一畫
乙太網 229, 365

二畫
十針遙控終端 199, 369

四畫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273
[內置閃光燈模式] 291
[手動] 292
[指令模式] 293
[重複閃光] 292
反光鏡 79, 91, 376
鎖上作清潔 376
[反向指示器] 310
尺寸 60
[幻燈播放] 252
[畫面間隔] 252
幻燈播放 252

手動 62, 71, 81, 109
[手動曝光下自動包圍曝光] 298
日期及時間 37, 315

五畫
[世界時間] 37, 315
 [日期及時間] 37, 315
 [日期格式] 38, 315
 [夏令時間] 37, 315
 [時區] 37, 315
包圍 116, 297, 298
 白平衡 116, 121
 閃光 116, 297, 298
 曝光 116, 297, 298
[包圍曝光次序] 299
[外置閃光燈] 291
用戶設定 264
[用戶設定庫] 266
[白平衡] 126
 [手動預設] 127, 134
 [白熾燈] 126
 [自動] 126
 [直射陽光] 126
 [閃光燈] 127
 [陰天] 127
 [陰影] 127
 [螢光燈] 126
 [選擇色溫] 127, 133
白平衡 121, 126
 手動預設 127, 134
 包圍 121

六畫
光圈 107–110
 最大 72, 196
 最小 35, 102
光圈優先自動 107
列印 230
[列印 (DPOF)] 236
 [頁面尺寸] 238
 [時戳] 238
 [開始列印] 238
 [邊框] 238
[列印設定 (DPOF)] 230
列印選項 (PictBridge[設定]選單) 234
 [頁面尺寸] 234
 [頁數] 234
 [時戳] 234
 [裁剪] 235
 [開始列印] 235
列印選項(PictBridge[設定]選單)
 [邊框] 234
[多重選擇器] 301
[多重選擇器中央鍵] 300
[多重曝光] 184
多重曝光 184
安裝標記 35
[有效的 D-Lighting] 165
[自定義指令轉盤] 307
[自拍時間延遲] 280
自動 FP 高速同步 288, 289, 357
自動包圍曝光 116, 297, 298
[自動包圍曝光設定] 297
 [白平衡包圍] 121, 297
 [自動曝光和閃光燈] 117, 297
 [僅閃光] 117, 297
 [僅適用自動曝光] 117, 297
自動區域 AF 64, 65
[自動旋轉影像] 317
自動程式 104
自動對焦 62, 64, 66, 70
[色彩平衡] 338
[色彩空間] 167
 [Adobe RGB] 167
 [sRGB] 167
色彩空間 167
色階分佈圖 209, 210, 250
色溫 127, 128, 133

七畫
[低速連拍速度] 282
[刪除] 248
 [已選取] 248
 [全部] 248
刪除 54, 222, 248
 目前影像 54, 222
 所有影像 248
 所選影像 248
[刪除之後] 251
快門優先自動 106
快門釋放鍵 51, 52, 68, 112, 279

半按 51, 52, 68, 112
[快門釋放鍵連 AE-L] 279
[我的選單] 344
[排列項目] 347
[移除項目] 346
[新增項目] 344
[沒有記憶卡？] 309

八畫
[並排比較] 342
兩按鍵重新設定 182
定時曝光 111
屈光度 43, 366
調節控制器 43
底光 46, 285
[延遲螢幕關閉] 280
[延遲關閉自動測光] 279
拍攝資料 211, 212, 213, 214
[拍攝資訊顯示] 284
拍攝資訊顯示 12, 284
拍攝模式 73
反光鏡升起 91
自拍 89
連拍 74, 76
低速 74, 76, 282
高速 74, 76
單張 74
實時顯示 79
撥盤 75
鎖定釋放鍵 75
拍攝選單 254
[拍攝選單庫] 255
版權 214, 324
[版權資訊] 324
[非 CPU 鏡頭資料] 196

九畫
保護照片 221
前簾同步 174
後簾同步 175
[指派 FUNC 鍵功能] 302
[指派預覽鍵] 305
洋紅 130, 338
[紅眼校正] 335
計時器 89, 189
[重設用戶設定] 266
[重設拍攝選單] 257
重新設定 182, 257, 266, 400
重播 53, 203
幻燈播放 252
全畫面 204
略圖 218
資訊 206, 250
選單 246
檔案夾 249
變焦 220
[重播檔案夾] 249
重點測光 100, 278

十畫
夏令時間 37, 315
時間 37, 315
時鐘 37, 315
電池 38
格式化 41, 312
[格式化記憶卡] 312
矩陣測光 100, 101, 278
[索引列印] 239
記憶卡 39, 312, 371
容量 405
格式化 41, 312
記憶體緩衝區 51, 74, 77, 78
[追蹤對焦連 Lock-on] 270
配件 365
閃光燈 171, 174, 176, 178, 357
包圍 116, 297, 298
同步終端 364
同步速度 106, 288, 289
控制 170, 357
針對數碼 SLR 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 170, 357
針對數碼 SLR 的標準 i-TTL 閃光 170
補償 176
預備指示燈 90, 171, 179
監視預閃 170, 179

模式 174
模擬 103, 297
範圍 408
[閃光燈同步速度] 288
[除塵參照影像] 318
高光 208, 250
高清晰度 244, 314, 416

十一畫
[偏重中央區域] 277
偏重中央測光 100, 277, 278
[動態 AF 區域] 269
[51 點 (3D 追蹤)] 270
動態區域 AF 64, 65, 269
區域網路 365
控制面板 8
[清理影像感應器] 373
略圖 218
[設定 AE-L/AF-L 鍵] 306
[設定照片調控] 148
[中性] 148
[單色] 148
[色調] 151, 153
[濾鏡效果] 151, 153
[標準] 148
[鮮豔] 148
設定選單 311
連續 186, 282, 303
[連續對焦模式優先] 267

十二畫
創意閃光系統 357
[單次對焦模式優先] 268
[單色] 337
[青藍] 337
[棕褐色] 337
[黑白] 337
單點 AF 64, 65
景深 103
景深預覽鍵 103, 297, 305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82
[最慢自動閃光燈同步] 290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62
[減低高 ISO 雜訊] 263
減輕紅眼 174
測光 100
重點測光 100, 278
矩陣測光 100, 101, 278
偏重中央測光 100, 277, 278
選擇器 49, 101
焦平面標記 72
焦距 196, 354
焦距刻度 35
無線 229, 365
傳輸器 229, 365
網路 229, 365
[無線傳輸器] 229
[畫面編修] 336
[畫面豎直] 251
視角 356
視頻 88, 242, 313
模式 313
線 i, 242
[視頻制式] 313
[間隔定時拍攝] 189
間隔定時拍攝 189
[韌體版本] 328
黃褐色 130, 338

十三畫
[微調最佳曝光] 277
感光度 93, 94, 96
照片資訊 206, 250
[照片資訊/重播] 301
照片調控 146
[照亮 AF 點] 271
[蜂鳴音] 281
資訊 206, 250
電子模擬曝光顯示 111
電池 30, 32, 44, 285, 287, 321
充電 30
匣 285, 287, 322, 365
[電池使用順序] 287
[電池資訊] 321
電視機 242, 313, 314
電腦 224
預追蹤對焦 63
預設設定 182, 257, 266, 400
恢復 182, 257, 266

十四畫
[實時顯示] 79

[快門釋放模式] 80
[實時顯示模式] 80, 83
[三腳架] 83
[手持] 80
實時顯示 79–88
對焦 61, 62, 64, 66, 68, 71
自動對焦 62, 64, 66, 70
相位偵測 79
對比偵測 79, 84, 86
指示 51, 72
追蹤 63, 270
3D 64, 270
預 62, 63
電子測距儀 72, 350
模式 62
手動 62, 71, 81
連續伺服 AF 62, 69, 267, 269
單拍伺服 AF 62, 68, 268
點 64, 66, 84, 250, 269, 272
對比偵測 79, 84
鎖定 68
對焦屏 410
對焦指示 51, 62
[對焦點循環方式] 272
慢速同步 174
[管理照片調控] 154
[語言 (Language)] 315
語言 (Language) 36
說明 24, 29
遙控線 86, 91, 369

十五畫
彈性程式 105
[影像尺寸] 60
影像尺寸 60
[影像品質] 56
影像品質 56
[影像查看] 250
[影像重疊] 339
影像除塵 318
[影像註釋] 316
[影像認證] 323
影像檔案 416
數碼列印指令格式 230, 236, 240, 416
[模擬閃光] 297

十六畫
機身蓋 5, 34, 368
螢幕 12, 53, 79, 204, 312
蓋 19
[選擇列印] 236
[頁面尺寸] 238
[時戳] 238
[開始列印] 238
[邊框] 238

十七畫
[儲存/載入設定] 325
儲存相機設定 325
[檔案名稱] 260
[檔案夾] 258
檔案資訊 207
[檔案編號順序] 283
縱覽資料 216
[隱藏影像] 249

十八畫
[濾鏡效果] 338
[天光] 338
[暖色調濾鏡] 338
[簡易曝光補償] 276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376

十九畫
曝光 99, 100, 112, 114
測光 46, 279
程式 407
模式 102
手動 109
光圈優先自動 107
自動程式 104
快門優先自動 106
鎖定 112
曝光包圍 116, 297, 298
[曝光延遲模式] 285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75
曝光補償 114
[曝光補償/微調] 275

鏡頭 34, 196, 327, 350
CPU 35, 352
D 型 352
G 型 352
安裝 34
安裝標記 35
取下 35
非 CPU 196
資料 197
相容 350
距離資訊 170
對焦模式切換器 34, 35
對焦環 35, 71
蓋 35
蓋, 後蓋 34, 35
鏡頭卡口 5, 72
關閉自動測光 46, 279

二十畫

[觸發自動對焦] 271
[釋放鍵以使用轉盤] 308

二十三畫

[顯示模式] 250

二十五畫以上

觀景器 10, 20, 43, 89, 410
接目鏡 20, 87, 89, 191
接目鏡蓋 89, 191
對焦 43, 71
[觀景器網格顯示] 281
[觀景器警告顯示] 282

Nikon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
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

NIKON CORPORATION
Fuji Bldg., 2-3 Marunouchi 3-chome,
Chiyoda-ku,Tokyo 100-8331, Japan

© 2007 Nikon Corporation

在香港印刷
SB8K04(16)
6MB00316-04